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

黃秀政

第一章　緒　論

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中日兩國因朝鮮問題而爆發的甲午戰爭，不論就直接參與武力對抗的中日兩國而言，或就整個東亞歷史的發展而論，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轉捩點。在此之前，中日兩國同樣遭到歐美列強的侵略，被迫簽訂許多不平等的條約；①兩國也因此展開洋務運動，在中國有「自強運動」，在日本有「明治維新」，都同樣從事近代國家的各種建設。此後，中國的弱點完全暴露，成爲列強爭奪角逐之對象；而日本則從被壓迫者的地位一躍而成爲亞洲的新興強國，隨即加入侵略中國的行列，使清季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益爲加深。

馬關條約的簽訂，揭開了此一新形勢的序幕。由於該條約是在中國陸海戰皆敗，內無可戰之兵，外乏可助之國的情況之下，被迫與日本簽訂的，與所謂的城下之盟實相去不遠，所以其內容使中國蒙受空前的傷害，喪失主權最多。臺灣割讓就是該條約的重要條款之一。

惟臺灣雖經清廷割予日本，但廷臣疆吏多不以清廷的決定爲然。在馬關訂約前後，他們曾紛紛上電反對割臺之舉，並提出種種肆應措施。而臺灣紳民由於即將面臨異族統治的遭遇，尤感切膚之痛，所以其反對也最强烈。其後，中日兩國在煙臺換約，割臺已成爲定局，臺灣紳民乃展開一連串的拒日保臺運動，此即「乙未抗日運動」。

臺灣的割讓，以及其後的乙未抗日運動，不但是臺灣史的重大事件，也是中國近現代史與近代中日關係史的重要課題。因此，研究此一問題絕不能僅就某一角度來看，而必須嘗試兼顧上述三方面的角度，從較廣濶的視野，討論其連帶而互動的關係，從而將錯綜複雜的關係釐清，把史事的眞相鉤稽出來；同時，也須避免機械式的民族主義觀點，試從客觀的角度加以討論，儘量拋開主觀意識的影響，才有可能達到史學致知的目的。惟歷來學者從事此一問題的研究，能考慮這兩個前提的似不多見，因此他們的研究往往陷於支離破碎的困境，犯了見樹不見林的毛病，無法幫助讀者獲得一個完整的認識，甚至彼此矛盾，歧見互出。加以過去有關此一問題的探討，多停留在文獻考訂與史事辨正的階段，能對史事原委作深入討論，並就其相互關係提出適切解釋的也不多見。就筆者閱見所及，迄今爲止，國內外以有關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爲討論主題的專著中，其較具學術參考價值者，似僅黃昭堂的『臺灣民主國の研究』和梁華璜的『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二書而已。②前者係黃氏在東京大學的博士論文，由同大學出版會出版。黃著對「臺灣民主國」的討論相當深入，其見解亦多可採。然該書的基本論點——以「臺灣民主國」爲臺灣獨立運動史之一斷章，並據此作太多的引申，則不爲吾人所能苟同。③後者是梁氏有關臺灣割讓的專題研究之一④，其立論平允，見解精闢，甚爲難得。惟該書因受題目及篇幅所限，僅重點討論臺灣的交割與保臺

而已，並未對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作全面而深入的討論。

本文的撰寫，即希望能彌補前述的不足與缺失，一方面兼顧臺灣史、中國近現代史與近代中日關係史三方面的角度，儘量拋開作者的主觀立場，以突破民族主義史觀的盲點，俾對此一史事能作全面深入，而且客觀平允的研究。另一方面，也希望能由文獻考訂的層次，進入歷史解釋的領域，不但能掌握文獻資料，辨別史事的眞僞，而且能就參證所得，提出一些粗淺的看法，以有助於學者對此一史事全貌的進一步了解。

本文除緒論和結論之外，共分五章。首先討論馬關議和割臺交涉的背景與經過，試從歷史發展的脈絡探討甲午戰前日本的侵臺企圖，藉以明瞭幕府末期日本的覬覦臺灣與「臺灣事件」所暴露的侵臺野心；對甲午戰爭爆發後中日兩國勝負互見，雙方各自透過列強的居間連絡，而開始作的一連串外交努力，也試作分析與討論。接著，對馬關議和前清廷的割地與反割地之爭，日本朝野對割地的意見，以及日本的出兵澎湖與割臺要求的提出，均試作比較與分析，藉以說明馬關議和之前中日雙方和約腹案的形成與差距。最後，並就李鴻章在割臺交涉中的表現試爲討論，以說明李氏對割臺交涉的缺失與影響。

割地，對國家民族而言，乃是最大的傷害，任何國家非至萬不得已的地步，皆無輕允割地的道理。因此，當李鴻章赴日議和前後，中國朝野曾極力諫阻割臺，並試圖爭取列強的援助，從事一連串的努力與嘗試。到底當時廷臣疆吏反對割臺的理由爲何？其言論的根據如何？主和派與主戰派的歧見何在？清廷決策的過程如何？列強的動向又如何？凡此皆於第三章中分別加以討論。首先敍述馬關訂約前後廷臣疆吏的反割臺言論，然後試作綜合分析。其次，復就臺灣官民的奮鬥與爭取外援，以及李經方奉命交割臺灣及其經過，試爲討論與比較，用能明瞭割臺的原委。

清廷的派員與日本換約，並辦理臺灣交割，使得臺灣紳民依賴清廷之力保臺的希望歸於破滅。而斯時日本則已派遣治臺官僚與攻臺軍隊南下，準備以武力佔有臺灣。在內外形勢逼迫之下，臺灣紳民爲自力商結外援，因而有「臺灣民主國」的成立。「臺灣民主國」的成立，以當時中國的政治環境來說，確實太「奇創」了。在第四章中，首先討論「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藉以了解臺灣紳民如何在匆促之中借用西方的「民主」、「自主」和「總統」等名目，以推戴領袖，建立一個抗日的「民主國」政府。其次，討論日軍的攻臺與北部抗戰的經過，就北部抗日軍與日軍雙方的兵員編成與裝備補給加以比較，以檢討「臺灣民主國」的組織與防務缺失。此外，又就「臺灣民主國」潰敗與臺灣總督府「始政」的經過及影響分別加以考察，用能明瞭北部清朝官紳和士兵抗日的眞相，並說明臺灣總督府「始政」的意義。

臺北是臺灣的政治與經濟中心，所以「臺灣民主國」的兵力多部署在北部地區，用以拱衛臺北。然北部的抗戰却因人謀不臧，而匆告失敗，使得中南部的抗日軍被迫匆促應戰。另一方面，「臺灣總督」樺山資紀既已入佔臺北，爲期早日完成臺灣全島的佔領，亦積極加强日軍的整備，隨即派軍南下，因而爆發爲期四個多月的中南部抗日運動。

第五章即在探討日軍南下，中南部的義軍、新楚軍與黑

旗軍起而抵抗的經過。首先討論劉永福與「臺灣民主國」抗日的關係，一面就劉氏成立臺南抗日政府，支撐殘局，熔合黑旗軍和義軍爲一爐，協力抗日的經過，以說明劉永福在乙未抗日運動的地位；一面則就劉氏與唐景崧二人領導抗日的不同心跡與表現，加以比較與討論，以解釋北部與中南部抗戰時間久暫的部份原因。接著，就義軍與桃竹苗地區的抗戰、新楚軍與彰化地區的抗戰、黑旗軍與南部地區的抗戰三方面加以論述，試從清代臺灣社會發展的角度加以考察，以探討義軍能匆促成軍抗戰的原因，以及義軍在桃竹苗地區的表現；並就義軍、新楚軍和黑旗軍的協同轉戰中南部各地，以及日軍的戰略戰術等加以探討，用能明瞭中南部抗日戰爭的經過。

向來有關乙未抗日運動史事的研究，論其性質與影響，多僅强調抗日軍「義不臣倭」的民族精神而已。至於抗日運動的性質爲何？此一運動對臺灣住民和臺灣總督府各有什麼影響？則尚未有人加以研究。有鑑於此，第六章乃對抗日運動的性質與影響，試作較爲深入的討論與比較，藉以彌補前人研究上的不足。首先就北部與中南部抗戰的戰鬥意志與戰力、社會經濟基礎、他力與外援三方面加以比較，以解釋北部抗戰所以匆匆告失敗，而中南部則能延續四個多月的原因。其次，討論抗日運動的性質，試以之與近代中國其他反侵略戰爭作比較，以說明其異同。同時，並參酌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的『戰爭論』與『戰爭原理』二書的理論，對抗日軍與日軍的編制組織、戰術紀律、裝備補給加以比較，以期有助於學者對此一傳統的勇營與近代化軍隊對抗的戰爭形態，能獲得進一步的認識。最後，就抗日運動對臺灣住民與臺灣總督府的不同影響，分別加以探討，以闡釋乙未抗日運動的歷史意義。

本文的研究，係以漢族移民的抗日運動爲限，而未包括居於山地的先住民。先住民因未受到傳統華夷思想的影響，對於傳統中國所蔑稱爲「倭人」的日本人，並未視之爲「夷」；而且光緒乙未年間，先住民與漢族移民的關係亦欠融洽，彼此尚存有長期以來漢番衝突的芥蒂。更重要的是，乙未攻防戰爭僅限於已開發的西部平原地區，並未波及先住民居住地區的山岳地帶，因此先住民對日軍的入侵，並未感到急迫而直接的威脅。他們不但未協同漢族移民一致抗日，甚至有協助日軍進攻抗日軍的例子出現。⑤ 先住民對日本的大規模反抗，乃在日本據臺十年之後的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日本當局展開「理番政策」，企圖掌握山岳地帶時爆發。

本文以歷史研究法爲主，並借用軍事學與殖民政策等相關的社會科學理論，以作爲討論的依據。爲期增益本文論證與歷史解釋的客觀性，在討論的過程中，儘量採用兩相對照的比較研究，並儘可能從較廣濶的視野來討論此一涉及範圍甚廣的研究專題。

本文所用資料，主要是事件發生當時的公私記載，包括日記、書簡集、報告書、備忘錄、見聞記、公文書、戰記、詩文集等；並輔以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軍警民政等單位或地方縣廳所編纂的資料，光復後臺灣各地有關的學術性專著或論文等方志、叢書和期刊等；以及歷來有關傳說與歌謠，以補文獻。此外，筆者又訪問耆老，採錄有關資料之不足；並探訪乙未抗日的部份古戰場，就文獻記載與

實際情形加以印證，實地瞭解抗日軍與日軍的攻防形勢，以作爲論述戰役經過的重要參考。

附註

① 日本於幕府時代採鎖國政策，但自十八世紀末年以後，俄、英、美、法等歐美列强相繼叩關，要求開埠通商，對外關係逐漸緊迫。至一八五四年（安政元年），日本在美國海軍將領培里（Matthew C. Perry）率領艦隊的壓迫下，與美國簽訂「日美親善和約」（亦稱「神奈川和約」），約定開港通商。此一條約附有最惠國條款，爲日本不平等條約的嚆矢。其後，英、俄、法、荷等國相繼取得在日本通商的權利，以及關稅協定和領事裁判權等特權。其情形與中英鴉片戰爭以後，中國被迫與西方列强簽訂一連串的不平等條約相類似。見林明德，『日本史』，頁二一五——二二〇，三民書局出版，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初版。

② 除了正文提及的黃著與梁著以外，以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爲主要討論範圍而撰寫的論文，多係國內的學位論文，且均尚未出版。它們是：

(1) 蔡榮一，『臺灣及澎湖羣島割日交涉之經緯』，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五十九年六月。

(2) 李孟晉，『乙未臺灣民主國及其影響』，香港珠海書院中國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3) 吳水吉，『從乙未臺灣抗日運動看臺灣民族運動之性質』，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此外，吳密察的『乙未割臺與臺灣民主國』（民國六十八學年度國科會補助論文），亦尚未出版。

③ 參閱黃秀政，「臺灣武裝抗日運動——研究與史料（一八九五——一九一五）」，思與言第二十三卷第一期，頁四五，民國七十四年五月。

④ 除正文提及的專著之外，梁氏尚發表「近代日本南進的序幕——中日戰爭與割讓臺灣」（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一九六八年，新加坡）和「日本併吞臺灣的醞釀及動機」（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一期，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文，均具重要的參考價值。

⑤ 根據當時『紐約先鋒報』（The New York Herald）的記者戴維遜（J. W. Davidson）的記載，當日軍進抵六斜崁時，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曾趕往宴請先住民代表，互換禮物。事畢，並邀先住民派遣代表到臺北，接受「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的招待，先住民因而深爲感激日方的厚待。所以後來日軍南下苗栗時，部份先住民甚至要求參加戰鬥，與日軍協力進攻抗日軍。見戴維遜著、蔡啓恒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三七，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民國六十一年四月。

第二章　馬關議和的割臺交涉

近代以來，中國由於國勢中衰，屢遭歐美列强的侵略，而屢次被迫簽訂不平等條約。道光年間，中英兩國因鴉片戰爭（一八四〇—二年）而簽訂的南京條約首開其端；咸豐年間，又因英法聯軍（一八五七—六〇年）而簽訂天津條約、北京條約等一連串不平等條約。每個不平等條約的簽訂，都少不了割地、賠款，並允許外人許多利權，使得中國所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一次比一次加深。

甲午戰後，中日兩國又簽訂了馬關條約。由於該條約是在黃海海戰之後，中國北洋艦隊覆沒之時簽訂的，其時日本舉國上下一方面沈醉於百戰百勝之浮誇，一方面各擁將來經營之成算，「於中國之割讓唯欲其大，帝國之光輝唯欲其揚」①，所以該條約使中國蒙受空前的傷害，喪失利權最多。

馬關條約共十一款，依其內容可歸納爲四部份：一、中國承認朝鮮爲獨立自主之國；二、土地割讓；三、賠款；四、通商航行規定。（參閱本文附錄壹）本章擬就「土地割讓」的割臺交涉部份，試從歷史發展的軌跡作一初步的探討，俾有助於學者對光緒乙未割臺的史事，以及甲午戰後東亞的新形勢，能獲得進一步的了解。

第一節　甲午戰前日本的侵臺企圖

一、幕府末期日本的覬覦臺灣

臺灣因係中國東南七省的門戶，爲海防扼要之地，所以近代以來常遭致外國的覬覦和入侵，不但日本覬覦，英美列強也有侵臺企圖。

最先意圖佔領臺灣的是英國人。②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當英國東印度公司被取消對中國貿易的壟斷權時，該公司爲了獲得對臺灣貿易的壟斷權，曾向英國政府建議佔領臺灣。③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八月，當中國的禁煙消息傳到英國，而英國的商業界要求政府對中國採取軍事行動之時，曾在中國從事鴉片走私貿易的衆議員查甸（William Jaradine）向外相巴麥尊（Lord Palmerston）建議英軍佔領臺灣、金門、廈門或舟山群島，以便向中國要求簽訂貿易條約。④其後，也有從取得貿易據點或海軍基地著眼，例如赫威廉（William Huttmann）向外相建議以和平方式佔領臺灣東部，費丁上校（Colonel Fielding）也建議佔領臺灣全島。⑤

美國人也有佔領臺灣的計畫，如駐中國寧波領事赦厘士（Townsend Harris）在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年）向美國政府建議，爲了擴張美國的商業和軍事基地，應該收買臺灣島。⑥與此同時，美國遠東艦隊司令培理(Mathew C. Perry)與日本締結「美日和親條約」之後，於咸豐四年五月命令阿波特上校（Captain Abbot）和辛克萊少校（Lieutenant Commander Sinclair）率領軍艦從日本下田到臺灣，調查雞籠（基隆）煤坑埋藏量，以及美國船遇海難、美國人被俘的情形。培理回國之後，極力主張以武力佔領臺灣基隆。⑦此外，美國駐中國的代理公使伯駕（Peter Parker）從貿易商奈奇頓（Gideon Nye）所提供的資料，對臺灣亦曾興起染指之念，乘當時美、英、法三國在北京談判條約之際，於咸豐六年十一月（一八五六年）向國務卿馬西（William L. Marcy）建議，如果中國拒絕擴大貿易範圍及其他利權時，法國即佔領朝鮮，英國佔領舟山群島，美國則可以佔領臺灣。⑧當咸豐七年三月（一八五七年），英、法、美三國公使在澳門召開秘密會議，討論對中國如何採取行動時，伯駕再提出相同的建議。⑨

惟自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兩國簽訂天津條約，在臺灣開安平和淡水二口，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又加開打狗（高雄）和雞籠之後，美、英兩國對臺灣佔領的野心遂逐漸降低。同時，英、美兩國對臺灣的覬覦之念，多係兩國駐在海外的商人、軍人或外交官，其國內的議會和政府並不積極地支持，以致這些企圖都沒有實現。⑩

與英、美兩國相比，日本的覬覦臺灣，可說由來已久。遠在明萬曆末年，日本幕府將軍豐臣秀吉曾有臺灣島招諭計畫，曾派部將有馬晴信視察臺灣島，長崎代官村山等安亦曾「遠征」臺灣島。⑪這些事件雖則年代久遠，與幕府末期日本的覬覦臺灣並無直接的關連，但卻逐漸形成佔有臺灣的思想，在日本人的觀念裏逐漸形成臺灣不是中國領土的印象。因此，在江戶時代記載有關臺灣的文獻，例如西川如見的『外國通信事略』、古屋野增補華夷通商考』、新井白石的『外國一覽圖說』、箕作玉海的『坤輿圖識』等，都慾春的『萬國一覽圖說』、箕作玉海的『坤輿圖識』等，都把臺灣和中國加以區別，將臺灣列爲中國的屬國。⑫

到了德川幕府末年，當時日本的「鎖國政策」逐漸受到西方國家的挑戰，在西洋列強的「外壓」之下，日本的所謂

「有識」之士，主張佔領臺灣的言論已時有所聞。例如佐藤信淵曾就當時日本的兩大外患：北方的俄國與南方的英國之壓迫，而提出海防建設與富國强兵的「防海策」，以爲肆應。其中對付英國的策略云：

> 防禦（英國）的手段是，最先由伊豆七島派遣船舶，開發南海中的無人島，而將八丈島上無地可耕之民遷至該島，開墾新田地興辦農業。再由此島派遣船舶，開拓南洋中之菲律賓群島，且聚集該地之物產，向清朝、安南、暹羅等國進行交易。然後再接再厲地去經略各島，使之與琉球國互爲犄角；進而出其不意攻佔呂宋與巴刺臥亞（菲律賓之 Palawan 島）二國。此二國，皆氣候溫暖，物產極爲富饒，可將其聚集而與各國交易；並駐兵二國，修武備，以鎮守土地。再以此二國爲南進基地，出動船舶經營爪哇、渤泥以南各島，或與之修好，以收互市之利；或派遣舟師，趁其脆弱而兼併之，然後駐兵要津，則可耀武揚威於南海。英國雖傲慢猖獗，豈敢窺視我東洋哉？⑬

佐藤信淵的立論，雖只爲日本一國的國防設想，然侵略意識已萌芽，這也正是近代日本南侵論的嚆矢。論中雖未提及臺灣，但臺灣位於琉球與呂宋之間，而琉球與呂宋皆爲佐藤構想之中應該控制之地，自然臺灣也遲早會入其掌中。梁華璜認爲，此種論調至少引發了後世的日人產生佔據臺灣的野心。⑭

迨咸豐四年二月，日本的門戶被美國打開以後，國家與民族的命運面臨空前的危機，愛國志士更是高倡衛國保民之策，其中吉田松陰說：

> ……（日本）乘間奪加摸察加（堪姆察加 Kamchatka），陙都加（俄領乙 Nakhodka）；諭琉球朝覲會同，比內諸侯；責朝鮮納質奉貢如古盛時，北割滿洲之地；南收臺灣、呂宋諸島，漸示進取之勢，然後愛民養士，愼守邊圉，則可謂善保國矣。不然坐于群夷爭聚之中，無能擧足搖手，而國不替者，其幾歟！⑮

吉田氏不但提出臺灣作爲日本的佔領目標，而且從北方的堪姆察加半島至南洋的菲律賓群島之間的諸島嶼，也皆爲日本所垂涎的地方。其動機也是在擴張日本的勢力，用以抗拒歐美國家向東亞的侵略；也可以說是從政治、軍事上的觀點，認爲要使這一系列東太平洋的弧形島嶼，皆成爲日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區域，形成一道保衛日本的軍事防波隄。在這種情形下，臺灣自然也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佐藤信淵與吉田松陰皆爲德川幕府末期的開明知識份子，他們的言論思想雖係日本「匡時救國」之高論，然自幕府當局看來，却都是對幕府政治的批評，並未加以理睬。惟吉田松陰曾辦私塾「松下村塾」，其受業弟子則難免不受這種思想的影響，而思付諸實現；其門下人材輩出，且多爲明治維新的領導份子，策動甲午戰爭的伊藤博文就是其中之一。⑯

二、「臺灣事件」所暴露的侵臺野心

清同治十—十三年（一八七一—四年）的臺灣事件，是日本爲了併吞琉球，以及企圖侵佔臺灣，而對中國發動的軍事侵略。此一事件的發端，是在清同治十年十一月（一八七一年十二月）有琉球宮古、八重山島民各乘二艘船向琉球國中山府納貢，其中有一艘宮古船被暴風漂流到臺灣南部琅嶠

東海岸之八瑤灣（又作北瑤灣），船上六十六名的「琉球漂民」之中有五十四名被當地土著「高士佛社番」和「牡丹社番」所殺害，其餘十二名生還者被漢人楊友旺、楊天保救助，經臺灣府縣、福州琉球館安排遣返。⑰

當時的琉球，在表面上雖爲中國的屬邦，但實際上自明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年、日慶長十四年）被日本的薩摩藩主島津義久發動「慶長之役」征服之後，即長期被視爲日本的「附庸」，處於中日兩屬的畸形地位。由於日本早有併吞琉球的野心，明治維新以後更加不滿琉球有中日兩屬的狀態，在「臺灣事件」發生之前，以薩摩藩鹿兒島出生的日本武士爲主謀，已積極進行併滅琉球計畫的「琉球處分」。

「琉球處分」的開端，是在同治十年六月（一八七一年七月）日本實行「廢藩置縣」之際，公布琉球屬於改制後的鹿兒島縣管轄。⑱其後，日本外務省與鹿兒島縣推行一連串措施，以加强控制琉球的外交與內政。翌年五月，剛好琉球朝貢中國的船隻搭載「臺灣事件」的十二名生還者從福州返回琉球，因而使鹿兒縣吏獲知琉球漂民數十人被臺灣生番殺害之事。縣吏詢問宮古島民仲本筑登兒和島袋筑登之二人，作成筆錄，於六月向縣參事大山綱良提出報告。日本原已積極進行「琉球處分」的方針，再加上偶發的「臺灣事件」，於是日本政府就充分加以利用，以爲併吞琉球和佔領臺灣而作更積極的策劃，終於爆發同治十三年四月日軍在臺灣南部琅璚（今屏東縣恆春鎮）登陸的侵臺事件。

由於臺灣事件的發生，加速了日本推行「琉球處分」的步調，而且日本的侵臺在名義上亦假借保護其所謂「日本國屬民」的琉球漂民，所以琉球學者金城正篤所著『琉球處分論』一書認爲，琉球漂民遭殺害的「臺灣事件」爲日本「琉球處分」的起點。⑲事實上，從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籌畫「征臺」的過程來看，他是在「琉球處分」告一段落以後，才再利用琉球漂民遭殺的「臺灣事件」策劃「征臺」。因此，副島的領土野心，係以「琉球處分」爲基礎，而更延伸到臺灣，企圖把中國的領土臺灣化爲日本最南端的國境。琉球學者的論說，只見「琉球」而未察日本有覬覦「臺灣」的野心。所以藤井志津枝認爲：「臺灣事件的意義，不僅在於『琉球處分』，以琉球漂民遭殺害爲藉口興師問罪，徹底的解決琉球的歸屬問題，還更進一步的利用此事件策劃『征臺』，而有覬覦臺灣的企圖。」⑳當係平允之論。

另外，關於同治十三年日本出兵侵臺，部份學者就日本國內的政爭，以及美國前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在事件中的角色，而加以解釋，藉以淡化日本的侵臺企圖。㉑前者係就明治初年日本國內出現「征韓」的論爭，以西鄉隆盛爲代表的「武斷派」，代表舊武士的勢力，要以「征韓」來達成鞏固武斷派政權的基礎；但以大久保利通爲代表的「內治派」，則企圖先顚覆武斷派的政權，等奪回政權之後實施歐化政策。二派政爭的結果，內治派獲得勝利，武斷派的西鄉隆盛爲「征韓」挫折而辭職，因而引起士族的憤懣情緒，接連發生內亂的危機——岩倉具視暗殺未遂事件和佐賀之亂。大久保利通爲安撫士族的憤懣，所以趕緊發動「征臺」，使其有用武之地。也就是說，「征臺」是日本政府在佐賀之亂時，爲謀薩摩藩勢力的保持安定，而付出的代價。㉒惟也有學者認爲這種看法有檢討的餘地，因從大久保「內治派」的反對外征立場、征臺都督的選派和士兵

的招募、列强對日本征臺的態度與日本的反應、日本領導階層對臺灣經濟價值和戰略地位的認識等方面加以討論，可以得知：日本發動「征臺」之役之前，對臺灣的經濟價值，以及戰略地位的重要性已有透徹的認識。故大久保的決定「征臺」，並非僅僅爲了緩和士族對內政的憤懣，而是對臺灣的經濟價值與戰略地位已有甚高的評價，才決定出兵臺灣。對於佔領臺灣，雖然尚無具體的計畫，可是垂涎臺灣的物產、資源，以及戰略價值的意識已經很明顯，所以解釋「征臺」之役的動機，不能對於解決士族問題加以高估，而將掠奪臺灣資源，或侵佔領土的動機矮小化。㉓顯然地，從日本國內政爭的觀點來解釋出兵侵臺事件，其立論是大有問題的。

後者則藉李仙得的主動地位，而反置日本於配角地位。李仙得從同治五年十一月（一八六六年）到同治十一年八月（一八七二年）間擔任美國駐廈門領事，兼轄淡水、基隆、安平、打狗各港口通商事務，爲美國商人在臺灣經商營利而努力。他在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三月處理過「羅妹」（Rover）號漂民被害事件，爲該事件專程赴臺照會臺灣府請求撥兵會剿；同年五月，美國水師被番人擊敗之後，他到「番地」和南部十八番社總頭目卓杞篤（Tooke-tek）面談，簽訂了有利白人的條約；同時他還繪製臺灣南部琅璚附近的地圖。翌年一月，他從琅璚登岸再入「番地」，經此旅程後寫一篇「論美領事入生番立約情節及風土人情」，收錄於其一八六九年度廈臺事務報告書中。㉔「臺灣事件」發生之後，李仙得於同治十一年一月再到臺灣番社，與番社頭目卓杞篤有所交涉，惟無所成，因此他向美國駐華公使裘廸（Frederick F. Low）和清廷建議。懲處殺害琉球漂民的番民，但不被採納，反而有種種的批評，說他潛赴臺灣，和番人談判，是不法的行爲。於是，他將經過情形陳報美國政府，一面不以美國駐華公使和清廷的「放任」番人暴行爲然，一面則替自己辯解，因而與裘廸公使極不相容。但在另一方面，美國總統格蘭特（U. S. Grant）則讚賞他的功績，推薦他擔任美國駐阿根廷（Argentine）公使。李仙得因此辭去廈門領事之職，決定回國。同年九月，離開廈門，道經日本橫濱，經美國駐日公使狄龍（C. E. De Long）的介紹，與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相見。㉕李仙得可以說是美國人之中，對臺灣最熟悉而且掌握最新情報的人，他是日本發動「臺灣處分」之際，最需要的「臺灣通」嚮導。因此，李仙得和副島在橫濱會談，雖然是首次見面，但二人情投意合。他對日本的策劃「征臺」深表關切，爲了協助日本跟中國交涉臺灣事件，暫時滯留日本。

李仙得對臺灣「番地」，素持無主之論，他曾撰「臺灣番地所屬論」（*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强調臺灣番地既爲中國政教所不及，是「化外之地」，當然不屬於中國。他的這一論點，適爲日本的策劃侵臺提供了理論上的根據，因此他乃深爲日本朝野所歡迎，而被日本政府聘爲外務省准二等官，擔任日本出使中國全權大使副島種臣的顧問，協助副島在北京爭取各國駐華公使的友誼，以及在各國公使之前單獨晉見中國皇帝的機會，達成副島使華的外交目的。

其後，李仙得又出任臺灣番地事務局二等官，爲日本的出兵臺灣多所獻策，極力奔走。同治十三年四月，日軍登陸

臺灣琅璚後，李仙得一度在廈門被美國駐廈門領事漢德森（Henderson）所逮捕，經護送至上海，旋即開釋。於是，李仙得再以天皇所委任的「特別辦務使」身份，充任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大久保利通的顧問，同赴北京，與中國的總理衙門交涉。在中日交涉的過程中，李仙得一方面協助大久保引用萬國公法，利用臺灣番地所屬的問題，以困擾總理衙門，取得談判的有利地位；一方面提供他和中國官員交涉，以及在臺灣番地談判的經驗，以作大久保的借鏡，終於與中國簽訂善後辦法三條，中國不但承認日本的出兵爲義舉，而且撫恤琉球難民四十萬兩，補償日本的修道建房等費用十萬兩，從而間接承認琉球爲日本的屬邦，使日本在交涉中獲得重大的勝利。

從上述的討論，可知在臺灣事件的發展當中，李仙得確實扮演重要的角色，策劃奔走，貢獻良多。唯若就事件的主導地位而論，日本實居出兵侵臺的主動地位，李仙得只是被日本天皇雇用而賣命的外國人，至多只是一個配角而已。日本所以重用他，是希望李仙得以軍事、外交雙管齊下來幫助日本，達成其向外擴張的目的。同治十三年十月（一八七四年十一月），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大久保利通在歸途中，由山東芝罘給日本政府當局一函，其中一段云：「李仙得現尚同船，但已無所用之，擬令乘『玄武丸』回日本。」㉖可見李仙得不管多麼活躍，充其量只是一名被利用的角色而已。

就臺灣事件的整個過程來說，可以說是日本近代史的一個縮影（an epitome），充分表現「日本軍國主義」的一個原型（a prototype）—軍事的「先行」和政治的「追認」。

㉗無論從「琉球處分」的立場，或是從日本國內的政局，以及李仙得在事件中的角色來說，都暴露出日本侵臺野心，這是吾人必須特別指出的地方。

附註

① 見陸奧宗光著、龍德相譯，『甲午中日戰爭秘史』（原名『蹇蹇錄』），頁一〇一，臺灣商務印書館人人文庫特一一九，民國六十年五月臺一版。

②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Historical View from 1430 to 1900*, New York, P. 171.

③ W. G. Goddard, *Formosa: A Study in Chinese History*,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s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114.

④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in the China Coast, 1842—1854*, (Cambridge, Mass., 1953) P. 82.

⑤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China* (Microfilm) 17/41 pp. 120—130, Huttmann to Palmerston, Jan. 27, 1840, 17/230 pp. 90—100; Fielding to Clarendon, Mar. 9, 1957. 。又參閱黃順進，『英國與臺灣』（一八三九—一八七〇），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一五，民國六十五年。藤井志津枝，『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剖析一八七一～七四年臺灣事件』，頁五九，著者發行，三民書局總經銷，一九八三年四月初版。

⑥ Townsend Harris to William L. Marcy, Macaco, March 24, 1854, U. S. National Archives: CD, Macaco, M-103, R-1. 又參閱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4，頁一二七—一三三，一九六六年，臺北。

⑦ 見臣司萬太郎，「米國人の臺灣領有計畫」，『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一輯，頁一—四，昭和九年（一九三四），臺北。

⑧ Peter Parker to William L. Marcy, Macaco, December 12, 1855, U. S. National Archives: MD, China, M-92, R-14. 又參閱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一四三—五。

⑨ Peter Parker to William L. Marcy, Macaco, December 12, 1856, U. S. National Archives: MD, China, M-92, R-14. 又參閱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一一四—一一一。

⑩見藤井志津枝，『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剖析一八七一～七四年臺灣事件』，頁六〇。

⑪關於這些事件，請參閱岩生成一，『豐臣秀吉の臺灣島招諭計畫』，『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七輯，昭和十七年（一九四二）。另參閱氏著「有馬晴信の臺灣島視察船派遣」（『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創立三十年紀念論文集』）和「長崎代官村山等安の臺灣島遠征と遣明使」（『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一輯）二文。

⑫見松永正義，「臺灣領有論の系譜—一八七四年の臺灣出兵を中心に」，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會編『臺灣近現代史研究』創刊號，頁一五—七，東京，龍溪書舍，一九七八年。

⑬見佐藤信淵，「防海策」，『佐藤家學全集』下卷。

⑭見梁華璜，「日本併吞臺灣的醞釀及其動機」，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第二期，頁一〇三，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⑮見吉田松陰，「幽囚錄」，『吉田松陰全集』第一卷，頁五九六，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岩波書店，東京。

⑯同註⑭，頁一四一。

⑰見藤井志津枝前揭書，頁四。

⑱見東恩納寬惇輯，『尚泰侯實錄』，頁一七二，東京，明光社，一九二四年。又見伊地知貞馨，『沖繩志』（一名琉球志）卷五，頁三一，有恆齋版，一八八〇年。

⑲見金城正篤，「臺灣事件（一八七一—七四年）についての一考察—琉球處分の起點として」，『沖繩歷史研究』創刊號，一九六五年。收入氏著，『琉球處分論』，沖繩タイムス社，一九七八年。

⑳見藤井志津枝前揭書，頁五八。

㉑參閱井上清，『明治維新』，『日本の歷史』第二十卷，頁三五一—六，中央公論社刊印。另參閱庄司萬太郎，「明治七年征臺之役に於けるルジャンドル將軍の活躍」，『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二輯，頁三三七—八八，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另參閱吉野作造，「日本外交の恩人，將軍李仙得(一)、(二)」，『新舊時代，明治文化研究』，一九二七年七月號、八月號。

㉒參閱『臺灣始末』第二卷，頁二三，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手抄本。

㉓見梁華璜，「日本併吞臺灣的醞釀及其動機」，頁一〇六。又關於日本的垂涎臺灣的物產與資源，可參閱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一月，日本參謀本部編纂的『臺灣誌』，該書對臺灣的位置、面積、人口、山脈、地貝、河流、湖泊、港灣、島嶼、防禦設施、氣候、動植礦物、鐵道、電信、區分、建置、風俗與生番習俗、物產與輸出品、商況與物價、道路等，皆有詳細的記載，另附福州領事的視察報告，充分顯露出日本對臺灣的覬覦之念。

㉔Charles W. Le Gendre, Reports on Amoy and the Island of Formosa, U. S. Consul at Amoy,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1). (中文版爲『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文獻叢刊第四六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北，民國四十九年）。又參閱庄司萬太郎，「明治七年征臺之役に於けるル、ジャンドル將軍の活躍」，頁三四四—五。

㉕見庄司萬太郎前引文，頁三三九—四〇。又參閱田保橋潔撰、王仲廉譯，「關於臺灣事件之考察」，人文月刊第五卷第一期，頁六，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上海市。另參閱 Edwin Pak-wah Leung, The Quasi-War in East Asia: Japan's Expedition to Taiwan and the Ryūkyū Controversy, pp. 266—7, Seton Hall University Press.

㉖見『大久保利通文書』第六卷、89九四〇號，頁一七二。轉引自庄司萬太郎前引文，頁三七七。

㉗見藤井志津枝前揭書，頁五。

第二節 甲午戰爭與馬關議和

一、甲午戰爭——中國陸海戰皆敗

甲午戰爭，起因於日本想併吞朝鮮，作爲實現其大陸政策的基點。在甲午戰前，日本併吞朝鮮的策略，大致可以分爲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清同治六年（一八六八年、日明治元年）日本遣使赴韓要求訂立修好通商條約起，至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朝鮮壬午事變止。日本利用中國對朝鮮的放任，藉口中國不干涉朝鮮的內政外交，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年）和朝鮮訂立江華條約，聲明朝鮮爲獨立自主之邦

，消極地否認了中國對朝鮮的宗主地位，預爲併吞朝鮮作準備。第二階段是從光緒八年起，至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的朝鮮甲申事變止。日本以壬午事變後朝鮮遣使赴日謝罪爲契機，誘惑一部分急進的青年，組織親日派，企圖推翻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因而有甲申事變的發生，幸賴中國駐軍的措施適當，親日派的亂謀成而復敗。第三階段從甲申事變起，至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甲午戰前止。日本因親日派亂謀失敗，在朝鮮的勢力一掃而盡，復鑒於俄國蓄謀接近朝鮮，其危險遠甚於中國，乃不得不假手中國以防俄，鼓勵中國積極控制朝鮮的內政外交。其後，俄國圖謀朝鮮之慮雖除，然中國在朝鮮的勢力則已根深柢固，日本如欲恢復其對朝鮮的策略，勢非訴諸武力不可。①

光緒二十年四月初，朝鮮發生東學黨亂事，中國政府應朝鮮之請求，由李鴻章派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率領濟遠、揚威、平遠各艦，駛赴仁川、漢城，保護僑民；又派直隸提督葉志超、太原總兵聶士成率領淮軍六營一千五百人，開赴朝鮮鎭壓，一面依據天津條約，由駐日公使汪鳳藻通知日本政府。日本認爲是千載良機，藉口保護使館與僑民安全，亦派兵由駐朝鮮公使大鳥圭介率領，開入漢城，與清軍成對峙之局。當時，李鴻章爲避免衝突起見，乃令葉志超部移駐牙山（在漢城南），聶士成部移駐金川（牙山東南）；一面並電調軍艦回國，以免日人藉口。日本方面，最先有大島義昌率混成一旅約六千人，隨後由松島、千代田、太和、筑紫、赤城、八重山各艦組成海軍陸戰隊上陸，至五月十二日（六月十五日）止，日軍到達仁川、漢城者已達八千餘人。由於東學黨亂事旋即平定，而日軍尚大舉入韓，因此中日兩國展開撤兵交涉。

在朝鮮撤兵交涉瀕臨決裂之際，日本已決定訴諸戰爭，大事戰備，而李鴻章不備戰自救，其惟一希望乃寄於各國之干涉，初欲依英國爲外援，繼復引俄以制日；此外更求助法、德兩國。惟各國類皆觀望，雖向日本政府提出交涉，以日人態度堅決，對李氏的求助均無援助之決心。

李鴻章的外交活動既無結果，局面遂急轉而下，無法挽救；而當時清廷又催促開戰，李氏至此始悟戰爭已無法避免，乃急調動軍隊，增派援軍，準備一戰。六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五日），日艦在豐島附近突襲中國增援牙山的運兵船，中日之戰因此揭幕。翌日，日軍圍攻中國在牙山、成歡的駐軍，經兩日的激戰，牙山、成歡相繼失陷。七月初一日（八月一日），中日正式宣戰。②

甲午戰爭自光緒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在朝鮮西海岸豐島附近海域爆發，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三月二十六日）日軍佔領全部澎湖羣島爲止，共二百四十餘日。③其主要戰役計有豐島之戰、牙山成歡之戰、平壤之戰、黃海大東溝之戰、九連城之戰、鳳凰城之戰、大連灣之戰、旅順之戰、缸瓦塞之戰、田莊臺之戰、澎湖之戰等大小戰役十二起，惟實際上各戰役的規模都不大。

在前述的各戰役中，決定中日戰爭勝敗關鍵的，陸上是平壤之戰，海上則是黃海大東溝之戰。平壤係朝鮮舊都，城垣壯濶，形勢險要。牙山、成歡戰後，中國援韓各軍漸次集中平壤，而葉志超的敗軍也於七月下旬（八月下旬）同時到達。葉氏以冒報扼守成歡之戰功，忽拜總統諸軍之命，但他實膽小如鼠、庸懦無能，爲諸將所輕視。到平壤後，天天置酒高會，對軍事毫無部署，諸將亦無所稟承。當時集中平壤

的清軍，計四軍二十九營，約一萬四千五百人。八月十六日（九月十五日），日軍以兩師團（約四萬人）分四路，圍攻平壤。葉志超初擬逃走，後爲左寶貴所阻止，葉氏隨即放棄平壤，率部向鴨綠江的方向逃走。沿途遭日軍襲擊，人馬枕藉，死二千餘人，被擄數百，軍資餉械、公文密電盡爲日軍所有，朝鮮全境遂爲日軍所據。平壤戰後，李鴻章改派四川提督宋慶幫辦北洋軍務，總統前敵各軍。宋氏是行伍出身，不懂兵法，也不知領導統御，比起他的兩個對手——日本第一軍司令官陸軍大將山縣有朋與第二軍司令官陸軍大將大山巖，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勝敗之數也就不卜可知了。

中國海軍的創設，始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左宗棠在福州開辦的船政局。至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李鴻章議減水師，裁綠營，以治海軍，設水師學堂於天津，海軍之基礎始立。歷年添增兵船，除自造外，多購自英、德各廠。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制定海軍制度，以丁汝昌爲海軍提督，英海軍軍官琅威理（Capt. W. M. Lang）以提督銜爲總教習，以威海衛爲宿地，旅順爲修理所，是爲北洋海軍。北洋海軍初建之時，軍容甚爲壯盛；其後，琅威理因故去職，操練盡弛。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記載北洋海軍成立後之情形云：「海軍之建也，琅威理督操甚嚴，軍官多閩人，頗惡之。右翼總兵劉步蟾與有違言，不相能，乃以計逐琅威理。提督丁汝昌本陸將，且淮人，孤寄羣閩人之上，遂爲閩黨所制，威令不行。琅威理去，操練盡弛。自左右翼總兵以下，爭挈眷陸居，軍士去船以嬉。每北洋封凍，海軍歲例巡南洋，率淫賭於香港、上海，識者早憂之。」④後來，海軍經費又多爲慈禧太后所挪用，以修北京三海及頤和園，不能再增添新艦。所以甲午戰爭爆發之時，中國海軍雖居世界第八位（日本則爲第十一位），但速率不及日本高；礮雖比日本大，但放射不及其快。加以海軍精神紀律墮壞，將領統御無方，李鴻章所以不敢輕易言戰，實有知己知彼之明。

黃海大東溝之戰正式接觸的時間是八月十八日（九月十七日）。中國的提督丁汝昌以定遠爲旗艦，日方艦隊司令官海軍中將伊東祐亨以松島爲旗艦，東鄉平八郎時爲浪速之艦長。雙方激戰五小時，中國艦隊由於實力較差，加上指揮錯誤，被擊沈五艘，其餘亦皆受創。至於日艦，沈一艘，受創數艘；雙方的損失，中國實數倍於日本。致遠彈盡，艦長鄧世昌欲撞日艦吉野未成而亡。戰敗的殘餘艦隊，初退旅順船塢修理，以港小不易轉動，且後路緊急，恐有水陸夾攻危險，又退至威海衛，據守劉公島及陸路砲臺。從此中國艦隊蟄伏威海衛港內，不敢再出，黃海的制海權遂爲日本所有。⑤

二、中日直接談判的開端

甲午戰前，李鴻章積極從事外交活動，寄望各國出面干涉，强制日本從朝鮮撤兵的努力雖未如願，但各國對中國則多表同情。咸認爲日本以有限之人力物力，貿然向十倍於日本實力之中國挑釁，殊爲不智，以爲戰爭之結果，日本未必能穩操勝算。及戰事發生後，中國守軍節節敗退，大出一般之意料。當時在中國擁有重大利益的英國，一方面深恐中國慘敗後引起國內的紊亂，危及歐美各國的在華商務及僑民安全；一方面深恐中國向俄國乞援，因此爲了保護遠東的市場及避免俄國的單獨調停起見，乃分別徵詢美、俄、德、法等國，作聯合調停的嘗試。光緒二十年九月初八日（一八九四

年十月六日），英外相金伯利（Lard Kinberley）分別電令駐美、俄、德、法等國公使，訪晤各駐在國當局，建議以中國對日賠款及國際共同保證朝鮮獨立二條件，聯合調停中日戰爭。美國務卿格來星（Grasham）告英使：「美國雖然很希望中日兩國在互保國家榮譽的條件下，早日結束戰爭，但他國的調停應限於外交方式，且須在適當的時機執行。」駐華美國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亦向英國駐華公使歐格納（Nicolas R. O'coner）表示，美國認爲調停時機尚早，且不贊成用强制的方法。德國因在遠東的利益較小，而且與論方面又認爲日本的勝利是平時受德國參謀人員指導之功，引以爲榮，所以也藉口調停時機尚未成熟，婉轉拒絕。俄國雖不願日本佔據朝鮮，影響其遠東發展，其外交部並表示原則上贊同，但藉口須請示俄皇後始能決定，態度也頗爲曖昧。法國因和俄國同盟的關係，也無明顯的表示。所以英國的聯合調停計畫未能實現。⑥

另一方面，當英國向美、德、俄、法等國接洽聯合調停之際，復電駐日英國公使突列溪（Le Poer Trench）向日本當局探詢議和條件。日本外相陸奧宗光預料聯合調停不致成爲事實，因於九月二十五日（十月二十三日）延見英使，口頭答覆曰：「帝國政府十分感謝英國政府質問中日罷戰之友誼。迄今日止，戰爭之勝利，雖常在日本軍，然帝國政府以爲今日事件之進步，尚未足保證談判上滿足結果。因之帝國政府關於罷戰發表公然意嚮，不能不讓諸他日。」⑦英國對其答覆雖不滿意，但因英國自始即無强制調停之意⑧，故遂終止其和平之努力。

李鴻章擔任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二十餘年，他深知中國海陸軍之不堪一戰，所以甲午戰前即一意主和，但因礙於清議，對日本又不能讓步，徒恃外交周旋，而於軍事一無布置，結果和既失敗，而戰亦不能。平壤之戰和黃海大東溝之戰，中國陸海軍相繼失敗，軍事已陷於絕對不利的地位，有識之士皆知不可再戰。當時英國傳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建議中國：「倘就此結局，朝鮮國事任日本好自爲之，日本索賠之款，諒必無多，中國亦可如願相償。」⑨但以張之洞爲首的主戰派，謬於輕侵傳統觀念，紙上談兵，慷慨激昂，蓋多書生之見，所論多不切實際，而李鴻章則已成各方攻擊之對象，被清廷革職留任。李鴻章迫於清議，於英國聯合各國進行調停，駐華英國公使歐格納分別訪晤總署大臣和李鴻章時，竟謬稱：「與其賠兵費，不如留此費以用兵。」而關閉英國調停之門。

中國雖主戰氣氛熾盛，無奈戰爭則每下愈況。九月下旬（十月下旬），日本第一軍開始自東洋河、蒲石口渡鴨綠江，侵入遼東；第二軍復在遼東半島登陸，對清軍形成包圍攻勢。⑩此時，英國的聯合調停計畫已流產，俄國亦無單獨調停之意，清廷大爲焦慮，乃不得不公開請求各國調停。十月初四日（十一月一日），總署電駐英法公使龔照瑗，命詢英國外交部以調停辦法。十月初七日（十一月四日），恭親王奕訢召請英、美、德、法、俄五國公使至總理衙門，謂中國願以承認朝鮮獨立及賠償軍費二條件，請求各國調停；同時復電駐外交使臣分別向各國政府接洽。然因英國的態度已漸傾向日本，不願得罪這個未來的遠東强國，英國外相金伯利告訴中國駐英法公使龔照瑗說。「前日不允此議，現不便與日再言。」德國亦言「現時議和無濟於事」，俄法見英德態

度冷淡，俄除決定加强遠東部隊實力外，亦未有舉動。

列强之中，惟美國願應中國之請，單獨勸日息戰。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六日），駐日美國公使譚恩（Edwin Dun）奉其政府訓令，照會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其概要曰：「美國對兩交戰國之安好而已。然戰鬥彌久，若無限制日本軍之義，希望兩國之安好而已。然戰鬥彌久，若無限制日本軍海陸進攻之法，則與東方局面有利害關係之歐洲强國，難免對日本國將來之安固幸福爲不利之要求，以促戰爭之終局。美國大總統從來對於日本懷深篤之好意，若爲東方和平，當於不損中日兩國名譽之範圍內，盡力仲裁，可探問日本政府承諾與否。」⑪陸奧宗光衡量當時的時勢，雖則媾和時機尚早，但他認爲中日的媾和，如有美國從中斡旋，轉達中日雙方的意見，亦較爲便利，因此交給美國公使譚恩的備忘錄，表面上雖以時機未成熟，無乞助友國之必要爲由，加以拒絕，私下則告訴譚恩：「日本政府現在公然煩美國政府爲中日兩國之仲裁者，或不免招其他第三國干涉，故不能不避脫此事。異日若由中國開媾和之端緒時，美國從中交換彼我之意見，則我政府當深倚賴美國之厚誼。」⑫取得譚恩的諒解。其後，中國又透過美國駐華公使田貝電請譚恩轉告陸奧宗光，中國願以承認朝鮮獨立及賠償軍費二條件議和，陸奧答稱：「若中國誠實希望和睦，任命具有正當資格之全權委員，則日本政府當於兩國全權委員會合後，宣言日本政府之罷戰條件。」⑬

日本雖主張中日兩國直接談判，惟李鴻章認爲當時的日本「方志得氣盈，若遽由我特派大臣往商，轉慮爲彼所輕。……惟有揀洋員之忠實可信者前往，既易得彼中情僞，又無形跡之可疑。」⑭經商得總署同意，乃派天津海關稅司德人德璀琳（Gustav Detring）赴日，探詢日本條款內容。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九日），德璀琳携李鴻章致伊藤博文的照會東渡。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德璀琳抵神戶，由日本兵庫縣知事周布公平電達內閣，惟日本內閣認爲李鴻章的照會並非國書，德璀琳爲西人，非中國大員，拒不與議，總署乃急電召還。

德璀琳回到天津後，李鴻章復有派員議和之請。彼時中國軍事益爲不利，岫巖、旅順、海城相繼失陷，遼、海震動，議和益急，而日本要求割地並償款四萬萬元諸說，復喧騰中外，因此清廷決計派遣大臣東渡議和，照日本要求之國書款式與派全權使臣之要求，於十二月初四日（十二月三十日）派尚書銜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兵部右侍郎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代表，另聘美國卸任國務卿科士達（J. W. Foster）爲顧問，助訂和約，均託美國駐華公使田貝轉達，並望日本從速任命全權委員，規定談判日期，開始休戰，以上海或煙台爲會晤地點。然日本要求「全權委員會合地，必須在日本國內選定。」旋又指定大本營所在地廣島爲談判地點，並謂日本政府縱令可以休戰，但休戰條件非俟兩國全權會晤後不能言明⑮，清廷不得已皆允許之。

張、邵代表一行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六日（一八九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由上海到達日本廣島，日本政府即於同日任命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爲全權代表。正月初七、八日（二月一、二日），中日雙方全權代表兩度會晤，伊藤、陸奧根據中國的國書與敕書，認爲張、邵的全權不足，不能開議。伊藤並且對張、邵說：「……故（中國）誠信求和，委其使

臣以確實全權，選擇有名望官爵足以擔保實行條約之人員當此大任，則我帝國當不拒絕再開談判。」⑯張表示可補請電旨，伊藤不許，且要張、邵立即離開廣島。張又表示電告清廷後才走，伊藤依然不許，於是張、邵不得已，乃於正月十一日（二月五日）退到長崎。當張、邵滯留長崎期間，清廷仍請駐東京、北京的兩位美國公使周旋，表示可以更改全權證書，仍由張、邵重開談判，但日方依然堅持前議，予以拒絕，張、邵代表一行因於正月十八日（二月十二日）由長崎起程歸國。

此次張、邵代表一行的赴日議和，日方的接待甚爲無禮。張、邵在廣島、長崎期間，日本不准中國代表使用密電，中國去電亦留難不交，清廷雖極憤慨，然因戰事屢挫，也無可奈何。⑰

三、李鴻章的奉使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二月二日）中日全權代表在廣島縣廳第二度會晤後，伊藤博文獨留中國代表團隨員伍廷芳談話。蓋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伊藤至天津與李鴻章訂約時，伍廷芳即爲隨員，與伊藤素識之故。次日，伍又送公文往伊藤處，伊藤表示如以恭親王或李鴻章爲全權最爲適宜。此因伊藤認爲恭親王奕訢和李鴻章傾向和議，而其地位及聲望亦足以擔當割地賠款之重任。而張、邵等回到上海後，電告總署被拒回國經過時亦云：「惟伊藤詞意，中國若復遣使，自非名位極崇能肩重擔者，不足與議。」⑱其時，威海衛、劉公島相繼陷落，海軍盡覆，盛京危急，清廷焦慮萬狀，求和益爲迫切。正月十六日（二月十日），光緒皇帝召見軍機大臣翁同龢等，問諸臣時事如此，戰和皆無可恃，言及宗社，聲淚俱下，諸臣亦無善策。翁同龢在日記中，對當時君臣的無奈情景，曾有詳細的記述。⑲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清廷乃於正月十九日（二月十三日）正式頒發諭旨，調雲貴總督王文韶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而命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訂和約。李鴻章遂入北京。

清廷既已改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因於正月二十三日（二月十七日）托美國駐華公使田貝轉電日本政府，告以李鴻章帶有全權責任與日方代表議和，並探詢議和地點。這時，日本政府也覺察到議和不宜再事遷延，以免引起列強的猜疑與干涉，遂於同日亦經美使田貝轉達清廷，透露議和條件的輪廓，特別注重全權大臣須有割地之全權，其電概要云：「日本國政府以爲中國於確認朝鮮獨立、賠償軍費外，因戰爭之結果，割讓土地，及爲將來之交際、締結確然條約，非再派能談判此等事件之全權使臣，則雖派遣何等媾和使，其使命當完全歸於無效。」⑳以逼迫清廷派遣有割地全權的議和代表。清廷無可奈何，乃於二月初二日（二月二十六日）接受日方的要求，請美使轉達日本政府云：「李中堂奉派全權大臣，凡日本二十三日電內欲商各節，均有此全權責任。」㉑故割地之局，中國政府業已向日本承認；日本政府獲得保證後，始定馬關爲議和地點。二月初八日（三月四日），清廷頒授與日議和頭等全權勅書，詔李鴻章以「便宜行事，豫定和約條款，予以署名畫押之全權。」㉒二月初九日（三月五日），李鴻章離開北京。十八日（三月十四日），李鴻章搭船自天津東渡，隨員有參議李經方（鴻章子），參贊道員羅豐祿、馬建忠、伍廷芳，美員科士達等，於二月二十三日（三月十九日）抵達日本馬關。

附 註

①參閱王信忠，「中日馬關議和」，收入包遵彭等編纂『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次中日戰爭』第一輯第六冊，頁二七八—九，民國七十年八月臺七版。又參閱氏撰，『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頁一—二八四，民國五十三年一月，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原書出版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另參閱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⑳，頁一—三六五，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初版。

②中日兩國同日宣戰，清廷仍以朝鮮的宗主國自居，強調中國有「濟弱扶傾」之義，不得已始與日人開仗。日本政府則聲明朝鮮爲獨立自主之邦，日人作戰爲「伏義興兵之舉」，且宣稱清軍先砲擊日艦，以掩飾其併吞朝鮮之野心。見王炳耀輯，『甲午中日戰輯』卷三，頁四九—五〇，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一輯，文海出版社影印發行。

③關於甲午戰爭的終止時間，徐培根認爲係終止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二日），未包括澎湖之戰。參閱徐培根，「甲午戰爭」，收入包遵彭等編纂『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次中日戰爭』第六冊，頁二三〇。

④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四海軍編第七，頁一九二—三，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輯，文海出版社影印發行。

⑤關於平壤之戰和黃海大東溝之戰的經過，請參閱：㈠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一援朝篇第二、卷四海軍篇第七。㈡徐培根，「甲午戰爭」，『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次中日戰爭』，頁二三九—四四。㈢張蔭麟，「甲午中日戰爭」，『中國國海軍戰績考』，頁二五六—六八。㈣林子候，『臺灣涉外關係史』，頁五〇四—六，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初版，三民書局總經銷，臺北。

⑥見王信忠，「中日馬關議和」，『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次中日戰爭』，頁二八三—四。

⑦見陸奧宗光、龍德柏譯，『甲午中日戰爭秘史』，頁九二。

⑧根據王信忠的解釋，英國無意強制調停的原因有四：㈠英國不願採取單獨行動，引起其他各國的猜忌。㈡英俄在遠東的利害衝突非常深刻，所以英國的聯合調停計畫自經美、德拒絕後，俄、法即使願意合作，英國也不願再嘗試；而且俄國的態度又非常曖昧，使英國更有所顧慮。㈢日本自連戰連捷後，英國朝野對日的觀感完全改變，大都認爲不應強壓日本，在遠東方面樹一勁敵。㈣英國國內輿論亦不贊成政府強制調停。以上見註⑥，頁二八五—六。

⑨轉引自林子候，『臺灣涉外關係史』，頁五二二。

⑩見藤村道生，『日清戰爭』頁一二六—三三，一九七九年九月第五版，岩波新書（青版）八八〇，東京。

⑪同註⑦，頁九六。

⑫同註⑦，頁九七。

⑬同註⑦，頁九八。關於美國居間聯絡的經過，亦可參閱王芸生編，『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頁一九五—六，一九八〇年六月第一版，三聯書店發行，北京。

⑭見李鴻章撰、吳汝綸編，『李文忠公全集，譯署函稿』卷二〇，頁五六—七，光緒三十一—四年（一九〇五—八年）。

⑮同註⑦，頁九九。

⑯同註⑦，頁一〇九。

⑰見林子候，『臺灣涉外關係史』，頁五二三—四。另參閱藤村道生，『日清戰爭』，頁一四七—八。又關於張、邵赴日議和，尚可參閱中田敬義撰「中日媾和記錄」，收入楊家駱主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頁九〇—三，中國近代史文獻彙編之一，鼎文書局出版。

⑱見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三，頁三四，「出使大臣張蔭桓邵友濂來電一」。

⑲詳見『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㈣，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六日條，趙中孚編輯，一九七〇年，臺北。

⑳同註⑦，頁一一四。

㉑同前揭『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三，頁五一，「附件二，致美使田貝信」。

㉒同前註。

第三節　割地問題與割臺的提出

一、清廷的割地與反割地之爭

甲午戰前，清廷內部矛盾甚劇，主戰的翁同龢和主和的李鴻章不和，雙方成見甚深；①而宮中光緒皇帝和慈禧太后

矛盾的暗潮，更爲激烈。光緒二十年十月初十日（十一月七日），適爲慈禧太后六十大壽，慈禧欲擴大慶祝，提取海軍經費，大修頤和園。② 及戰爭爆發，慈禧即主張從速和解了事，以免耽誤她的還曆慶典。惟因光緒皇帝業已親政，傾向主戰，慈禧不悅，雙方的矛盾乃益爲加深。光緒皇帝曾面諭內廷行走人員，諷示內外臣工多上主戰條陳。於是，南書房、上書房兩齋人員每日輪流上封奏，主戰論盛極一時。某日，光緒召見南書房行走陸寶忠，告以爲難情形，陸奏對云：「社稷爲重，母后只可婉勸，而不可奉命惟謹。」光緒云：「拂意太過，于孝有虧。」南、上兩齋人員，如張仁輔等，多奏請停辦點景（當時，定由西苑至頤和園，沿途紮彩亭彩棚，每五步一座，植花奏樂演劇），移作軍費，大觸慈禧之怒。慈禧向御前諸臣云：「今日令吾不歡者，吾亦將令彼終身不歡。」因此，慈禧甚爲憎惡南、上兩齋人員，乃有書房輟講之舉。珍、瑾二妃之黜、禮部右侍郎志銳之斥，太監高萬枝之死，都是帝后矛盾中的犧牲者。③ 當時李鴻章和慈禧的主和，甚爲清議所不滿，御史安維峻於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二日（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封奏，請殺李鴻章以謝國人，語且侵及慈禧太后。略謂：「倭賊之議和，誘我也。彼既外強中乾，我不能激勵將士，決計一戰，而乃俯首聽命於倭賊。然則，此舉非議和也，直納款耳。不但誤國，而且賣國。國中臣民，無不切齒痛恨，欲食李鴻章之肉。而又謂議和出自皇太后懿旨，李蓮英實左右其中。……皇太后既歸政我皇上矣，若猶遇事牽制，將何以上對祖宗，下對天下臣民乎？」④ 可見一般言官，仍多以和議爲非者。

及清廷任命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入京請訓之時，主戰派的意氣雖已逐漸消寂，惟清廷樞臣間對於割地的意見仍頗不一致。主戰派的翁同龢等認爲「寧以款償，不可割地。」恭親王奕訢、軍機大臣孫毓汶、徐用儀等則以爲「不割地，恐難成局」。正月二十八日（二月二十二日），李鴻章至京，因翁等猶力持不可割地，李乃請翁同往日本議和，翁始辭窮。李鴻章至此分訪駐華各使，商請各國出面制止日本割取中國領土的野心，但美使田貝此時却與各國公使接觸，力勸各國毋庸過問此事。當李鴻章與田貝談到全權大臣應否同意割地之時，田貝更明白表示，日本現已宣佈，除非是可以便宜允行割地與賠款的全權大臣，不會受到日本的接待，假如中國固執不割地的觀點，不必到日本去。談到李鴻章所應採取的行動，田貝又以其個人的觀點告訴李鴻章，要李鴻章放棄其向歐洲各國求助的意念，專向日本求情或據理力爭，並應極力避免割讓中國大陸的地方。換言之，田貝認爲割讓大陸以外島嶼的地方，已是無可避免的情勢。⑤ 當時慈禧太后也不贊成割地之說，根據翁同龢日記所載，二月初二日（二月二十六日）慈禧對李鴻章、奕訢奏陳割地之說，大不謂然，曾謂光緒云：「任汝爲之，不必啓予也！」唯以時機緊迫，二月初六日（三月二日），李鴻章復以割地請命云：「連日據美使田貝函稱：日本來電，中國另派大臣議和，除先允償兵費，並朝鮮由其自主外，若無商讓土地及辦理條約畫押之全權，即無庸前往等語。迭與王大臣等會議，均以敵欲甚奢，注意尤在割地。現在時機緊迫，非此不能開議。……竊以中國壤地，固難輕以與人；至於戎狄窺邊，古所恆有。唐棄河湟之地，而無損於憲武之中興；宋有遼夏之侵，而不失爲仁英之全盛。證以西國近事，普法之戰，迭爲勝負，即

互有割讓疆場之事。一彼一此，但能力圖自強之計，原不嫌暫屈以求伸。」⑥清廷懼日軍侵入京畿，卒決定許以商讓土地之全權。二月七日（三月三日），軍機大臣王文韶及慶親王奕劻等上奏慈禧，解釋割地爲不得已之苦衷：「奏爲敵情叵測，時勢阽危，皇上特遣重臣，再申和議。而日本屢次延宕。大學士李鴻章尚未成行，誠恐倭人伺河凍一開，分兵衝突，畿輔，則可憂者大矣。臣等伏思倭奴乘勝驕恣，其奢望不可臆計。現在勉就和局，最可注意者，惟在讓地一節。若駁斥不允，則都城之危，即在指顧。以今日情勢而論，宗社爲重，邊徼爲輕，利害相懸，無煩數計。臣等前日懇請召見，本擬詳細面陳；旋奉傳諭，命臣等恭請諭旨遵辦。皇上深維至計，洞燭事宜，命臣等諭知李鴻章，予以商讓土地之權。令其斟酌重輕，與倭磋磨定議。」⑦廷議之允准割地，臺灣隱在割讓之列。所謂「邊徼爲輕」者，即指臺灣，故清廷之棄臺此時在內外合謀之下已告粗定，而清廷的割地與反割地之爭，亦已作政策性的決定。

二、日本朝野對割地的意見

甲午戰前，日本已模仿德國的軍事制度，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日明治十一年）制定「參謀本部條例」，將參謀本部直隸天皇之下，由長州軍閥山縣有朋擔任首任參謀總長，負責建立近代的軍事制度。山縣有朋以侵略朝鮮和中國，實現大陸政策爲職志，積極鼓吹擴張軍備，他曾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年）以遣往中國留學或常駐武官之名義，派遣桂太郎和小川又次等十餘人深入中國內部偵察形勢。⑧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年），朝鮮發生壬午事變，中日關係惡化。事後，日本參謀本部一面以中國爲假想敵擴張軍備，一面則著手制訂作戰計畫。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小川又次再度奉派到中國進行調查，回國後草擬了「清國征討策案」。⑨全案分爲三篇：第一篇「彼我形勢」，第二篇「作戰計畫」，第三篇「善後處置」，其中以涉及處理中國領土問題的第三篇第二、三項最值得注意，其內容如下：

第二項：

中國雖腐敗衰替，究係亞洲大國，其興亡與整個亞洲之命運息息相關。萬一爲他國所蠶食，本國之命運亦危矣。毋寧趁歐洲諸國侵入之前，擬訂統治中國之策略，即在戰爭之目的達到而締結條約時，應將山海關以西，長城以南，直隸、山西兩省之地，河南省之黃河北岸；山東全省；江蘇省之黃河故道，寶應湖，鎮江府太湖，浙江省之杭州府，紹興府，寧波府東北之地，以及第三項所列地區（後述）併入本國版圖，並將東三省及內興安嶺以東，長城以北之地，使其獨立稱滿洲，而由清朝統治之。中國東部則擁立明朝後裔來建立王國，而使割讓長江以南之地予我做爲保護國，以安撫民心。長江以北，黃河以南，另立王國由我保護。西藏、青海、天山南路則擁立達賴喇嘛。內外蒙古，甘肅省，準噶爾，以其首長或另選人才職長各部，然仍應受我監視。如此分割十八省，滿洲另立一國，又隔開西藏、蒙古，而平分其力，相依相輔，共籌發展之計，則可不虞歐洲之豺狼矣。

前述「第三項所列地區」包括：

其一、盛京（奉天、瀋陽）蓋州以南之旅順半島；

其二、山東登州府管轄之地；其三、浙江舟山羣島；其

四、澎湖羣島；其五、臺灣全島；其六、長江沿岸左右十里之地。

本草案係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日明治二十年）所擬訂，雖不無紙上談兵之概，然其計畫却宏大無比，野心勃勃，全中國幾乎無可倖免之地，孤懸在東南海上的臺澎也不例外，所以論者認爲：日本帝國侵略中國的藍圖可謂胚胎於此。⑩

甲午戰後，日本在一連串的勝利之下，主戰派的氣焰雖甚熾盛，然社會方面亦有部分人士主張議和，從速結束兵禍，以避免招致列強的干涉。惟彼此所列議和條件出入甚多，各藉報紙發表其主張，取快一時，頗難細述。而政府當局各部之主事者及民間黨社，各因本身的「職責」，以自己所希望的條件爲主，其他條件爲副，提出不同的意見。茲據陸奧宗光『甲午中日戰爭秘史』（原名『蹇蹇錄』）、藤村道生『日清戰爭』、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所載，列舉日本朝野對割地的意見於後：

(1)政府當局方面：

ⓐ海軍部：主張割讓臺灣全島，作爲南進政策的根據地。稍以遼東半島爲重者，則主張若遼東半島不能完全由日本佔領，則使中國讓該半島於朝鮮政府，由日本向朝鮮租借。（陸奧宗光，頁一〇〇）

另外，海軍軍令部部長樺山資紀中將亦於一八九五年一月提出「關於敵地領有的意見」，主張在賠款之外，應領有金州半島、山東半島、澎湖島、臺灣，以及舟山列島的一部分；同時要求永遠使用朝鮮的釜山、絕影島、巨濟島和木浦等地。（藤村道生，頁一〇〇）

ⓑ陸軍部：主張割讓遼東半島，因該半島爲日軍流血曝骨之結果所略取者，日軍足跡所未及的臺灣，不能與之相比；且該半島撫朝鮮之背，扼北京之咽喉，對日本大陸政策的推進，關係至鉅。（陸奧宗光，頁一〇〇）

ⓒ駐德公使青木周藏：主張割取盛京省及與俄國不接界之吉林省大部份，並直隸省之一部；並於中韓兩國間，設立五千平方里之中間地，爲將來日本掌握亞細亞霸權之軍事根據地。（陸奧宗光，頁一〇〇）

ⓓ駐俄公使西德二郎：認爲日本若割取遼東半島，尤其割取接近朝鮮之部份，俄國決不會坐視。故寧可向中國要求巨額的償金，占領該半島以爲抵當，則俄國對此當不置喙。（陸奧宗光，頁一〇〇）

ⓔ大藏省：對於割地問題，不甚熱心，惟希望巨額之償金。（陸奧宗光，頁一〇〇）

(2)民間黨社及個人方面：

ⓐ自稱對外硬派：主張迄中國自行講求降服和議止，海陸軍之進攻不可停止。爲永久壓制中國之反抗及「擔保東亞之和平」，須割讓中國東北部與臺灣。（陸奧宗光，頁一〇一）

ⓑ改進革新兩黨：主張戰後若中國不能保存其社稷，陷於自暴自棄，拋棄其主權時，則日本不能不有瓜分中國之準備，此時須以山東、江蘇、福建、廣東四省爲日本領土。（陸奧宗光，頁一〇一）

另外，改進黨總裁大隈重信於第七議會後，在該

黨黨報發表意見，主張佔領盛京省和直隸省；在第二軍佔領山東省和江蘇省後，編成第三軍，以占領臺灣和長江流域。接著，大隈在改進黨臨時黨大會中，進一步強調進軍北京，並應以占領北京作爲休戰承諾的條件，宣言拒絕歐洲強國的干涉。（藤村道生，頁一四九）

又改進黨的重要人物島田三郎（曾任帝國議會衆議院院長）主張割取中國的形勝要地，以備他日北京朝廷滅亡，中國帝國面臨內亂外患時，日本能起而維持東洋的治安。（藤村道生，頁一四九）

ⓒ自由黨：主張割讓中國的吉林、盛京、黑龍江三省及臺灣。（陸奧宗光，頁一〇一）

ⓓ福澤諭吉：福澤對割地的主張，隨著戰局的進展，共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主張攻佔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省，使成爲日本版圖。第二個階段又主張佔領旅順口，使成爲東亞的直布羅陀港；並佔領金州、大連灣，使成爲日本所領有的北中國的香港。第三個階段主張再佔領威海衛、山東省、臺灣。（藤村道生，頁一四九）

ⓔ前文部大臣井上毅：主張佔領臺灣爲日本最可爭之事。占有臺灣可扼黃海、朝鮮海、日本海之航行權，而開闢東洋之門戶；況且臺灣與沖繩及八重山羣島相聯絡，對沖繩羣島的經營至爲重要。所以日本應以臺灣爲戰利品，結束戰爭；若失此機會，則二、三年後，臺灣島必爲他國所有，不然亦必爲中立不可爭之地。（伊能嘉矩，頁九一二——三）

以上政府各部門的主張，固然互有出入，彼此條件不一；即民間黨社及日本國民，各抱種種野心，彼此亦各不一致，「然於中國之割讓惟欲其大，帝國之光輝惟欲其揚，則殆屬一致。尤其是一方沉醉於百戰百勝之浮誇，一方各擁將來經營之成算之徒，皆欲不失其主要目的。」⑪在衆論囂囂之中，亦有二三有識者，認爲媾和條件過於苛刻，並非得計。譬如谷干城子爵當時曾寄一書給伊藤博文，洋洋數千言，詳述此意，該書引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之歷史，極言要求割地阻礙將來中日兩國的邦交，然無法挽回日本朝野割地要求之狂瀾，谷干城也不敢公然發表其議論，僅在私函之中發抒其微言大義而已。

當時日本政府當局和民間黨社對割地的主張，有一明顯的不同，此即政府當局，無論是海軍部或陸軍部，或駐外使節，雖因著重點不同，但都能考慮到其可行性，且慮及列强之干涉，所以其要求割讓之地較小，如海軍部要求割讓臺灣，陸軍部則要求割讓遼東半島。至於民間黨社則欠考慮，要求割讓之地範圍過大，如改進、革新兩黨不但要求割讓中國東南四省，且建議政府作瓜分中國之準備等是。因此，伊藤博文與陸奧宗光所提之方案，不採民間黨社意見，而綜合海軍部和陸軍部的主張，要求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和臺灣、澎湖。⑫

三、日本出兵澎湖與割臺要求

清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本出兵臺灣的事件，日軍雖所費不貲，最後且被迫撤走，但是在該次的中日撤兵交涉，日本卻獲得了外交上的重大利益⑬，所以事件結束之後日本仍繼續派人到臺灣內部調查，圖謀捲土重來。光緒十

年（一八八四年）九月戰爭期間，法軍進攻基隆、淡水二港時，日本海軍派天城號艦長東鄉平八郎率艦觀戰，並於法軍攻陷基隆港後，訪問法軍提督孤拔（A. A. P. Courbet）於基隆，乘機偵察基隆砲臺之防禦工程與火器的種類，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子。

甲午戰爭的爆發，對日本來說，可以說是實現其長久以來圖謀占領臺灣的良機。惟在戰爭初期，日本因兵力有限，對於遠離朝鮮半島主戰場的臺灣、澎湖，並未列爲進攻的目標。光緒二十年七月初五日（一八九四年八月五日），當時的日本廣島大本營參謀總長有栖川宮熾仁親王在所奏的作戰計畫中，完全未涉及臺、澎，其奏文云：

> 我軍之目的，在動員主力至渤海灣與中國一決雌雄，能否達此目的則胥視海戰的勝敗，因此我軍的作戰分爲左列兩期：
>
> 第一期：首先將第五師團派往朝鮮以牽制清軍，國內之陸海軍則留守要地，並準備出征。此間出動我艦隊以掃蕩敵人水師，傾力於獲得黃海及渤海的制海權。
>
> 第二期作戰則隨第一期海戰的結果而進行：（甲）如果順利掌握制海權，則將陸軍的主力逐漸移往渤海沿岸，而於直隸大平原進行決戰。但是中國四水師（北洋、南洋、閩洋、粵洋）之軍艦，在數量及噸數上不僅凌駕我海軍，且北洋艦隊之鐵甲艦有勝於吾方之趨勢，故勝敗難以逆料。（乙）如果兩國艦隊交戰，我方不能控制渤海，而敵軍亦未能控制我國近海時，我陸軍必繼續向朝鮮前進，擊退敵軍，而傾力於達到扶助韓國獨立之目標。（丙）如果海戰對我不利，制海權完全歸於敵人時，應在盡可能的範圍內援助第五師團的防備，集中力量以擊退敵人之來襲。⑭

可見開戰之初，日本對海戰尚無勝利的把握，最樂觀的看法也只是進攻直隸一帶而已，臺、澎的攻擊並不在考慮之內。惟日軍在平壤之戰與黃海大東溝之戰相繼獲勝之後，在朝鮮半島的日本第一軍隨即越過鴨綠江，攻入遼東半島，與稍後在半島南方花園口登陸的第二軍聯合對清軍採包圍攻勢，連戰皆捷，接連攻下遼東半島的九連城、鳳凰城、岫巖、旅順、大連等要地。當時軍部將領多主張乘戰勝餘威，不惜進行冬季作戰，直撲山海關，進軍直隸省，威脅平津，以逼迫清廷簽訂城下之盟，但遭內閣總理伊藤博文的反對。伊藤在致日軍第一軍司令官山縣有朋的私函中表示，山海關作戰的實施，戰略上不說，即就政略上亦頗爲不利。因此，他趕緊向廣島大本營提出題爲：「直衝威海衛並攻略臺灣方略」的意見書，略云：

> 第一、二兩軍，除留守必要佔領之地以外……一方面應越渡渤海，進攻威海衛爲宜。論者謂，佔領臺灣或將招致列強之嫉視，須同時攻佔臺灣。論者謂，佔領臺灣不免抱怨，但吾人未敢妨害其通商，又非藉口保護其商民；此與席捲直隸（京師）使中國陷於無政府狀態，而招致列強共同干涉者，不可相提並論。何況邇來朝野之間，議論臺灣諸島必以戰利品歸我者，與日俱增。如果要以割取臺灣爲和平條約之一要件，若非事先以兵力佔領，後日被拒以無割讓之理由，將其奈他何。故非有控制渤海之鎖鑰，同時

南取臺灣之深謀遠慮不可。⑮

伊藤所以提出上述方略，其所持理由有四：一、和談的壓力愈來愈大，不宜再進行山海關作戰，以免曠日持久，而招致列強之干涉。二、日軍辛苦地攻佔北京，中國政府因之瓦解，反使日本失去交涉的對手，無從獲得勝利的成果。三、在中國北洋艦隊覆滅之後，日海軍即可抽調南下，進攻臺灣。四、先以兵力攻佔臺灣、澎湖，取得講和的有利條件，可作爲要求割讓臺灣的根據。

伊藤所提的意見書，經大本營的討論並決定之後，日軍隨即開始佈置，以海軍中將伊東祐亨所率領的聯合艦隊協同陸軍大將大山巖所率領的第二軍，於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日）大舉進攻威海衛，以海軍軍艦掩護運兵船，從威海衛東南的榮成灣登陸。中日海陸軍經二十多天的對峙與激戰，威海衛終於在翌年一月十八日（二月十二日）完全陷入日軍手中，中國海軍提督丁汝昌自殺，殘餘的北洋艦隊投降，悉爲日軍所有。

威海衛的失陷，以及北洋艦隊的投降，是伊藤博文所提出「直衝威海衛並攻略臺灣方略」的初步實現。其後，日軍爲了攻略臺灣，擴大戰果，乃進行重新整編，並收編北洋艦隊的降艦，在廣島組成南征軍，由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伊東祐亨率領，以海陸軍編組而成，兵員合計約一萬人左右，準備南下攻佔臺灣。由於日本海陸軍會攻威海衛之時，正是中國議和代表張蔭桓、邵友濂一行東渡日本期間，日本雖藉口張、邵全權不足，拒絕談判，但是可以預料的是中國將再派携有全權委任狀的重臣赴日議和，因此議和的時機愈來愈迫近，南征軍的整編因而提前完成。就在李鴻章起程赴馬關的翌日（二月十九日）聯合艦隊駛離九州佐世保港，向臺灣進軍，欲造成既成的占領事實，以作爲談判的籌碼。

另就當時臺灣、澎湖的軍備與防戍來說，甲午戰前因臺灣巡撫邵友濂爲政消極，曾把劉銘傳所遺留的淮軍四十餘營，數度裁併，存者僅二十餘營，其軍備及防戍之微弱，實僅能維持治安而已，距離國防之需甚遠。時沿海戒嚴，臺灣孤懸海外，爲閩粵屏障，南北交通之樞紐；而且「臺灣事件」時，日軍曾進犯臺灣南部，久爲日人所垂涎，清廷有鑑於此，乃密令邵友濂加强籌備防務，這是中日緊張後清廷注意臺防的開始。邵友濂奉旨，剋日籌擘臺防大計，並奉稟調兵撥款，以資接濟。及甲午戰起，聞日將以重兵犯臺，以阻撓中國進軍朝鮮，清廷乃決定派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淮軍宿將）及南澳鎮總兵劉永福酌帶所部赴臺幫辦防務；又以布政使唐景崧及在籍太僕寺正卿林維源爲會辦；再派浙江按察使聶緝槼駐滬辦理後路補給事宜，並電令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劉坤一遣輪三、四艘歸臺調用。接著，因中國連戰皆敗，臺灣局勢因之益趨緊張，邵友濂嚴加佈防，續咨閩浙總督譚鍾麟調總兵廖得勝、副將余致延各帶勇營百人來臺，並就地新募兵丁三十六、七營；又派湖北省鄖陽鎮總兵蔡高會等赴浙江及廣東募勇八、九營。光緒二十年八月上旬（九月）劉永福率粵勇二營抵臺南，同月楊岐珍亦率淮勇五營入駐臺北。⑯同年十月，邵友濂調署湖南巡撫，臺灣的防務即由布政使衙署臺灣巡撫的唐景崧負責。唐景崧雖有知兵之名，但任事頗爲專擅，局量不宏，特別是他與劉永福不和，對臺防的影響尤大。

上述的防務佈置，多在臺灣本島各地，若就澎湖而言，

在甲午戰前可說甚爲不足。根據日人堀江八郎『南征史』的記載，當時澎湖的兵力僅有三營，兵員數僅約一千五百人左右。戰爭發生以後，當局以澎湖羣島守備空虛，乃陸續從湖南省、廣東省、福建省，以及臺南府陸續增派兵員，使澎湖的兵力增至十三營，兵員數約六千人⑰，僅約爲日本南征軍的半數。

如前所述，日本南征軍已於二月十九日（三月十五日）駛離九州佐世保港，向臺灣進軍。日軍經五日的航行，於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日）入侵澎湖列島海面，碇泊於八罩島南岸。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三日），日軍司令官伊東祐亨中將令東鄉平八郎少將率第一遊擊艦隊進侵候角海面，當即被大城北（拱北）砲臺守軍發現，遂發砲立予襲擊，日艦亦發砲回擊，揭開甲午戰爭中臺澎攻防戰的序幕。接著，中日雙方軍隊展開爲期四天的攻防戰，重要的戰役有大武山之戰、大城北之戰、馬公城之戰，以及西嶼之戰等。中國守軍因衆寡不敵、訓練不够，以及守將不合等原因，終於不支，主要的守將——總兵周振邦、知府朱上泮、通判陳步梯等逃往臺灣，其餘守軍投降。三月初一日（三月二十六日）以後，澎湖諸島遂全部爲日軍所據，使得伊藤的「直衝威海衛並攻略臺灣方略」獲得進一步的實現。惟直至馬關條約簽訂之日，臺灣島上尚無日軍的踪影。

由於日軍的出兵澎湖，在日本是一種政略上的運用，藉以取得中日議和的有利地位，作爲日本要求割據臺灣的籌碼，因此日本才傾其全部艦隊組成南征軍，並迫不及待地南下。但日本的提出割臺要求，仍有一段轉折的過程，且與列强的動向有密切的關係，值得吾人留意。

如本章第二節所述，甲午戰爭爆發後，中國守軍節節敗退，大出一般之意料。當時在中國擁有重大利益的英國，爲了保護遠東的市場及避免俄國的單獨調停起見，乃開始作聯合調停的嘗試。九月初十日（十月八日），英國駐日公使突列滊（Le Poer Trench）拜會日本外相陸奧宗光，探問日本是否願以：㈠各强國擔保朝鮮獨立；㈡由中國償還日本軍費二個條件，承諾結束戰爭？突列滊並說，關於此事，英國政府正與歐洲各强國商議，不久俄國政府當作同樣的勸告云云。當時日本因連戰皆捷，舉國正沉醉在勝利的狂歡裏，氣焰方熾，尚未考慮到和談之事，自不願接受英國所提的「薄弱條件」；同時陸奧宗光經與各國駐日公使接觸所得，也預料聯合調停計劃不致成爲事實，而婉拒英國的調停。惟英國雖放棄其調停的努力，但陸奧却預料類似的試探仍將接踵而來，爲了「豫定他日廟議之大體」，乃針對英國的提案，擬就草案三則，與正在廣島大本營的內閣總理伊藤博文協商。三案內容如下：

甲案：

(1)使中國確認朝鮮之獨立，且割旅順口、大連灣於日本，以爲不干涉朝鮮內政之永久擔保。

(2)使中國償還日本軍費。

(3)中國以與歐洲各國所締結之條約爲基礎，與日本締結新條約。

至以上條件實行時止，中國予日本政府充分之擔保。

乙案：

(1)各强國擔保朝鮮之獨立。

(2)中國割臺灣全島予日本。

其他各條款與甲案同。

丙案：

日本政府言明以如何條件承諾戰爭息止之前，須先知中國政府之意向如何。⑱

上述和約草案爲日本政府內部協商議和條件的最初文書。從此草案中，可知日本政府與中國議和的基本條件有四：一、朝鮮獨立；二、土地割讓；三、賠償軍費；四、締結與歐洲列强平等的新約。在三案之中，伊藤博文同意甲案。⑲因甲案未涉及臺灣割讓，而與甲案同爲他日陸奧宗光起草馬關條約基礎的乙案則已涉及，由此可以得知在最初的階段，對於日軍所尚未佔領的臺灣，其提出割讓要求仍極爲謹愼。

在陸奧宗光提出上述和約草案之後，到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四月一日）提出馬關媾和條款爲止，和約草案至少經過三次的修改。其最早的原案稱爲「講和條約草案」，共十條，其中有關割臺者爲第三條：「……此外，清國同時將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的主權和該地的要塞、官有物，永遠割讓給日本，作爲軍費賠償金之取代。又清國駐紮該地之官兵，在本條約批准之日起即時撤出，日本有即時佔領該地之自由。」⑳該案之後，陸奧又再擬定「豫定條約」，但內容方面並無變動。至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一八九五年一月），此「豫定條約」又經修改稱爲「媾和豫定條約」，惟第三條有關割讓臺灣的部份，除辭句的訂正外，原則未變。值得注意的是，在和約草案的三次修改當中，從「講和條約草案」到「豫定條約」，再到「媾和豫定條約」，對於臺灣的割讓都只是作爲代替賠款的要求㉑，亦即到此時爲止，伊藤、陸奧雖已有割臺的念頭，但似均未十分堅持臺灣的割讓。

然則何以三月初七日（四月一日）伊藤、陸奧提出馬關媾和條款時，臺灣却與遼東半島一併列入割地項目中？此問題除了可就伊藤「直衝威海衛並攻略臺灣方略」的達成預定目標和廣島大本營御前會議的討論情形加以推測外㉒，當時列强的動向似亦值得特別留意。

列强當中，在中國擁有最大商業利益的是英國。但英國朝野對日本一向甚具好感。早在平壤之戰與黃海大東溝之戰結束之初，英國報紙多一致讚賞日本的勝利，對中日戰爭之結果表示滿意。例如泰晤士報的報導云：「日本之軍功，足受戰勝者之賞譽。吾輩爾後不得不認日本國爲東方之一活勢力。苟爲英國人，不可對此彼我利害大體相同、且早晚應相密接之新興島國民挾嫉妬之念。」巴爾滿報也謂：「英國嘗教導日本矣。余信日本教導英國之時機已至。」每日電信報則謂：「應勸告中日兩國之媾和，且迄中國完全實行媾和條約止，日本應占領臺灣全島。」㉓可見英國輿論對日本態度的友善。所以儘管其後英國進行聯合調停嘗試失敗，英國並未因而出兵干涉，反而因承認日本已爲世界之一大勢力，不再是東洋山明水秀之一大公園，而亟欲加以拉攏，藉以牽制俄國在遠東的發展。吾人從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時，俄國和中國都非常盼望英國也加入干涉的行列，給予日本更大的壓力，以避免俄國單獨出兵的風險，並協助中國索回已割之地㉔，但英國終因另有打算而未加入的史實可知：馬關議和前，英國對日本的索取臺灣，雖不一定認爲符合英國的利益，至少是採取默認的態度，這對日本的要求割讓臺灣，無異是一種鼓勵。

另一方面，英國在遠東勢力的主要競爭者——俄國，雖

對中日戰爭的進展保持密切的注意，但基於本身的利益起見，俄國關切的焦點僅爲遼東半島是否割讓給日本，以及朝鮮是否保持現狀而已，至於臺灣是否割讓給日本，則俄國並不太關心。光緒二十一年一月初七日（二月一日），俄國政府針對中日戰爭的進程與中日的即將進行議和，而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爲保護俄國在遠東的利益所應採取的措施，會中決議除增强其太平洋艦隊的實力，使俄國海軍力量較日本强大以外，並通過令外交部與英國及其他歐洲列强（主要是法國）達成協議，如果日本政府和中國締結和約時，所提出的要求侵犯俄國的重要利益，則對日本施以共同壓力，而該次會議所討論的所謂俄國的重要利益，臺灣不包括在內。㉕因此，日本駐俄公使西德二郎於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月）由俄都致電其外相陸奧表示：「本使以爲欲由此次戰爭收適當之結果，甚無把握。爲我國計，若與中國媾和，應造出割讓臺灣之機會爲善，俄國政府關於割讓臺灣當不抱異議。」㉖實係正確之推測，此亦可見日本駐外使節之能掌握正確情報，提供本國決策之重要參考。光緒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二月十四日），俄國駐日公使希特羅渥（Mikhail Hitrovo）拜會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向日本轉達俄國的態度時表示：「今也日本當要求中國割地，固不待言。而俄國欲在太平洋沿岸得自由通路，亦非一日，故如貴政府所嘗宣言，不妨害朝鮮國之獨立一事若能確實，則他無可言者。」接著，希特羅渥又私下告訴陸奧：「日本割取臺灣，俄國固無異議。日本若棄島國之位置，擴張版圖於大陸，爲日本計，決非得策。」㉗三月初五日（三月三十日），日本駐俄公使西德二郎又致電外相陸奧表示：「若割地之要求不出臺灣及金州半島之外，則信俄國對之當不提出異議。」㉘由上述的引文可知，俄國雖反對日本向中國要求割讓大陸之地，但不反對割讓臺灣。俄國此一態度，對日本馬關媾和條款的提出，必發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中日戰爭期間，德國的動向最初並不積極。惟德國早欲在中國沿海獲得一島嶼或港灣，以作爲遠東商務及軍事之根據地，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十一月十七日）該國首相何倫洛熙（Prince von Hohenlohe）對外交大臣馬沙爾（Baron von Marschall）轉達德皇威廉二世（William II）的訓令，表示應速與日本達成協議，以取得臺灣；並迅速裝備艦隊，以防法國的奪取臺灣。惟馬沙爾在探詢日本的意向之後則表示：「現在企圖將臺灣割讓給德國上和日本達成諒解，似已無成功希望，因爲日本已視臺灣爲勝利品。德國欲於此時提出此種要求，必引起列强之猜疑，大大地損害我們的政策。」㉙對於當時德國駐華公使紳珂（Baron Schenck zu Schweinsberg）所建議的佔領膠州灣或澎湖列島，馬沙爾也指出膠州灣之佔據無法獲得實質的利益，澎湖列島則因缺乏可供商業之用的腹地，其港口也欠理想，而完全沒有佔領的價值。基於此種種考慮，馬沙爾主張以買賣方式取得舟山羣島的所有權。從以上的史實，吾人得知德國雖一度企圖占有臺灣、澎湖，但因不了解臺澎的重要性，且顧慮可能引起日本、法國的猜忌，而終於打消原意。惟另一方面，對於日本的要求割讓遼東半島，馬沙爾則强烈的反對：「把旅順變成爲一個直布羅陀，會使中國，至少華北與北京，事實上成爲日本之保護國。這樣專橫的要求，將使中國繼續生存問題以及歐洲列强領土取得問題尖銳化，並本身藏有對利益直接有

關各方戰爭之危險，這個危險是不能過低估計的。」㉚可見對於日本的要求割讓遼東半島，德國的反對至爲强烈；但對於日本要求割讓臺灣，雖不免亦覺得於德國的利益有損，其反對程度則遠不如前者來得强烈。

在歐洲列强中，法國是一般認爲對臺灣、澎湖最具有野心的國家。法國自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侵擾臺灣北部和澎湖羣島以後，便公然地表示其對臺灣的興趣，所以中日戰爭期間，法國對臺灣的動向，成爲德國侵佔臺灣的顧慮，已如前述。惟法國因正對其殖民地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用兵，無暇東顧；同時，法國正與俄國深相結託，兩國剛由協約關係進而簽訂軍事同盟條約。㉛所以伊藤預料俄國既不重視臺灣，法國當不致採取單獨行動，日本即使失去遼東，亦可仍舊保有臺灣。㉜

至於美國，可以說是當時列强之中最親日的國家，其政府與民間對日本的同情與支持，由來已久。㉝而日本對美國的友誼，亦頗爲感激。如前所述，光緒二十年十月初九日（十一月六日）駐日美國公使譚恩奉其政府訓令，照會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勸止中日戰爭時，陸奧曾私下告訴譚恩：「……異日若由中國開媾和之端緒時，美國從中交換彼我之意見，則我政府當深倚賴美國之厚誼。」因此，當中日雙方醞釀和議，駐華美國公使田貝和譚恩乃擔任傳達雙方意見的橋樑，舉凡中日雙方議和條件的提出，中國議和代表張蔭桓、邵友濂的派遣與赴日等，皆託田貝與譚恩代爲轉達與安排。特別是李鴻章被任命爲議和全權大臣後，日本經由田貝轉達清廷，透露日方所提議和條件的輪廓，特別注重議和全權大臣須有割地之全權，以逼迫中國賦與李鴻章割地之權限。在李鴻章赴日前，田貝一面與各國駐華公使接觸，力勸各國不必協助中國制止日本的割地要求；一面則勸李鴻章應極力避免割讓中國大陸上的地方，也就是寧可割予臺灣，藉以保全中國大陸地方。㉞田貝此種偏袒日本的態度，實無異是日本要求割讓臺灣的幫凶。

從以上對當時列强動向的分析，吾人很明顯地看出。列强雖反對日本向中國大陸發展，但對臺灣的割讓則多認爲已無法避免。列强此一態度，對日本在馬關媾和條款中要求割讓臺灣，當具有相當的鼓勵作用。

附註

① 翁同龢爲光緒皇帝的漢文師傅，甚爲光緒皇帝所信任。翁任戶部尚書，參與軍機及各國事務，囿於環境，對外知識殊爲淺陋，嘗反對建築鐵路。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年），復力主停止南北洋購買外國軍火，與李鴻章漸不和，李鴻章握北洋實力，且得太后信任，大爲翁同龢所不滿。朝鮮交涉牽起，翁主對日强硬，李主讓步；翁主自力拒日，李主依賴外人，雙方成見益深。見李守孔，『中國近代史』，頁四三三，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五版，臺灣學生書局出版，臺北。

② 參閱田保橋潔，『日清戰役外交史の研究』，頁二七二，昭和四十年（一九六五年）再版，東洋文庫，東京。另參閱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二—四，一九七〇年，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

③ 見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二卷，頁一九二。

④ 見安維峻，「勁强邦敝屨疏」，收在佚名輯『中日戰爭資料』，頁五，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輯，文海出版社影印發行。

⑤ 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〇，頁一七—九。又見 Charles Denby to W. Q. Gresham, Peking, February 26, 1895, USNA: MD, China, M-92, R-93. 又參閱黃嘉謨，『美國與臺灣—一七八四至一八九五』，頁四一四。

⑥ 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一九，頁四七—八。

⑦ 同前註，頁五〇。

⑧ 參閱中塚明，『日清戰爭の研究』，頁七〇，一九六八年，青木書店，東京。又參閱梁嘉彬，「李鴻章與中日甲午戰爭（下）」，大陸雜誌第五十一卷第五期，頁二三—四，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⑨ 見小川又次，「清國征討案策」（載『日本史研究』第七十五號）。

⑩ 見梁華璜前引文，頁一〇七。

⑪ 見陸奧宗光，前揭書，頁一〇一。

⑫ 見黃秀政，「中日馬關議和的割地問題」，臺灣文獻第二十五卷第三期，頁六一，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出版。

⑬ 關於日本在「臺灣事件」中所獲得的外交利益，大隈重信（事件當時任「臺灣事務局」長官）後來在其所著的『開國大勢史』一書說：「征臺之役，日本所費七百八十萬圓，得失雖感無法相償，但獲得清國的間接承認—琉球人是日本的臣民，不僅承認琉球嶼島是日本的領土，而且各外國確認日本兵力有效的結果，英法二國撤走自幕末以來為保護外人而在橫濱的駐兵，使明治外交上間接地受到甚大的利益。」引文見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頁二五三。

⑭ 見陸軍省編，『明治軍事史』（上），頁九一三。

⑮ 原文見伊藤博文編，『機密日清戰爭』，頁六六—九。又參閱藤村道生，『日清戰爭』，頁一四四—五。

⑯ 見陳漢光，「甲午役中臺澎之防守與抗戰」，臺灣文獻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頁一八—九，民國四十年五月。又參閱趙良驤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防戍篇，頁一二四—六，民國四十八年六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另參閱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四七。

⑰ 見堀江八郎，『南征史』，頁二〇，春陽堂發行，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十二月，東京。

⑱ 同註⑪，頁九一—二。

⑲ 同註⑪，頁九二。

⑳ 見中塚明，『日清戰爭の研究』，頁二六〇—一。

㉑ 以上參閱梁華璜，「近代日本南進的序幕——中日戰爭與割讓臺灣」，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頁一九一—二，一九六八年，新加坡。又參閱吳密察，「臺灣民主國」第一章第二節「馬關條約中的臺灣割讓」，頁四，民國六十八學年度國科會獎助論文，臺北。

㉒ 從甲午戰爭迄馬關議和期間，海軍大臣西鄉從道、海軍軍令部部長樺山資紀均為當然的出席人員。西鄉、樺山二人均係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臺灣出兵事件的領導份子，樺山更是當時的臺灣通，因此他們二人在御前會議上熱心於割取臺灣，對御前會議的決定當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參閱中塚明，『日清戰爭の研究』，頁二六九。又參閱梁華璜，「近代日本南進的序幕——中日戰爭與割讓臺灣」，頁一九四—六。

㉓ 同註⑪，頁七五—六。

㉔ 見 F. C. Quo, *British Diplomacy and the Cession of Formosa*, 1894—95, Modern Asian Studies, II, 2, pp. 145—51.

㉕ 見張蓉初譯，「俄帝國主義在遠東的開端」，收入楊家駱主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册，頁三〇一—八。

㉖ 同註⑪，頁一五三。

㉗ 同註⑪，頁一五五。

㉘ 見外務省調查部編纂，『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一册，頁七一六—七，日本國際協會出版，一九三九年，東京。

㉙ 見孫瑞芹譯，「德國干涉還遼交件」，『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二册，頁二六。

㉚ 同前註，頁三四二。

㉛ 法國和俄國友好關係的建立，時間甚早。法國自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失敗後，為圖報復德國的攻擊和打破戰後之歐洲均勢局面，極思在東歐尋求一個強大的盟邦，以為奧援。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之後，俄國對德政視心理增強，於是俄國乃成為法國爭取之目標。但在俾斯麥（Von Bismarck Schönhausen）靈活的外交政策運用下，俄德關係不僅並未發生更進一步之決裂，反而在一八八一年和一八八四年連續簽訂俄德奧三皇同盟，繼又於一八八七年由俄德兩國單獨簽訂「再保證條約」（Re-insurance Treaty），阻延了俄法關係之接近。俄德關係之分裂，始自一八九〇年，是年俾斯麥去職，俄德「再保證條約」停止生效，俄國在歐洲的外交地位，開始陷於孤立，與法國當時的孤立地位，彼此相同。此種情勢的發展，造成了兩國的結盟。一八九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國派艦訪問俄京附近之克隆斯塔（Kronstadt）要塞，受到俄皇亞歷山大三世的熱烈歡迎。一八九二年，俄艦訪問法國之瑟堡（Cherbourg），翌年再度派艦訪問土倫（Toulon）。同時，法國曾予俄國

之借款，逐年激增，兩國之關係亦隨之益趨密切。到了一八九四年一月四日，俄法乃由協約關係進而簽訂軍事同盟條約。見李邁先，『俄國史』上卷，頁三五七—八，國立編譯館出版，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修二版。

㉜ 見 Edward I-te Chen, *Japan's Decision to Annex Taiwan: A Study of Itō-Mutsu Diplomacy*, 1894 — 95,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7, No. I, Uni. of Chicago, November 1977. 又參閱吳密察，『乙未割臺與臺灣民主國』第一章第二節，頁八。

㉝ 美國政府與民間對日本的同情與支持，與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的鼓吹有密切的關係。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李仙得經美國駐日公使狄龍（C. E. De Long）的介紹，與日本外務卿副島種臣相見，爲日本侵略臺灣的行動效命，結果雖未達到佔領臺灣的目的，却已使日本朝野動了等待時機佔據臺灣的野心。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李仙得在日本出版「進步的日本」（Progressive Japan）一書，同時在紐約及橫濱出版，公開爲日本宣傳與辯護。原書自序中承認其撰該書的動機，一部份實爲美國的利益著想。因爲日本維新以後，全盤接受歐美文化，力圖自強，是一個值得同情與注意的國家。在地理上，日本又是比較鄰近美國的東方國家，兩國國情近似，亟應建立密切的關係，共存共榮，互惠互利。談到日本的對外策略，他極力爲日本的侵略政策辯護，認爲要使日本强大，必須略取朝鮮，征服臺灣，給日本國內軍人開闢新的活動領域；他並特別以相當長的篇幅，誣指中國政府無力統治臺灣全境，地方官也未盡到保護遇難船隻的責任，不如由日本保護臺灣地方，或竟併入日本的疆域，更爲妥當。這些專爲日本宣傳與辯護的荒謬言論，對於一般不甚了解臺灣實況的美國人士，多少會發生其片面影響的作用。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四一一—二。

㉞ 同前註，頁四一三—四。

第四節　割臺的交涉與定議

一、割臺的交涉

李鴻章赴日議和，於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三月十九日）抵達日本馬關。日本仍以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爲全權代表，以春帆樓爲會議之所。

馬關議和中，李鴻章和伊藤博文共舉行五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日）舉行，中日雙方全權代表互閱敕書後，李鴻章首先提出停戰的英文節略，要求媾和談判開始之前，先議定休戰事項。其節略概要云：「於開議媾和條約之始，兩國海陸軍即時一律休戰，以爲商議和約條款之地步。此議已由美國政府商諸日本政府，日本政府電答，須待中國全權大臣會合時，言明如何休戰講和。故特重提前議，蓋休戰一事，爲妥議媾和條約之第一要議也。」① 伊藤約定以明日作答，第一次會議結束。因李鴻章和伊藤博文原係舊識，所以會後私人談話達數小時之久。惟彼此的談話並未觸及和約內容，僅李鴻章暢談亞洲大勢，告伊藤云：「亞細亞洲，我中、東兩國最爲鄰近，且係同文，詎可尋仇？今暫時相爭，總以永好爲事，如尋仇不已，則有害於華者，未必於東有益也。試觀歐洲各國，練兵雖强，不輕起釁，我中東既在同洲，亦當效法歐洲。如我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應力維亞洲大局，永結和約，庶我亞洲黃種人民，不爲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② 李鴻章希望中日兩國和好，力維亞洲大局，團結亞洲黃種之民以抵抗歐洲白種人的侵略。話雖濶遠，然實暗示伊藤勿提「賠款」與「割地」等苛刻條件，損害中日邦交之意。

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二十一日）雙方第二次會議，伊藤就李鴻章前日的停戰節略提出停戰要求云：「日本軍隊佔領大沽、天津、山海關，並該地之城壘，駐紮此等地方之中國軍隊將一切軍器軍需交與日本軍隊；天津、山海關間之鐵路還日本軍務官管轄；中國擔負休戰中一切軍事費用等件。若中國對此無異議，則實行休戰，細目更行提出。」李鴻章默

誦該備忘錄，連呼過於苛酷。經反覆與伊藤辯論，仍不得要領。③後來，李鴻章讓步，將停戰問題暫時擱置，要求伊藤出示媾和條件，惟伊藤仍不允。於是李鴻章乃稍爲改變其言辭曰：「中日兩國原爲天然的同盟國，日本若誠實欲得永久之和平，則須對於中國之名譽稍爲注意。惟今日日本對於中國，雖有提出任何要求之權利，然其要求以中庸爲得策，若超過其程度，則日本唯得和平之空名，不能得和平之實利。此次戰爭，原爲朝鮮事件，今也日本軍不特佔領該國全土，中國版圖內亦有歸其佔領者。天津、大沽、山海關爲北京之鎖鑰，若此等地方歸日本軍所佔領，則帝都安固之基，即日歸於烏有，是豈中國所能堪乎？」伊藤則强調：「今爲中日兩國計，早日息戰爲急要。」又謂：「天津等地之佔領，不過爲一時之擔保，非有破壞其城市之意思。」④李、伊一再反覆答辯，仍未能就停戰問題達成結論，最後李鴻章見伊藤態度堅決，答允三日後答覆是否撤回停戰要求，而結束該次之會議。

會後，李鴻章將日方的停戰條件電告總理衙門，光緒皇帝爲之動容，遣軍機大臣孫毓汶、徐用儀等赴各國駐華使館商議，均以停戰條件太苛，不如先談判和約條款爲宜，乃電李鴻章遵行。

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四日），雙方舉行第三次會議。會議開始，首度談到臺灣割讓之問題。李鴻章因伊藤表示彼時正派兵往攻臺灣，並詢臺灣之民如何，表示：「臺灣已立爲一行省，不能送給他國。」且英國不願他人盤踞臺灣，如日本有「往踞之心」，英國將不甘心，起而干涉。伊藤答以：「有損於華者，未必有損於英。……兩國相敵，無損他國。」之後，話題扯遠，未再爭辯，第三次談判結束。

會議結束後，李鴻章自春帆樓回行館，途中遭暴徒襲擊，子彈深入左頰，登時暈絕，血流不止，中外朝野震動。日本政府甚爲恐懼，除伊藤、陸奧親赴行館慰問謝罪外，日皇立派御醫診視，日后亦賜手製繃帶，並遣護士二人護侍；日本全國各報章雜誌及公私團體亦一變過去之詆毀態度，痛惜李之遭難，對李之個人事業競作諛詞，企圖減少中國及國際間之不滿。當時，陸奧擔心李鴻章藉口負傷歸國，使和議陷於中斷，非難日本國民之行爲，以引起歐美强國之干涉，因此向伊藤建議無條件停戰，伊藤甚表贊同。及陸奧之提議得日皇批准，乃擬成停戰條約六款，於三月初三日（三月二十八日）親至行館見李鴻章，告以日皇已承諾在某區域內無條件停戰。李鴻章對此表示歡喜之意，乃就陸奧草案略加修改，經半日會商，即告定議。初五日（三月三十日），兩國全權代表簽字，計六款，規定自即日起停戰二十一日，但停戰範圍僅以奉天、直隸、山東爲限，臺澎除外。其時清廷加派李經方爲全權代表。

三月初七日（四月一日），陸奧復將媾和底稿十一款送中國行館，其第二款第二、三項爲割臺條款，原文如下：

第二款、中國將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國：

第一、……。

第二、臺灣全島及所屬諸島嶼。

第三、澎湖列島，即散在於東經一百十九度起至一百二十度，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限四日內答覆。李鴻章接得日方和約底稿，即日電告總理衙

門請示，並聽從美顧問科士達（J. W. Foster）的建議，請總署將割地、賠款等項密告英、俄、法三國公使，對通商要求則極力守秘，因恐各國有利可沾，協而謀我。但由李鴻章在電文中表示：「查日本所索兵費過奢，中國萬不能從；縱使一時勉行應允，必至公私交困，所有擬辦善後事宜，勢必無法籌辦。且奉天爲滿洲腹地，中國亦萬不能讓。日本如不將擬索兵費大加刪減，並將擬索奉天南邊各地一律刪去，和局必不能成，兩國唯有苦戰到底。」⑤可知關於割地，李鴻章所爭者僅奉天南邊各地而已，臺灣、澎湖並不是他認爲「中國亦萬不能讓」之地，也與和局的成立與否無關。由於李鴻章與總理衙門的往返電報密碼爲當時日本的電信課長佐藤愛磨所解讀，陸奧宗光因而早於總理衙門，獲知李鴻章建議請英、俄、法三國干涉奉天割讓乙事，且臺灣、澎湖已非「中國亦萬不能讓」之地，因此使後來的割臺交涉倍增困難。⑥

如本文第三節所述，在李鴻章奉使之前，清廷的棄臺在內外合謀之下已告粗定，清廷對於割地問題亦已作政策性的決定；但那終究是在中日正式議和之前，尚未完全進入狀況。所以當李鴻章的電報寄抵總理衙門後，清廷內部對於割地，特別是割臺問題，意見仍極不一致，翁同龢力爭臺灣不可棄，孫毓汶則謂和爲上著，決不可再言戰字；而光緒皇帝意欲許割臺灣。根據翁同龢日記云：「上意總在速成，余力陳臺不可棄，與二邸（恭親王奕訢、慶親王奕劻）語不洽。……僧慶、禮二王及諸公同詣恭邸處，以今日電旨與商，邸欲廷議，而持之不堅。孫公力爭，並言戰字不能再提，邸（恭親王）疾甚，唯唯執其手曰：『是』。」⑦可見光緒皇帝與朝廷大臣之意見，仍隱有棄臺之意。及限期屆滿，廷議猶未決，李鴻章因就日方和約底稿作一說帖，於三月十一日（四月五日）答覆日方，除對朝鮮自主一條承認外，對於割地、賠款、通商等苛刻條件均加辯駁，最後並以中日兩國和好爲著眼，勸日勿過於壓迫中國。惟此一說帖，竟然不提臺灣、澎湖，無異暗示日本，其割讓已無問題⑧，這與廷議隱含棄臺之意不謀而合。

翌日，伊藤、陸奧照覆李鴻章，謂中國自家爲難之處，非彼國所與聞，拒絕與中國再作無謂的辯論，而要求對於全案或每條速作可否之明白答覆。李鴻章乃再電總理衙門，謂：「若欲和議速成，賠費恐須過一萬萬，讓地恐不止臺澎。」⑨當日，清廷仍爲議和問題而議論不決，軍機大臣等議事，大起爭論。翁同龢在日記中，對此爭論情形曾有詳細的記載：「余力言臺不可棄，氣已激昂。適封奏中亦有以此爲言者，余以爲是，同官不謂然也，因而大齟齬。既而力爭於上前，余言恐從此失天下人心；彼孫毓汶、徐用儀則謂陪都重地，密邇京師，孰重孰輕，何待再計，蓋老謀深算，蟠伏於合肥衙命之時久矣。……再到直房，將稿刪改數十百字，然已落彀中矣，……同諸公散直，逕訪恭王府，以稿呈閱，王亦無所可否，似已入兩邸（慶親王奕劻、禮親王世鐸）之言，嫌余訐直也。」⑩十四日（四月八日），總理衙門電覆李鴻章，令著李經方「先將讓地應以一處爲斷，賠費應以萬萬爲斷，與之竭力申說。」其意即必要時可放棄臺澎，而保住遼東。李鴻章乃再擬定說帖及商改約稿節略，由李經方携往會晤伊藤，關於割臺部份強調割地應限於日軍已佔區域，臺灣全島爲日兵所未到者，不便割讓。伊藤認爲係空泛辯論

，乃對李經方大施恫嚇曰：「希望中國使臣熟慮現今兩國之形勢如何，即日本爲戰勝者，中國爲戰敗者是也。曩者中國請和，日本應之，以至今日。若不幸此次談判破裂，則我一命之下，七十艘之運送船搭載大軍，舳艫相接，直往戰地；如此則北京之安危，亦有不忍言者。再深切言之，談判破裂，中國全權大臣一去此地，能否安然再入北京城門，亦屬不能保證，是豈吾人悠悠遷延會商時日之秋乎？」⑪科士達此時也向李鴻章提出警告，謂：「假如戰爭繼續下去，則中國獨立與清廷統治的地位，勢必極端危險。」⑫李鴻章因時機迫促，乃不待向清廷請示，於三月十五日（四月九日）對日方提案提出全盤修正案，其關於割臺部分則允割澎湖列島予日本；同時另電總理衙門，告以權宜處置不得已之苦衷。

彼時李鴻章創傷已癒，乃應日方之約，於三月十六日（四月十日）舉行第四次會議（陸奧因病未出席）。伊藤針對中國的修正案，提出日方條件，其要求割地範圍，遼東半島南部之地雖較原案稍小，但臺灣全島和澎湖列島部份則一如原案。李鴻章據理力爭，雙方爭辯甚力，而爲存留營口及臺灣割讓兩點，爭辯尤力。茲摘錄李、伊兩人關於臺灣割讓的爭辯如下：

李云：臺灣全島，日兵尚未侵犯，何故强讓？

伊云：此係彼此約定商讓之事，不論兵力到否。

李云：我不肯讓，又將如何？

伊云：如所讓之地，必須兵力所到之地，我兵若深入山東各省，將如之何？

李云：此日本新創辦法。兵力所已到者，西國從未全據；日本如此，豈不貽誚西國？

伊云：中國吉林、黑龍江一帶，何以讓與俄國？

李云：此非因戰而讓者。

伊云：臺灣亦然，此理更說得去。

李云：中國前讓與俄人之地，實係甌脫，荒寒實甚，人烟稀少；臺灣則已立行省，人烟稠密，不能比也。

伊云：尺寸皆王家之地，無分荒涼與繁盛。

談判結束前，李鴻章雖再三懇求「營口還請退出，臺灣不必提及。」伊藤却以「駁只管駁，但我主意不能稍改。……廣島有六十餘隻運船停泊，計有兩萬噸運載，今日已有數船出口，兵糧齊備。」⑬作爲回答；並限三日內提出「確然諾否之決答」，結束第四次談判。

次日，伊藤復以一半正式函致李鴻章，重論昨日所提出再修正媾和條件之要領，表示割地「已減至無可再減」，並於函末附云：「戰爭之爲物，於其戰鬥上之措施，及因此所生之結果，皆進而無所底止。故日本國今日能承諾之媾和條件，希望不以爲後日亦能承諾也。」數語，欲使李鴻章覺悟若不立即決定，當遺後悔。然李鴻章尚去函辯駁日方要求之苛酷不當，希望削減割地區域，略謂：「蓋其經界已達日本軍足跡所未到之土地（臺灣），則難了解日本之誠意。」伊藤則覆函表示：「所提出之日本政府要求條件，係最後的要求，非許永久討論者。」⑭拒絕李鴻章之任何辯駁要求。

二、割臺的定議

第四次會議之後，李鴻章以伊藤「乘勝貪橫，悍然不顧，實非情理能喻」，時以停戰期滿即出兵中國相威脅，不得

已，急以日方之修正案電總理衙門，請示可否簽署，總理衙門覆以「讓地一節，臺澎意欲全占，奉省所退無幾，殊覺過貪。……爲今之計，或允其割臺之半，以近澎湖、臺南之地與之，臺北與廈門相對，仍歸中國。」囑李鴻章向伊藤力爭。李鴻章則以爲割臺之半，恐不可能，即刻覆電：「即使會晤，再行磋磨，割臺之半與之，亦必不允。一島兩國分治，口舌既多，後患亦大。……實恐難望轉圜。」清廷以日本既已提出最後要求，且隨時準備於談判破裂後，派兵大舉進攻直隸省，而中國內無應戰之力，外乏列强之助，只好勉强接受日方要求，乃於三月二十日（四月十四日）致電李鴻章云：「……原冀爭得一分有一分之益，如竟無可商改，即遵前旨與之定約。」⑮許李鴻章以割地之全權，而割臺之案遂告內定。

三月二十一日（四月十五日），李鴻章與伊藤舉行第五次會議。會中，伊藤再次表明：「已讓至盡頭地步，主意已定，萬不能改。」李鴻章請伊藤幫忙酌讓，割地乙端，總請少讓，伊藤則以「如能少讓，不必再提，業已讓矣。」拒絕李鴻章的苦苦爭求。李鴻章不得已，乃從日方修正案，允割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予日本。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十七日）雙方簽訂議和條款於馬關春帆樓，其第二款第二、三項及第五款爲割臺條款，內容如下：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出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⑯

附註

① 見陸奧宗光，前揭書，頁一一五。

② 見閱名『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頁二—三，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三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四十八年六月。

③ 當李鴻章提出停戰要求時，日本已派南征軍向臺灣進軍，企圖在正式談判之前，搶先占領澎湖，造成既成事實，以作爲媾和時對清廷要求割讓臺灣的談判資本，所以故意提出苛刻的條件以逼迫李鴻章主動撤回停戰要求。參閱參謀本部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

④ 同註①，頁一一六—八。

⑤ 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〇，頁二九—三〇。

⑥ 李鴻章建議總理衙門，通商要求極力守秘乙事，已先爲陸奧宗光所獲知。因此，陸奧乃於三月九日（四月三日）密電日本駐俄、美、英、法各國公使，訓令將包含通商關係條項內容之日本講和條約先密告各國政府。於是，日本駐英公使加藤高明除持以密告英國政府外，並透過新聞報刊公諸於世，扭曲眞相，結果誘使英國輿論對日本的同情，並使當日國際證券市場之變動有惹外之影響。李鴻章密電總理衙門，欲不使各國駐華公使得知的通商要求，反因此讓各外國迅速獲知，收到外交上的反效果。見梁嘉彬，「李鴻章與中日甲午戰爭（下）」，頁四六。

⑦ 見『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㈣，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十日條。

⑧ 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四一六。

⑨ 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十，頁三二。
⑩ 同註⑦，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條。
⑪ 同註①，頁一三一—二。
⑫ J. W. Foster, Diplomatic Memoirs, Vol II, P 124—46, Boston and New York, 1909.
⑬ 以上見閱名『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頁二七—八。
⑭ 同註①，頁一三五—六。
⑮ 以上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十，頁三八—九。
⑯ 見『中外條約彙編』中日條約，頁一五一，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第三章 割臺與朝野的肆應

李鴻章赴日議和前後，中國朝野諫阻割臺，爭取外援，曾作一連串的努力與嘗試，這不但是臺灣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也是中國近現代史與中日關係史的重大事件。惟關於此一史實，歷來學者多偏重於敍述，少作進一步的討論。到底當時廷臣疆吏反對割臺的理由有那些？其言論的根據爲何？主和派與主戰派的歧見何在？清廷決策的過程如何？列强的動向又如何？凡此皆有待於學者的深入討論與分析。

本章的撰寫，即針對前述的問題，在第二章已有的基礎之上，分別加以討論。首先敍述馬關訂約前後廷臣疆吏的反割臺言論，然後試作綜合的分析。其次，對臺灣官民反對割臺的努力與奮鬥，以及爭取外援的經過，亦略作敍述與討論，藉以解釋臺灣官民的奮鬥何以終歸失敗，以及列强拒絕援臺的原因。另外，對於清廷派遣李經方辦理交割臺灣的人選問題，以及割臺的經過等，也試作敍述與討論，藉以有助於學者對割臺前後的史實，能得獲進一步的認識。

第一節 廷臣疆吏的反割臺言論

一、馬關訂約前的反割臺言論

當中日開始作直接談判的接觸時，歐美各國報紙紛紛猜測日本的媾和條件，日本政府當局和民間黨社方面亦各借報紙之一端，提出其所希望的媾和條件，當時日本索割臺灣之說已時有所聞。及光緒二十一年元月（一八九五年二月），李鴻章奉召入京籌商和約條款，日本索臺之說更是塵囂日上。二月初四日（二月二十八日），署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張之洞首先電陳割臺之事斷不可允准，其電文云：「傳聞倭有索臺灣之說，或云借臺灣開礦十年等語，未知確否？即使倭眞有此意，朝廷權衡至當，知亦必斷然不允。查臺灣極關緊要，偪近閩、浙；若爲敵踞，南洋永遠事事掣肘。且雖在海外，實爲精華；地廣物蕃，公家進款每年二百餘萬，商民所入數十倍於此，未開之利更不待言。……外洋各國艷羨重視臺灣之至。」接著，張之洞在同一電文中，進一悉建議以臺灣爲抵押，向英國借款，或允許英國以臺灣開礦之利云：「似可與英公使、外部商之，即向英國借款二、三千萬，以臺灣作保。臺灣既以保借款，英必不肯任倭人盜踞，英必自以兵輪保衛臺灣，臺防可緩。借款還清，英自無從覬覦臺灣，其權在我。如照此辦法，英尚不肯爲我保臺灣，則更有一策，除借巨款外，並許英臺灣開礦一、二十年，此乃於英國家有大益之事，必肯保臺灣矣。」①

二月初七日（三月一日），翰林院編修黃紹箕、丁立鈞、徐世昌等八人續就形勢、規制、物產、民情等方面，條陳割臺之不可行云：「近日李鴻章來京，外間復傳有奉使求和

之說，並謂倭人要挾之意，償費而外，割地爲先。竊惟兵敗求成，虧損固不能免，然即以償費論，國家豈能竭有限之脂膏，填無窮之谿壑？爲數過鉅，斷不能遷就曲從。至於割地之舉，則尤有必不可行者。……倭人所垂涎者，臺灣也。臺灣……論形勢，則我先朝所經營，以屏南服；論規制，則我皇上所增廓，以控重瀛；論物產，則賦稅有逾於邊省；論民情，則輸將幾埒於常供，何罪何辜而淪爲異域？」② 三月十二日（四月六日），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在馬關議和期間，復上奏力言臺灣爲國家存亡所關，請朝廷據理力爭，以固民心而維國脈，其奏摺云：「今日臺灣之事，尤爲存亡所關。李鴻章之行也，其秘計在割臺灣；曾與孫毓汶、徐用儀密議於美國使署，雖大臣秘之，而舉國皆知之。其言謂：以散地易要地。夫奉天固要地矣；臺灣關係江、浙、閩、廣之得失，可謂散地乎？乃近日有停戰二十一日之說，曰：停北不停南。……此李鴻章父子恐臺民之不受割，而勸倭人專力攻之也。其心路人所知，其事天下所駭！夫戰而失地，出於勢之無可如何；百姓雖死，亦無所怨。若朝廷隱棄之而不言，奸臣巧割之而不恤，四方之人誰不解體？不獨各國環起之可慮。……應請旨飭李鴻章與倭辯論，若不能一律停戰，則毋庸虛受此名，墮其術中。倭之欲離間民心久矣，安可復授以隙！此事徑行，臣知不能苟安，而益增危亂，斷斷然也。伏望皇上念大業之艱難，鑒民心之不可失，天下幸甚！」③ 是日廷臣會商日本條款，翁同龢亦曾力言臺不可棄，恐從此失天下人心，已如前述。三月十四日（四月八日），江南道監察御史張仲炘亦上書舉「石晉燕雲之割，終宋世不可復還，而金人即乘之以覆宋，反客爲主」之例子，請求光緒皇帝應「統籌全局，深維後患，勿爲敵人之所挾，勿爲羣言之所蒙，斷自宸衷，嚴爲駁斥」，並電飭李鴻章「如倭人有意覬覦，務當再三折辯，……並與倭約將南北一律停戰，以免臺民十塗炭之憂，以弭中國無窮之患。」④

修距馬關簽約之期越近，上書諫阻者亦越頻繁。三月二十一日（四月十五日），割臺問題已到最後關頭，翰林院編修丁立鈞、華煇、沈曾桐、黃紹第暨檢討閻志廉五人，以「臺勝其隱憂迫切」的心情，疏陳割地賠款的失策有「目前之所害八，將來之大害十」，亟請清廷「急圖補救」切勿放棄。灣。其中警句云：「夫目前之害，名曰自救，其實適以自賊也。富謂剜肉以補瘡，飲鴆以止渴，在於蹈不測而速禍變；旨……臺灣沃野千里，當倭全國三分之一；割以與敵，俾彼強；異日南洋釁端百出。……割地必棄民，民不臣倭，即朝亦無能相強；彼無如民之不服，必仍於我責言。求息事而終不能息事，北宋之割河北三郡而不免汴京之困，固明鑑也。……西洋見我之輕於割地也，各國將援以爲例，法固已視滇、黔、兩廣如掌中，俄且割吉、江，英且覬川、藏；任發一難，即可藉詞以要數省。割肉飼虎，不盡不止。……至於將來之害，極於失人心、亡利權，民怨財窮，坐以待困；益覺不可勝言。夫國家當積弱之秋，人心尚固者，以祖宗休養保護之德不忍妄也。一旦開割棄之端，舉數十萬戶委之敵人；國既棄民，民將誰恃？從此人人自危，將恐勢成瓦解。」⑤ 是同日，吏科掌印給事中余聯沅亦上摺疏陳，謂「無臺灣，則閩、浙失其屏蔽」⑥，極力反對割臺。吏科給事中褚成博亦因聞及「倭人竟肆意要挾兵費之外，兼索臺灣」，而「曉夜徬徨，心結氣悸」。故披瀝陳辭，於三月二十二日（四月十

六日）上書極言臺地之不可讓，否則「所失不僅一隅而已也」。⑦同日，江西道監察御史王鵬運亦因風聞「軍機致李鴻章電旨，……割與臺灣，已有成議」，遂以言官身分力爭臺灣之不可失，否則「不出十餘年，恐欲爲小朝廷而不可得」。⑧由兩江總督授爲欽差大臣督辦東征軍務的劉坤一，駐軍山海關，獲悉「和議將成，除賠款外，尚有割地」之訊，亦於同日致書軍務處，再三言及割地之害。⑨

清廷亦深知割臺之害，當李鴻章在馬關與伊藤博文議和期間，因李鴻章力爭遼東半島，對臺灣則似有放棄之意，故對臺灣割讓的交涉屢有重要的訓示，例如三月十四日（四月八日）總理衙門致電李鴻章云：「南北兩地，朝廷視爲並重，非至萬不得已，極盡駁論而不能得，何忍輕言割棄。」在該電文中，清廷同時責備李鴻章對割臺交涉的不力：「所交說帖，但云奉天南邊割地太廣，而於臺澎如何置辯，並未敍及。」⑩可惜因伊藤博文乘勝貪橫，不肯輕易放鬆媾和條件；且李鴻章亦不免因身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的關係，而有重北輕南的傾向，對於臺灣割讓的交涉似不若遼東半島之盡力，終於爲「解京師根本之危迫」⑪，於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十七日）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

二、馬關訂約後的反割臺言論

馬關條約的簽訂，割地賠款之外，且許以商利，因之朝野同聲反對，拒絕批准和約的奏疏，每日紛上，爲數甚多。茲試選擇其中較具代表性，且與臺灣割讓有關的部份，分就廷臣和疆吏兩方面加以論述，以見當時人心的激昂。

廷臣的反割臺言論，主要來自翰林院、都察院、內閣和六部等機構：

㈠翰林院：翰林院成員爲最高學術機構的知識份子，其言論實頗能代表知識份子的看法。最著名的例子是編修李桂林、丁立鈞、徐世昌、柯紹忞等八十三人，於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三日）的聯合上書，呼籲清廷暫緩批准馬關條約，奏文中指出馬關條約的窒礙難行之處有六，其一即臺灣的割讓：「臺灣雖僻在一隅，控扼南洋，實當倭地三分之一，戶口繁衍，物產饒沃。今既割以與倭，而居民勢不兩立，固不甘役屬外夷，亦未易遷之內地。若任其用兵攻擊，草薙禽獮無有孑遺，非特無以對忠義之民，海內聞之，誰不解體？若使臺民戰勝，則我雖已棄諸幅員之外，而倭勢無所逞，仍必狡謀，更肆來責盟，言枝節叢生，牽動全局。」⑫

㈡都察院：都察院是國家最高的監察機關，明初始置，即前代之御史臺，專司察劾，以都御史爲長官，其下有副都御史、僉都御史、監察御史等。清因明制，惟省僉都御史，而以六科給事中附入，爲我國政治制度之一特殊衙門。都察院經數百年之淬勵，已養成極諫敢言之風氣，其成員每能置個人死生於度外，言人之所不敢言，諫人之所不敢諫。馬關條約簽訂之後，在京言官以職責所在，紛紛上奏諫爭，其重要者如左都御史裕德、署左副都御史沈恩嘉、左副都御史壽昌等，因「事機至迫」，於四月初七日（五月一日）聯合上奏，從萬國公法、增加賠款、固結臺民、廷議會商、激勵將士、延緩批准和約六事，籌謀割臺的「挽回之術，補救之方」。⑬同日，禮科掌印給事中丁立瀛等聯合上奏，認爲日軍陷澎湖之後，所以未敢再犯臺灣，乃因臺灣爲重兵所在，勝負難料，不敢輕視臺灣。但馬關條款的割臺，「乃今於其兵力之所不及而拱手讓之，棄險阨之要地，啓他國之戎心，…

…若果棄之，是失民心也；民心一失，何可復收？」⑭

㈢內閣：內閣爲清初中央政府的中心，內閣大學士參與政府重要機務。其後，雖因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軍機處之成立，而奪其職權，然內閣大學士尚不失爲一尊崇之頭銜，內閣大學士之言論自亦代表中央階層之重要意志。⑮四月初一日（四月二十五日），大學士額勒和布、張之萬和協辦大學士麟書、徐桐等一百餘人聯合上奏，指陳訂約割地之流弊爲「益寇兵而齎盜糧」，其結果勢將「恐欲爲南宋之偏安不可得也」。⑯至四月初六日（四月三十日）內閣侍讀學士貴賢更以「割台棘手」爲言，奏請光緒皇帝「飭下廷臣通盤籌議，俾廣益思而免貽悔」。⑰

㈣六部：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爲清代中央政府之行政機關。其成員於馬關條約簽訂之後，亦紛紛分析條約之內容，各就所見，表達其反對割臺之意見。舉其要者，吏部有郎中延熙等三十餘人於四月初七日（五月一日）聯合上奏，以和約條款「爲目前計，既難以相安；爲將來計，亦無以自立」爲言，其中言及割臺，認爲臺民忠義，奮勇誓不從敵，無論是「朝廷將用兵取臺以予倭」或「任倭奴自取」皆不可行，而主張廢約再戰。⑱戶部亦有主事鄧福初就臺灣的物產、形勢等方面，反對割臺，認爲「和議若成，危亡更速，急宜改圖」。⑲此外，禮、兵、刑、工等部官員，亦紛紛上奏諫阻割臺，茲不具述。

疆吏的反割臺言論，主要來自總督、巡撫、提督、藩司、道員等，茲分別論述如下：

㈠總督：署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張之洞反對割臺最力。早在傳聞日本索臺之說時，即上書主張聯結外國，以確保臺灣；甚且於外援斷絕之後，猶支持唐景崧抵禦日軍的入侵，其反對割臺實不遺餘力。張之洞之外，楊昌濬亦力陳臺灣不可割讓。楊昌濬本爲閩浙總督，後調陝甘總督，雖遠在西北，得訊較遲，但聞馬關條約割臺之消息後，即於四月十四日（五月八日）上電，以「臺灣正在鏖戰獲勝，今無端割去」爲不當，因責李鴻章老悖，草率畫押，請求朝廷「從長計議」，以免「墮軍實而長寇仇」。⑳

㈡巡撫：巡撫之中，署臺灣巡撫唐景崧因與臺灣休戚相關，故自始即十分注意臺灣局勢的發展，詳見本章第二節的論述。唐景崧之外，李秉衡、馬丕瑤、鹿傳霖等人，亦極力反對割臺。

李秉衡爲山東巡撫，當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等主張割臺以成和局之時，山東省的威海衛已爲日軍所據，所以李秉衡對於割地的反應甚爲強烈，當時即以「臺灣地略重要，物產豐饒，劉永福素驍勇善戰，敵即往攻，未必能克」爲由，而建議朝廷「勿輕割臺灣」。及馬關條約簽署，允割臺灣，李秉衡再度上書，強烈反對割臺云：「臺灣爲東南藩蔽，無論要害一失，沿邊各省不能安枕，且其地入版圖者數百年，物產豐饒，戶口蕃息，士農工商各安其所，一旦使之棄祖宗富饒之舊業，責令遷徙，必至流離失所，怨讀繁興，誰非朝廷之赤子，而忍令罹此荼毒乎？況安土重遷，人之恆情，設有憑恃形勢，鋌而走險，以與倭相抗者，將遏其義憤，強令臣服於倭乎？抑責其負固不服而加之罪乎？不然，倭又將與我爲難也。……割臺灣而南洋爲所據。」㉑馬丕瑤爲廣東巡撫，亦以強寇要盟，權奸挾制，民心不服，宗社攸關，而籌策具陳，反對割臺：「臺灣久爲日本所垂涎，亦爲各國所眈

視。該省民物繁庶，其鄉化急公，涵濡聖澤者二百餘年。我皇上一視同仁，痌瘝懷保，固不忍棄全臺士庶而舍此版圖。全臺士庶戴高履厚，踐土食毛，亦斷不忍負皇上深恩，而甘爲夷虜，一旦割歸日本，遑論泰西各國羣起紛爭，即臺南北各屬忠義民團，亦必揭竿而起，將與倭人不共戴天。勝負何常，衆怒難犯，彼時必至逼脅中國官員爲之經畫，其將遷就倭人而驅逐臺民乎？抑亦保護臺民而再啓釁端乎？此其萬不可允者又一也。」㉒陝西巡撫鹿傳霖則以「臺灣與敵，則臺民之心失」，而奏請「臺灣一隅，即責之劉永福，不爲遙制，不拘繩墨，永福帥師而林維源籌饟」㉓，以力保全臺。

㈢提督、藩司、道員等：提督、藩司、道員等雖非封疆大吏，要亦爲一省之重要官員。提督如福建陸路提督程文炳、藩司如陝西布政使張汝梅、道員如河南候補道易順鼎等，他們於獲悉馬關議和割臺條款後，因鑑於臺灣地位重要，爲東南各省屏障，亦分別上書，反對割讓臺灣。

此外，各省舉人如湖南省文俊鐸等一百二十一人、浙江省錢汝雯等三十七人、廣東省梁啓超等八十人、貴州省葛明遠等一百十人、四川省林朝圻等十一人，以及其他各省舉人，亦紛紛聯名上書，力陳割臺之害。㉔其中，尤以四月初七日（五月一日）廣東省舉人康有爲聯合十八省在京舉人一千二百餘人集會討論，商議「拒約」、「自強」，即所謂的「公車上書」，反對聲浪最大。㉕

從本小節與前一小節的論述中，可知馬關訂約前與訂約後的反割臺言論，在態度與程度上稍有差別。蓋前者割臺之說僅爲傳聞階段，所以其反對言論尚多存一絲希望；而後者則已正式簽署，正待兩國政府的正式批准而已，因此其反對的態度與程度比前者來得強烈，其措辭亦較前者强硬得多。

三、反割臺言論的綜合分析

上述兩小節的反割臺言論，分就馬關訂約前與訂約後分別加以論述，其反對的程度和措辭雖有差別，惟其反對割臺，並提出肆應措施則無不同。以下試就其反對割臺的言論，作一初步的分析。

馬關議和前後，由於日本媾和條件的苛刻，朝野同感憤恨，廷臣疆吏上奏反對者爲數甚多。而言及割臺者，佔其中之大多數，根據故宮博物院所編的「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三——四四），共收錄代奏及上奏文達一百四十件，署名之人數達數千人。㉖他們多半聯名的形式上奏，以住在北京的史官和地方舉人爲最多，一部份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的中層官員也加入，此外約有半數的總督和巡撫亦採一致行動，使得對講和的贊成與反對之爭，超越清廷內部的權力之爭，而發展成爲清朝官員之間和知識份子所關心的焦點。㉗

反對割臺的文電，可分爲直接上奏和間接轉達兩類，前者爲京官與內外大臣，以個別陳事爲多；後者爲少數次級京官及當時在京會試之各省舉人，以集體抗訴爲多。他們分從國防、政治、經濟和外交等方面，具陳理由，以勸阻清廷割棄臺灣。茲分別引證說明於後：

㈠從國防上說，反對割臺者以臺灣地位重要，爲東南七省之門戶，而且臺灣兵力充足，尚可堅守，日兵未及臺灣等國防上的理由，反對割臺。這類電文，例如廣西巡撫張聯桂、福建道監察御史裴維侒、禮部郎中黃謀烈等的奏摺。

㈡從政治上說，反對割臺者認爲割臺恐將失天下人心，他日邊疆有事，將不再有人肯死力爲皇上守土；同時臺民忠義，割臺恐有發生內亂之虞；更有以割臺將有亡國之禍，不出十餘年，恐欲爲小朝廷而不可得。這類電文，例如湖南選用道李光漢、翰林院編修丁立鈞、江南道監察御史王鵬運等的奏摺。

㈢從經濟上說，反對割臺者認爲臺灣氣候溫和，雨量充足，宜於種植花果米蔗，牛羊牲畜繁殖甚多；同時蘊藏煤、金各礦，可供給山多田少的福建之需，煤亦足供輪船之用，甚富經濟價值，自不宜輕易割棄。這類電文，例如戶部主事鄧福初的奏摺。

㈣從外交上說，反對割臺者認爲割地請和，萬國公法向無此例；而且臺灣爲日本兵力所不及，却拱手讓之，朝廷既棄險阨之要地，將「啓他國之戎心，異時更有似此之舉，何以應之。」這類電文，例如湖南舉人譚紹裳、禮科掌印給事中丁立瀛等的奏摺。

反對割臺者除就上述的國防等四方面之理由，諫阻割棄臺灣，並進一步提出挽回之策。張雄潮在「光緒乙未廷臣疆吏諫阻割臺的幾種論調」一文中，曾將諫阻割臺之論調，大別區分爲五種：㈠爲請拒和再戰者；㈡爲請遷都實行長期抗戰者；㈢爲請借助各國干涉保護者；㈣爲請殺李鴻章以示廢絕和約者；㈤爲請公佈約文請中外公議者。這五種論調，雖各有些不同，但都在譴責李鴻章，多主張再戰，並且多認爲與其賠償日本二萬萬兩，不如用作再戰之費，當可獲得最後之勝利。㉘

事實上，反對割臺者的論調，乃根植於對清朝國力的過度自信，並且對當時國內外情勢亦疏於了解。他們昧於國際局勢的變化，而將大部份的希望寄託於列强的干涉；同時他們多半是未握實權的知識份子。即使是握有地方權力的督撫，他們雖有廢約再戰的論調出現，但是在甲午戰爭期間也多僅採取關切而不直接參與的態度。由此可知，地方督撫大吏的反對講和，並非欲恃自力與日本作戰，頂多只是欲利用列强之力壓服日本而已。㉙

另一方面，當時掌握朝廷實權的恭親王奕訢、慶親王奕劻、軍機大臣孫毓汶和徐用儀，以及議和全權大臣李鴻章等，皆主和議，都贊成割臺以全和局，反對廢約再戰。其中，李鴻章尤爲關鍵人物。李鴻章不僅代表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也是推動清廷批准馬關和約的代表人物。當馬關條約簽訂的翌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一八九五年四月十八日），李鴻章一行離開馬關返回天津，因受清議攻擊，稱病不敢入京，遣美籍顧問科士達（J. W. Foster）、參贊伍廷芳齎送約本至總理衙門，催促朝廷早日批准，派員換約，以便兩國停戰撤兵。當時俄、德、法三國已起而干涉遼，內外大臣議論紛紛，多請停止批准，或主廢約再戰；而臺灣官民尤奔走呼號，反對割臺於日本。因此，清廷頗感猶豫，乃命李鴻章與伊藤博文接洽，商改割臺條約。惟李鴻章並不顧意，於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二日）致電總署云：「臺多亂民，儻官爲唆慫，徒滋口舌，貽累國家。」㉚加以拒絕。四月初五日（四月二十九日），清廷再電李鴻章，可否逕告日本，三國勸我暫緩批准條約，李再覆電稱：「改約另議，適速其決裂與兵，爲大局計，不敢孟浪。……只可俟另派大員於換約時詳切與商，或三國商阻定局，另有辦法。」

㉛而拒絕作改約另議的努力。及清廷鑑於朝野紛紛上奏，萬口交騰，極言臺不可棄，而且臺灣紳民聯名呈遞血書，表示誓不臣倭，期待李鴻章詳籌「萬一挽回之法」時，李鴻章反替日本講話，表示：「彼既棄遼，豈甘棄臺？……仍求朝廷熟思害處，設法開導唐撫，勿任固執，另起波瀾，以致一隅誤大局。」㉜甚至致書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請求張氏轉電日本新任臺灣總督表示：「臺灣主權業經交與日本，日本自應遣派水、陸各軍以資彈壓，保守平安。」㉝可見李鴻章一直以避免戰事再開爲念，視與日本再作外交折衝爲畏途，並明白的表示：不可以「一隅」的臺灣而誤和談「大局」。至於主和派的其他要員，對於臺灣的割讓因恐再開戰端，固無意設法挽回，但在三國干涉還遼期間，由於遼東半島的歸還，使清朝議政大臣亦一度希望藉三國之力而挽回臺灣。㉞然當發現此念頭爲不可能，甚至將影響遼東半島的歸還時，主和派的巨頭孫毓汶、徐用儀即逼迫光緒皇帝批准和約了。

值得注意的是，欽差大臣督辦東征軍務劉坤一、署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王文韶兩人雖非主和派，但在清廷批准馬關和約條款的過程中，亦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原來當清廷面對聲勢浩大的反割臺運動，對和戰很難決定，故四月初一日（四月二十五日）諭令劉坤一和王文韶就和戰大事，各抒所見，據實直陳。劉、王兩人處於戰敗者的地位，海軍全沒，陸軍已敗，殘兵弱將，豈敢言戰？四月初三日（四月二十七日），劉、王二人以及前線將領聶士成、丁槐安等，同往唐山會商，獲得結論，然後於翌日分別電奏。王文韶電文云：「臣在津言津，如提督聶士成，總兵吳宏洛、章高元、陳鳳樓等軍，聲氣聯絡，必可一戰。其榆關以迄遼瀋各路軍營，亦各有可用之將。究竟是否可靠，臣實不敢臆斷。現在戰事可勝不可敗，勢成孤注，與未經議約以前，情形又自不同。……應請飭下軍機大臣、督辦軍務處、總理衙門，通盤籌議，請旨定奪。」還是不敢主戰。劉坤一的電奏，雖然認爲「讓地賠款多節，目前固難允行，後患更不堪設想。宜戰不宜和，利害輕重，事實顯然，此固天下所共知，亦在聖明洞鑒。惟一經決裂，倭必分擾猛攻，自以保京畿，固遼瀋爲第一要義。」主張持久戰，「實爲現在制倭要著。」而且「諸將一聞和約，義憤塡胸，必欲一決死戰。坤職在兵戎，宗社所關，惟有殫竭血誠，力任戰事。」但是最後却說「此外非敢所知。」㉟仍是毫無把握。劉、王等人的意見，是後來清廷不顧反對聲浪，而派人前往煙臺與日使換約的重要原因。

如前所述，反割臺運動雖因主和派的勢力太大，而終於無成。但若從深一層來看，反割臺言論除痛罵李鴻章喪權辱國外，間接也在辱罵清室，甚至直接警告清室。江西道監察御史王鵬運的奏文說得最徹底：「……又聞割與臺灣，已有成議。夫割地之害，臣前摺已詳陳之。今日如割臺灣與倭人，則滇、粵邊境必入於法，雷、瓊、西藏必入於英，黑龍江、琿春必入於俄，日朘月削，披枝傷心，不出十餘年，恐欲爲小朝廷而不可得。」㊱但是這種誠懇坦白的忠諫，却沒有發生什麼效果。繼奏章呈文之後，反對割臺的言論見諸報章雜誌者亦復不少，從臺灣自主抗日起，乃逐漸轉爲抨擊清室。申報的「論臺民義憤亦足以震攝遠人」一文云：「自議和之外，幾於一籌之莫展，遽以臺島數千里之腴壤，拱手而授之於日人。於是人心憤激，盡出而與日人爲難，一若身可滅，家可毀，而臺灣尺寸之土，斷不能畀之於日人。……臺民

之義聲，適足以震動天下，俾薄海內外聞之，知中國固大有人在。我君可欺，而我民不可欺；我官可玩，而我民不可玩。」這種直指清廷昏庸無能，申張「民爲貴」的言論，公開發表於社會，似可視爲國民革命運動的前奏。申報繼又發表「答客問劉大將軍事」一文，繼續抨擊滿清政府。甚至有人在城門上題「臺灣省已歸日本，頤和園又搭天棚」的對聯[37]，可見當時人心憤激之一斑，也可視爲反割臺言論的餘波。

附註

① 見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四，頁一二，「署南洋大臣張之洞來電」。

② 同前註，頁一八，「翰林院代奏編修黃紹箕等條陳摺」。

③ 同註①卷三七，頁二二，「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奏倭攻臺灣請飭使臣據理爭論摺」。

④ 同註①卷三七，頁二六——七，「江南道監察御史張仲炘請飭全權大臣勿以臺灣許倭摺」。

⑤ 同註①卷三八，頁五，「翰林院代編修丁立鈞等條陳時事摺」。

⑥ 同註①卷三八，頁七，「吏科掌印給事中余聯沅請勿允許倭奴奢款亟速定大計力籌遠謀摺」。

⑦ 同註①卷三八，頁一〇——一，「吏科給事中褚成博請嚴拒割地議和摺」。

⑧ 同註①卷三八，頁一一——二，「江西道監察御史王鵬運請勿割地和倭摺」。

⑨ 見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一〇九，頁一，「江督劉坤一致軍務處現各軍鎗械略富兵勇銳氣可用賠款割地無此辦法電」，民國二十一——四年出版，民國五十二年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

⑩ 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〇，頁三二——三。

⑪ 遼東半島是北洋的外屏，李鴻章爲確保其北洋勢力則必須確保遼東半島。其次，爲確保北洋已得勢力，非確保京師不可。否則京師喪失，滿清政府垮台，北洋已得權勢，以及久年累積的洋務建設亦必隨之瓦解，洋務派之損失莫甚於此。故對北洋大臣來說，遼東半島與京師的確保皆屬必要。在馬關議和的最後階段，李鴻章在割地問題方面所面臨的選擇似乎有三：㈠確保遼東；㈡解除京師的危機；㈢割讓臺澎。對於遼東半島，其割讓範圍已較原案減少約二分之一，且俄國亦曾暗示出面干涉，李鴻章可不必太操心。留下的選擇就是割讓臺澎以結束戰爭，解除京師的危機，或是拒絕割讓臺澎再戰。見梁華璜，「近代日本南進的序幕——中日戰爭與割讓臺灣」，頁二〇二。又馬關條約批准之後，李鴻章在「致前太僕寺正卿林時甫書」中亦云：「割臺之議，前往馬關爭執再四，迄不可回。倭欲得之意甚堅，即不許亦將力取，澎湖先已殘破，臺防亦斷不可支，與其糜爛而仍不能守，不如棄地以全人，藉以解京師根本之危迫，兩害取輕，實出萬不得已。」按林時甫即臺灣大地主林維源。見『李文忠公尺牘』下册，頁七八五，民國五年影印刊本。

⑫ 同註①卷三八，頁二〇——二，「附件一　編修李桂林等條陳時務呈文」。

⑬ 同註①卷四一，頁一七——八，「都察院左都御史裕德等條陳六事摺」。

⑭ 同註①卷三八，頁二四，「禮科掌印給事中丁立瀛等奏和議條款未可輕許請飭廷臣集議摺」。

⑮ 參閱李方晨，『中國近代史』，頁一三五，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三版，五洲出版社，臺北。

⑯ 同註①卷三九，頁一，「內閣大學士額勒和布等代奏侍讀奎華等條陳摺」。

⑰ 同註①卷四〇，頁二一，「內閣侍讀學士貴賢奏倭夷和款貽害無窮亟須集議以冀挽回摺」。

⑱ 同註①卷四一，頁三，「附件一　郎中延熙等呈文」。

⑲ 同註①卷四二，頁一〇——三，「附件一　戶部主事鄧福初呈文」。

⑳ 同註①卷四四，頁三，「陝甘總督楊昌濬來電」。

㉑ 同註①卷四一，頁一，「山東巡撫李秉衡奏和議要挾過甚萬難曲從摺」。

㉒ 同註①卷四四，頁二三——四，「廣東巡撫馬丕瑤奏強寇要照權奸挾制籌策具陳摺」。

㉓ 同註①卷四四，頁一，「陝西巡撫鹿傳霖奏和款狂悖太甚萬不可從摺」。

㉔ 以上參閱莊金德，「乙未割臺前後朝野的諍諫與臺灣官民奮鬥的經過」，臺灣文獻第十八卷第三期，頁六〇——三，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又參閱曾迺碩，「割臺之諫阻」，收入氏著『乙未拒日保臺運動』，頁八二——一四三。又參閱吳水吉，『從乙未臺灣抗日運動看臺灣民族運動之性質』，頁七八

——一〇〇，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㉕ 康有爲集合十八省舉人一千二百餘人集會，但實際到會者僅六百零三人。其上書全文長達一萬五千字，重點則主張變法圖强，痛陳「棄臺民之事小，散天下民之事大；割地之事小，亡國之事大。」故籲請光緒皇帝「下詔鼓天下之氣，遷都定天下之本，練兵强天下之勢，變法成天下之治。」但這篇文章都察院並沒有代奏光緒皇帝。參閱來新夏，「中日馬關訂約之際的反割臺運動」，歷史教學月刊社編『中日甲午戰爭論集』，頁四八，一九五五年五版，五十年代出版社，北京。另參閱林子候，『臺灣涉外關係史』，頁五四〇。

㉖ 此處根據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三。惟根據官函的統計，故宮博物院所存的章奏共一百零三件，具名者一、九三六人，其中二八人係一再重複上奏，故實際爲一、九〇八人。見曾迺碩，『乙未拒日保臺運動』，頁八二。

㉗ 見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三。

㉘ 參閱張雄潮，「光緒乙未廷臣弼吏諫阻割臺的幾種論調」，臺灣文獻第十八卷第一期，頁一三五—五五。

㉙ 參閱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三—四。又參閱吳密察，『乙未割臺與臺灣民主國』第一章第三節，頁四。

㉚ 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〇，頁四一。

㉛ 同註⑨卷一一〇，頁一五，「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改約另議不敢孟浪」。

㉜ 同前註卷一一二，頁一〇——一，「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報已請伊藤令樺山暫緩起程乞囑唐撫勿固執電」。

㉝ 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〇，頁六五。

㉞ A. G'erard, Ma Mission en Chine, 1893—1897 (Paris, 1898) 張雁深譯，「施阿蘭論三國干涉」，收入楊家駱主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頁四二一。

㉟ 王文韶、劉坤一兩人的奏電，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〇，頁二七——八，「署直隸總督王文韶來電」、「欽差大臣劉坤一來電一」。

㊱ 同註①卷三八，頁一二，「江西道監察御史王鵬運請勿割地和倭摺」。

㊲ 見林子候，『臺灣涉外關係史』，頁五四一。

第二節　臺灣官民的奮鬥與爭取外援

一、臺灣官民的奮鬥

割臺，對臺灣住民來說，由於即將面臨異族統治的悲慘遭遇，尤感切膚之痛，因此臺灣住民的反對也最强烈。

早在中日開始作談判接觸之初，臺灣住民聞日將索臺，已驚憤萬分，浮議譁然，深恐清廷棄臺灣如漢之棄珠崖（海南島）。署臺灣巡撫唐景崧見此情形，乃於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三月二日）去電軍務處，痛陳割臺之爲害，以及臺民惶恐的情形云：「臺灣逼近閩、粵、江、浙，爲南洋第一要害；然我控之爲要，敵據之爲害。欲固南洋，必先保臺；臺若不保，南洋永遠不能安枕。且治臺者倘能稍假便宜，略寬文法，不惜資本，廣濬利源，實屬可富可强之地，外人所以垂涎也。近日海外紛傳：倭必攻臺；又聞將開和議，倭必索臺。明知謠傳無據，朝廷亦斷不肯許人。無如臺民驚憤，浮議譁然，深恐視臺如漢之視珠崖者，百端諭解，莫釋羣疑。微臣職在守土，倭如攻臺，戰事死生以之；倭如索臺，和款非能預議。而一島關南洋全局，惟有瀝陳利害，上備先事之運籌，下慰愚民之惶惑。」①

其後，日軍攻臺的風聲漸緊，澎湖、紅頭嶼均發現有日輪在遊弋。當時和議已在進行，中外盛傳日本索割臺灣之說。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日），即馬關議和開始之日，日艦入侵澎湖列島海面，至三月初一日（三月二十六日）澎湖諸島全部爲日軍所據。澎湖的失守，使得臺灣與大陸的聯絡被阻，情勢因之益爲緊急。不久，中日停戰協定成立，而臺灣不在停戰範圍之內，顯而易見地，日本對臺灣志在必得。

臺灣紳民聞悉之後，不勝憤駭，咸至撫署，環問唐景崧等「臺民何辜，致遭歧視？」唐等迫不得已，於三月初七日（四月一日）再度上電軍務處陳述一切，請求當局緊急應援。其電文云：「停戰臺不在列，洋行得信喧傳，臺民憤駭，謂：『北省停戰，臺獨向隅，是任日以全力攻臺。臺民何辜，致遭歧視？』向臣及林維源環問，僉謂：『戰則俱戰，停則俱停』衆口怨咨，一時軍民、工商無不失望，義勇尤譁。告以『此非朝廷之意，乃日人之意，不能禁不攻臺。』無如莫從解喻，一處如此，他處可知，情形一至於此，迫切上陳。」②同日，唐氏又再上電三通，除報告臺灣備戰情形外，並請求清廷積極協防。翌日，清廷下旨宣示：「朝廷注念該處孤懸海外，援應維艱，宵旰憂廑，自去歲至今，無時少釋。然自開戰以來，屢爲該處備兵增餉，不遺餘力者，亦正慮有今日。」接著，諭旨中又要求唐景崧應「剴切宣示，激勵將士，開導紳民，敵愾同仇，力圖捍禦。」③從唐景崧在一日之間，上電四通的情形可知，當時臺灣官民的焦灼期待之情。然朝廷的宣示僅是形式上的安慰與鼓勵而已，並無濟於事。至三月二十、二十一日，亦即和議將成立之前二、三日，唐景崧深恐臺灣爲清廷所棄，又以急迫的心情，疊次去電總理衙門，披瀝上陳，強調和議條款可賠兵費與通商，但不可割地，並報告臺民竭力保臺，反對割臺的情形，惟尚未接到總理衙門的覆電，而馬關條約已於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十七日）正式簽訂，割臺已成爲事實。

消息傳來，全臺譁然。翌日，工部主事統領全臺義勇邱逢甲率全省紳民上呈撫署請願，以臺灣是他們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設戰而不勝，請俟臣等死後，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上對祖宗，下對百姓。如日酋來攻臺灣，臺民惟有開仗。謹率全臺紳民痛哭上陳。」④其悲憤之情，溢於言表。二十五日（十九日），臺北紳民聚赴撫署，向唐景崧及其母環泣；義憤所激，萬衆一心，並電約全省士紳挽留唐景崧固守。次日，鳴鑼罷市，人心惶惶不安，不可終日。在絕望當中，剛好英國駐淡水領事金璋（L. C. Hopkins）造訪唐景崧，臺北紳民因此環請英國領事轉達英國駐華公使歐格納（Nicolas R. O'conner），請英國設法保護臺灣，願以臺灣所產的煤、金雨礦，並茶、樟腦、硫磺等各稅酬之。⑤於是，唐景崧乃於二十六、二十七兩日，接連上電三通，除報告臺民不服割地，恐激他變，以及唐氏「爲民遮留」的困境外，並籲請當局依據國際公法規定，廢約再戰，商請駐京各國公使公斷，速罷前議，救度斯民云：「按公法有『均勢』一條，又衆民不服者，其約可廢。此事賠款則可，割臺則斷斷不可。爲此籲請貴署會請駐京各國公使，從公剖斷，速罷前議，救度斯民！」⑥

時局演變至此，割臺事實已無可挽回。唐景崧等在絕望中，雖想藉國際公法，籲請各國駐華公使出面主持公道；但在强權政治的現實外交之下，亦僅屬渺茫之一線希望而已。而臺民在失望之餘，痛念被棄失籍，譁然起變，亦爲必然之

事。於是自四月初起，在民情憤激之下，臺灣社會的治安已難以維持；臺北撫署的官吏僕役，離散一空，幾成無政府狀態。唐景崧與劉永福亦遂爲臺民所留，以便領導他們抗日。根據唐景崧於四月初四日（四月二十八日）致電總理衙門的報告云：「臺民不願歸日，尤慮亂起。朝廷一棄此地，即無王法，不能以尚未交接解之。文武各官不能俟倭人至而後離任。官既離任，民得自逞；不獨良民塗炭，各官亦斷難自全。……現在各署局幕友、書吏、僕役，離散一空；電報、驛站亦將無人，勢必不通，無從辦事。立撤勇營，猶爲難事。愚民惟知留臣與劉永福在此，即可爲民作主，不至亂生；劉永福亦慷慨自任。臣雖知不可爲，而屆時爲民挽留，不能自主，有死而已。」⑦可見當時臺灣紳民悲憤塡胸、慷慨激昂之情。

與唐氏致電總理衙門同時，臺籍京官戶部主事葉題雁、翰林院庶吉士李清琦、臺灣安平縣舉人汪春源、嘉義縣舉人羅秀惠、淡水縣舉人黃宗鼎等，亦聯名向都察院遞呈，要求代奏，其言辭尤爲悲壯激昂：「聞諸道路，有割棄全臺予倭之說，不勝悲憤，……數千百萬生靈，皆北向慟哭，闔巷婦孺莫不欲食倭人之肉，各懷一不共戴天之仇，誰肯甘心降敵？」又云：「以全臺之地使之戰而陷，全臺之民使之戰而亡，……雖肝腦塗地而無所悔。今一旦委而棄之，是驅忠義之士以事寇讎。臺民終不免一死，然而死有隱痛矣！」又稱：「與其生爲降虜，不如死爲義民！」⑧堅決反對割臺。

四月初五日（四月二十九日），臺灣民氣激昂，引起朝議紛紜，清廷乃電諭李鴻章利用三國干涉還遼之時機，通知伊藤博文，設法暫緩批准和約。其電云：「連日紛紛章奏，謂臺不可棄，幾於萬口交騰，本日又據唐景崧電稱，紳民呈遞血書，內云公法會通過第二百八十六章有云：割地須商民能順從與否；又云：民必樂從，方得視爲易主等語，臺民誓不從日，百方呼籲，將來交接，萬難措手，著李鴻章再行熟察情形，能否於三國阻緩之時，與伊藤通此一信，或豫爲交接地步，務須體朕苦衷，詳籌挽回萬一之法。」⑨可惜因李鴻章爲主和派的重要人物，拒絕作改約另議的努力。最後，清廷迫於內外情勢，廢約再戰既無把握，而列強也拒伸援手，日本又拒絕延緩換約日期，不得已乃於四月初八日（五月二日）在「君臣相顧揮涕」之下批准和約。至此，臺灣官民雖已竭盡一切努力，然仍無法挽回割臺的命運。

二、爭取外援

誠如前述，割臺絕非政府之所願，但對於臺灣官民於呼籲，清廷却是無能爲力，愛莫能助。以臺灣一省抗拒日本，亦難期倖勝。於是全國朝野在絕望之餘，祇有寄望於渺茫的外援一途。臺灣的國際關係一向複雜，截至甲午戰爭爲止，英國在遠東保有特殊地位。戰爭甫起，英國爲了對付俄國，礙曾表示關切。但隨著中國的不堪一戰，英國的態度已逐漸傾向於日本，惟中國對英仍存有幻想。⑩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初，署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張之洞認爲英人重利，垂涎臺灣已久，首先建議以臺灣作保，向英借款，以杜絕日人的要求。甚至更進一步地建議，允許英國在臺開礦一、二十年。張氏此種以臺灣質押於列強，並允許列強在臺灣擁有經濟上特殊利益的主張，後來遂成爲反割臺論者的一貫主張，特別是爲與張氏有師生關係，而且身爲署臺灣巡撫的唐景崧所師法。⑪

張氏首先尋求英援的原因是，當時臺灣的金融、貿易、

航運、採礦等，幾乎都是由英國獨佔，臺灣經濟與英國有密切的關係，故把臺灣押給英國預料不致有多大之改變。⑫當時清廷也認爲可行，立刻命令總署詢之英籍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所得的答覆是「各國均守局外，勢不能行」，於是乃於二月初十日（三月六日）下旨張氏：「該督所奏，究竟有無確實辦法？著詳細電覆。」⑬張之洞一面於二月十一日（三月七日）電駐英國公使（兼駐法國）龔照瑗云：「切懇與外部密商，將臺灣押與英國之說能行否？如肯，意欲押銀若干？大約擬借數千萬，或並許在臺開礦，但須約定英必保臺方可。……或逕詢英另有何欲，如內地開礦、興商務、開鐵路諸事。總之，於根本無傷，於大局無礙者，似皆可商。」⑭一面於二月十三日（三月七日）復電總署云：「押款保臺一節，奉旨詢確實辦法。竊思惟有探詢外部，方能得其眞際。洞已電龔、許兩使，照兩豪電所陳，探詢英、俄外部意思。或保臺，或多予利益如開鐵路，內地開礦，興商務工作等事，肯用勢力助我脅和否？並探詢英、俄另有何欲，令其自言，作爲洞之私見空論。如朝廷以爲可商，懇電飭龔、許兩使籌商，方能切實與議。是否有當，恭候聖裁！」⑮龔照瑗奉電之後，前往英外交部接洽，惟英外交部表示，中國押臺以借款，深感厚意，但「不能爲力，且看現在情形，定做不到；如誠爲之，徒增難處。」並云：「如各公司肯辦，英可不阻。」⑯拒絕介入。二月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五日），張氏再電龔使：「押臺事，若英公司肯辦，英廷肯保公司否？」請他一面與各公司商洽，一面密探外交部的動向。⑰龔接到電文後，深知此事不可能辦到，雖經張氏電催，竟不予致答。⑱

馬關條約簽訂後，朝野（尤其是臺民）盼外援更急。唐景崧接受總理衙門大臣汪鳴鑾之建議，商於張之洞，請聯名再電龔照瑗，力促英國伸出援手。張氏電覆唐氏，認爲籲請英國保臺一事，商龔無益，不如逕自電奏請旨設法較爲有效，不必聯銜，以避免增加無謂的誤會，反易僨事。⑲唐景崧接獲張氏覆電之後，乃依照張氏之囑，於四月初四日（四月二十八日）電奏總署云：「頃聞俄、德、法阻止日本佔華地，臺不在列。三國保遼，臺益觖望。臺民曾挽滬尾英領事金璋達駐京英公使，全臺願歸英保護，懇速派兵輪來臺；土地政令仍歸中國，以金、煤兩礦及茶、磺、腦三項口稅酬之。第恐非領事所能辦到，乞旨飭下總署，速商英使，以解倒懸」。⑳並電龔氏。但其後所得到的答覆却是「英堅以辦不到辭却，並表示日本的要索雖爲英所不願，但不肯許中國以力助，拒絕與聞此事。」㉑由於英國遠東政策的改變，所以英國的拒絕保臺，固爲意料中事。惟當時中國主持外交大計的總署諸大臣，以及封疆大吏張之洞、唐景崧等，却昧於國際情勢，因此乃有前述的種種努力與外交挫敗。

法國在遠東的重要性雖不及英國，然亦有其相當的勢力。它既有越南的基地，又與臺灣有相當的歷史關係，自從中法戰爭以後，對臺灣就抱有特別的野心，所以法國報紙曾一再透露干涉日本佔領臺灣之意。對於澎湖的港口，法國尤感興趣，因此當中日兩國正準備進行議和之際，法艦二艘忽然相繼到達澎湖，建議將澎湖交與法軍，將來再行歸還，但被駐澎清軍所拒。此或係法國軍官私人的意見，然由此亦可看出法國對臺澎的意向。㉒

及俄、德、法三國聯合進行干涉，法國的地位隨之提高

，而中國朝野亦多期盼能將三國干涉範圍擴大到臺灣。當時爲唐景崧策畫外交的是副將陳季同，陳氏肄業於福州船政學堂，精熟法國語言文字和政治法律，曾任駐法使館參贊、代理駐法公使，對法外交事務頗爲熟悉，「朝廷屬有交涉疑難事，皆飭使者委令辦理，無不得當。」㉓當英援不可恃後，唐、陳等與張之洞審度情勢，認爲法如挺身而出，俄、德自必隨之加入，於是決定爭取法國的援助。

當時適有張之洞的親信王之春——清廷派往俄國唁俄皇亞力山大三世暨賀新君尼古拉二世即位的專使，正在巴黎停留，因此張之洞、唐景崧乃電請王與法外交部商議保臺之事。惟法國以王之春未奉正式使命，拒與商議。至四月初七日（五月一日），經張之洞的電請，清廷始正式授王使命，並命其速赴法外交部，「切懇法力阻倭佔臺灣，相機籌商」。㉔翌日，王之春電覆張之洞，謂法外交部表示友好，即日調派軍艦開赴基隆、淡水，並約西班牙協助；另電詰日本，和約縱令批准，亦不承認。王電云：「連日商外部，伊云：倭已有忧，陽許減約，陰聳逼批。以機不可緩，言次遂發電調兵輪分布基隆、滬尾，限日到。請唐：若法提督就商，萬勿疑貳。法並約西班牙協助，另電詰倭。德本勉從，英私詐。前臺電求英，置之不理；淡水英領事須防。縱令批准，法不作算。」㉕這也可說是王之春外交活動成果的報告。

在王之春以前，法國外交部長哈諾度（Gabriel Hanotaux）曾和當時駐英兼駐法公使龔照瑗洽談保臺之事。當四月初七日（五月一日），龔以英國堅辭保臺的消息覆唐景崧時，另告以一極興奮的消息，謂「法有保臺澎不讓倭意，與瑗言甚切；並言現不便言謝項，只須華與法先立一約，云臺澎有交涉事件，爲法保護之據。請商香帥，奏由總署與駐京法使秘議。現法派輪護商，遣員謁商機宜，務祈推誠待之。」同時，他又有相同的電文奏報清廷云：「臺灣喫緊，法已派輪護商，先遣員晤臺撫，面商機宜；有兵登岸，請曉諭地方勿驚疑。」㉖所以四月十一日（五月五日）軍機處乃轉達諭旨，要唐景崧將法輪爲護商來臺乙事先行出示，免致臨時驚擾，法員來時即與相見。惟就在此時，情勢忽變，法國外長藉故推辭，不願再見龔照瑗；另告駐法使館參贊表示，既然中日和約已經批准，事勢既定，動輒掣肘，一切佈置，將不免徒費苦心。唐景崧獲知此一消息，頗感沮喪，但仍抱持最後一線希望，在換約前夕尚去電總署，堅請就商法使，迅派兵艦來臺，俾便商辦。直至四月十六日（五月十日）和約互換後第三天，法艦未見到臺，唐氏因再致電總署催詢。翌日，總署大臣與法國駐華公使施阿蘭（A Gérard）商談，施阿蘭明白道出法國的眞正態度，謂日本已允還遼東，中國既將臺灣割予日本，且已正式換約，法國「自不便再想別法，致啓釁端，本國亦不便出而干預，現在此事可作罷論。」㉗而結束張之洞、唐景崧等爭取法援保臺的努力。

法援既已無望，唐景崧乃轉而尋求德、俄的援助。四月十八日（五月十二日），唐景崧上電總署云：「有德人來說：『中、德交情最厚，向無微嫌；臺事曾請英、俄設法，今又專請法，獨未及德，似未週到。』因此向德領事探商，渠亦以爲應有電旨飭許使向德外部商請阻割臺灣，並由總署向德使籌商。」㉘清廷認爲值得一試，乃命令李鴻章囑天津稅務司德人德璀琳（Herr Gustav Detring）致電德國前駐華公使巴蘭德（von Brandt）極力設法，聳動各國勸阻倭人

赴臺交割。結果，巴蘭德以「已辭職退回故里」爲辭，拒絕協助。惟巴蘭德亦轉達德京的謠傳云：「天津設法陰令臺民叛拒倭人，顯係違約。倭必興兵搆怨，勢極危險。」並提出他自己的看法：「若再戰敗，必將重議和約，視馬關前約爲更甚。」㉙四月二十四日（五月十八日），德國外交部致電總署更提出警告云：「現在屢次聽聞，僉言如一：現駐臺灣之中國兵丁較前增加，煽惑人心播亂，將日本逐出。如再開仗，中國應當賠償更多；深恐不但臺灣，遠海南、舟山等緊要之處一併失去。令紳大臣勸中國總署設法彈壓。本部所聞，的確無疑。」㉚過了兩日，德國領事司長德晉見李鴻章，譯呈德國駐華公使紳珂的電文，亦有同樣的內容，並提出危險警告。李鴻章認爲德使所稱的危險情形，係友邦關切的好意，因而請總署對臺灣當局「加意申誡」。㉛爭取德援乙事，自是亦告結束。

至於俄國，由於其遠東之利益在東北，而不在臺灣，故對臺灣只關心日本領有臺灣之後，是否會因缺乏統治能力而轉讓給第三國。除此之外，則不願插手保臺一事。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馬關訂約前俄國駐華公使希特羅渥（Mikhail Hitrovo）曾私下告訴日本外相陸奧宗光云：「日本割取臺灣，俄國固無異議。日本若棄島國之位置，擴張版圖於大陸，爲日本計，決非得策。」即充分顯示俄國此一外交動向。所以當四月下旬，駐俄公使許景澄奉總署之命，求見俄外交大臣羅拔諾夫（Lobanoff），羅拔告訴許景澄云：「俄不及顧臺，亦不能再約日本說話。德國已由領事告臺民，不能保護，實無他策。」㉜拒伸援手。

歐洲列強英、法、德、俄四國的援助相繼無望之後，張之洞、唐景崧一度又有把臺灣押給美國，以抵押所得的數萬兩押款，向日本贖回臺灣的打算，但李鴻章認爲：「美國向例不干預外事，即美商肯估押，該國不能助兵，豈非空談？俄、德、法與倭廷言，不准倭佔中國大地，……故只索遼東而不及臺島。法初姑欲保臺，因俄、德不從，乃止。未定約前，英且不肯押臺；豈定約後，美肯越俎？」李接著又指責此係張之洞、唐景崧「不明洋情，憑虛臆造」所致㉝，極力反對，而不果行。

綜上所述，爭取外援以保臺所以一無所成，實不難就各國外交的動向加以理解。歐洲列強當中，法國的反應雖較積極，但終因俄、德的反對，同時也不願開罪新興的日本而作罷論。英國則因日本的興起，可作爲其遠東的與國，以共同對抗俄國勢力的發展，而拒絕協助保臺。至於俄、德，前者關心的是遼東半島，後者則屬意山東的膠州灣；同時兩國也都不願給日本太大的壓力，所以一旦日本聲明放棄遼東半島，並保證列國在臺灣海峽的自由通航權之後，兩國即不願過問割臺之事。德國甚至對清廷提出警告，陰助日本。

由於清廷無力保臺，列強又拒伸援手，臺灣官民最後只有反求諸己一途，因而有「臺灣民主國」的出現。

附註

①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四，頁一七，「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

② 見『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一〇八，頁一三，「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報臺民憤駭謂北省停戰臺獨向隅懇飭所有兵輪並粵省鎗彈運臺援應電」。

③ 同註①卷三七，頁一五，「軍機處電寄唐景崧諭旨」。

④ 同註②卷一〇九，頁五，「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臺民吳藩願効死勿割臺地電」。

⑤ Foreign Office Records Relating to China and Japan, M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 London), FO 46/458, pp. 95—100, Report to N. R. O'Conor from L. C. Hopkins, Tamsui, April 22, 1895; P. 101, Memorandum drawn up by the Deputation of Notables at the Interview between Governor T'ang and Mr. Hopkins in the Governor's Yamen at Taipeh on April 20, 1895. 又參閱黃昭堂，前揭書，頁五一。另參閱莊金德，「乙未割臺前後朝野的諍諫與臺灣官民奮鬥的經過」，頁六四。

⑥ 同註②卷一〇九，頁二一二—三，「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請廢約再戰並商各使公斷速罷前議電」。

⑦ 同註②卷一一〇，頁一四，「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臺民不願歸日擬與劉永福留臺爲民作主電」。又關於馬關割臺後，臺灣住民的憤激反對，請參閱 H. B. Morse, *A Short Lived Republic* pp23—37. (The New China Review, edited by Samvel Couling, M. A. Volume 1—1919., 臺北經文書局出版) 以及 J. W. Davidson 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第十九章「臺灣民主國之誕生」，頁一九五—二〇四（臺灣研究叢刊第一〇七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六十一年四月）。H. B. Morse 爲當時淡水海關稅務代理，J. W. Davidson 爲當時「紐約先鋒報」(The New York Herald) 的記者，二人的記載皆爲親身目睹者，足供治史者的參證；惟二人的觀點與取材，特別是 J. W. Davidson，對日軍多所褒揚，對臺民多所鄙視，則不可不加以辨正。

⑧ 同註①卷三九，頁三五—六，「附件一　戶部主事葉題雁等呈文」。

⑨ 同註①卷三九，頁四〇，「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

⑩ 見莊金德，「乙未割臺前後朝野的諍諫與臺灣官民奮鬥的經過」，頁六六。又參閱 F. Q. Quo, *British Diplomacy and the Cession of Formosa*, 1894—95, Modern Asian Studies, II, 2, pp145—51, 1968.

⑫ 見林子侯，『臺灣涉外關係史』，頁五四七。

⑬ 同註①卷三五，頁一一—二，「軍機處電寄張之洞諭旨」。

⑭ 見王樹枏編，『張文襄公全集・公牘』卷一四三電牘二二，頁一〇，民國十七年，北平，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

⑮ 同註②卷一〇七，頁二〇—一，「署江督張之洞奏押款保臺如以爲可當遵旨再電龔許兩使電」。

⑯ 同註⑭，頁一一。

⑰ 同註⑭，頁二五。

⑱ 見莊金德，前引文，頁六七。又參閱林子侯，前引書，頁五四七。

⑲ 張之洞認爲他「素爲要人深惡，半年來籌劃戰守之電奏太多，嫉惡尤甚，事事爲難。」他曾「三次電奏力阻和議，第一次被合肥奏駁，第二、第三奏尚無消息。」如聯名上奏，必被誤認係他幕後主使，結果必然「萬難望成」。見『張文襄公全集・公牘』卷一四五電牘二四，頁二—三。

⑳ 同註②卷一一〇，頁一五，「臺撫唐景崧致總署臺民願歸英保護請商英使以解倒懸電」。

㉑ 見莊金德，前引文，頁六七。另參閱 F. Q. Quo, *British Diplomacy and the Cession of Formosa*, 1894—95, pp145—51.

㉒ 見莊金德，前引文，頁六九。又參閱林子侯，前引書，頁五四九。

㉓ 見陳衍撰，『福建通志列傳選』全三冊，頁三〇四，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五十三年五月。

㉔ 見『張文襄公全集・公牘』卷一四五電牘二四，頁八。

㉕ 同註②卷一一〇，頁二三—四，「署江督張之洞致總署臺灣民變正合西例可冀西洋各國動聽電」。

㉖ 同註①卷四三，頁三二，「軍機處電寄唐景崧諭旨」。

㉗ 見「總署與法使商保臺事問答筆錄」，『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二，頁五—六。關於法國態度突然轉變，不願過問臺灣乙事，張之洞、王之春曾歸咎於李鴻章和龔照瑗。張謂龔與李厚，阻撓王的外交活動。王謂龍對他極爲疑忌，使他無法直接與法外部交涉。當時清廷亦懷疑龍與王相爭，以致敗事，曾令龍使返囘英倫；但龍遷延不行。而據龍的報告謂：法外部係和他密商，王之春並未與聞。及張之洞請旨飭王與法會商，法以忽添一使，不合使例，不願接見。就外交慣例上說，這種「雙包案」確不成體統，蓋對方必定懷疑究

竟誰代表中國政府的意旨？但是問題根本並不在此。三國決定對日干涉之初，法外部恐日本不聽從，北方或有戰事，曾與慶常商及保護臺灣，準備在臺駐兵，所以曾有派遣兵輪的話。慶常爲使館參贊，凡事自須向龍照瑗報告；而王之春則不明實情，更不易與法外部接觸（須經過慶常，慶常爲同文館畢業生，通法語）。及日本接受三國勸告，北京法使即通知中國，以往所談作罷。在遠東，法國是以俄國的馬首是瞻；干涉遼東並非出於自動，不過爲顧全對俄的盟誼。俄既不問臺事，法國審度現勢，當然隨之捲旗息鼓了。同時另一原因爲法國國會的反對，亦有重大的影響。見莊金德，前引文，頁七三。

㉘ 同註①卷四四，頁二一，「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來電」。
㉙ 同註①卷四四，頁三三，「大學士李鴻章來電一」。
㉚ 同註①卷四四，頁三二，「德國外部來電」。
㉛ 同註①卷四四，頁三三，「大學士李鴻章來電一」。
㉜ 同註①卷四四，頁二七—八，「出使大臣許景澄來電」。
㉝ 同註①卷四五，頁五，「大學士李鴻章來電三」。

第三節　臺灣的交割

一、李經方奉命交割臺灣

如前兩節所述，馬關議和的條款雖有廷臣疆吏的反對，以及臺灣官民的奮鬥，但清廷終爲「解京師根本之危迫」，而派員於四月十四日（五月八日）在山東煙臺與日方代表換約。

煙臺換約之後，日本政府鑑於三國干涉還遼，擔心割臺發生變化，故於四月十六日（五月十日）晉升海軍軍令部部長海軍中將樺山資紀爲大將，任命爲「臺灣總督」；同時以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之名義，授予接收臺灣、澎湖之訓令。①四月十九日（五月十三日），亦即互換條約後的第五日，李鴻章接到伊藤電文，謂日本已派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並作爲日本特派大員，前往臺灣；請清廷立即簡派大員前往辦理交割事宜。李鴻章接電後，即派臺灣巡撫唐景崧爲交割臺灣大員商交遼東，方爲公允。

李鴻章經審愼研究結果，乃建議清廷二點：㈠由政府請託美國駐華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轉告日本：「中國派大員商交臺灣，日本應同時派大員商交遼東，方爲公允。㈡請責成署臺灣巡撫唐景崧與日員妥爲商辦。當時，法國保臺之議雖已寢止，惟清廷仍正積極爭取俄援，擬請俄國協助，依還遼之例贖臺，因此令李鴻章電告伊藤，請飭樺山資紀暫緩起程，待兩國會議，另行籌商。至於派唐景崧爲交割大員一節，則以唐係守臺之官，現爲臺民迫留，危在旦夕，實無權與之交割，並囑李妥籌補救辦法。李鴻章不得已，乃於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十五日）再電伊藤，請將臺灣與收回遼東之事同時議結；並盼飭令樺山資紀暫緩起程。③李鴻章致伊藤的電文雖照此內容發出，但李始終沒有把握，他在致總署的同一電文強調：「彼即允再會議，亦必不肯放鬆；彼既棄遼，豈甘棄臺？」惟事已至此，「姑先商緩，看其復電云何。」於是同時請求朝廷「熟思審處，設法開導唐署撫，勿任固執，另起波瀾，致以一隅誤大局。」翌日，伊藤復電，對李鴻章的請求堅決拒絕。伊藤認爲「照兩國批准馬關和約，臺灣所有主治地方之權業已交與日本；其了結地方變亂之法，勿庸兩國合議。是以中國政府只須將治理臺灣之事，並公家產業，查照條約及前電，即派大員交與日本大員。按

照以上情形而言，樺山巡撫啓程日期勿庸暫緩。」伊藤同時指出，樺山已於同日自京都動身，前往臺灣。④

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六日），清廷接到駐俄、德公使許景澄報告，謂俄、德不及顧臺的消息。二十三日（十七日），又接到張之洞來電，謂王之春來電報告，謂法外交部謂遼事力已盡，不願再事援臺。在此「日既不肯會議，俄、德、法亦不過問」⑤的情況下，清廷只得聽從李鴻章的勸告，「愼重籌辦」，俾免重啓釁端，致牽累大局了。因此，四月二十四日（五月十八日）清廷乃下旨云：「著派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前往臺灣，與日本派出大臣商辦事件。」⑥

清廷的派遣李經方前往臺灣辦理交割乙事，實係迫於輿論，而未經過愼重的考慮。所謂輿論的壓迫，即因爲李鴻章父子在馬關和談喪失利權最多，衆口詆譭，要求李經方亦應負責臺灣的交割。此可從同日刑科給事中謝隽杭所上的奏摺窺見其一斑。謝摺云：「臣聞李鴻章、李經方爲倭奴定議條約中，有割臺灣一款，以致該省人情洶洶，衆怒如水火。……近復風聞李鴻章有兩禮拜期內交割臺灣，並請簡派唐景崧之奏。臣意唐景崧之爲人，以之效命疆場，則志當靡他；以之旋轉乾坤，則力恐弗勝。此事既係李鴻章、李經方始終主謀，豈有功屆垂成，反自逍遙事外之理？且該大臣等既能定割地請和之策，自必具用夷變夏之才。國家用人專壹，若忽舍而他求，臣恐其迫脅朝廷，且未有已也。相應請旨飭派李鴻章、李經方等迅速親赴臺灣，依限交割，以遂其志，而閒執其口。」⑦這是帶有諷刺意味的奏摺，惟清廷却受其影響，讓其負責到底。

李鴻章父子對此任命甚覺尷尬，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九日）李鴻章立即去電總署，替李經方推辭該項職務，其理由有三：㈠李經方憂勞成疾，病勢沉重，回南就醫。㈡李經方素未到臺，情形不悉，地方官紳無一知者。日本所派樺山，亦素未謀面，無從商辦。㈢李經方資淺望輕，實不勝任，必至貽誤。李鴻章並建議云：「商交臺灣，事體繁重，自應責成臺撫督同藩司顧肇熙妥辦；否則應飭閩督就近揀派大員前往，會同該處官紳籌辦。」⑧惟清廷非但不准，且下旨責備李鴻章父子云：「李經方隨同李鴻章赴倭，派爲全權大臣，同訂條約，回津後尚未覆命，何以遽行回南？昨派令前往臺灣商辦事件，又復藉病推諉，殊堪詫異！李鴻章身膺重任，當將此事妥籌結局，豈得置身事外，轉爲李經方飭詞卸責。……現在倭使將次到臺，仍著李經方迅速前往，毋得畏難辭避。儻因遷延貽誤，惟李經方是問，李鴻章亦不能辭其咎也。」⑨李經方在衆口詆譭及嚴旨催迫之下，祇得勉爲其難，負責辦理臺灣交割事宜。

從前述可知，李經方的擔任交割大員，並不是心甘情願的；而且其任命亦係迫於輿論，清廷並未經過愼重的考慮。反觀日本政府所委派的首任臺灣總督兼「接收」全權大員樺山資紀，係一出身薩摩藩的武士，自清同治末期以來即强烈垂涎臺灣，如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的臺灣出兵事件，樺山即爲幕後的主戰人物。在此之前，樺山已兩度深入臺灣各角落，調查地勢、資源、要塞與港灣，乃至民情風俗。他對臺灣內部（包括番地）的瞭解，不僅是明治政府文武官僚中首屈一指，恐怕清廷駐臺官員也不能望其項背。⑩他的出任斯職，可謂宿願得償；對日本政府來說，此一任命則爲用得其人。吾人從李經方和樺山資紀分別奉派爲中日交割大員

的強烈對比，也許可以看出清季國運不振和明治國運昌隆的一些訊息。

二、交割臺灣的經過

臺灣的交割，李鴻章深知此事頗爲棘手。惟他既然無法向清廷爲子請命，乃一面致電伊藤博文轉達樺山資紀，要求樺山「以友誼精神，充分協力」⑪；一面奏請洽聘科士達前往襄助辦理⑫，並藉以保護李經方。

當時因臺灣已經自主，中國僅能依約交出臺灣，此外均無從過問。交割的地點，經李鴻章與伊藤博文往返電商，定爲淡水（滬尾），雙方代表都是全權大臣。樺山資紀於五月初五日（五月二十八日），偕同總督府人員乘橫濱丸到達基隆外海；李經方一行於五月初七日（五月三十日），搭公義輪由上海動身。在航程中，科士達知道李經方不願在臺灣登陸，因而獻議可以不用上岸，只要按照西方國家讓渡產權的慣例，簽訂一項交割文書，交付日方代表，不必勘點土地，即可完成交割手續，履行條約。⑬越二日，李經方到達淡水海面，日艦千代田在港口相候，以樺山信函交給李經方，表示因淡水駐軍砲擊，無法進入，臨時改爲基隆。李經方遂改搭千代田至基隆，唯因基隆又遭轟擊，再改爲基隆口外的三貂澳。

李經方與樺山資紀、水野遵公使共舉行三次會議。五月初十日（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李經方到橫濱丸拜會樺山，開始第一次談判。在談判中，樺山資紀首先說明更改會議地點，乃因迭遭淡水、基隆駐軍的砲擊，强調臺灣島交接之後，保護良民及維持安寧，必須以政府所派軍隊，鎮壓瀰漫島內「暴徒」。李經方則就李氏父子在馬關和約中割讓臺灣，遭臺灣住民唾棄乙事，要求交割手續不必上岸辦理，可在船上僅作形式上的移交。經樺山同意，交割手續不必上岸亦可辦理，允予便利，努力完結。⑭雙方的談判，值得注意的有下列三點：

㈠李經方惟恐交割手續不能早日完成，故對會議地點、方式皆力求簡便，態度甚爲草率。李氏此一心態，其實正爲日方所盼望者。蓋日本政府恐因交割的拖延，而被迫放棄臺灣的領有，因而拒絕展緩辦理交割臺灣的手續。如前一小節所述，李鴻章曾於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十五日）致電伊藤博文，要求將臺灣與收回遼東同時議結，並飭令樺山資紀暫緩起程；當時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已警覺到情況的可能改變，而以秘密電報建議伊藤，督促樺山迅速赴臺會議交割。其電報略謂：「臺灣之管轄權究屬中日何國不甚明確時，其島內秩序混亂，若危害外國人生命財產，各國將如何干涉則難逆料，實係千鈞一髮之際。故本大臣渴望樺山早日起程，如果旅順軍隊不便隨同前往，可否率領澎湖方面守備軍登陸臺灣？無論如何，樺山之盡速赴臺是當前的急務。」⑮所以就日本而言，臺灣的交割益速益佳，李經方切望早日完成交割的心情，對日本乃正中下懷之事。兩國全權見面之初，樺山表示諸事棘手，交接甚難，俟日軍攻取基隆，到臺北府後，再徐議交接。李經方竟答以「和約批准，伊藤自認中國已將臺灣治理事權交與日本，此來照約將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交與貴委員。臺民已變，……如候貴委員登岸到臺北府，不知何時。臺地甚大，民變非一日可平，恐非數年不能交接清楚。」⑯可見李經方反而反對延遲交割。

㈡在會談中，李經方曾對樺山說兩人係「舊識」，無論

何事皆願敞開胸襟相談。此一談話，與前述李鴻章爲李經方推辭出任交割全權大臣的理由之一：李經方與日本所派樺山素未謀面，無從商辦一節，正好彼此矛盾。由人情觀之，李經方不可能與樺山素未謀面，却當著樺山面前說是舊識。由此可知，李鴻章前述的推辭理由，並非事實。

㈢李經方居然在樺山面前，批評臺灣住民「慓悍强暴，非其他中國人所能比」，提醒樺山要「注意辦理」；並告誡樺山云：「由三貂角至鷄籠之間，山壑重疊，道路險惡；且以竹籔圍繞之小部落，星散於各處，貴軍通過時，由背後突然狙擊，亦未可料。此點，相信閣下宜注意軍隊，曩年法國兵之困難，亦係爲此也。」⑰此種汚蔑臺灣住民以取寵日本全權委員，奴顏婢膝地爲日軍安全設想的行爲，其有失中國臺灣經緯度的條文，而於下午四時結束談判。

下午十時，臺灣省交接文書分別以中日文繕成兩份（參閱本文附錄壹），由中日雙方交割全權委員李經方和樺山資紀分別署名簽章，完成交割的最後一道手續，臺灣省主權遂名副其實的轉移到日本手中。

一時四十五分結束。

下午二時，水野遵公使再至公義輪造訪李經方，舉行第三次談判。此次談判，中日雙方各出示交割的文書草案，由於中國方面的草案有「臺灣島中人民自立」等文字，經水野遵的要求，廢棄該草案，改以日方草案爲基礎而展開談判。對於日方草案的目錄樣式，其各海口各府廳縣所屬官有物的品類，均需一一列記，李經方要求籠統寫爲「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各海口並各府廳縣所有保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⑱另外，對於臺灣附近島嶼的範圍，以及淡水至福州海底電線的歸屬等，亦有所磋商，決定照抄馬關和約條款中臺灣經緯度的條文，而於下午四時結束談判。

附註

① 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上卷），頁二七，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三月，臺北。

② 見『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一一二，頁七——八，「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伊藤電日已派臺灣巡撫請我派員辦理移交電」。又參閱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四一八。

③ 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四，頁二五——六，「大學士李鴻章來電二」。又參閱莊金德，「乙未割臺前後朝野的諍諫與臺灣官民奮鬥的經過」，臺灣文獻第十八卷第三期，頁七四。

④ 同註②卷一一二，頁一四，「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伊藤電樺山計日到臺請告唐撫籌備電」。

⑤ 同前註。

⑥ 同註②，頁一五，「旨派李經方前往臺灣與日使商辦事件」。

⑦ 同註③卷四四，頁三〇，「刑科給事中謝祺杭請派李鴻章李經方赴臺交割摺」。

⑧ 同註③卷四四，頁三二，「大學士李鴻章來電二」。

⑨ 同註③卷四四，頁三四，「軍機處電寄李鴻章諭旨」。

⑩ 見梁華璜，『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頁二，庚子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三年五月，高雄市。另參閱黃昭堂，『臺灣總督府』，頁六一，一九八一，株式會社教育社發行，東京。

⑪ 見伊藤博文編，『秘書類纂——臺灣資料』，頁一〇，「同件ニ付伊藤博文李鴻章ノ往復電報」，秘書類纂刊行會發行，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東京。又參閱『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十八卷第二冊（一二三〇），「臺灣問題解決ニ關ツ意向通知ノ件」。

⑫ 科士達經美國駐天津副領事畢德格（W. N. Pethick）從中商酌的結果，允隨李經方赴臺，待遇是美金三萬元。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頁四一九。又參閱 J. W. Foster, *Diplomatic Memoirs*, Vol. II. pp. 154—5, Boston and New York, 1909.

⑬ 見 J. W. Foster, op. cit. Vol. II. pp 157—8. 又參閱黃嘉謨，前引書，頁四一九。

⑭ 見臺灣總督府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卷三三，「臺灣受渡顚末報告」。又見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三九——四〇。又參閱臺灣文獻第八卷第二期，「乙未臺澎交接文獻之校訂」，頁一〇——二。

⑮ 見日本外務省收藏檔案「臺灣澎湖島授受一件」，唯本電文（一八九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六時發出）無編號，亦未編入『大日本外交文書』。

⑯ 見『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二一，頁一〇，「寄譯署」（本「交接臺灣節略」係由李鴻章代其子李經方向總署提出）。又參閱王芸生編，『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三卷，頁四四——五。

⑰ 見曾迺碩，「乙未臺澎交接文獻之校訂」，頁三三。

⑱ 同前註，頁三五——六。

第四章　日軍攻臺與「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

馬關條約簽訂之後，清廷內部對於臺灣的割讓，曾引起主戰派（廢約再戰）和主和派（反對廢約再戰）之爭，最後清廷因內無再戰之力，外乏列強之助，而日本對臺灣又志在必得，終於批准和約，割棄臺灣。

清廷的批准和約，使臺灣紳民依賴清廷之力保臺的最後一線希望歸於破滅。爲自力商結外援，拒日保臺，以待轉機，因而成立「臺灣民主國」。另一方面，日本爲早日「接收」臺灣，亦已調遣其派赴遼東戰場的近衛師團和常備艦隊南下，準備以武力攻臺，而爆發乙未抗日運動。

本章的撰寫，首先討論「臺灣民主國」的成立，藉以了解「臺灣民主國」如何在匆促之中借用西方的「民主」、「自主」的理念，以推戴領袖，建立島國；並藉以明瞭「臺灣民主國」的組織概況與防務佈署。其次，就日軍攻臺的整備與北部的抗戰試爲論述，藉以比較抗日軍與日軍雙方的兵力與裝備情形，並對北部抗戰的迅即失敗提出若干解釋。最後，就「臺灣民主國」的潰敗經過與臺灣總督府「始政」的措施略作敍述與討論，用能明瞭北部官紳抗日的眞相和臺灣總督府「始政」的意義。

第一節　「臺灣民主國」的成立

一、「臺灣民主國」成立的經過

如第三章的討論，馬關訂約前後，廷臣疆吏曾分就國防、政治、經濟和外交等方面，具陳理由，諫阻割棄臺灣，並

提出挽回之策。而臺灣住民由於即將面臨異族統治的悲慘遭遇，尤感切膚之痛，因此其反對也最强烈。然清廷終迫於內外情勢，廢約再戰既無把握，日本又拒絕延緩換約日期，不得已乃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八日（五月二日）批准馬關議和條款，並派員於四月十四日（五月八日）在山東煙臺與日方代表換約。

煙臺的換約，使得反割臺運動面臨重大的挫折。這時，臺灣紳民由於歷經一連串爭取朝廷重視、地方大吏支援和列強援助，皆先後失敗，乃被迫漸漸走上獨立自救，以圖商結外援的道路上去。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十五日），臺灣紳民在確知列強拒絕協助清廷保臺之後，邱逢甲等臺灣士紳相率訪問唐景崧，遂作了一個突破性的決定，發布了一篇「臺民布告」①，表明臺灣自主的意向：

竊我臺灣隸大清版圖二百餘年，近改行省，風會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乃上年日本肇釁，遂至失和。朝廷保兵恤民，遣使行成，日本要索臺灣，竟有割臺之款，事出意外。聞信之日，紳民憤恨，哭聲震天。雖經唐撫帥電奏迭爭，並請代臺紳民兩次電奏懇求改約，內外臣工俱抱不平，爭者甚衆，無如勢難挽回。紳民復乞援於英國，英泥局外之例，置之不理；又求唐撫帥電奏，懇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俄、法、德三大國並阻割臺，均無成議。嗚呼！慘矣。

查全臺前後山二千餘里，生靈千萬，打牲防番，家有火器，敢戰之士一呼百萬，又有防軍四萬人，豈甘俯首仇？今已無天可籲，無人肯援，臺民惟有自主，推擁賢者，權攝臺政。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朝作何辦理。倘日本具有天良，不忍相强，臺民亦願顧全和局，與之利益；而臺灣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預。設以干戈從事，臺民惟集萬衆禦之，願人人戰死而失臺，決不拱手而讓臺。所望奇材異能，奮袂東渡，佐創世界，共立勛名。至於餉銀、軍械，目前儘可支持，將來不能不借資內地。不日即在上海、廣州及南洋一帶埠頭開設公司，訂立章程，廣籌集款。臺民不幸至此，義憤之倫，諒必慨爲佽助，洩敷天之恨，救孤島之危！並再布告海外各國：如肯認臺灣自主，公同衛助，所有臺灣金礦、煤礦，以及可墾田、可建屋之地，一概租與開闢，均霑利益。考公法：讓地爲紳士不允，其約遂廢，海邦有案可援。如各國仗義公斷，能以臺灣歸還中國，臺民亦願以臺灣所有利益報之。

臺民皆籍閩、粵，凡閩、粵人在外洋者，均望垂念鄉誼，富者挾貲渡臺，臺能庇之，絕不欺凌；貧者歇業渡臺，既可謀生，兼可洩忿。此非臺民無理倔强，實因未戰而割全省，爲中外千古未有之奇變。臺民欲盡棄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歸；欲隱忍偷生，實無顏以對天下！因此搥胸泣血，萬衆一心，誓同死守。倘中國豪傑及海外各國能哀憐之，慨然相助，此則全臺百萬生靈所痛哭待命者也。

特此布告中外知之。②

另外，並電稟總理衙門、南洋大臣、閩浙總督、福建藩臺暨全省官憲，表示「臺灣屬倭，萬民不服。迭請唐撫院代奏臺民下情，而事難挽回，如赤子之失父母，悲慘曷極！伏查臺灣爲朝廷棄地，百姓無依，惟有死守

，據爲島國，遙戴皇靈，爲南洋屏蔽。惟須有人統率，衆議堅留唐撫臺仍理臺事，並劉鎭永福鎭守臺南。一面懇請各國查照，割地紳民不服，公法從公剖斷，臺灣應作何處置？再送唐撫入京、劉鎭回任。臺民此舉，無非戀戴皇清，圖固守，以待轉機。」③

當時，日本政府已任命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並作爲日本特派大員，辦理接收臺灣事宜，情況已至爲緊急。因此，二十二日（五月十六日）士紳公集巡撫衙門，要求巡撫唐景崧暫統政事，領導臺灣作自主的各項努力，爲唐氏所拒絕。惟唐氏雖拒絕臺灣紳民之請，仍於同日將臺灣總督，的決定，向清廷提出說明，並要求清廷再與日方交涉，暫緩交割云：「臺民知法不可恃，願死守危區，爲南洋屏蔽。堅留景崧與劉永福，經反覆開導，再三辭拒，無如衆議甚堅，臣等雖欲求死而不得。至臺能守與否，亦惟盡人力以待轉機。此乃臺民不服屬倭，權能自主，其拒倭與中國無涉。懇旨飭下總署，商倭外部，彼員從緩來臺，則臺與倭尚可從容與議；若即以武相臨，不過兵連禍結，彼斷難馴至全臺。」④就在同一天，伊藤博文致電李鴻章，指出樺山資紀已於同日自京都動身，前往臺灣⑤，算是對唐景崧要求：「商倭外部，彼員從緩來臺」的一個答覆。

在馬關條約未簽訂之前，張之洞曾主張給予列強臺灣利權，甚至以臺灣作爲向列強借款的抵押，使臺灣在現實利益上、法理上都與列強有關。張之洞認爲如此一來，便可以引列強插手干涉臺灣的主權歸屬問題，可以借重第三國的干涉，改變馬關條約中割讓臺灣之規定。這種企圖引入第三國來抵制日本占領臺灣的辦法，以後雖然因現實因素的改變而略有修正，但原則却是一貫的。⑥張氏此種外交觀念，以及「割地紳民不服，公法從公剖斷」的西方「民意」觀念，是臺灣紳民謀求自主的過程中兩個非常重要的理念。

前述臺灣紳民的布告和電文中，臺灣紳民特別強調不戰而割讓臺灣，致使紳民憤恨、哭聲震天；表示臺灣既然被朝廷所棄，無天可籲，無人肯援，臺灣只有自主，以謀商結外援。至於臺灣自主之後的計畫則是：㈠廣招人才，協力抗戰；借資內地，籌集餉械。㈡給予列強以臺灣各項利權，以換取各國的承認和援助。㈢要求直接與日本談判；如日本執意干戈相向，則亦不惜兵連禍結。㈣事平之後，再請命清廷作何處理。由上述的計畫來看，臺灣自主的設計，主要是在使臺灣能夠在抗拒日本的努力中，直接出面和各國交涉，甚至與日本談判。這樣的設計，一方面是因爲清朝不但與日本簽訂割臺條款，而且已經換約，自然難以再加否定，只好由臺灣自己出面反對；一方面則是因爲如此一來，臺灣抗拒日本的行動便「與中國無涉」，不但可以不妨礙中日和局，而且可使西方列強有插手干涉的餘地。在此，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紳民一面強調必要時不惜以武力抗拒日本的入侵，這將使清廷處於尷尬的地位；一面又聲明事平之後仍歸中國，二者之間似有難以化解的矛盾關係。

四月二十三日（五月十七日），唐景崧致電張之洞，要求張氏代爲奏請清廷准予另立名目云：「三國護臺，不知肯否？然當務者謂臺必自主後，與中日斷絕，請外援方肯來。但民主之國亦須有人主持，紳民咸推不肖，堅辭不獲。惟不另立名目，終是華官，恐倭藉口，繼援中國；另立名目，事太奇創，未奉朝命，似不可爲。如何能得朝廷賜一便宜從事

，准改立名目，不加責問之密據；公能從旁婉奏？此亦救急一策。臺能自成一國，即自請各國保護，以及借債、開礦、造輪、購械，次第舉行，始有生機；否則，死守絕地，接濟幾何，終歸於盡也。臺之自主與留不肖，事機湊粘，公能牽合且坐實之，似尚易行。或由駐洋使者商之各國，謂臺不服倭，亦不強奪還華，公議臺爲自主之地，公同保護。持理既正，倭氣略平，爲解紛上策，先將臺自主一層造到，再由臺民自推主者，似更妥順。」⑦由唐景崧的電文可知，唐氏認爲尋求外援的先決條件，乃是另立名目。然唐氏久爲清朝官僚體系之一員，未奉朝命，自不敢有所僭越，因此亟盼能獲得朝廷的諒解，甚至給予「便宜從事」的密據，故有請張之洞從旁協助之舉。惟張氏本身亦爲清朝官僚之一，深知朝廷爲避免日本的詰難，未必肯給密據。因而張氏在同日回電唐景崧時建議：「另立何名目？大約稱總統。……如事至萬不得已時，只可由尊處自奏。」⑧張氏同時推測，清廷對於唐景崧參與自主的行動，亦未必肯明白表示允許。顯然地，張之洞和唐景崧二人由於所處立場的不同，雙方對於臺灣紳民尋求自主的看法，仍有若干距離的。

當時，清朝官員中對臺灣尋求自主行動最爲反對的，數李鴻章。如第三章第一節的討論，李鴻章是主和派的重臣之一，他不僅代表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也是推動清廷批准馬關議和的關鍵人物。在三國干涉還遼期間，李鴻章曾拒絕清廷作改約另議的努力；當臺灣紳民聯名呈遞血書，表示誓不服倭時，李鴻章又於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十五日）致電總理衙門，不但替日本講話，表示日本既已棄遼，「豈甘棄臺」？而且進一步要求朝廷「熟思害處，設法開導唐撫，勿任固執，另起波瀾，以致一隅誤全局。」⑨可見李氏惟恐因臺灣官民的拒日保臺，而有礙中日的和局。特別是當臺灣官民因爭取德援，導致德國前駐華公使巴蘭德（Von Brandt）和德國外交部相繼對李鴻章和總理衙門提出警告之後，李氏更強調德國既已懷疑中國違約而不願伸出援手，俄國亦未必肯爲了幫助中國，而出兵日本，所以朝廷自應妥愼籌辦，「勿先違約，自貽後禍」。⑩因而建議清廷對臺灣官民的拒日保臺運動採取進一步的抵制措施。

隨著時局的發展，臺灣的反割臺運動乃愈演愈烈。這時，清廷已放棄改約另議的努力，決心割臺，而派遣李經方負責辦理交割臺灣事宜。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九日），清廷爲了澄清列強的謠傳，除對外聲明中國將履行割臺條款之規定外，並力促李經方迅即赴臺商辦交割事宜。翌日，清廷因恐臺事遷延，另生枝節，致而再啓戰端，遂下詔：「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景崧，著即開缺來京陛見，其臺省大小文武各員，並著唐景崧飭令陸續內渡。」⑪以實際行動表示，清廷與臺灣的抗日無關。臺民聞訊，知已絕望。

由上述可知，清廷這一連串的表示，乃是受到主和派的重臣李鴻章等人和列強的壓力而然；事實上，主政的西太后和光緒皇帝都是反對割臺的。如第二章第三節所述，二月初二日（二月二十六日）慈禧對李鴻章、奕訢奏陳割地之說，大不謂然，曾謂光緒云：「任汝爲之，不必啓予也！」⑫至於光緒皇帝，也同樣反對割臺，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二十三日）時當馬關條約簽訂之後，光緒皇帝與羣臣論及臺民死守，曾說：「臺割，則天下人心皆去，朕何以爲天下主？」⑬何以主政者都反對割臺，最後仍無法挽回割臺的命運？這當

係清廷迫於情勢，廢約再戰既無把握，形勢比人強，只好割讓臺灣「一隅」，以保清廷「全局」。從此一角度來看，臺灣的割讓實成全了中國本部的完整。

然清廷既已對外公開聲明，且已下詔臺灣大小文武官員開缺內渡，因此清廷對於臺灣抗日的努力，此後在名義上、實質上已難有任何援助了，此後清廷在臺灣抗日的過程中，其所扮演的角色雖已不重要，但南方疆吏的努力則仍然繼續著。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一日），張之洞建議唐景崧可以要求朝廷依贖回遼東的辦法，向日本加費贖回臺灣，贖費額由俄、法、德三國公評決定；至於贖費來源，則以臺灣作爲抵押，向列強借款，並由臺灣紳民負擔部份贖費。⑭同日，福州將軍慶裕和閩浙總督邊寶泉聯銜致電總理衙門，以臺灣紳民倡議拒日，爲了防患日本藉口別有所求，可援引公法，以「民情不服，定約可廢」爲由，懇請各國公議廢約之事。⑮上述張之洞等南方疆吏，試從不同途徑來挽救割臺的命運，雖不免一廂情願，但由此亦可看出，南方疆吏對臺灣割讓的關切程度，實遠非清廷中央大員可比。

臺灣紳民決定「據爲島國」，謀求自主，其主要目的即在商結外援，藉第三國的干涉，以壓迫日本放棄臺灣，已如前述。而在臺民尋求外援的努力中，法國由於與臺灣具有較深的歷史關係，一直是一個主要的爭取對象，唐景崧尤其熱切盼望能夠獲得法國的同情與援助。⑯惟直到煙臺換約之初，迄未有任何消息。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九日），期待已久的法國小巡洋艦 Beautemps Beaupré 終於來到臺灣。副將陳季同曾往訪法艦艦長，雙方談及護臺之說，法艦長表示確有其事，然因日本偪強不允，且法國現在他處用兵，欲出兵相助恐力有不及。唯法艦長繼而又說：「臺能自立，較易辦。」⑰翌日，法艦長拜訪唐景崧，再度商談護臺之事，法艦長答說，將趕赴日本長崎，與艦隊提督會商云云。旋法艦長又說：「爲中國爭回土地則難，爲臺灣保民則易。必須臺自立；有自立之權，法即派全權來臺定約。」⑱上述法艦長的談話，其實並無具體內容；而且法艦長身分不高，縱有所承諾，亦難期其兌現。但唐景崧和陳季同却大受鼓舞。根據美國「紐約先鋒報」（New York Herald）記者戴維遜（J. W. Davidson）的記載，法艦來訪之後，陳季同曾告訴他說：「我們很有希望」。⑲從陳氏的樂觀來看，可知法艦的到訪雖則實質意義不大，但仍有其象徵意義，那就是臺灣所企求以待的外援，已有了初步的回應。大概是受了法艦長的提醒，另外也希望有一個公開的宣告和儀式來表示臺灣拒日的決心，並藉以提高士氣，同仇敵愾，乃於四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三日）在陳季同的策劃、邱逢甲等臺灣紳民的出面領導之下⑳，發表「臺灣民主國自主宣言」：

> 日寇强橫，欲併臺灣，臺民曾派代表，詣闕力爭，未蒙俞允。局勢危急，日寇將至。我如屈從，則家鄉將淪於夷狄；如予抗拒，則實力較弱，恐難持久。業與列强迭次磋商，僉謂臺灣必先自主，始可予我援助。臺灣同胞，誓不服倭，與其事敵，寧願戰死。爰經大會議決，臺灣自主，改建民主國，官吏皆由民選，一切政務秉公處理，但爲禦敵及推行新政，必須有一元首，俾便統率，以維持秩序而保安寧。巡撫兼總司令唐景崧素爲萬民所敬仰，故由大會公推爲民主國總統。

總統之官印業已刻成，將於五月初二（五月二十五日）巳時（即上午九時）由全臺士民恭獻總統。凡我同胞，無論士農工商，務須於是日黎明齊集東方會館，隆重舉行開國典禮，幸勿遲誤！

全臺人民公告㉑

同日，即將這個決定電告各國，要求承認。翌日，向駐臺各國領事館致送「自主宣言」的英文譯本，以及以臺灣紳民名義，保證促進與各國的貿易，並促進國交的書面文件。㉒

當時，張之洞對臺灣紳民的尋求外援雖極力相助，但對臺民匆促地借用西方的「民主」、「自立」和「總統」等名目，却持反對的態度。五月初一日（五月二十四日）張之洞致電唐景崧云：「臺民欲刼公守臺，無可如何，然名目宜酌。電奏只宜云自約爲民會民政之國，不可云民主，不可云自立。外洋總統甚大，似不相宜，須稍變，或云總管，或云總辦，纔譖嫌疑亦須防也。」㉓惟就大體而言，張之洞依然是支持唐景崧的。

五月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臺灣紳民如期舉行呈印典禮。當日，代表們先集合於營盤頂，然後由秀才扛著銀製「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遊街。其遊行路線經過北皮寮、龍山寺、新店頭、舊街、直街仔、草店尾、祖師廟、新起店，過了河溝由西門城到撫臺街。其遊行行列依序是：藍地黃虎旗、旗牌執事、四脚亭（置放總統公印）、大鑼、地方代表、進士、舉人、士紳。隊伍很長，經過的時間約達一小時。㉔至巡撫署，唐景崧「朝服出，望闕九叩首，旋北面受任，大哭而入。」㉕定年號爲「永清」，以「藍地黃虎」爲國旗。

唐景崧既膺臺民公舉，暫允視事，隨即致電總理衙門云：「臺民……强臣暫留保民理事，臣堅辭不獲。伏思倭人不日到臺，臺民必拒。若礮臺仍用龍旗開仗，恐爲倭人藉口，牽涉中國，不得已允暫視事，將旗發給各礮臺暫換，印暫收存，專爲交涉各國之用；一面布告外國，並商結外援。嗣後臺灣總統均由民舉，遵奉正朔，遙作屏藩，俟事稍定，臣能脫身，即奔赴宮門，席藁請罪。」㉖同時又向全臺紳民發布文告，闡明建號永清，意在不忘大清；並願「恭奉正朔，遙作屏藩」。其文告全文如下：

臺灣民主國總統前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爲曉諭事：照得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於賠償兵費之外，復索臺灣一島。臺民忠義，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懇求代奏免割，總統亦奏多次，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換約。全島士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可籲，無主可依，臺民公議自立爲民主之國，以爲事關軍國，必須有人主持。於四月二十二日，士民公集本衙門遞呈，請余暫統政事。經余再三推讓，復於四月二十七日相率環籲。五月初二日，公同刊刻印信，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換用國旗「藍地黃虎」，捧送前來。竊見衆志已堅，群情難拂，不得已爲保民起見，俯如所請，允暫視事。即日議定，改臺灣爲民主之國。國中一切新政，應即先立議院，公舉議員。詳定律例章程，務歸簡易。惟是臺灣疆土，荷大清經營締造二百餘年，今雖自立爲國，感念列聖舊恩，仍應恭奉正朔，遙作屏藩，氣脈相通，無異中土。照常嚴備，不可稍涉疏虞。民間有假立名號，聚衆滋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治罪。從此

臺灣清內政，結外援，廣利源，除陋習，鐵路、兵船次第籌辦，富強可致，雄峙東南，未嘗非臺民之幸也。特此曉諭全臺知之。

臺灣紳民在內外形勢的逼迫之下，爲商結外援，拒日保臺，因而建立的「臺灣民主國」，至是成立。

永清元年五月　日㉗

二、「臺灣民主國」的組織與防務

在「臺灣民主國」成立的前一天，日本海軍大將「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已自宇品港搭乘御用船橫濱丸，率領辦理公使水野遵等文武官員一行三百餘人，向臺灣出發。而作爲日本侵臺陸軍之主力，由陸軍中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領的近衛師團，更比樺山資紀一行提早兩天，於旅順分乘十艘運輸艦開往臺灣。㉘因此，「臺灣民主國」的成立，首先面臨的考驗便是如何抵抗日軍的入侵。而當時臺灣由於人心惶惶，文武官員紛紛作內渡的準備，幾無行政效率可言，防務亦甚鬆弛，是以唐景崧的當務之急乃是建立一個具有行政效率、團結一致的新政府，並積極從事防務部署，以便與日軍相周旋，等待外援的到來。

爲了堅定全島官民的抗日意志，唐景崧於就任總統之後，隨即下令各地官弁，限三日之內內渡，以五月初四日爲斷，凡欲去者聽便，留者當予錄用，加倍發薪。如逾時求去，則以軍法論罪。㉙結果，布政使顧肇熙、提督楊岐珍等文武官員紛紛納印而去。㉚於是唐景崧乃改巡撫署爲總統府，以劉永福爲「臺灣民主國大將軍」，不設副總統㉛，相當於內閣的中央行政機構有三：

㈠臺灣承宣布政總理內務衙門：改布政使司而設置，以刑部主事俞明震爲督辦，禮部主事李秉瑞、副將陳季同爲會辦，主管內政事務，不置專員；下設善後總局。

㈡臺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副將陳季同爲督辦，主事俞明震、李秉瑞爲會辦，辦理對外交涉事宜。

㈢臺灣軍務衙門：改全臺營務處而設置，以主事李秉瑞爲督辦，主事俞明震、副將陳季同爲會辦，負責國防行政事務。

至於此三衙門之行政程序，則爲所有應辦事宜，先由各該衙門悉心核議後，再呈請總統核奪㉜，爲高度中央集權的總統制。

此外，又任命道員姚文棟爲遊說使，赴北京向清廷陳述「臺灣民主國」建國的情形；邱逢甲爲義勇統領，統率全臺義勇民兵。同時，一仍清制，設置團練局和籌防局，分由臺灣士紳主其事，前者負責民軍的招募、訓練；後者則主要在籌集防衛資金，購置軍械，以充實軍資。㉝

地方行政區域的劃分，亦沿襲清朝之舊制，除澎湖廳已爲日軍所佔據外，仍分爲三府一直隸州、三廳、十一縣，地方民事仍由各道、府州、廳縣辦理，其文武官屬仍照舊有職銜稱呼㉞。而舊有之官吏，除內渡者另行遞補外，一切仍舊。其異動情形如下：

臺灣道　忠滿（護理）

臺北府知府　俞鴻

淡水縣知縣　凌汝曾

新竹縣知縣　王國瑞（留任）

宜蘭縣知縣　俞秉焜（留任）

基隆廳同知
南雅廳通判
臺灣府知府
臺灣縣知縣
彰化縣知縣
苗栗縣知縣
雲林縣知縣
埔里社廳通判
臺南府知府
安平縣知縣
嘉義縣知縣
鳳山縣知縣
恆春縣知縣
臺東直隸州

方祖蔭（留任）
宋維釗（留任）
黎景嵩
史濟道
羅樹勛
李烓（留任）
羅汝澤
温培華
忠滿（護理）
忠滿
孫育萬
盧自鑅
歐陽萱
胡傳（留任）㉟

由上述可知，因舊有的地方行政首長內渡者較多，留任者僅六位，所以「臺灣民主國」的地方首長多係新任。吾人若再進一步檢視有關記載，則不難發現新任者多係出身前清下級官吏，如臺北府知府俞鴻原爲候補同知、淡水縣知縣凌汝曾原爲候補知縣、臺灣府知府黎景嵩原爲候補同知、臺灣縣知縣史濟道原爲候補知縣、彰化縣知縣羅樹勛原爲葫蘆墩巡檢、雲林縣知縣羅汝澤原爲撫墾巡捕、安平縣知縣兼護臺南道府印忠滿原爲浙江知縣、嘉義縣知縣孫育萬原爲大武壠巡檢、鳳山縣知縣盧自鑅原爲候補府經歷。由於大多的新任者出身不高，經歷不够，多半缺乏主持地方行政的經驗和能力；而且其號召力也不够，對於轄區總體戰力的動員甚爲不易。因此，「臺灣民主國」的地方基礎可說相當脆弱，這對後來抗日運動的進行，是非常不利的。

就作爲一個新成立的「民主國」而言，「臺灣民主國」在組織上的最大特色，乃在於其有「議院」的設置。由於目前關於議院設置的記載不多，所以有關議院的構成情形和議員人數均甚難獲得一致的結論，或認爲議院分爲上議院和下議院，上議院有議員二十四名，下議院有議員六十名；㊱或主張議院未分上下院，議員人數僅八名而已；㊲甚或認爲議員爲數達數百人。㊳同時，議院曾否開會，議員有無薪給，也有不同的記載。今試根據連橫『臺灣通史』的記載，將議院的設置情形略述如下：「集紳士爲議員，衆舉林維源爲議長，辭不就，餘亦不出；惟拔貢陳雲林、廩生洪文光、街董白其祥數人就職，以議軍國大事。」㊴連氏之記載，當較可信，但亦不免失之簡略。大體言之，議院確曾設置，惟其組織與功能等，因斷簡殘編，蒐羅不易，遂致疑信參半。

另外，「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初，曾否制定「憲法」一事，亦爲討論「臺灣民主國」的組織時所不可忽略的。由於有部份記載談及「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初確實制定過臨時憲法，如江山洲「丘逢甲傳」云：「……乃羣推逢甲爲起草，逢甲遂草定臨時之憲法。」㊵又如 Albrecht Wirth 引用已退休返德的德國駐北京公使巴蘭德（Von Brandt）的意見，在其著作中記載：「以民主國的憲法通告列强」。㊶因此，日本富山大學教授新田隆信在其論文「臺灣民主國的成立與法的地位」中，進一步地列記臨時憲法的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總統和副總統各選出一名；總統爲國家元首。

第二條　開設議院作爲立法機關。制定律令章程，公舉議員。

第三條　制定行政機關的官制爲內部、外部和軍部等名稱。

第四條　採用藍地黃虎國旗，並作爲國徽。

第五條　年號定爲永清。

第六條　以臺北爲首都。㊷

上述的憲法條文，其內容甚爲簡單，除副總統之設較有爭議外，其餘多散見各種記載。新田隆信曾談及這六條條文的制定經過云：「憲法乃民主國之基本大法，由於制定於匆促之間，因而未遑加以修訂而成爲條文的形式。僅決定大綱，即捲入對日抗爭的漩渦中，可作罷論。」㊸由於新田隆信無法提出確實的證據，所以這六條條文很可能是他根據各種記載杜撰而成。就目前所得見的資料而言，吾人實無法進一步證實「臺灣民主國臨時憲法」之存在，所以有關憲法的記載，也許係指當時臺灣官民所發佈的各諭示與布告而已。㊹

防務方面，「臺灣民主國」成立時，全臺兵力約百餘營，兵員數共有三萬三千人。㊺其組成經過如下：邵友濂擔任臺灣巡撫期間，曾統兵二十餘營。中日戰爭爆發後，邵友濂奏請添楊岐珍所部十營；劉永福所部廣勇二營，後又增募四營，共六營；廖得勝、余致廷所部湘勇各數百人（約二營）；蔡高會新募湘勇一千五百人（約四營）；林朝棟增募土勇一千五百人（約四營）；李本清所部七營。至唐景崧署臺撫，又添楊汝翼湘勇一千五百人（約四營）；朱上泮募湘勇二千人（約六營）；胡友勝增募粵勇一千人（約三營）；吳光亮所部二千人（約六營）；吳國華增募粵勇七百人（約二營）；楊永年新募粵省海盜一千人（約三營）；黃翼德增募粵勇三千人（約九營），以及東莞縣人精於線槍者一千人（約三營）；邱逢甲召募義軍，號稱一百四十營（實不滿十營）；此外，尚有胡連勝、陳國柱、陳柱波、包幹臣各募數百人（共約四營）。以上各營兵力，除朱上泮的六營和周振邦的六營，皆已在澎湖之戰潰不成軍，敗兵先後潛逃至臺灣，以及黃翼德等人有浮報情形外，全臺兵力約有百營之譜。㊻

其後，因提督楊岐珍、臺灣鎮總兵萬國本的相繼內渡，南北防務頓感空虛；同時，鑑於日軍大批集結在臺灣北部外海，唐景崧知北部地方最爲緊急，遂按各軍強弱，迅即重加部署如下：

基隆：以記名提督張兆連駐守，基隆通判孫道義協防，兵七營。

獅球嶺：林朝棟移守臺中，以胡友勝接防，兵四營。

三貂嶺：以記名總兵徐邦道駐守，兵四營。

金包里：以統領陳國柱駐守，兵一營。

瑞芳：以副將吳國華，統領胡連勝、包幹臣、陳柱波分兵駐守，兵七營。

澳底：以記名提督曾喜照駐守，兵四營。

淡水：以鄖陽鎮總兵蔡高會、記名總兵廖得勝、海壇協副將余致廷分兵駐守，兵十營。

臺北：以義勇統領邱逢甲巡守。

八里坌：以都司黃宗河駐守，兵一營。

大嵙崁：以記名提督余清勝駐守，兵四營。

楊梅壢：以總兵吳光亮駐守，兵八營。

新竹：以臺民統領吳湯興駐守，兵四營。

大甲：以候補道楊汝翼駐守，兵四營。

臺中：以候補道林朝棟駐守，兵七營。
彰化：以彰化縣知縣羅樹勛、統領沈福山、營官徐學仁駐守，兵三營。
林圯埔：以守備王得標駐守，兵七營。
布袋嘴：以記名總兵譚少宗駐守，兵二營。
臺南：以南澳鎮總兵劉永福駐守，兵十二營。
打狗：以都司邱啓標駐守，兵二營。
東港：以副將吳光忠駐守，兵四營。
臺東：以副將袁錫中駐守，兵四營。
蘇澳：以參將沈祺山駐守，兵二營。㊼

由以上的部署可知，由於兵員驟增，防線遍佈全臺東西部各要地，因此砲台的整修、武器的儲備與糧餉的籌措，遂成爲當務之急。

根據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的記載，當時臺灣的砲台設施，北部計淡水二所、基隆四所、獅球嶺一所，共七所；南部計安平三所、打狗港和期后各一所，計五所。南北合計十二所，此皆爲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中法戰事期間構築完成的。㊽惟這些砲台，因長期閒置，部分已朽爛生銹，不堪使用。戴維遜（J. W. Davidson）曾對北部的基隆與淡水之砲台設施，有詳細的記載云：「北部祇有兩個海港可供航海的大船出入，就是滬尾和基隆。……基隆港形勢很好，入口狹窄，有山陵環繞，在有些山頂上有雄壯的砲台，裝著許多新式的大砲，即十二吋一尊、十吋、八吋的一尊，六吋的阿姆斯壯公司製的砲兩尊。還有許多較小的近射程的砲散布在各處。即六公分半的古魯柏小鋼砲三十或四十門，南京兵工廠所造的機關槍數架。……在滬尾方面，有『大砲台』在淡水河的北岸，其中有十二吋砲一尊，十吋的阿姆斯壯砲一尊，八吋的古魯柏砲二尊。在該港附近及河的兩岸上新築了幾個砲台。在溯河而上三哩處及南岸上，沿山邊掘了一條長濠，有八吋的及六吋的阿姆斯壯砲各一尊保護它。……在這些要點裝設著許多非常有趣的古董槍砲，種類甚多，眞是洋洋大觀：有西班牙的、荷蘭的、及中國歷代的槍砲；而且長短不等，有長僅三呎的小砲，也有長達十呎至十五呎的大砲，都是朽爛生銹的。」㊾可見因維護失當，砲台無法達成其防禦參能，亟待整修。

關於「臺灣民主國」成立前後武器儲備的情形，各書記載不一。根據戴維遜的記載，當時的情形是這樣的：「臺北的兵工廠有全新的設備，包括一架全善的輾壓機在內，製造槍械已經四年，所以即使要應付持久戰，也有充足的武器。火藥廠也經常在工作，所造的炸藥聽說品質很好。在兵工廠、火藥廠及槍械修理廠三處共有大約八百人，每天都在工作，已經很久了。……臺灣的軍隊大體裝備很好，且有非常好的。有數千兵士有新式的四四口徑的 Winhester 連發卡賓槍，其價值可以與歐洲所用的任何步槍相比，被視爲最適於遊擊戰。其他步槍是比較新式的 Mauser, Lee, Remington, Spencer, Deabody 及 Martin-Henry 有一部分是連發槍。」㊿戴氏雖未明確指出武器之儲備量，但因兵工廠如火藥廠「每天都在工作，已經很久了」，所以應有相當的儲存。同時，戴氏在記載中還指出，臺灣軍隊裝備非常好，配有連發卡賓槍。惟根據思痛子『臺海思慟錄』的記載：「……邵友濂以新式鎗砲價昂，僅在滬購舊式鎗千餘桿，分給各軍；各軍皆束之高閣。景崧以爲械精乃能制勝，提款十餘萬檄候選府茅延年駐滬購辦；咨請各省接濟，粵督譚鍾麟應奮鎗二千

餘桿，閩督邊寶泉應火藥數千斤、舊鎗千餘枝、子彈數萬枚、水雷二百餘具，其餘無一應者。」[51]又據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的記載云：「火藥庫儲砲藥、土藥共四萬餘磅，各砲台儲藥尚資每砲擊三十出，槍彈存者，尤多毛瑟槍，彈尚儲二百八十餘萬顆，……。其訂購械藥未至者，德國大田廠砲藥二十萬磅、槍藥五萬磅，哈乞開司一百磅，快砲四尊，皆已給價三分之一，後快砲運送南洋，槍砲藥不知究竟。」[52]另據『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臺灣交割之後，清廷曾電寄張之洞云：「臺事無從過問，饟械等自不宜再解，免生枝節。」[53]可見「臺灣民主國」的武器儲備似不甚充足；最嚴重的是，缺乏補給來源。筆者以爲，戴維遜雖爲當時「紐約先鋒報」（The New York Herald）派駐臺灣的記者，曾先後隨抗日軍和日軍實地採訪，但究因係外國人，對「臺灣民主國」武器儲備情形的了解，似不如當時亦在臺灣的思痛子、以及宣統年間曾任陸軍部右侍郎的姚錫光二人之確實。因此，戴維遜的記載：「臺灣民主國」的武器有相當儲存，臺灣軍隊裝備之說，似不可信。

至於糧餉的籌措，根據『臺海思慟錄』、『臺灣通史』等書的記載，「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前，全臺歲入正雜各款，計銀三百七十餘萬兩，而藩庫尚存六十餘萬兩。[54]然自軍興以後，糧餉浩大，四月十六日（五月十日）唐景崧電請飭撥二百萬兩，備購餉械，因戶部無款可撥，清廷電諭南洋大臣張之洞設法籌撥一百萬兩，並先由上海籌撥五十萬兩，陸續解臺應用。[55]未幾，張之洞又奏請續撥一百萬兩，劃交駐滬援臺轉運局，以資接濟。[56]惟該筆款項，因路途遙遠，並未解到。由於糧餉猶感不足，司道因而建議向民間籌借，唐景崧亦以爲捨此而外，別無善策。遂訂定息借民款簡明章程四條，指派候補知府羅建祥、程祖福會同各府、州、縣切實勸募，並由布政使司行文知會。根據『臺灣通史』的記載，勸募結果計：「林維源首捐一百萬兩，息借民間公款二十萬兩，而富商巨室傾資助軍者，爲數亦多。」[57]據此概算，除存滬撥款而外，存臺庫銀，合計當有一百七八十萬兩。而當時兵勇百營，每月需銀三十萬兩，以此計之，糧餉約可支持半年之久。[58]

「臺灣民主國」就作爲一個獨立防衛的「國家」而言，其防務的最大缺陷乃是缺乏海軍。由於缺乏海軍，無法與日軍在臺灣海峽決戰，爭奪制海權，因而被迫在臺灣沿岸各港口作吃力的防戍，能守不能攻，這是戰略上最吃虧的地方。另外，武器和糧餉雖可應一時之急，但其後勤補給只能期待渺茫的外援一途，缺乏源源不斷的活水來源，這也是防務上的致命傷。

附註

① 關於四月二十一日（五月十五日）的「臺民布告」，梁華璜認爲係五月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的「自主宣言」，與本文之引證不同。梁文見前揭『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頁二九—三〇。

② 王炳耀輯，前揭『甲午中日戰輯』附「臺灣自主文牘」，頁二四四—五。

③ 同註①，頁二四五—六。又全臺紳民此一電文，據「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所署日期爲五月初一日（五月二十四日），疑誤，故不予採用。見左舜生選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臺灣八日記」附錄，頁三二一，中華書局發行，民國五十五年六月臺二版。

④ 見左舜生選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三二〇。

⑤ 見王彥威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一一三，頁一四，「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伊藤雷權山計日到臺請告唐撫籌備電」。

⑥ 張之洞的外交政策，始終是在借力使力與利用均勢。參閱李國祁，『張之洞的外交政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一九七〇年。另參閱吳密察，「一八九五年『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頁八六。

⑦ 見『張文襄公全集・公牘』卷一四五電牘二四，頁二二—三，「唐撫臺來電」。

⑧ 同前註，頁三三—四，「致臺北唐撫臺」。

⑨ 同註⑤，頁一〇—一，「全權大臣李鴻章致總署報已請伊藤令樺山暫緩起程乞囑唐撫勿固執電」。

⑩ 見故宮博物院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四四，頁三二，「大學士李鴻章來電一」。

⑪ 見朱壽朋纂修，『十二朝東華錄（光緒朝）』卷一二六，頁三五八三，文海出版社影印。

⑫ 見『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㈣，光緒二十一年二月初二日條。

⑬ 同前註，三月二十九日條。

⑭ 同註⑦，頁二八，「致臺北唐撫台」。

⑮ 同註⑩，頁三八，「福州將軍慶裕等來電」。

⑯ 與唐景崧相反，戍守南臺的劉永福，由於中法戰爭期間在越南與法人作戰的記憶猶新，因此對於「法國有意保護臺灣」的傳聞，他宣稱將斷然加以拒絕，表示對法國的抗拒。見喜安幸夫，『臺灣島抗日秘史—日清・日露間戰の隱された動亂』，原書房發行，昭和五十四年（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東京。

⑰ 同註⑦，頁二七，「唐撫臺來電」。

⑱ 同前註。

⑲ 見I. W. Davidson著、蔡啓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二〇一。

⑳ 關於臺灣民主國的創立者，歷來說法不一。黃昭堂在『臺灣民主國の研究』一書中，歸納爲下列四種說法：一是陳季同首倡說，吳德功（『讓臺記』）、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等人是此說之代表；二是陳季同和臺灣士紳共同參劃說，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主之；三是清朝官僚首倡說，戴維遜（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主之；四爲邱逢甲等臺灣士紳首倡說，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主之。以上見黃著，『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一一七—二六。本文係就成立期間，陳季同和邱逢甲等臺灣紳民的不同見識、經歷，以及他們所扮演角色的不同，而採陳季同策劃、邱逢甲等臺灣紳民出面領導之說法，與上述第二種說法較爲接近。

㉑ 此一「自主宣言」的中文原文已散佚，此處所引係根據戴維遜的記載，由蔡啓恆翻譯者。譯文出處同註⑲，頁一九八。

㉒ 見黃昭堂，前引書，頁六一。

㉓ 同註⑦卷一四六電牘二五，頁一，「致臺北唐撫臺」。

㉔ 見「艋舺耆老座談會」陳猪乳口述部分，臺北文物第二卷第一期，頁八—九，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四十二年四月。

㉕ 見江山淵，「丘逢甲傳」，收入『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册，頁四〇〇。

㉖ 同註④，頁三二二。

㉗ 同註②，頁二四三—四。

㉘ 參閱藤崎濟之助，『臺灣史と樺山大將』，頁七六三，昭和元年（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發行，東京。

㉙ 見姚錫光，前揭『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上第九，頁五。

㉚ 黃昭堂在『臺灣民主國の研究』一書中，曾根據吳德功的『讓臺記』（收入『割臺三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七種）等書之記載，而整理出「官吏內渡表」，其有記載可稽的內渡官員如下（括弧爲內渡日期）：布政使顧肇熙（五月初三日）、臺灣鎮總兵萬國本（五月二十五日）、臺北府知府管元善（五月初三日）、淡水縣知縣李淦（五月初六日）、臺灣府知府孫傳爰（五月十六日）、臺灣縣知縣葉意深（五月）、彰化縣知縣丁焕（五月）、臺南府知府朱和鈞（五月二十五日）、安平縣知縣謝壽昌（五月二十五日）、嘉義縣知縣、鳳山縣知縣與恆春縣知縣姓名不詳，三人皆依願免職，內渡日期不明。留任者計有：新竹縣知縣王國瑞、苗栗縣知縣李烓、臺東直隸州知州胡傳。其餘宜蘭縣知縣、雲林縣知縣和埔里社廳通判三人，內渡日期不明。見氏著，『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六七—八。

㉛ 關於「臺灣民主國」是否有「副總統」之設，學者的意見有相當大的出入，有主張邱逢甲出任副總統者，如羅香林；有反對者，如曾廼碩。由於「臺灣民主國」在匆促間成立，且爲期甚短；加之當時的記載如胡傳的『臺灣日記與稟啓』、科士達（J. W. Foster）的 *"Papers of John W. Foster"*

、馬士（H. B. Morse）的"*Letter-books*, 1886—1907"等均未談及，故未設置之說較具說服力。參閱羅香林輯校，『劉永福歷史草』，頁二四三，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增訂臺三版，正中書局發行；曾廼碩，「邱逢甲事蹟考證」，收入『乙未拒日保臺運動』，頁二一八—九。

㉜ 見胡傳，『臺灣日記與稟啓』，頁二六三—四，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一種，臺灣銀行經濟印編室研究，民國四十九年三月。

㉝ 見連橫，『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頁一〇六—七，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衆文圖書公司影印。

㉞ 同註㉜，頁二六四。

㉟ 同註㉝，頁一〇七—八。又見黃昭堂，前引書，頁一六一—二。惟其中部份人選，他書則有不同的記載，例如關於「臺南道」之人選，羅香林輯校之『劉永福歷史草』（頁二四〇—一）載，臺南道區鴻基奉唐景崧之命，順道贊送「臺灣民主國大將軍」之印給劉永福，行至彰化，因聽說臺北大敗之消息，連印帶回，未赴臺南就任，可見臺南道之人選有忠滿和區鴻基兩種說法。另外，關於臺灣府知府、臺灣縣知縣和彰化縣知縣等人選，根據洪棄生『瀛海偕亡記』（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九種，頁五）的記載，臺灣府知府孫傳衮、臺灣縣知縣葉意深、彰化縣知縣丁焕等三人在「臺灣民主國」成立初期仍在職，直至臺北失陷以後（五月十六日），才紛紛納印而去，改由黎景嵩等接任。

㊱ 見張奮前，「丘逢甲之家世及其生平事蹟」，臺灣文獻第十四卷第三期，頁一六二，民國五十二年九月。

㊲ 見前揭『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一九九。

㊳ 見Albrecht Wirth 著、周學普譯，「臺灣之歷史」，收入『臺灣經濟史六集』，頁七〇，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四十六年九月。

㊴ 同註㉝，頁一〇六。

㊵ 見江山淵，「丘逢甲傳」，收入『中日戰爭文獻彙編』，頁三九九。

㊶ 同註㉝，頁六九。

㊷ 見新田隆信，「臺灣民主國の成立と法的地位」，『富山大學紀要經濟學部論集』第一〇號，頁七。轉引自黃昭堂，前引書，頁一六八。

㊸ 此爲一九六五年九月十三日，新田隆信就黃昭堂有關臨時憲法條文證據的質疑之回信。見黃昭堂，前引書，頁一六九。

㊹ 參閱吳密察，『乙未割臺與臺灣民主國』第二章第二節，頁三。

㊺ 連橫『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云：「當是時全臺之兵，土客新舊爲數三百數十營，每營三百六十人。」（頁一〇七）似嫌誇大。此處是根據日本方面的推算，見參謀本部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附錄第百九「臺灣ニ於ケル清國兵ノ推算」，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五月中旬大總督府陸軍參謀部調查。

㊻ 見廖漢臣，「臺灣民主國在臺北」，臺南文化第二卷第三期，頁二二—三，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又參閱趙良驥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防戍篇』全一册，頁二一七—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四十八年六月。

㊼ 同前註。另參閱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二一三—七，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七十年一月。又關於防務部署，另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印『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五二），則概略分爲四區如下：

北路的守備	總統 唐景崧	步兵七十四營四哨、要塞砲兵三隊十二哨
中路的守備	總統 林朝棟 丘逢甲	步兵二十九營二哨
南路的守備	總統 劉永福	步兵四十一營、要塞砲兵四隊
後山的守備	統領 袁錫中	步兵四營

㊽ 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上第九，頁一。

㊾ 見前揭『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二〇一—二。另參閱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五四）的記載，當時基隆港及附近的獅球嶺諸砲臺的備砲及砲台的配置如下：

砲台	砲種	砲數	兵員	砲台司令
社寮砲台	十二吋安式加農	一	三哨	陳華挺（都司）
	十吋安式加農	二		
	八吋安式加農	二		
小砲台	八吋安式加農	一	二哨	莊長勝（守備）
	六吋安式加農	二		
頂石閣砲台	二十一珊米克式加農	二	三哨	陳榮才（遊擊）
	八吋安式加農	一		
仙洞砲台	十二吋米克式加農	一	一哨	劉燕（守備）
	十五吋米克式加農	二		
獅球嶺砲台	十二吋前裝加農	一	一營	包定光
	六吋前裝加農	一		

⑤⑩ 同前註。頁二〇二。

⑤① 見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防篇，頁四，臺灣文獻叢刊第四〇種，民國四十八年六月。

⑤② 同註㊽，頁五。

⑤③ 見世續等奉勅修，『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六七，頁七，康德四年（一九三七年），滿洲國國務院，臺灣華文書局影印。

⑤④ 見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防篇，頁四。又見連橫，『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頁一〇八。

⑤⑤ 見「臺灣八日記（附臺灣唐維卿中丞電奏稿）」，收入左舜生選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三一九。又見『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三六六，頁六。

⑤⑥ 見前揭『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頁一〇八。

⑤⑦ 同前註。

⑤⑧ 見廖漢臣，前引文，頁二三。

第二節　日軍攻臺與北部的抗戰

一、日軍的整備與偵察北海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初九日（一八九五年五月三日），距離煙台換約期限僅餘五日，李鴻章致電伊藤博文，以臺灣紳民反對割讓，引起騷動爲由，促請日本就臺灣情勢再加評估。此爲馬關條約簽訂之後，清朝致日本的照會中，首次提及臺灣的抗日運動。①十二日（六日），日本駐香港領事中川兩度以有關臺灣準備抗戰的情報，致電其外務大臣陸奧宗光，促請日本政府預爲籌謀②，使得日本政府確認：如欲早日完成「接收」臺灣，勢有動用軍隊加以佔領的必要。惟因當時京都大本營（已由廣島移駐）缺乏臺灣抗日運動實況的具體資料，因而推測陸上兵力約一師團即已足够，乃於翌日派遣近衛師團和常備艦隊擔負接收任務③；並依限於四月十四日（五月八日），與中國完成換約手續。

如第三章第三節所述，四月十六日（五月十日）日本政府任命海軍軍令部部長海軍中將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同時以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之名義，授予接收臺灣、澎湖之訓令。同日，樺山資紀抵達京都大本營，並於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一日）發布「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設置民政、陸軍和海軍三局，規定舉凡陸海軍以外的政務，悉歸民政局掌理；並任命辦理公使水野遵爲民政局長、陸軍少將大島久直爲陸軍局長、海軍大佐角田秀松爲海軍局長，臺灣總督府的組織初步完成。④

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三日），樺山資紀以一應準備妥當，遂率領所屬文武官員自京都搭乘御用船橫濱丸起程。次日，經宇品港南下，預定在臺灣北部的淡水登陸。五月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由海軍常備艦隊旗艦松島號前導，駛至沖繩縣中城灣停泊。當日，近衛師團長陸軍中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亦自旅順率直屬部隊搭乘薩摩丸前來會合；並令所部步兵第一旅團、第二旅團，分自大連柳樹屯、遼東新開浦登船，至琉球集中。⑤

先是，常備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有地品之允已率領浪速、高千穗、八重山諸艦，自長崎出發，到達臺灣北部外海。⑥五月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亦即「臺灣民主國」成立當日上午九時，日本海軍少將東鄉平八郎率領浪速、高千穗等巡洋艦，於濃霧中航至淡水，偵察淡水港內軍事設施及動靜。當時，因抗日政府已經成立，守軍鬥志高昂，油車口、關渡口、觀音山三砲台均已除去砲衣，隨時準備應戰。日艦在距離岸邊半里左右地方正待熄火拋錨，適有一艘英國驅逐艦亦停於近處，告以臺灣官民對割地請和一事，憤慨已極，已宣告中外，誓與日軍周旋到底。又云：淡水港因上流泥沙壅塞，河牀隆起，吃水十五呎以上船舶，均不易駛入。涉潮而上，潮落必爲所陷；而且油車口等三處砲台備有六吋、八吋、十二吋阿姆斯壯砲、古魯柏砲多尊，居高臨下，火力犀利，命中率極高。日艦遂不敢停泊，別以小汽艇二艘，沿石門以西、八里坌以東一帶巡弋偵察。油車口砲台守軍發現日艇侵入海域，立向守將鄭陽鎭總兵棻高會報告。但因棻高會往臺北未返，砲台乏人指揮，守軍不敢開砲，僅以步槍射擊汽艇，一面急電唐景崧請示。及唐景崧回電至，棻高會亦返防，急令開砲，但日艦已逃逸無蹤。

翌日，日艦高千穗等復沿金山、基隆海岸，潛至三貂灣之澳底（今舊澳底）地方，放短艇一隻，出沒礁汕之間，測量海道。鄉愚無知，爭划漁舟，往售蔬菜瓜果。日軍故令便衣人員虛與委蛇，使不置疑，竟被順利達成任務。⑦

日艦在淡水、基隆、三貂灣等地偵察後，認爲淡水港口淤淺，船艦靠岸不易；加以守軍防範周密，難以攻取。基隆駐有重兵，日軍登陸必遭激烈抵抗。而澳底地勢遼濶，沿岸水深浪平，適合船隻登陸，遂將偵察經過詳報沖繩縣中城灣總部。樺山資紀接獲電報後，立即召集陸、海軍將領會商，會中決議：㈠取消原定淡水登陸計劃。㈡定三貂灣澳底爲登陸地點。㈢登陸部隊所乘之艦船，在基隆東北方尖閣島以南五里，即北緯二十五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度海面，集結待命。⑧會議結束後，樺山資紀一面電呈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請求核備；一面通令旗艦松島號，密切注意臺灣軍事情勢之發展。另以急電召入佔澎湖之混成枝隊，速至基隆外海待命。

五月初四日（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樺山資紀一行携同通訊、測繪、運輸、醫藥器材，分乘橫濱丸、膽振丸、仁川丸巡航臺灣。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率所屬亦於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解纜，依照約定，到尖閣島南方五里處集中待命。當時日軍已全體總動員，其陸海軍全部兵力與裝備如下：

㈠陸軍：主力爲近衛師團，混成枝隊輔之。近衛師團轄兩旅團、一獨立聯隊、三獨立大隊，兵員總數約一萬五千餘人。其組織大略如下：

(A)近衛師團本部

師團長：陸軍中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
參謀長：陸軍大佐鮫島重雄
參謀：陸軍中佐緒方三郎
參謀：陸軍少佐明石元次郎
軍需部長：軍需監藤原清吉
軍醫部長：軍醫監木村達

(B)近衛師團直屬部隊

近衛騎兵大隊長：陸軍中佐澁谷在明
近衛野戰砲兵聯隊長：陸軍中佐隈元次郎
近衛工兵大隊長：陸軍中佐小川亮
近衛輜重大隊長：陸軍少佐增野助之

(C)近衛步兵第一旅團

旅團長：陸軍少將川村景明
近衛步兵第一聯隊長：陸軍大佐小島政利（轄二大隊）
近衛步兵第二聯隊長：陸軍大佐阪井重季（轄二大隊）

(D)近衛步兵第二旅團

旅團長：陸軍少將山根信成
近衛步兵第三聯隊長：陸軍中佐伊崎良熙（轄二大隊）
近衛步兵第四聯隊長：陸軍大佐內藤政明（轄二大隊）

⑨

混成枝隊轄步兵三大隊、砲兵一中隊，官兵總數約六千餘人，但因澎湖之役死傷甚多，到基隆時兵員總數僅三千餘人。其組織如下：

混成枝隊枝隊長：陸軍大佐比志島義輝
後備步兵第一聯隊第一大隊長：陸軍少佐岩崎之紀（轄四中隊）
後備步兵第一聯隊第二大隊長：陸軍少佐岩元貞英（轄四中隊）
後備步兵第十二聯隊第二大隊長：陸軍少佐高橋種生（轄四中隊）

臨時山砲中隊長：陸軍大尉荒井信雄
臨時彈藥縱列長：陸軍少尉小堀藤太⑩

軍械方面，上述的近衛師團和混成枝隊均已擁有現代化的裝備，其步兵用槍皆係村田式連發槍，騎兵用槍皆係村田式騎槍，輜重兵携司比瑟式單發槍，步兵携彈七十發，騎兵工兵均三十發，輜重兵十五發。砲兵備有山砲、野砲、機關砲；廠牌有坂式、克式、保式、達式、意式等五種。山砲携帶彈藥一百四十四發，最遠射程三千米；野砲携帶彈藥一百四十二發，最遠射程五千米。此外，尚有黃銅製後裝砲等。下士官以上，除槍枝外，均備有軍刀一柄；使用被服均爲夏季用品，並有避暑帽及防雨外套等，作戰時有口糧之供給。

(二)海軍：主力爲常備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有地品之允，重要將領有海軍少將東鄉平八郎等。軍艦計有：旗艦松島號、一級巡洋艦高千穗號、二級巡洋艦浪速號和吉野號、三級巡洋艦秋津洲號和千代田號、海防艦海門號和大和號、通報船八重山號、巡洋艦濟遠號（原係北洋軍艦之一，黃海之戰被擄），以及代用艦西京丸等；並輔以運輸船橫濱丸、薩摩丸、廣島丸等三十一艘，連同汽艇、短艇，總共有二百三十三艘。

裝備方面，前述的十一艘軍艦分別携有法國鋼造的三二生加式砲、四七厘速射砲、一二生速射砲、三七厘速射砲，英國鋼造的二六生克式砲、一五生克式砲六斤速射砲，橫濱

鋼造的一五生速射砲、四七厘速射砲、一二生速射機關砲，橫須賀木造的一七生克式砲、一二生克式砲、七生克式砲機關砲，小野濱鐵骨木殼造的一七生克式砲、一二生克式砲、七生克式砲等。噸位最高者爲吉野號的四二六七噸，速力亦以吉野號的二二浬爲最快。⑪

二、日軍登陸澳底與三貂嶺的失守

澳底屬宜蘭縣，爲臺灣東北角沿岸的漁村，位置偏僻（見圖一；臺灣全島圖）；但沿岸浪平水深，可泊巨艦。當時臺灣抗日政府因鑑於中法戰爭時，法軍先後進攻基隆和淡水，認爲日軍必由基隆或淡水登陸，因而大軍多駐紮在該二地方，澳底一帶並未派駐重兵，僅有記名提督曾喜照率領由屯丁、練勇所編組的四營：曾喜照自領連勝軍中營，居中指揮；連勝軍左營由五品軍功徐天賜率領，屯於烏石頂；連勝軍右營由記名總兵孫占彪率領，紮於蚊仔坑；臺協左營由軍功簡淡水率領，駐於鹽寮、舊社，兵力相當單薄。

五月初六日（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八分，日艦松島號首先航到澳底海面。不久，載運臺灣總督府器材的膽振、仁川二丸，相繼駛至。下午一時，近衛步兵第一旅團搭佐倉丸、豐橋丸等依限在指定地點投錨；一時八分，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亦偕參謀人員、本部官兵及輜重、糧秣、乘薩摩丸、松江丸等抵達。日軍突然出現海面，一時之間，聲勢浩大。曾喜照聞報，一面嚴陣以待，一面飛稟告急。其稟云：「飛稟者：倭船五艘，與前來之十四艘，已停泊澳底門口，有數艘放小舟十餘隻，則欲由此間上陸無疑。目下僅士兵一營，安能接仗？伏祈速派三營，希今夜到達。急切！實切！大局所關，鵠望憲台，祈勿遲滯。」封緘待發之際，日軍已乘小舟上陸。曾喜照復於封端增署：「小舟十餘，已裝兵上岸」字樣，以申遑迫之意。⑫

當北白川宮的乘船薩摩丸正待拋錨時，常備艦隊參謀長的來船携來總督樺山資紀致近衛師團長有關登陸協議的訓示：「予預定以臺北府爲駐劄之地，根據貴官與常備艦隊司令長官的協議，立即登陸，先略取基隆，再佔領臺北，惟蘇澳方面亦應保持警戒。」⑬爲了探勘登陸地點，北白川宮隨即命令運輸支部長陸軍少佐今橋正吉、參謀陸軍少佐明石元次郎先至岸上偵察，並下令二時登陸。同時，重申前在琉球中城灣集合時的登陸命令如下：

㈠師團將按左列順序進行登陸。

㈡第一回登陸應遵守規定如下：

(A)棧橋隊：司令官工兵大隊長小川亮

工兵第一中隊（第一小隊缺）

步兵第二聯隊第八中隊

(B)登陸掩護隊：司令官步兵第一旅團長川村景明

步兵第二聯隊（第八中隊缺）

步兵第一小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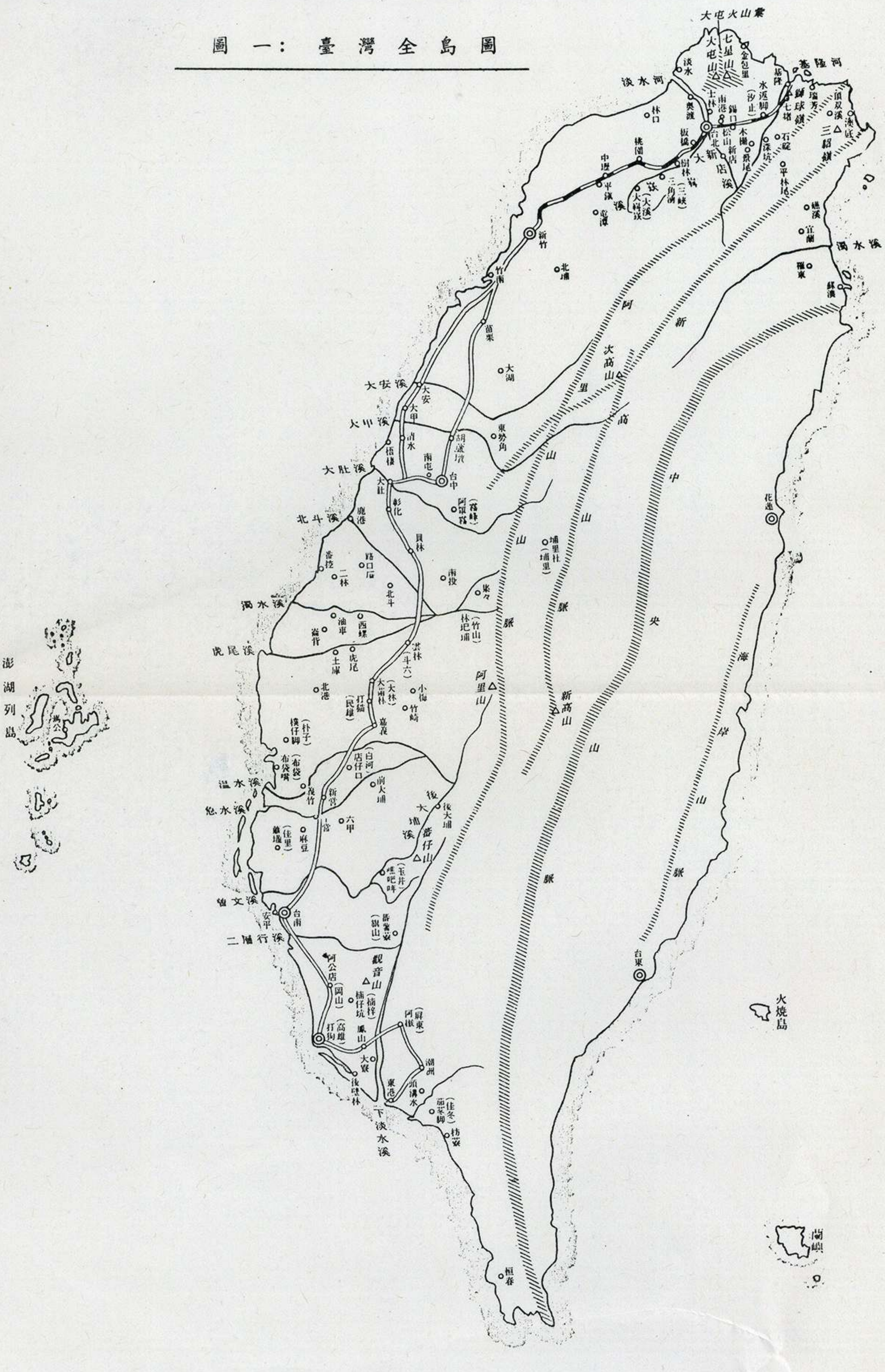
工兵第一小隊

機關砲隊四隊

㈢棧橋隊登陸後，立即從事棧橋之構築。掩護隊登陸後，立即占領適宜之地點，掩護棧橋隊及師團的登陸。

㈣其餘的戰鬥部隊、小架橋縱列、衛生隊及第一野戰病院第二回登陸；獨立野戰電信隊師團輜重殘餘兵站部第三回登陸；編成外的兵器彈藥、其他諸材料第四回登陸。⑭

圖一：臺灣全島圖


大屯火山群
七星山
大屯山
金包里
淡水
淡水河
基隆
基隆河
士林
南港
錫口
水返腳（沙止）
瑞芳
鶯歌鎮
頂双溪
三貂嶺
湯庭
林口
奧萬
松山
台北新店
木柵
深坑
石碇
平林尾
桃園
中壢
平鎮
龍潭
大溪（大溪）
三角湖（三峽）
大嵙崁
新竹
北埔
竹南
苗栗
大湖
大安溪
大安
大甲溪
大甲
東勢角
梧棲
清水
南屯
台中
大肚溪
大肚
彰化
鹿港
北斗溪
員林
番挖
二林
路口厝
北斗
南投
埔里社（埔里）
濁水溪
油車
西螺
崙背
竹山（林尼埔）
虎尾溪
虎尾
土庫
北港
斗六
大林（大埤林）
打貓（民雄）
小梅
竹崎
嘉義
阿里山
新高山
中央山脈
海岸山脈
朴子（樸仔腳）
布袋（布袋嘴）
店仔口（白河）
前大埔
後大埔
後大埔溪
掛仔山
新營
六甲
麻豆
佳里（蕭壠）
玉井（噍吧哖）
曾文溪
台南
安平
二層行溪
觀音山
楠梓仙溪
阿公店（岡山）
打狗（高雄）
楠仔坑
鳳山
大寮
後壁林
阿猴（屏東）
潮州
頭溝水
東港
下淡水溪
佳冬（加冬）
枋寮
恒春
台東
花蓮
火燒島
蘭嶼
澎湖列島
馬公

一時三十分，北白川宮下令準備登陸，海軍松島、浪速二艦分在兩側掩護。其餘船艦一律列爲橫隊，間距二百公尺，向三貂灣進航。二時正，至離岸一千五百公尺處，轉換爲弧形陣式停泊。首由佐倉、豐橋、廣島三船卸下短艇十餘艘，運送步兵第一旅團第二聯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爲先遣部隊；二時五十分，復以第二、第三中隊分乘小舟二十八艘爲後續部隊。航至半途，强風驟起，海山波濤起伏，短艇、小舟搖曳過巨，大半傾覆，歷一小時許，始被衝激至虎仔山下挖仔莊砂坡地。檢查人數，僅七十六人生存，餘皆覆沒。三時四十八分，運輸支部長今橋正吉、參謀明石元次郎等趕至，設立指揮所，乃以殘存之衆組爲兩分隊，一分隊留守灘頭；一分隊由陸軍中尉志岐守治率領，强徵漁船四艘，强迫鄉民魏連兄弟操楫，往舊社方面搜索。

舊社爲一濱海村落，屬澳底莊，爲平埔族三貂社之舊址。居民數十戶，漁、獵爲多。防守兵弁一哨，約五十人。成軍僅三日，毫無作戰經驗，見日軍至，鳴槍數響，即向烏石頂潰退。日軍追擊不捨，抗日軍益懼，紛向四野逃竄。村農趙增在山谷牧牛，慘遭射殺。其時，日軍第二聯隊第二大隊長陸軍少佐須永武義，亦率第五、第六中隊攻佔澳底及鹽寮仔山。守將曾喜照張皇失措，指揮無方，部衆爭先恐後，逃往三貂嶺。濱海防務盡失，澳底一帶遂全爲日軍所佔。

曾喜照棄守舊社、澳底、鹽寮等地後，居民逃避一空。日軍棧橋隊乃沿途拆卸住戶門板、神枱、牀舖，並打碎漁船，在鹽寮海岸藉礁石爲砥柱，架設長達三十餘公尺簡橋一座，以便大軍登陸。是晚（五月初六日），星月無光，微雨淅瀝，日軍第二聯隊第二大隊越過土嶺仔，向頂雙溪推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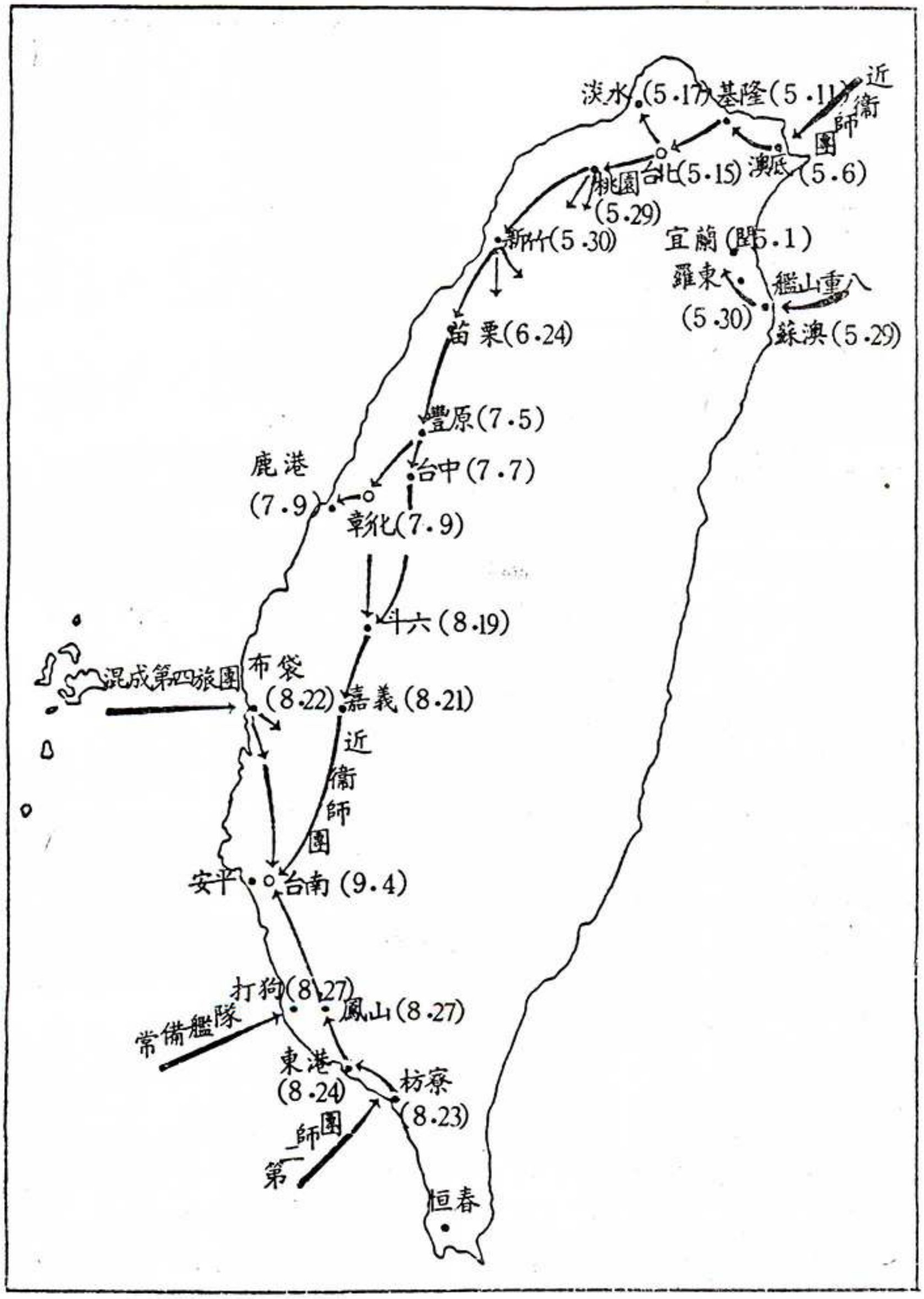
頂雙溪位於三貂嶺、草嶺之間的谷地。距澳底十八公里，有南北二路可通，俱甚險惡。日軍第二聯隊第二大隊所循者爲南路，聯隊長陸軍大佐阪井重季懼其孤軍深入，恐遭意外，復令第一大隊自北路前進，以爲呼應。九時五十分，日軍第二大隊行抵粗坑溪南岸，頂雙溪街燈火在望。駐守頂雙溪的統領陳登科聞報，曾力加抵抗，雙方互有傷亡。十一時許，日軍第一大隊趕至救援，陳登科見衆寡懸殊，又恐後路斷絕，遂向基隆撤退，頂雙溪因之亦告失陷。⑮

日軍既攻陷頂雙溪，爲謀佔領基隆，乃以第二聯隊第二大隊北向急進。五月初七日（五月三十日）晨，日軍主力近衛師團本部自鹽寮簡橋魚貫登岸，械彈、糧秣堆積如山。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搭建帳幕於海灘上，以作爲臨時指揮部，兼資寢處。同日十一時，前哨抵達三貂嶺下。下午一時五十分，日軍大隊本部與第六中隊亦至。

三貂嶺爲淡水縣、宜蘭縣的交通咽喉，也是澳底一帶通往瑞芳、基隆之要津。姚錫光記其位置云：「澳底西去基隆五十里，路崎嶇，中隔三貂嶺，過嶺分大小兩道，大道通瑞芳達基隆，小道則通吳朱堀、暖暖街達八堵。」⑯該嶺叢山峻聳，谿澗迴環，極具戰略價值。抗日軍興，唐景崧即以記名總兵徐邦道之銘字前營鎮守。徐邦道身經平吳、平捻諸役，向以驍勇著稱，故託以巖疆重任。是時，因澳底警報已傳至臺北，唐景崧立即召集軍事會議，會中咸以鹽寮遠隔層巒，援軍難以即達，因而決定死守三貂嶺，截斷日軍北窺；再以堅兵撫其背，以操勝算。唐景崧遂急令副將銜吳國華率新募的粵勇威遠軍兩營，星夜馳防三貂嶺；另以快騎令駐紮淡水等地之記名總兵陳得勝之防軍中營、守備宋忠發之防軍先

鋒營、軍功沈萬田之防軍右營爲後隊，火速出發，不得稍存觀望。惟吳國華等援軍尚未趕至，日軍已開始發動攻擊。二時四十分，日軍第六中隊輕裝攻山，徐邦道發兵拒之，日軍稍却。不久，曾喜照潰部自草莽中潛入陣地，紛言日軍火器犀利，當者無不披靡，以致徐邦道所部鬥志大受影響，竟紛隨曾部踉蹌而退。徐邦道雖阻於隘口，嚴令不許逃走，但依然未能阻止所部的逃竄。最後，徐邦道亦在左右扶持之下，奔往九份，三貂嶺遂告失陷。⑰

日軍的登陸澳底，因係出乎臺灣抗日當局的意料，所以未經守軍的有力抵抗。事實上，如前一小節所述，日軍的選擇澳底爲登陸地點，事先曾作過詳細的偵察與精確的評估，這與臺灣抗日當局的疏忽大意，剛好形成



（曆陰）表期日陷失地各灣臺：二圖

強烈的對比。如上所述，日軍近衛師團步兵第一旅團的登陸先遣部隊，雖在搶灘之時曾遭遇險惡之風浪，傷亡頗大，惟依然完成既定任務，建立了登陸的橋頭堡。而防戍的抗日軍，一則因係臨時招募，未經戰陣，不知趁日軍正處於艱困之時及時予以消滅；二則人數亦尠，因此失去了消滅日軍先遣部隊之時機。另外，根據記載日軍登陸澳底之夜，驟雨徹夜不停，這對剛剛登陸，亟待安頓的日軍來說，情況亦至爲不利，但抗日軍亦未能利用該一有利的條件，適時突擊予以重創，終至澳底莊、頂雙溪、三貂嶺等地相繼失陷（見圖二：臺灣各地失陷日期表），使日軍得以不斷地擴大戰果，而奠定其日後勝利之基礎。

三、基隆及附近各役

五月初七日（五月三十日），當日軍先遣部隊準備進攻三貂嶺之前，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即已接到樺山資紀的訓令：「爲謀攻略基隆，應與常備艦隊取得協議，從海上砲擊以爲支援，採取海陸夾攻基隆之計畫。」⑱因此，日軍攻下三貂嶺的翌日（五月初八日），爲求早日攻下基隆，立即下令第二聯隊第二大隊長陸軍少佐須永武義拋棄馬匹輜重，攜三日糧，率領所屬大隊往瑞芳推進。

這時，唐景崧得知三貂嶺棄守，忙令各軍分三路規復三貂嶺：一路自大路由相思嶺、龍潭埔、瑞芳過九分橋、小粗坑直抵三貂嶺爲正兵，由吳國華統率；一路由暖暖街小路至吳朱堤，繞出三貂嶺之左爲奇兵，由遊擊楊連珍督率；另一路由海邊社寮砲臺循八斗庚子寮，越九份山阻日軍歸路，由金包里分統李文忠督率⑲，並派全臺營務處內務督辦大臣俞明震至前線督師。同日下午三時左右，日軍先頭部隊約二小隊兵力向瑞芳搜索前進時，吳國華率部自基隆趕到，在小粗坑附近與日軍相遇。小粗坑是通往九份及瑞芳之要道，地勢極爲險要。抗日軍伏於竹仔林中，猛擊日軍。日軍不支，當即返身向石岩頂急退。吳國華率部追殺，甫自澳底退却之簡淡水臺協左營，亦從旁夾攻。日軍少尉西村邦正中彈，倒斃路側，在附近觀戰的鄉民皆鼓掌歡呼，稱快不已。

其時，唐景崧又派營官胡連勝來援，並調頂石角營官陳國柱、金包里統領包幹臣各率義勇趕來助陣。包幹臣見日軍敗逃，爲圖邀功起見，急令所部割取日軍官西村首級。臺協左營兵丁不許，大嘩，包幹臣竟以臺協軍未著號衣，指爲漢奸，將付重典。這時，吳國華已追日軍到嶺巔，因雨等待棚帳，尚未紮營，聽說包幹臣搶奪日軍官首級，企圖冒功，勃然大怒，撤隊下嶺，逕找包幹臣算帳。包幹臣見吳國華率軍歸來，當下便將日軍官首級藏在竹簍中，拔隊撤走。吳國華見狀，在後尾追不捨，俱返基隆，竟棄三貂嶺於不顧，小粗坑遂亦失守。

包幹臣、吳國華因奪功之爭，放棄小粗坑，使得九份、三貂嶺之間，遂無一兵一卒。日軍長驅直入，毫無阻礙。五月初八日（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日軍第二聯隊第二大隊攻陷碑子頭，迫近九份街。分統陶廷樑率部迎戰，日軍以第五中隊正面進攻，另以第六中隊經拔死猴自側面助攻。陶廷樑首尾受制，無心戀戰，急退土地公坪。

當時防守九份海口者爲防軍先鋒營營官宋忠發，見陶廷樑勢危，率部應援，尚未入陣，日艦秋津洲號航至，發砲猛轟，大小村落悉被夷平。宋忠發回軍還擊日軍，中彈而亡，哨官三人同死。這是「臺灣民主國」抗日以來首次殉職的帶

兵官。⑳

陶廷樑在土地公坪獲知宋忠發中彈陣亡，當即整軍再戰。陶部方與日軍對壘，孫占彪領連勝軍右營至，相與肉搏衝鋒，苦鬥達數小時之久。陶廷樑、孫占彪俱受重傷，伏地不起，經士卒搶救送基隆治療。部衆以統率無人，皆潰敗，九份遂亦告失陷。

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自頂雙溪出發，向瑞芳推進。師團行進時，沿途道路崎嶇，一昇一降，岩石疊成的階梯，起伏無常；小徑又架有獨木橋多處，斷崖絕壁，其中尤以三貂大嶺最爲險峻，標高六七百公尺，羊腸小徑直通雲霄，北白川宮因顧謂第一旅團長川村景明說：「敵如屯駐一隊在此扼守，我軍殆將進退維谷。」㉑可見三貂大嶺乃「一夫當關，萬夫無敵」之處，惟抗日當局却智不及於此。

下午六時，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下令進攻瑞芳。北白川宮同時派遣機關砲隊四隊、步兵第二聯隊第八中隊，自頂雙溪向宜蘭警戒，以策日軍後路之安全。瑞芳又稱金胶蔣，四面皆山，形如鍋底，難守而易攻；而且雨水特多，行動不便。當時防守瑞芳的抗日軍計有：胡連勝、陳柱波各統廣勇一營，紮於大竿林；吳國華率威遠軍二營，屯於蕃薯寮，以爲瑞芳左衛、前衛。基隆方面猶慮不足，另以砲隊營官劉燕速運格林快砲五尊，馳赴前敵，擇險要之地安置；復調李文忠伺機反攻九份街，游擊楊連珍扼守吳朱堤。內務督辦大臣俞明震亦率親兵六十人與劉燕同行，黃昏抵達瑞芳後街口，立傳令箭，凡臨陣而逃者斬。但抗日軍耽於安逸，均住金砂局，既無哨兵，更無瞭望，未採任何警戒的措施。

翌（初九）日上午五時，日軍第二聯隊第一大隊所屬第一、第二、第三中隊，藉草莽之掩蔽，進撲瑞芳。途中，守軍徐天賜、簡淡水、陳學才、沈萬田等各率所部迎戰，日軍頗有傷亡，乃於上午十一時逃入距九芎橋約十里處一村落中，在牆壁上挖鑿銃孔，負隅抵抗。惟抗日軍因器械陳舊，不能摧堅克銳，未能一舉加以消滅，雙方相持達數小時之久。後來，日軍機關砲隊一隊及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來援，火力增強，攻勢轉爲凌厲，抗日軍不支，漸向瑞芳轉進。日軍尾追不捨，下午七時已迫近瑞芳近郊，一隊列陣於東南無名山巔，一隊伏於西南九芎橋附近。八時二十分，日軍脅迫鄉民約千餘人爲前驅，自九芎橋畔直衝瑞芳街，列陣於山巔之日軍亦開槍助攻。駐守金砂局的抗日軍乃急出應戰，但因夾在火網之中，死傷甚多。當時，日軍點燃電炬，明亮如白晝，抗日軍從未見過，誤以爲是殺人利器，乃驚慌四散。俞明震扼於要津，令親兵追殺逃兵二人，手刃一人，潰勢稍定。於是，飛書告吳國華云：「逃勇已斬三人，今日之戰，關全臺存亡，諸公退後一步，弟必開槍轟擊。若弟先回大營，不與諸公同死者，願斬首以謝諸公。」㉒吳國華得信，遂率隊進奪九芎橋，欲遏日軍之補給。惟因日軍已先伏兵溪澗邊，俟吳國華所部趕至，突起截擊。吳氏所部以事起倉促，死傷二十餘人，各軍譁潰，大奔不能制止，日軍乃乘勢迫近瑞芳前街口。

吳國華敗北，各營相繼譁潰。俞明震乃扼守龍潭埔，豎大旗，以收容潰勇；並與劉燕所部會合，惟因乏棚帳，竟著油衣露立達旦。翌日凌晨，北路防軍統領提督張兆連帶護衛營冒雨趕至，俞明震告以戰況。張云：「明日親打衝鋒，拼

死一戰」㉓，語甚憤激。於是，俞明震乃重新部署，檄李文忠扼守庚子寮、楊連珍扼守吳朱埕、胡連勝等均已來瑞芳助戰。待至天明，各路援軍胡連勝、吳國華等均已趕至，張兆連乃統率各營出戰，至九芎橋，吹角揚旗，列陣而進。日軍押鄉民約三百人，每十二人爲一排，每排兩日兵持刀督其後，呼嘯來攻。張兆連令所部槍砲並轟，日軍傷亡甚多，遂敗退，張氏乃率隊衝上，但因後衛的吳國華所部疲困不能接應，日軍主力遂得以從側面山頂馳下，切斷九芎橋歸路，圍裹數重，槍砲猛烈，護衛營死傷枕藉。俞明震見狀，急傳令能救張兆連出圍者，賞三千金。陳得勝率八十人、曾喜照率三十餘人乃涉溪澗冒死衝入。其時，張氏已受重傷，賴親兵搶護，負之潛行水中，始得逃脫。曾喜照亦受傷，乃至庚子寮投李文忠部。至是，各營俱退，瑞芳遂亦失陷。㉔

瑞芳失守，附近的吳朱埕、蕃薯寮、庚子寮等地，隨之陷落。當晚九時，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移宿瑞芳。其時北白川宮所部雖未完全到達，特別是砲兵隊仍未趕到，但由於斥候長陸軍中尉志岐守志的偵察，日軍已獲悉基隆的地形及全部砲台之位置；同時，近衛師團長事先已奉命與常備艦隊約定將於五月十一日（六月三日）陸海聯合攻擊基隆，因此北白川宮仍決定依照預定計畫，僅留一小隊防守瑞芳，另派步兵第二聯隊第四中隊試向暖暖街推進，並作爲師團左側之掩護。其餘軍隊的任務區分如下：

(A)前衛：司令官陸軍大佐小島政利

步兵第一聯隊第二大隊

工兵第一中隊之一小隊

(B)右側枝隊：司令官陸軍少佐須永武義

步兵第二聯隊第二大隊本部並第五、第六中隊

工兵大隊本部並第一中隊（一小隊缺）

衛生隊㉕

(C)本隊：步兵第一旅團（八中隊並一小隊缺）

五月十一日（六月三日），日軍次第到達基隆東方的山麓地帶；常備艦隊的松島、高千穗、千代田、浪速四艦，則於先一日泊於社寮外海。當時，基隆北部的抗日軍亦偵知日本陸、海軍即將對基隆發動總攻擊，因此張兆連乃曉諭各營務必嚴加防守，以盡保土之責；並與俞明震協商，對各營防區重新加以部署如下：

(1)社寮守將張正玉僅領銘軍定海正營一營，增調徐邦道銘軍前營助之；八斗子守將林傳僅領銘軍建字營一營，增調陳學才防軍左營助之。

(2)海口守將陳華廷僅領銘軍正營一營，增調沈萬田防軍右營助之；田寮原爲陶廷樑銘軍定海前營防區，著調李文忠守之。

(3)暖暖街爲胡連勝廣勇防區，著調包幹臣廣勇助之；仙洞爲獅球嶺前哨，原爲曾蘭亭銘軍定海左營防守，增調楊連珍威遠軍右營助之。

(4)劉燕砲兵仍置於基隆、八斗子之間的山上；俞明震以新任全臺營務督辦，率湘勇六十四名與之合營，並令吳國華所部策應。㉖

惟部署甫定，日軍前衛部隊及左右側枝隊已分別越過基隆河，奪取八斗子、暖暖街，迫抵基隆近郊。九時正，日艦向岸

上開砲，抗日軍亦開砲應之。十時五十分，日軍前衛部隊、本隊暨師團部，漸往基隆市迫近，至十二時許，基隆市街已在火力範圍之內。

下午二時，日軍前線總指揮近衛第一旅團長川村景明少將，下令步兵第一聯隊開始攻擊，以第七中隊爲先遣，第八、第四中隊次之；第六中隊殿後，除擔任背面警戒外，並負責師團本部之護衛。另外，第二聯隊第一大隊等隨軍支援。當日軍發動攻擊時，第一線守軍劉燕所部的砲兵，初時雖亦曾開砲還擊，但不旋踵即因火力不足，而紛紛受傷敗退，砲台乃逐一棄守。其時，日軍左側枝隊、右側枝隊又分自海口東方、車站南面高地攻擊沈萬田部和楊連珍部的守軍，雙方激戰一小時餘。抗日軍雖曾力戰，造成數十餘日軍的死傷，但情勢對抗日軍已漸不利，抗日軍乃被迫據守堡壘、民房，與日軍進行巷戰。

至下午五時餘，日軍已在基隆南畔山嶺上建立砲兵陣地，向西砲台射擊；常備艦隊的高千穗等艦則猛轟東砲台，遂致兩砲台的彈藥庫先後著火，而一一失守。基隆一帶各營抗日軍，至是乃紛向獅球嶺轉進。翌日，日軍近衛師團本部進駐基隆。㉗

獅球嶺是入臺北之要衝，爲扼守基隆最後之據點，地勢險峻，建有砲台。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年），中法之役時，臺紳林朝棟率練勇三千，大破法軍於此，所部臺勇皆百戰之卒，且訓練有法，頗負時望。甲午之役後加强臺防佈署，林朝棟部本駐於此，後因廣勇與臺勇不合，而唐景崧偏袒廣勇，乃移林朝棟部守臺灣中路，令胡友勝統廣勇四營駐守獅球嶺。廣勇係新募之卒，從未訓練；而胡友勝亦非將材，因此瑞芳失守後，臺北紳民及英人提理皆認爲：「基隆一失，人心渙散」，建議唐景崧「遠調林朝棟，以守爲戰，事猶可爲。」㉘但未爲唐景崧所接受。

當日軍開始對基隆發動總攻擊後，日軍見抗日軍各營皆紛退至獅球嶺，乃派遣第二聯隊三個中隊由基隆正面進至隧道口；又派第一聯隊第二、第八中隊攀登基隆山東麓，以攻佔砲台；另外，陸軍大佐阪井重季則率第二聯隊六個中隊循西南山區直迫嶺頂。其時，據守獅球嶺的抗日軍，除胡友勝的廣勇四營外，尚有劉燕砲兵一隊（自前線移防）、陳國柱新編廣勇一營，連同各路撤回之威遠軍、連勝軍、防軍、臺協等，約二十餘營。抗日軍居高臨下，見日軍來攻，亦發砲猛擊，阻擋日軍的續進。但其後因後方臺勇與左翼廣勇發生誤會，廣勇誤以爲臺勇的暫避日軍以伺機反攻爲畏怯，開槍阻止。臺勇大嘩，以爲廣勇叛變，亦開槍還擊，抗日軍陣營乃大亂，因而無心戀戰，紛紛潰退。日軍見抗日軍火力忽然減弱，遂冒死搶登山頂，獅球嶺因此與基隆同時失陷。㉙

附註

① 見外務省調查部編纂，『大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八卷第二册，頁四〇三——四，日本國際協會出版，一九三九年，東京。又參閱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臺灣——抵抗と彈壓』，頁四五——六，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一九七二年，東京。

② 前揭『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頁三。又參閱程大學編譯，「香港中川領事有關臺灣情勢之報告」，收入『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二九——三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③ 見前揭『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頁二。

④ 見前揭『臺灣史と樺山大將』，頁七八一。

⑤ 見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二二一——二。

⑥ 同註④，頁七六三——四。

⑦ 以上參閱王國璠，前引書，頁二二二——三。又參閱陳漢光，『臺灣抗日史』，頁六二——三，守堅藏書室出版，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⑧ 參閱枠本乙吉，『日清役臺灣史』，頁七五，臺灣日日新報社印刷，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六月，臺北。另參閱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五四——五。

⑨ 參閱王國璠，前引書，頁二二四——五。又陳漢光，前引書，頁五四——六。

⑩ 見堀江八郎，『南征史』，頁一六——七，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十二月，東京。又參閱陳漢光，前引書，頁一八。

⑪ 見陳漢光，前引書，頁五九——六一。

⑫ 參閱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六〇。

⑬ 見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抄本），『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條。

⑭ 見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五六。

⑮ 同註⑬。又參閱遠藤永吉，『征臺始末』，頁三一——八，江湖堂發行，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年）十月，日本茨城縣。又參閱松本正純，『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八——一〇，臺灣懇話會出版，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七月，東京。又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六二。另參閱前揭『臺灣北部ニ於ケル近衛師團戰鬥詳報』，五月二十九日條，頁一——三，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又參閱『讓臺記』，收入前揭『割臺三記』，頁三五——六。另參閱王國璠，前引書，頁二二八——九。

⑯ 見前揭『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上第九，頁七——八。

⑰ 以上見王孝楚，『夢蝶軒筆記』淮軍軼話卷三，轉引自王國璠，前引書，頁二二九——三〇。又參閱前揭『征臺始末』，頁三九——四八。又參閱前揭『臺灣北部ニ於ケル近衛師團戰鬥詳報』，五月三十日條，頁四——五。另參閱連橫，『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

⑱ 見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五六。

⑲ 見俞明震，「臺灣八日記」，收入前揭『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三〇三。

⑳ 見王國璠，前引書，頁二三一。

㉑ 同註⑱，頁五九。

㉒ 同註⑲，頁三〇四。

㉓ 同前註。

㉔ 關於小粗坑、九份和瑞芳等地戰鬥的經過，中日文獻的記載略有出入。因中文記載者俞明震爲該戰役的總指揮官，可信度較高，故從之。詳見註⑲，頁三〇五。又參閱前揭『臺灣北部ニ於ケル近衛師團戰鬥詳報』，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條，頁五——七。另參閱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六〇——二。

㉕ 見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六二。另參閱前揭『臺灣北部ニ於ケル近衛師團戰鬥詳報』附錄第十五號，頁三〇——一。

㉖ 見王國璠，前引書，頁二三四。

㉗ 參閱前揭『日清役臺灣史』，頁八四——八。又參閱前揭『征臺始末』，頁五六——七四。

㉘ 見前揭「臺灣八日記」，收入『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三〇五——六。

㉙ 參閱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史料稿本』，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六月三日條。又參閱陳漢光，前引書，頁七一——二。

第三節　「臺灣民主國」的潰敗與臺灣總督府的「始政」

一、「臺灣民主國」的潰敗

五月十一日（六月三日），當基隆危急之際，俞明震急命移基隆電報局，改設在八堵；並命八堵地方紳董寫一公稟，請「臺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親至前線督師，爲死守之計。同日黃昏，俞氏和基隆廳同知方祖蔭入臺北城，至巡撫衙門（總統府）見唐景崧，出示紳董的公稟，請唐氏駐八堵督戰。

八堵位在獅球嶺背後，當獅球嶺、暖暖街之衝，爲入臺北城必經之路，戰略地位重要。但唐景崧並無移駐之意，一

見俞明震回來，說：「大事已去，奈何？」接著又說：「午刻，聞前敵信，即令黃翼德率護衛營紮八堵。頃黃忽回城，據言獅球嶺已失，大雨不能紮營，且敵懸六十萬金購總統頭，故乘火車急馳回城，防內亂。」黃翼德的飾詞，雖經俞明震斥爲欺罔，但唐景崧依然不敢詰問，只是唸著「君無死法，曷自爲計？」而已。①

翌日上午，俞明震又和方越亭、熊瑞圖等晉見唐景崧，力勸唐氏退守新竹，就林朝棟、劉永福，以圖再舉。惟唐氏左右皆怒目相視，親信王覲庭且手持六響手槍指熊瑞圖云：「大人五天不睡，諸君亦宜歇息，誰多言者，手槍擊之。」唐氏並未加以制止，反令俞明震等暫退。當時，臺北城中亂象已萌，暴徒、盜賊四出刼掠。俞明震回到住處，行李已被搶掠一空，知事不可爲，乃檢取電奏草本藏於衣帶中，各處往來密電則悉付一炬。事畢，急作密函呈唐景崧云：「天不佑中國，無可奈何！公心迹可告無罪；惟既不退守新竹，公宜自爲計，不可貽笑天下。電奏本震已帶出，心酸不忍多寫。負公知遇，此恨千古。」②

當日中午，全省電報不通，謂係王覲庭於昨夜三更時將電線剪斷，電報局中人員已散去一空，前敵消息至是一無所悉。不久，營官李文魁馳入撫署，大呼曰：「獅球嶺亡在旦夕，非大帥督戰，諸將不用命。」唐景崧驟見李文魁進入，悚然起立，舉案上令架擲地曰：「軍令俱在，好自爲之。」③李文魁側身拾起，而唐氏已不見。唐景崧既返室內，携巡撫印及眷屬，自側門出，親信多人護衛，直奔淡水。

唐景崧至淡水，經淡水海關稅務代理馬士（H. B. Morse）的介紹，藏匿於德忌利（Tait）洋行中，電令駐守南崁的義勇統領邱逢甲、駐守臺中的候補道臺勇統領林朝棟、駐守大甲的湘軍統領楊汝翼等，儘速領兵至臺北應援。翌（十三）日，又電云：「千急急速赴援！」十四日（六日），再電云：「萬急急速赴援！」但無一至者。同日，唐景崧先託德人保護其家屬內渡，爰率親信同乘鴨打（Arthur）號，懸掛德國國旗，潛回大陸。④

臺北是抗日政府所在地，「臺灣民主國」的政治中心及餉械補給地。自唐景崧內渡後，「臺灣民主國」的重要官員如內務督辦大臣俞明震、外務督辦大臣陳季同和軍務督辦大臣李秉瑞等相繼逃去，遂致羣龍無首；加以潰兵四出，臺勇和粵勇互相殘殺，城中積屍遍地，哭聲震耳。根據目擊者戴維遜（J. W. Davidson）的記載，許多兵勇衝入巡撫衙門，打破金庫，尋找一切值錢之物，脫下軍服當包袱，隨便包起已經搶奪到手的財物走出衙門。嗣後趕到的士兵已經一無所得，在憤慨之餘，縱火焚毀巡撫衙門。其中也有人把城牆上的大砲拆下到處叫賣。沿路從兵勇們的軍服中落下的銀元財物，被其他士兵或居民們再搶走，或拿得過多的兵勇被人們加以殺害。街上已開始呈現財物互搶的情況。加上由基隆方面敗退的潰兵開始湧入臺北，此時已無人前去安撫他們，也無人支付糧餉，任他們從火場上找尋已經燒壞了的時鐘之類的財物，之後隨即開始襲擊一般居民。亂闖市區，衝進民房去進行掠奪，遇到抵抗即予以殺害，姦淫婦女，無惡不作。兵工廠已被搶光，火藥廠已被燒掉，彈藥庫也已爆炸。臺北城內進入無政府的狀態，掠奪、殺人、放火等暴行隨處都是，騷亂達於極點，有如地獄一般的慘狀。⑤

五月十三日（六月五日），當臺北市街呈現混亂場面時

，紱紳士紳李秉鈞、吳聯元、陳舜臣等，見大局如斯，聚議彈壓，但無力可制。於是，共乘渡船，往商大稻埕鉅商李春生，協商收拾混亂的方法。⑥會議中仍可聽到槍聲，暴徒的吼叫聲及一般居民的哀嚎聲。與會人士一致決議：應要求日軍入城彈壓。因爲當時能够收拾這種殘局的，只有進攻臺灣的日軍而已。但因士紳既害怕暴徒威脅到他們的生命與財產，又怕率先去迎接日軍，萬一清軍捲土重來，他們將前後失據⑦，所以無人願往。忽有一人應聲願往，衆人視之，乃紱雜貨店「瑞昌成」行號店主辜顯榮。

辜顯榮原籍彰化縣鹿港街，他於翌（十四）日上午八時持李秉鈞等請速派兵維持秩序密函，徒步逕赴基隆，於同日下午四時到達。⑧以當時臺北城的混亂情勢，日軍在攻陷獅球嶺之後，原可輕易攻入臺北，但日軍因不明臺北虛實，不敢冒然前進，祇派部份兵員進駐水返脚（今汐止），以觀動靜。所以日軍一見辜氏，原以爲是「臺灣民主國」派來的間諜或刺客，曾作各種威脅拷問，後經訊問，得悉來自臺北。辜氏原求見臺灣總督，經民政局長水野遵予以接見，辜氏表明係受到臺北方面士紳與其他有力人士的委託，單槍匹馬地來到日軍的大本營。接著，他開始詳細地說明臺北的混亂情況：「臺北府所在的清朝文武官員皆已逃去，而且無一兵一卒；加上土匪乘機蠭起，到處掠奪，製造混亂，情況極爲嚴重，迫切希望日軍前往加以鎮壓。」⑨換句話說，臺北的治安極爲紊亂，爲了恢復秩序，要日軍儘快進駐臺北。他又自動表示，願擔任到臺北的嚮導。由於辜顯榮的說話內容，對日軍來說實在太唐突，因此無法遽然加以相信；但日軍又不願放棄此一難得的機會。

在半信半疑的情況之下，日軍開始往臺北前進。另一方面，駐在大稻埕的外商亦感覺社會混亂不安，深感有迎接日軍的必要，亦決定推派代表請日軍進城鎮壓；而且臺北士紳劉廷玉、陳儒林、李春生等人亦想借助外人之力邀日軍入城，於是美國記者戴維遜（J. W. Davidson）、英商湯姆遜（G. M. T. Thomson）、德商奧利（R. N. Ohly）等自願赴水返脚請日軍入城。戴維遜等也說明是受到臺北士紳與有力人士之託，將臺北的實況向日軍說明，懇求迅速恢復臺北的秩序。⑩再加上由基隆開抵八堵的日軍野戰電信隊，把臺北至基隆的電線接駁起來時，突然有電波來話，發信者是臺北府電信局員韓生（Han Seu），他是清政府所聘任的丹麥籍專家，主管電報機械。其電報內容如下：「臺北非常混亂。……至臺北之道路已向貴軍隊全部開放，未留一兵一卒。今日在淡水砲臺，曾有火藥庫爆炸，確係事實；惟在該地之中國兵，則均已逃走。在臺灣北部，已不復見任一指揮官。……本電信局之中國人書記均已逃亡，惟有余一人留此。」⑪如此一來，日軍也就完全地相信辜顯榮所說的話，確實掌握臺北情況的日軍因此加快了前往臺北的步伐。而受到日軍信任的辜顯榮，也就依言擔任日軍的嚮導。

五月十五日（六月七日）早晨，得到良好協助的日軍到達臺北的城外。城上雖然毫無防備，但能聽到城內的槍聲，看到濃煙隨處升起，正如辜顯榮等所說的情況。日軍準備好要衝破城門並攻入市街的態勢。當時，就像期待已久似的有人跑上城牆，冒著由城內飛來子彈的危險，把竹梯放下，試圖協助日軍的人出現。那就是住在北門內的農婦陳法及其兒

子。⑫站在城牆下的日軍因此攀登而上，從城內輕易地打開城門，兵不血刃地進入臺北城。於是，臺北便在自己人的出賣下而陷入日軍之手。

辜顯榮是第一個協助日軍的人。嗣後他更爲擔任日本「南進軍的嚮導兼斥候」⑬，爲日軍的平定臺灣作了很大的貢獻；並在確立統治後仍然積極地協助日本，日本政府後來敍其功勞而頒二等勳章給他，並勅選爲貴族院議員。⑭因此，辜顯榮的行爲被現代的歷史學家，特別是被中國方面的學者認爲是賣國賊，而加以强烈的責難。日據時期的抗日運動者曾輕蔑地稱他爲「臺奸第一號」。⑮就民族大義而言，這種責難是肯定而不容置疑的；但辜氏本身却表示，其所以成爲日方的「協力者」，也有他不得已的苦衷：「我並非對清廷叛變，係爲了保護三百六十萬同胞生命財產不受土匪劫掠，而甘願爲日本帝國的耳目。」⑯

基隆、臺北相繼失陷後，留臺清兵及抗日軍各部，一沿金山濱海，一沿淡水東岸，向淡水集結。

五月十六日（六月八日），日軍近衛第一旅團長川村景明派遣陸軍中佐中西千馬暨近衛師團部參謀明石元次郎少佐，率第一聯隊第二大隊第五、第六中隊，以及騎兵一小隊跟縱追擊。翌日晨，中西千馬率所部經竿蓁林莊入淡水街。抗日軍數百人在山麓開槍遙射，日軍藉林木爲掩蔽。上午十時，日本海軍浪速、高千穗二艦航至海口，發砲轟擊淡水砲臺，惟當時砲臺已無一兵一卒。中西千馬得到海軍的掩護，遂進退維谷，紛紛拋棄械彈、號衣，各奔生路。但被日軍指爲降而復叛，四出追殺，或槍擊，或刀砍，罹難者共有千餘人。十八日（十日），日軍在淡水張貼「敗兵送還諭示」，將清兵一千二百人分別遣送至香港和廈門。於是，基隆、臺北、淡水一帶的抗日運動，乃全面潰敗。⑰

綜觀「臺灣民主國」，從五月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到五月十五日（六月七日）日軍進入臺北城，爲期只有十三天，可以說是非常短命的。⑱撲其原因，當與領導者唐景崧等人的匆促內渡、清廷的割棄與列强的拒伸援手、正規軍的缺乏戰鬥意志，以及未能獲得地方士紳與一般民衆的一致擁護，有至爲密切的關係。容於第六章第一節再作詳細的討論與比較。

二、臺灣總督府的「始政」

如本章第二節所述，樺山資紀已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一日）根據「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初步完成臺灣總督府的組織。

其後，樺山資紀率領臺灣總督府文武官員一行南下，準備接收臺灣。五月初十日（六月二日），樺山資紀在基隆口外的三貂澳與清廷的交割全權委員李經方辦妥臺灣交割的手續，從清廷手中取得臺灣的主權。惟當時臺灣已成立自主的抗日政府，以抵抗日軍的入侵。五月十一日（六月三日），基隆失陷；十二日（四日），日軍近衛師團本部進駐基隆，整葺舊基隆海關署東側廳廨爲臺灣總督行臺，西側房舍爲近衛師團司令部。五月十四日（六月六日）樺山資紀率臺灣總督府文武官員自橫濱丸登陸基隆，開設臨時總督府，隨即召

諭　示

大日本帝國欽派臺灣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併澎湖列島等處
總督海軍大將子爵樺山
出示曉諭事諭得此次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准將
大清帝國
大皇帝因日中兩國欽差全權大臣於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下之開
所定和約所議臺灣島及所屬各島嶼併澎湖列島即在英國格林尼次
東經百十九度起以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以至二十四度之
間諸島嶼之管理主權及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
永遠歸併
大日本國特簡本大臣授與總督駐抵任所本大臣恭遵
諭旨按
大清國所設三等官
方標遵法交各地方併駐此督理一切治民事務凡爾衆庶在本國所管地
方各守本分者悉應享屬全保護永安其堵特此曉諭

明治二十八年五月三日

附註：本「諭示」爲原件，原庋藏於臺灣總督府博物館。轉引自藤崎濟之助，前揭『臺灣史と樺山大將』，頁七六九。

集文武百官，發表其施政方針云：「惟臺灣雖爲帝國之新版圖，但係尚未沐浴我皇化之地。加之，臺灣島東部有蒙昧頑愚番族之割據，故今臨斯土，須本愛育撫字之旨。其次，雖使臺灣之民悅歸我皇上覆載之仁，亦須恩威並行，毋令所在人民生狎侮之心爲要。此外，依據日前清國政府之公報，彼島人民對割讓之擧至爲激昂，播弄干戈，部份士兵且與之應合，對彼島派駐之清國官吏，呈現不穩之情形，因之值此資紀等登陸該島之際，一時或有用兵，以鎭壓不逞之徒之必要，以確保治安。」⑲當時日軍所佔領之地區僅瑞芳、基隆一帶而已，但樺山資紀已迫不及待地根據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一日）在京都大本營公佈的「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地方行政組織⑳，於登陸之日在臺北縣之下設置基隆支廳，以陸軍大佐福島安正爲支廳長，即日開始辦理民政事務，並開始實施貨幣交易制度。㉑同日，樺山資紀並公佈臺灣島授受及人民綏撫的諭示（見圖三：樺山資紀最初的諭示書），强調日本的領有臺灣，係根據中日兩國欽差全權大臣在馬關所訂和約，彼已奉日本政府簡授爲臺灣總督，且已抵達任所，以接收各地方並駐此督理一切治民事務，凡臺灣衆庶務須懍遵法度，恪守本分，以享周全保護，永安其堵云云。

但當時日軍因不知唐景崧已逃亡，臺北城已陷於一片混亂之中，因此只派出前哨至水返脚（今汐止）偵察抗日軍的動態。及同日下午，得到辜顯榮等人的協助，日軍始於翌（十五）日上午到達臺北城外，未遭任何抵抗地佔領臺北城。臺北城既已陷於日軍手中，樺山資紀乃派遣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於五月十九日（六月十一日）進駐臺北城，展開師團部各單位的作業，以確實掌握臺北的情況，而其本人則於五月二十四日（六月十六日）下午率領總督府各級官吏七十餘人，自基隆搭乘火車抵達臺北的大稻埕，循北門外街、北門街，至巡撫衙門。其時，巡撫衙門業經工兵隊整修潔淨，樺山資紀居於萬壽廳，餘人分在籌防局東西二廂辦事。

五月二十五日（六月十七日），舉行所謂「始政式」，由民政局長水野遵負責籌備。會址選擇在巡撫衙門西側的練馬場。場之東向建高臺，左右各張蓬幕，分置長櫈數十行。臺上「旭章旗」（太陽旗）飄揚，彩穗飛舞，煞有其事。

下午一時，應邀參加之各國駐臺領事及高級館員二十四人、臺北地方紳商代表八十三人㉒，依序入座。二時正，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率文官一百五十餘名，陸、海軍官四百餘名，按職等高低列隊到場。三時，典禮開始，砲兵發「皇禮砲」二十一響後，首由樺山資紀致詞，略謂：「近衛師團長殿下，各國領事先生，文、武官員及滋會市民諸君：我國以戰勝之結果，得將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歸入大日本帝國之版圖，成爲皇恩永沐之地。資紀叨蒙皇上聖明之眷遇，拜受臺灣總督大任，本島綏撫之責，自當全力當之。殘留淸軍，雖然執戈抗拒，幸皆次第掃除。自玆臺灣島始政之祝典擧行，資紀尤當夙盡心力，勤加磨勵，務使本島居民之安寧，得以保障，而邁進幸福之途。庶不負皇上之殊恩。」㉓接著，北白川宮亦發表賀詞，英國駐淡水領事則以來賓代表身分致祝詞，分別祝賀日本國運昌隆及樺山資紀身體健康。

始政典禮節目中，另有閱兵一項，指揮官爲近衛第一旅團長川村景明少將，參加的部隊計：步兵第一、第二聯隊，騎兵、砲兵、工兵各一隊。典禮在高呼天皇陛下萬歲聲中結

束。

當晚，樺山資紀設宴招待與會賓客，民間藝術團體亦被迫分別在艋舺、大稻埕、錫口街三地演出野臺戲；另有舞龍、舞獅等活動，以表示昇平之景象。實際上，當時日軍兵力所及僅基隆、臺北、淡水一帶而已，其他地區仍在抗日軍的掌握之中。

但在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的「始政式」，意味著日本領臺的開始，使臺灣從此成爲日本帝國最初的殖民地。同時，臺灣總督府既已「始政」，日本政府和臺灣總督府當局乃開始一連串的外交與行政措施，以爭取國際的承認和臺灣住民的支持。

在外交方面，日本既已領有臺灣，爲了消除列強的疑懼，乃於是年閏五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九日）由日本臨時代理外相西園寺公望召見俄、德、法公使，除說明臺灣割讓事由外，並以口頭聲明云：「日本政府承認臺灣海峽完全爲各國公共之航路，故該海峽並非日本國一國之專有或屬其管轄者。日本政府亦宣言，決不將臺灣及澎湖讓與他國。」㉔接著，又因臺灣南部隔著巴士海峽，與西班牙屬地菲律賓羣島遙遙相對，而當時雙方的境界劃分有欠清楚，於是日本又與西班牙展開版圖境界的談判，而於同年六月十七日（八月七日）由日本代理外相西園寺公望與西班牙駐日全權公使加尼沃（Jose de la Ricay Calvo）在東京達成協議，並發表下列宣言：「第一、以通過巴士海峽可以航行海面中央之緯度併行線，爲太平洋西部日本及西班牙兩國版圖之境界線。第二、西班牙宣言不以該境界線之北方及東北方之島嶼爲其所有領土。第三、日本國政府宣言不以該境界線之南方及東南方之島嶼爲其所有領土糾紛。」㉕解決了日本和西班牙可能發生的

行政方面，臺灣總督府始政的翌日，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乃就原臺北府衙門正式辦事，從事民心的鎮撫，事務的整頓等繁雜工作，其縣廳重要業務亦逐次派遣專人負責。㉖惟當時臺北縣所實際管轄者，僅基隆、淡水二支廳而已；至於新竹、宜蘭二支廳則仍在抗日軍手中。接著，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認爲統治新附之民的要訣，在於恩威並行，乃一面施恩臺灣住民，一面則打擊各地的抗日軍。他針對前一小節所述的「敗兵送還諭示」，下令以六月四日（七月二十五日）爲限期，凡到轅門投降，致誠歸順者，皆寬赦其從前一切罪愆；欲返清國福州者，皆免費搭載送還。㉗閏五月十四日（七月六日），又發布「臺灣人民雜稅免除令」，規定：「除海關應徵諸稅暨官租之外，蠲免本年全臺澎湖各地民間錢糧及諸稅釐。」㉘對於清代臺灣的鹽政「統歸官辦，壟斷其利」的弊端，樺山資紀亦公佈「鹽禁解除令」，准許人民自由製鹽與販鹽，以便利民生。㉙至於理番政策，由於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及民政局長水野遵二人皆曾親身參與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的「臺灣出兵事件」，對於山地番族的認識甚爲深入，因此早在五月四日（五月二十七日）於琉球中城灣召集文武各官訓話時，即已指出對番族必須加意綏撫籠絡，避免與番族發生任何誤會與衝突，如能收買以爲己用則更佳。除了上述的綏撫方針外，樺山資紀並在始政之後，指示民政局展開關於番地和番族的調查工作，以作爲理番政策的參考。

在打擊各地的抗日軍方面，樺山資紀認爲臺灣總督府既

已始政，臺灣已完全置於日本統治之下，而各地尚有負隅反抗的抗日軍，因而認定這些抗日軍都是擾亂日本國內治安的叛徒，與盜匪山賊同樣，都應以「匪賊」的罪名加以懲處，因此把臺灣住民劃分爲良民與匪賊，鼓勵良民檢舉匪賊。他並公布「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對於任何反抗日本統治之行爲或意圖者，均處以死刑㉚，以嚴刑來控制臺灣住民。

總之，臺灣總督府始政之初，其實際控制地區雖僅基隆、臺北、淡水地區而已，惟因臺北乃「臺灣民主國」的政治中心，是抗日政府的中樞；而且唐景崧等人皆已內渡，「臺灣民主國」領導乏人，因此臺灣總督府乃很順利地取代了此一權力眞空，成爲臺灣的新統治者。特別是，臺灣總督府既已始政，日本政府和臺灣總督府當局乃便於展開一連串的外交和行政措施，這些措施在爭取國際間的承認日本領有臺灣，爭取臺灣住民的支持，並打擊各地的抗日軍，均具有重要之意義。

附註

① 見俞明震，「臺灣八日記」，收入前揭『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三〇六—七。另參閱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一〇九。

② 同前註，頁三〇六—七。另參閱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六八。

③ 見前揭『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頁一〇九。

④ 參閱『讓臺記』，收入前揭『割臺三記』，頁三九。又關於唐景崧所搭乘的鴨打號逃離淡水，內渡大陸乙事，根據戴維遜(J. W. Davidson)的記載，一方面由於曾送了五萬元給戍守淡水砲臺的士兵，以取得守軍的同意駛離；一方面又因有英艦Redbreast號的協助，始能逃出。見前揭『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一五—六。

⑤ 參閱前揭『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一一—三。又參閱喜安幸夫，前揭『臺灣島抗日秘史—日清・日露戰間の隱された動亂』，頁三八—九。另參閱施家順，前揭『臺灣民主國的自主與潰散』，頁五六—七。

⑥ 見前揭『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頁一一〇。

⑦ 見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八九—九〇。

⑧ 參閱程大學編譯，「各地戰鬥及民情報告—臺北府某雜貨商之口述」，收入前揭『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三五—六。

⑨ 參閱前揭『臺灣島抗日秘史—日清・日露戰間の隱された動亂』，頁三四—五。又參閱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辜顯榮翁傳』，頁一八—二一，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六月，臺北。又參閱大園市藏，『怪魔辜顯榮』，頁五—六，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臺北。另參閱鴛巢敦哉，『臺灣統治回顧談』，頁四八—五〇，臺灣警察協會出版，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年），臺北。

⑩ 見前揭『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二一四。

⑪ 見「各地戰鬥及民情報告—臺北電報」，收入前揭『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三三—四。

⑫ 陳法協助日軍進入臺北城，後來曾得到日軍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的獎勵褒揚，並頒賞金五圓。見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三七。

⑬ 見前揭『怪魔辜顯榮』，頁六—七。

⑭ 見前揭『辜顯榮翁傳』，頁七四—八六、頁一一七—九。

⑮ 見黃昭堂，前揭『臺灣總督府』，頁四〇。

⑯ 見前揭『辜顯榮翁傳』，頁三四三。又參閱前揭『臺灣島抗日秘史—日清・日露戰間の隱された動亂』，頁三六—七。

⑰ 參閱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七〇—一。另參閱王國璠，前引書，頁二五八—九。

⑱ 關於「臺灣民主國」的存續期間，在成立日期方面計有：「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二十三日）、「五月初一日」（五月二十四日）和「五月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三種說法；在滅亡日期方面則有：「唐景崧逃亡說」、「劉永福逃亡說」、「一八九六年說」和「一九四五年說」四種說法。以上見黃昭堂，前揭『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一七六—八五。

⑲ 見井出季和太，『南進臺灣史考』，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誠美書閣發行，東京。

⑳ 當時的臺灣地方行政組織，計分臺北縣（知事田中綱常）、臺灣縣（知事兒

玉利國）和臺南縣（知事古莊嘉門）三縣。見前揭『南進臺灣史考』，頁二四。

㉑ 惟福島安正擔任基隆支隊長僅二日，即奉命率軍往淡水出發，其繼任者爲陸軍大佐清水直。參閱前揭『南進臺灣史考』，頁二五。又參閱齋藤謙藏，『臺灣戰史』，頁一一六，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十月，大阪市。

㉒ 臺灣總督府「始政式」所邀請的臺北地方紳商代表八十三人，其中計：貢生五人、監生一人、生員（含廩生）三十二人、塾師一人、富商三十一人、中醫師三人、豪農（地主）四人，不詳身分者六人。其名單如下：貢生：李秉鈞、李種玉、周鳴鏘、陳雲林、陳宗藩；監生：蘇爾民；生員：劉得三、林知義、陳進卿、陳廷植、陳鴻升、陳曰伊、陳福照、陳作淦、陳自新、林世經、葉爲圭、陳景峒、鄭漢卿、柯大琨、黃經、楊鳴謙、陳春輝、黃傳經、陳春華、陳授時、粘舜音、黃茂清、張揚清、顏一瓢、陳洛、林濟清、林斗文、陳維菁、郭章龍、謝旭如、陳步青、黃克明；塾師：劉維周；富商：李春生、辜顯榮、王慶忠、陳江流、洪輔臣、吳文秀、陳采臣、歐陽長庚、吳昌才、王慶壽、陳志誠、許梓桑、王萬生、吳春奇、吳鴻奇、陳鳳儀、李三明、蔡達卿、洪禮文、林卿雲、黃應麟、白其祥、蔡天培、張達源、李志清、黃敬堂、李萬居、蘇樹森、陳文遠、吳聯元、陳舜臣；中醫師：黃玉階、陳直卿、陳廸卿；豪農（地主）：林瑞會、黃以讓、呂九、王景順；不詳：林夢周，餘五人姓名不詳。見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四二、八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又參閱下村宏編，『臺灣列紳傳』，臺灣總督府編，一九一六年，臺北。

㉓ 樺山資紀致詞的原文，見前揭『臺灣史と樺山大將』，頁七七八。此處中譯見王國璠，前引書，頁二六三。

㉔ 見賴永祥、卜新賢、張美惠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外事篇，頁二四七。

㉕ 見伊能嘉矩，『領臺十年史』，頁九三—四，新高堂書店發行，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六月，臺北。

㉖ 參閱前揭『臺灣戰史』，頁一二六—七。

㉗ 見杉山靖憲，『臺灣歷代總督の治績』，頁三三，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東京。

㉘ 見枠本乙吉，『日清役臺灣史』，頁一二三。

㉙ 同前註，頁一二四。

㉚ 同前註，頁一二一—二。又參閱前揭『臺灣島抗日秘史—日清・日露戰間の隱された動亂』，頁四八。

第五章　日軍南下與中南部的抗日運動

「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由於唐景崧等人缺乏抗戰到底的決心，棄職內渡，使日軍輕易入佔臺北城，而匆告結束。惟臺北雖已失陷，但中南部地區的抗日勢力却已逐漸形成，正秣馬厲兵，以迎戰日軍的入侵。另一方面，「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入佔臺北之後，爲謀早日領有臺灣全境，亦積極加强日軍的整備，伺機南下，如火如荼的中南部抗日運動因此爆發。

本章的撰寫，首先就劉永福入臺幫辦防務與成立臺南抗日政府，比較說明劉氏與唐景崧的不同心跡與表現，藉以討論劉永福在乙未抗日運動的角色。其次，就義軍與桃竹苗地區的抗戰加以論述，試就清代臺灣社會發展的角度加以考察，以探討義軍能匆促成軍應戰的原因，並對義軍在桃竹苗地區抗戰的表現，以及日軍的焦土政策試爲敍述，以評其得失。接著，對黎景嵩成立「新楚軍」，以及新楚軍、義軍與黑旗軍在彰化地區抗戰的表現，試爲敍述與討論，藉以說明彰化失陷的經過及其影響。最後，就劉永福將黑旗軍與義軍熔爲一爐，協同抗日；以及抗日軍與日軍雙方的兵力部署與戰略戰術試作探討，用能明瞭劉永福在乙未抗日運動的地位，並對乙未抗日運動的全貌獲得進一步的了解。

第一節　劉永福與「臺灣民主國」抗日的延續

一、劉永福入臺幫辦防務

劉永福，字淵亭，原籍廣西省博白縣。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年），劉氏響應天地會之亂，後被掃蕩亡命越南，投入吳亞忠麾下。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劉氏據保勝，獨樹一幟，稱「中和團黑旗軍」。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年），黑旗軍在越南擊敗法軍，法將安鄴（Francis Garnier）亦戰歿，劉永福因之馳名中外。惟彼時劉氏既非清廷將領，亦非臣屬於越南阮氏王朝，純屬游勇集團。清吏部廣西司主事唐景崧因鑑於藩屬越南的防衛，以及雲南、兩廣的邊防，認爲有必要支援黑旗軍，並籠絡劉永福使成爲清廷將領①，乃請纓前往越南北圻，助劉抗法。中法戰爭結束後，兩廣總督張之洞和唐景崧二人極力勸劉氏入關，劉永福乃留下一部份部衆，其餘的遷入中國境內，經由張之洞的推荐，出任南澳鎮總兵；唐景崧則於戰後出任臺灣兵備道，後升布政使。②

甲午戰爭爆發後，清廷因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日本出兵臺灣的教訓，判斷日本仍然垂涎臺灣，乃電諭閩浙總督譚鍾麟飭令南澳鎮總兵劉永福酌帶兵勇前往臺灣，隨同臺灣巡撫邵友濂辦理防務。③劉永福奉旨後，即以駐防於廣州附近的燕塘三營，在汕頭揀選精壯，汰去老弱，並新招補足缺額，共爲四營。又遣其子劉成良另募兩營，即以劉成良統之，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八月上旬到臺灣。④

劉永福既至臺灣，即於八月十三日（九月十二日）上書奏報來臺之經過，其電文如下：

> 邊旨即招募粵勇兩營於七月初一日成軍，帶至廣東潮州之汕頭地方，候輪東渡。七月初七日，准臺灣撫臣邵友濂轉奉電旨，……。八月初三日，又奉電旨：劉永福著赴臺南，……當由飭派威靖、駕時兩輪船，駛赴汕頭，……於八月初五日行抵臺南。謹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幫辦臺灣防務閩粵南澳鎮總兵關防」，……查臺灣勢處孤懸，四面受敵，必南北聯成一氣，臨時堵禦，呼應方靈。永福惟有殫竭血誠，一切籌防事宜，幫同邵友濂悉心辦理，冀酬高厚鴻慈於萬一。⑤

從以上的電文可知，清政府對劉永福增援臺灣乙事，無論中央或地方，都是一再電令重申，非常重視。而劉氏來臺以後，即以「南北聯成一氣」爲部署防務的原則，亦可說是得其要領。由於劉永福係抗法名將，威名卓著，其入臺幫辦臺灣防務，勢將增强臺灣的防衛力量，這對覬覦臺灣的日本來說，自甚不利，因此日本曾致函劉氏，以百萬利誘，請劉氏內渡，但爲劉氏所拒。

光緒二十年九月，臺灣巡撫邵友濂調署湖南巡撫，由布政使唐景崧署理臺灣巡撫，兼督辦臺灣軍務事宜。由於劉永福至臺即以「南北聯成一氣」爲臺灣籌防原則，加以其職務係「幫辦軍務」，所以劉氏乃往臺北與唐景崧商討防務部署事宜。劉永福既至臺北，唐景崧乃邀其一同巡視北部的佈置和營盤的人馬，惟劉氏對唐景崧所作處置，認爲諸多不當。及回撫署，遂向唐景崧提出建議，他說：「中丞這個駐所，建築不妥，且人馬多有懦弱；何不我亦過來，與中丞同住，更改營盤，裁去老弱，添補精壯，且得近與商量辦理，豈不

兩有裨益耶！且中丞辦理民政，日不暇給，其軍政事宜，千頭萬緒，如絲之亂。鄙意過來相幫，尤爲妥善。不知公意以爲然否？」唐回答說：「老兄在臺南，獨當一面，節制南方各統領，任便行事，已成專閫；弟雖督辦之名，亦不爲遙制，且鞭長莫及；臺南地方，實爲扼要，非有威望大員，不足以資鎭攝；老兄即係臺南，毋庸再多一樣思想！又況老兄顧臺南，弟顧臺北，南北兩處皆有備敵之對付，聲勢大壯。諺云：『先聲奪人』，日本豈無聞風而生畏乎！弟意已決，兄勿多疑爲是！」⑦劉永福在越南抗法期間，唐劉二人相見，唐氏曾建議劉永福取越王而代之，以建立海外扶餘，爲劉氏所拒，而生芥蒂；其後，唐劉亦曾爲軍費之分配，意見不同而有所衝突，由是二人之歧見益深。⑧劉永福此次赴臺北與唐景崧相見，原期望把過去的嫌隙一筆勾消，確實地要求與唐氏合作，大家同心協力，替國家辦事。劉永福認爲唐氏雖有知兵之名，但並未有實地的戰爭經驗；而他自己則是身經百戰的軍人，於治兵，於實戰，都有豐富的經驗，他與唐氏一文一武，互相配合，合力鎭守全臺重鎭的臺北，對臺灣防務的加强必有幫助。可惜唐景崧對劉氏的建議竟不接受，而命劉氏回臺南。

劉氏既回臺南，遂與唐景崧分守南北。後來，唐景崧又令劉氏往臺南所屬地方恆春縣紮守。

唐劉二人分守臺灣南北，事聞於邱逢甲，邱氏亦以爲唐氏雖號知兵，但防敵禦寇，則遠不及劉氏；而且臺北之形勢與地位，亦遠非臺南所能比，乃謀湊合二人，使相互合作。江山淵的「丘逢甲傳」一文曾有如下的記載：「兵事將起，清廷以景崧知兵，特命代友濂爲巡撫。然景崧既與永福共事於越南，意見不同，怨仇日深。既爲臺撫，遂自守臺北，移永福軍於臺南。逢甲以景崧雖號知兵，而防敵禦寇遠不逮永福；全臺形態盡集於臺北，臺南非其比，臺北失足以牽動臺南，臺南失未足以牽動臺北。景崧一人守臺北，無永福以佐之，恐守之非易，臺北一破，臺南將孤守無能爲矣。乃急詣二人，許爲之調停其意見，思所以阻永福之軍，使勿行。焦脣敝舌，繼之以泣，景崧終堅持不爲動，二軍遂分。逢甲出而嘆曰：『其殆天乎！』厥後景崧坐誤事機，臺北失守。永福孤守臺南，相持數月，卒無以救臺灣之亡，一如逢甲言，不爽銖黍。倘景崧能捐私怨而急公義，俯就逢甲之請，則臺灣未必終亡；即亡，亦未必若是之速，可敢決也。」⑨江山淵的說法，有其舛誤之處，此即劉氏原奉命戍守臺南，其至臺北，是爲了要把臺灣防務辦好，所以到臺北向唐氏建議。所謂「思所以阻永福之軍，使勿行」，一若劉氏之軍已移駐臺北，此非史實。但邱逢甲師事唐景崧，交誼甚深，而邱氏亦以唐景崧獨守臺北爲非計，應以永福爲佐，可見其對唐氏了解之深。而邱氏泣阻劉永福分守臺南，未爲唐景崧所接納，亦足證唐景崧對劉氏成見之深。唐氏的排斥僚屬，時人多不以爲然，河南候補道易順鼎曾評述其事說：「唐欲舉大事，正宜引爲臂助；乃不能推心置腹，以至如此！有一良將不能用，而所用將佐專擇逢迎巧滑、貪鄙嗜利之小人，欲不敗，其可得乎？」⑩洵爲平允之論。

二、劉永福支撐殘局——臺南抗日政府的成立

如前所述，劉永福雖遭唐景崧之排斥，但劉氏畢竟是抗法名將，自有其威望，爲臺灣紳民所敬重，亦爲唐景崧所不敢忽視者。當「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前，清廷下令臺灣省文

武官員內渡，唐景崧猶疑不決時，曾電劉永福詢去就，劉永福覆電云：「與臺存亡」⑪，而自立之議乃得以成立。及「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後，臺灣鎮總兵萬國本掛印內渡，唐景崧乃再委劉永福兼理臺灣鎮總兵之職務。⑫

當臺北的「臺灣民主國」瓦解後，抗日中心遂移至臺南，而由劉永福出面領導。閏五月初六日（六月二十八日），臺南各界數千人羣集關帝廟前，共商大計，咸以臺北已失，唐景崧出奔，抗日軍事不可一日無主，公推幫辦軍務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繼任「臺灣民主國」大總統，衆皆贊成。議決，即鑄銀印一顆，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並推派進士許南英、舉人許獻琛和林鴻藻、郎中陳鳴鏘等一行四人爲獻印代表。是時，劉永福總鎮衙門在鳳山縣旗後街，劉永福雖對許南英一行接待甚殷，但對呈獻璽印乙事，則婉拒曰：「爾等衆百姓，公舉我做總統，送印而來，可以不必多此一舉，此印不能打得的。無論如何，均要打贏，方可完全領土。今日之事，軍事也，土地之存亡，人民之關繫，千鈞一髮，甚宜注意。其實事在將兵互相得力，咸皆用命，或者易亡而存，轉危爲安，從此上國衣冠，不淪夷狄耳！區區此印，無能爲力。……請將印帶回，銷之，可也。」越二日，臺南紳民又派代表至旗後呈上璽印，劉氏依然拒收，並說：「前次送來，吾已不受，今何又勞諸君耶！……吾在越國時，三見。更何怪我臺民，髮指眦裂，誓與土地共存亡，抗不奉詔，而爲自主之國。本幫辦則以越南爲鑒，迄今思之，無日不撫膺痛哭，追悔無窮。不料防守臺民，未嘗建樹，離奇百變，意見兩端，何以天無厭亂之心，而使民遭非常之刼。自問年將六十，萬死不辭，獨不思蒼生無罪，行將夏變爲夷。……本幫辦亦猶人也，無尺寸長，有銀幫銀，有錢幫錢，無錢幫米，無論多少均善；至其無錢無米之人，則爲幫力。」劉氏認爲，以此才能說服紳民代表收回印授，且著手籌集軍糧。由此可見，劉氏是不尚虛衒，而且當初便決心領導臺灣紳民抗日。⑭

閏五月初十日（七月二日），劉永福率親信兵丁五百人進駐臺南道署（臺灣兵備道衙門），仍以幫辦臺灣防務南澳鎮總兵名義，大會臺南紳民。決議設議會，以期共輸謀略；置籌防局，以防宄察奸；並收用魁梧桀驁之徒，以援前線。十二日（四日）上午，假臺南府學成立議會，推舉人許獻琛爲議長，進士許南英、舉人林際春、貢生徐元焯、廩生謝鵬翀、廩生陳鳳昌、生員林馨山等爲議員。同日下午，籌防局啓鈐辦事，延郎中陳鳴鏘爲局長，許南英副之。臺南府城的防務，計分東、南、西、北、中五段，由舉人林際春、職生吳郭迎、職生李清泉、職生曾兆琦、舉人林鴻藻分別負責。四郊治安，則由許南英負責。部署粗定，劉永福遂佈告全臺軍民，表明其態度並激勵民心云：

> 臺灣民主國鎮守臺南幫辦軍務劉淵亭軍門永福示於衆曰：爲開誠佈公，激勵軍民共守危疆事，照得倭寇要盟，全臺竟割，此誠亘古變異，爲人所不忍聞，所不忍見。更何怪我臺民，髮指眦裂，誓與土地共存亡，抗不奉詔，而爲自主之國。本幫辦則以越南爲鑒，迄今思之，無日不撫膺痛哭，追悔無窮。不料防守臺民，未嘗建樹，離奇百變，意見兩端，何以天無厭亂之心，而使民遭非常之刼。自問年將六十，萬死不辭，獨不思蒼生無罪，行將夏變爲夷。……本幫辦亦猶人也，無尺寸長，

法軍攻臺北的「臺灣民主國」瓦解後，抗日中心遂移至臺南，而由劉永福出面領導。閏五月初六日（六月二十八日），臺南各界數千人羣集關帝廟前，共商大計，咸以臺北已失，唐景崧出奔，抗日軍事不可一日無主，公推幫辦軍務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繼任「臺灣民主國」大總統，衆皆贊成。議決，即鑄銀印一顆，文曰：「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印」；並推派進士許南英、舉人林際春、貢生徐元焯、廩生謝鵬翀、廩生陳鳳昌、生員林馨山等爲議員。同日下午，籌防局啓鈐辦事，延郎中陳鳴鏘爲局長，許南英副之。臺南府城的防務，計分東、南、西、北、中五段，由舉人林際春、職生吳郭迎、職生李清泉、職生曾兆琦、舉人林鴻藻分別負責。四郊治安，則由許南英負責。部署粗定，劉永福遂佈告全臺軍民，表明其態度並激勵民心云：

> 臺灣民主國鎮守臺南幫辦軍務劉淵亭軍門永福示於衆曰：爲開誠佈公，激勵軍民共守危疆事，照得倭寇要盟，全臺竟割，此誠亘古變異，爲人所不忍聞，所不忍見。更何怪我臺民，髮指眦裂，誓與土地共存亡，抗不奉詔，而爲自主之國。本幫辦則以越南爲鑒，迄今思之，無日不撫膺痛哭，追悔無窮。不料防守臺民，未嘗建樹，離奇百變，意見兩端，何以天無厭亂之心，而使民遭非常之刼。自問年將六十，萬死不辭，獨不思蒼生無罪，行將夏變爲夷。……本幫辦亦猶人也，無尺寸長，

法軍攻臺北的「臺灣民主國」瓦解後，抗日中心遂移至臺南，而由劉永福出面領導。閏五月初六日（六月二十八日），仍以幫辦臺灣防務南澳鎮總兵名義，大會臺南紳民。決議設議會，以期共輸謀略；置籌防局，以防宄察奸；並收用魁梧桀驁之徒，以援前線。十二日（四日）上午，假臺南府學成立議會，推舉人許獻琛爲議長，進士許南英、舉人林際春、貢生徐元焯、廩生謝鵬翀、廩生陳鳳昌、生員林馨山等爲議員。同日下午，籌防局啓鈐辦事，延郎中陳鳴鏘爲局長，許南英副之。臺南府城的防務，計分東、南、西、北、中五段，由舉人林際春、職生吳郭迎、職生李清泉、職生曾兆琦、舉人林鴻藻分別負責。四郊治安，則由許南英負責。部署粗定，劉永福遂佈告全臺軍民，表明其態度並激勵民心云：

> 臺灣民主國鎮守臺南幫辦軍務劉淵亭軍門永福示於衆曰：爲開誠佈公，激勵軍民共守危疆事，照得倭寇要盟，全臺竟割，此誠亘古變異，爲人所不忍聞，所不忍見。更何怪我臺民，髮指眦裂，誓與土地共存亡，抗不奉詔，而爲自主之國。本幫辦則以越南爲鑒，迄今思之，無日不撫膺痛哭，追悔無窮。不料防守臺民，未嘗建樹，離奇百變，意見兩端，何以天無厭亂之心，而使民遭非常之刼。自問年將六十，萬死不辭，獨不思蒼生無罪，行將夏變爲夷。……本幫辦亦猶人也，無尺寸長，

法軍攻臺北的「臺灣民主國」瓦解後，抗日中心遂移至臺南，而由劉永福出面領導。閏五月初六日（六月二十八日），仍以幫辦臺灣防務南澳鎮總兵名義，大會臺南紳民。決議設議會，以期共輸謀略；置籌防局，以防宄察奸；並收用魁梧桀驁之徒，以援前線。十二日（四日）上午，假臺南府學成立議會，推舉人許獻琛爲議長，進士許南英、舉人林際春、貢生徐元焯、廩生謝鵬翀、廩生陳鳳昌、生員林馨山等爲議員。同日下午，籌防局啓鈐辦事，延郎中陳鳴鏘爲局長，許南英副之。臺南府城的防務，計分東、南、西、北、中五段，由舉人林際春、職生吳郭迎、職生李清泉、職生曾兆琦、舉人林鴻藻分別負責。四郊治安，則由許南英負責。部署粗定，劉永福遂佈告全臺軍民，表明其態度並激勵民心云：

> 臺灣民主國鎮守臺南幫辦軍務劉淵亭軍門永福示於衆曰：爲開誠佈公，激勵軍民共守危疆事，照得倭寇要盟，全臺竟割，此誠亘古變異，爲人所不忍聞，所不忍見。更何怪我臺民，髮指眦裂，誓與土地共存亡，抗不奉詔，而爲自主之國。本幫辦則以越南爲鑒，迄今思之，無日不撫膺痛哭，追悔無窮。不料防守臺民，未嘗建樹，離奇百變，意見兩端，何以天無厭亂之心，而使民遭非常之刼。自問年將六十，萬死不辭，獨不思蒼生無罪，行將夏變爲夷。……本幫辦亦猶人也，無尺寸長，

有忠義氣，任勞任怨，無詐無虞，……如何戰事，一擔肩膺，凡有軍需，紳民力任，誓師慷慨，定能上感天神，慘澹經營，何難徐銷敵焰？……須知同心戮力，自可轉危爲安。達變通權，無用崇拘小節，不以斯言爲河漢，仰各凜遵而毋違。⑮

劉永福上述的佈告，如果與第四章第一節所述唐景崧就任總統後的立場聲明比較，可以發現劉唐二人不同的作風與態度。劉永福不揚言遠大的理想，他脚踏實地，就事論事；並且反省「臺灣民主國」在臺北城的失敗原因。再者，劉氏引用前在越南抗法，堅忍不拔之精神，以强調他願與臺灣共存亡的決心。不像唐景崧一開始便自認「不得已允暫主」，「爲民劫迫，無計脫身」，兩人的氣魄顯然大爲不同。劉氏除聲明本身的態度和決心外，也宣示紳民的責任重大，即呼籲紳民的自動支援；唐氏則一味渴望外援或「借資內地」，對島內的紳民並無具體的號召，只是警告「民間有假立名號，聚衆滋事，藉端仇殺者，照匪類治罪。」其對民衆採取警戒的態度⑯，與劉氏的呼籲紳民「同心戮力」，亦截然不同。

劉永福既已繼起領導抗日運動，乃在行政與防務兩方面重新加以部署。行政方面，臺北府所屬各廳縣除新竹縣外，多已失陷，其地方行政首長亦均潛逃。而新竹縣亦因失陷近半，乃由苗栗縣知縣李烓兼署。臺灣府知府仍爲黎景嵩，其所屬臺灣、彰化、苗栗、雲林四縣和埔里社廳之行政首長亦均仍舊。（參閱第四章第一節）臺灣道、臺南府知府仍由史滿署理，其安平縣知縣遺缺則由鄭文海接任；嘉義縣知縣仍爲孫育萬；鳳山縣知縣由林東青接任；恆春縣知縣由盧肇經接任。臺東直隸州知州由砂金局督辦孫振鐸繼任。⑰

防務方面，以劉氏義子劉成良統福字軍各營守旗後砲台；提督陳羅統翊安軍及黃金龍軍防備四草湖海口；臺灣鎮標中軍遊擊李英統鎮海軍和道標衛隊，並合柏正才、吳錦州軍防白沙墩海口；周明標、張占魁兩營防喜樹莊海口；都司柯壬貴統吉林砲隊並安平各臺砲勇，合鄭超英、周得啓、孔憲盈各營防安平海口，是爲臺南海口之防。以副將袁錫中統鎮海後軍防後山卑南諸路；參將吳世添統練軍駐臺南府城，是爲臺南內地之防。其勇營則總兵譚少宗所部福字先鋒營；總兵李惟義所部新楚各軍（分統爲副將楊載雲）；副將楊泗洪所部鎮海中軍、前軍、武毅右軍並吉林砲隊；副將吳光忠所部忠字防軍各營；都司蕭三發所部福軍前敵黑旗各營；守備王德標所部福字七星隊各營；忠滿所部忠靖營、鎮海中軍先鋒營；都司邱啓標所部臺南防軍各營；劉光明所部福字左軍、右軍等營。其義兵營則生員吳湯興、徐驤等爲首營；林得謙之十八堡義民軍；籌防局副局長許南英之臺南團練營；生員李清泉、謝鵬翀之五段團練。此外，各鄉均辦保甲，沿海亦練漁團，守望相助。⑱以上防務部署，大體上係以劉永福的黑旗軍爲主，再加上以生員吳湯興、徐驤等爲首的義軍，以及臺灣府知府黎景嵩等組織的新楚軍和地方士紳募集的鄉勇，而由劉永福統一領導和指揮。

劉永福臺南抗日政府的成立，其最大的難題乃在糧餉和軍需的補給。由於臺北的失陷，北部的軍資盡棄，茶、煤、硫磺、樟腦之利，亦俱入臺灣總督府之手。而當時臺灣道庫存銀不過七萬兩，臺南府庫亦僅六萬兩左右，軍費浩繁，瞬將告罄。爲了籌措糧餉，劉永福乃一面設置糧臺，以郎中（

豪富）陳鳴鏘主之，負責食糧和軍費的調度；一面則派幕客吳桐林、羅綺章渡海至大陸尋求援助；另又亟令官銀錢票總局發行官銀票（見圖四：臺南官銀票），以爲挹注。該票分一大員、五大員、十大員三種，前後共發行二十五萬數千大員。⑲官銀票發行當初，抗日政府支付千大員時，發四百現銀，六百銀票抵充；十日之後，現銀二百，八百銀票；又經十日，現銀一百，銀票九百；再經十日，乃全部改發銀票。全部使用銀票之初，臺南城內外及鄰近各處尚覺通行，其後

圖四：臺南官銀票

因日軍的迫近，臺南城內外已無人肯用。⑳在發行官銀票的同時，臺南抗日政府又設置安全公司，發行股份票（公債）。官銀票（紙幣）和股份票（公債）的發行，可說是臺灣史上紙幣和公債的嚆矢。㉑股份票共有一大員（兩）、五大員、十大員三種，預定在收復臺北、彰化等地，臺灣全境太平之時，以面額的四倍償付。股份票的償付條件雖極優惠，但因隨著臺南抗日政府財政狀況的極度惡化，而成爲空頭支票。

其後，又在安平海關設置郵政局，以安平稅務司麥嘉林（G. MaCallum）爲局長，發行郵票。郵票計有三十錢、五十錢、一百錢三種，上端有篆文「臺灣民主國」五字，右側爲金額，左側書「士擔帋」三字（即英文stamp的音譯），中繪高山虎嘯圖，狀與民主國國旗略似。郵票的發行，最初係爲通信之便，但隨著抗日政府財政的益趨困難，乃逐漸具有財政目的的性質，或責成富商攤購，或作爲徵收避難護照的證照費之用，成爲籌措財源的手段之一。㉒

劉永福與唐景崧都是由臺灣紳民所推戴的領袖，劉氏的立場也不是脫離清朝而獨立㉓，惟臺南紳民與劉永福的合作則更爲融洽。所以臺南抗日政府雖在成立伊始即已面臨財政上的困難，其後更日益惡化，以致劉氏未能對新竹地區義軍與彰化地區新楚軍的抗日，給予積極的支援，藉以發揮中南部抗日陣營的總體戰力；然自臺北失陷之後，中南部的抗日運動得以繼續支持四個多月，迫使日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顯然與劉氏的支撐殘局，成立臺南抗日政府，有至爲密切的關係。

附註

① 參閱唐景崧，『請纓日記』卷一「籌護藩邦敬陳管見恭摺」，光緒癸巳（一八九三年）刊於臺灣布政使署，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五輯(43)，文海出版社影印。

② 見梁華璜，『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頁四三。又參閱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六「唐劉列傳」。

③ 見前揭世續等修『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卷四)』卷三四三，頁九。又參閱黃昭堂，前揭『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七一。

④ 見前揭羅香林輯校『劉永福歷史草』，頁二三六。

⑤ 同前註，頁二三七。

⑥ 同註④，頁二三八。

⑦ 同註④，頁二三九。

⑧ 同註④，頁一六七—七五。

⑨ 見江山淵，「丘逢甲傳」，收入楊家駱主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册，頁三九八—九。

⑩ 見易順鼎，『魂南記』，頁六，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二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⑪ 見連雅堂，前引書卷四「獨立紀」。

⑫ 同註④，頁二四〇。

⑬ 參閱黃玉齋，「黑旗軍劉永福抗日史略」，臺灣文獻第二十三卷第一期，頁一二三，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又參閱王國瑤，『臺灣抗日史』，頁二九六—七。

⑭ 見梁華璜，前引書，頁四七。

⑮ 見王炳耀輯，前揭『甲午中日戰輯』附「臺灣自主文牘」，頁二四六—七。

⑯ 見梁華璜，前引書，頁四七—八。

⑰ 參閱王國瑤，前引書，頁二九九—三〇〇。

⑱ 參閱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下第一〇，頁一三—四。又參閱孫克復、關捷編，『甲午中日陸戰史』，頁三五七—八，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八四年三月，哈爾濱。另參閱綠珊盦，「臺灣民主國在臺南」，臺南文化第二卷第三期（臺灣民主國特輯），頁二七—八，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四十一年九月。

⑲ 見姚錫光，前引書，頁一五。又參閱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一

六七。

⑳ 同註④，頁二五一。

㉑ 參閱張振樑，「臺灣民主國之公債票及鈔票」，臺南文化第二卷第三期，頁二五。又參閱謝國城，「臺灣貨幣考（上）——日本領臺以前的臺灣幣制」，臺灣省通志館館刊第一卷第二號，頁一三，臺灣省通志館發行，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另參閱黃昭堂，前引書，頁一六六。

㉒ 以上參閱吳質卿（桐林），「臺灣戰爭日記」，收入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近代史資料』第三期，頁九二，中華書局印行，一九六二年。又參閱賴建銘，「臺灣民主國郵票」，臺南文化第二卷第三期，頁三四—八，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又參閱前揭『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二四三。另參閱 The Foreign Office Records, FO 46/458 P. 53, Reports to N. R. O'Conor from R. W. Hurst, Tainan (Anping), October 23, 1895.

㉓ 當初劉氏的一再辭退「總統」印綬，固然是因爲不尚虛銜，同時也是無意自主，這可由他對紳民代表的宣言得知。他說：「我們雖然採取獨立的形態，卻不能失去對中國的效忠。中國須要我們支援時必須予以支援，『民主國』的行動務必經常與祖國一致。」後來，劉氏爲圖結力量，與軍民歃血爲盟，該盟約曰：「永福承天子命幫辦臺防，聞和議已成，遂終朝隕泣。在皇上苦衷，萬非得已……(臺灣)改省爲國，民爲自主，仍隸清朝。……嗚呼！爲大清之臣，守大清之地，分內事也，萬死不辭。」依然强調他是清朝的干城，且對清廷的割棄臺灣也能體諒「萬非得已」；如有脫離中國自主之企圖，則不僅不能體諒，且大可順水推舟，以謀自主。從國內也有人士致書劉永福，鼓勵他奉正朔，以清朝不侵不叛的臣下，永久守衛臺灣，以爲南洋屏蔽。在國內的民間則出現「劉大將軍擒獲倭督樺山斬首全圖」，及「東洋求和」的諷刺漫畫。雖然失之誇張，國內民衆對劉氏之聲援亦可見一斑。換言之，支持劉氏的背景不僅是臺灣之紳民，且在內地亦有。在抗日末期戰局吃緊時，劉氏仍一再乞援於國內，此亦可見劉氏並無意脫離清廷而自立。參閱梁華璜，前引書，頁四九—五〇。

第二節 義軍與桃竹苗地區的抗戰

一、民間自衛組織與義軍的並起

如第四章第二、三節所述，日軍自五月初六日（五月二十九日）登陸澳底，至同月十五日（六月七日）入佔臺北城，爲期祇有九天而已，其情況正如樺山資紀就任臺灣總督時，伊藤博文交給樺山的訓令「臺灣島接收事宜」所提到的：「臺灣土兵爲數不多，其勢力亦微不足道」。① 因此，臺灣總督府「始政」之後，上自總督，下至士兵，全都對臺灣的未來表示樂觀。

惟此一樂觀，爲期甚爲短暫。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九日），擔任南下先遣部隊的近衛師團第一旅團第二聯隊由臺北啓程後，隨即陷入臺灣攻防戰的泥淖中，從而根本改變了臺灣總督府對臺灣住民的認識。南進部隊首先是在距離臺北南方約八十公里的新竹城外，遭遇到小股義軍的激烈抵抗。這些義軍雖然人數不多，裝備也差，但其作戰精神却與北部臺灣的清軍完全不同，他們個個奮勇向前，堅强抵抗。當日軍圍攻新竹城時，義軍的抵抗乃愈加激烈。其後，在臺灣中南部各地，日軍皆先後遭遇到義軍的激烈抵抗。

由於擔任「臺灣民主國」防務的北部清軍不堪一戰，迫使中南部各地義軍匆促應戰。惟何以義軍能在短時間內集結並起，以抵抗日軍的南下？顯然地，這當係與長期以來臺灣民間自衛武力組織的存在有關，此乃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茲爲說明起見，特先將五月下旬日軍南下，至九月初日軍進入臺南城爲止，臺灣各地義軍的出身及其領導者，列舉如下表：②

義軍出身	義軍領導者
文武生員（含武進士、文舉人各一人）	黃鏡源、黃曉潭、江國輝、林爲恩、姜紹祖、吳湯興、徐驥、林崑岡、沈芳徽、翁煌南、曾春華、鍾春發、許肇清（武進士）、李向榮（文舉人）。
擔任鄉職者（總理、耆老、頭人、民團首）	陳光海、邱振安、陳愍番、邱鳳揚、蕭光明、王振輝、廖三聘。
富有資產者（地主、茶商、樟腦商、糖商）	鍾石妹、翁景新、蘇力、陳小埤、黃世霧、胡嘉猷、陳瑞昌、林大春、侯庚、簡阿牛。
綠林豪（匪首）	簡成功暨簡精華父子、黃榮邦、林義成、鄭清。

由上表吾人得知，抗日義軍領導者的出身約略可以分爲文武生員、擔任鄉職者、富有資產者與綠林豪四類。③而此四類身份者之繼起領導抗日運動，似可從清代臺灣社會的發展加以考察。

臺灣自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年）歸入清朝版圖後，至十九世紀初期，雖已經過清朝一百多年的統治，居民的分佈面積也日益擴張，但其社會則始終停留在移墾形態之中，無論就人口的組合和增長的情況而言，或就社會的結構而論，其整個社會所表現的特徵，在在呈現强烈的移墾社會之形態。在此一移墾社會中，擁有貲財的豪强之士由於兼具任俠精神與馭衆能力，遂成爲社會的領導人物。惟至十九世紀後期，由於臺灣社會的轉型——由移墾社會轉變成中華文化的文治社會，因此在中國傳統社會擔任領導地位的士紳階級，乃逐漸取代豪强之士，而成爲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④在乙未拒日保臺運動的初期，具有全省性聲望、勢力與影響力的進士邱逢甲、幫辦撫墾大臣林維源、候補道林朝棟等人，因而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但因邱逢甲等人的匆促棄職內渡，使得次級領導階層的文武生員因此成爲義軍的領導者，負起領導臺灣住民抗日之責。⑤

就地方行政組織來說，清代臺灣官治組織的末端爲州、縣或廳，其轄區內雖有里、堡或坊、段的設置，此祇爲各該衙門差役分掌官治事務的區劃而已，並非正式的組織。在移民入墾期間，墾戶或業主、其管事或隘首，係墾界或隘界的頭人，負責維持地方治安，約束佃戶或隘丁；官亦責成於墾戶或隘首。於建庄成街之後，墾戶或隘首仍保持其勢力，亦參與街庄之事務，於是自然地形成以街庄爲基本單位的鄉治組織。街庄有其自然推戴的頭人，此即紳衿、耆老、業戶或舖戶等共理街庄事務：即維持庄規、治盜及調處爭競。其後，自然街庄爲發揮治盜的功效，必須互相聯絡。築埤開圳以利農耕，以及建廟聯誼等，皆須數街庄聯合；而各街庄相互間的糾紛，亦須有較高階層之人予以調處。於是數街庄間，乃又有聯庄之舉。聯庄係數街庄的聯合組織，置一總理以綜理區內之事，又設董事數人予以協助。聯庄組織爲鄉治組織的核心，總理爲聯庄之長。其職務在自治方面爲維持地方秩

序（庄規），管理公共事務；官治方面則爲推行政令，協助差役及地保，執行司法事務。⑥總理、耆老、頭人等，爲了執行其職務之便，平時即訓練有鄉勇，這就是當日軍南下時，擔任鄉職者能在短時間集結所部應戰之原因。此外，民團首乃是清代臺灣團練制度的產物，團練制度雖在劉銘傳去職之後成爲具文，但甲午戰爭期間唐景崧又恢復辦理，並派遣邱逢甲爲團練使，負責全臺團練事宜。而各地方之民團首，則例由「獲有功名的在籍士紳、成功的郊商，以及地方上的大地主」充任。⑦邱逢甲離臺內渡後，各民團首因領導乏人，乃個別率其團丁，與各地並起的義軍協同抗日。

就經濟來說，清代臺灣土地的所有形態原分爲「大租戶」、「小租戶」和「佃農」三個階層。大租戶是原始開墾者，亦即墾首，擁有官府許可的土地開拓權。大租戶把開墾的土地永久貸給小租戶，小租戶再雇佃農從事耕作。小租戶的身分與安全，皆由大租戶予以保證，大租戶擁地數百甲，對外代表數千或數百的農民，雄覇一方。至十九世紀後期，大租戶雖因經濟形態的轉變，而有漸趨沒落之勢，因而許多小租戶一躍成爲中小地主；⑧但地主和佃農的關係仍未改變，佃農因生活的憑藉操在地主手中，處於社會的劣勢地位，因此唯地主之命是聽，於是不論是大租戶（大地主）或是小租戶（中小地主），都各自擁有以佃農爲基幹的私人自衛武力。產業方面，茶商、糖商，因擁有雄厚貲財，往往亦兼爲地主，而成爲地方的有力者。特別是樟腦商，因入山採伐樟木的關係，爲防備先住民的襲擊，都自行組織警備武力。例如三角湧（今臺北縣三峽鎭）的樟腦商蘇力，即因此而成爲三角湧街警備團的領導者。⑨

至於綠林豪，吾人不能單以傳統中國的匪賊視之，彼輩具有某種程度的實力，毋寧視爲其所活動地區的保護者或有力者較爲恰當。事實上，以簡精華而言，彼係雲林地方的第一豪族，在清代已非常有勢力。⑩簡氏兼製糖爲業，施九緞之亂時，曾率所部協助官軍加以平定。後來又開設碾米廠，累世農家，亦兼爲民團首。⑪

綜上所述，可知由於臺灣民間自衛武力組織的存在，所以中南部義軍能迅即整編，以負起保衛桑梓之責。而民間自衛組織的形成，則又與臺灣移墾社會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二、新竹及附近各役

如前所述，日軍於五月十五日（六月七日）入佔臺北城。經過幾天的安頓，乃於二十日（十二日）晨派遣近衛第一旅團第二聯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代理中隊長佐佐木元綱中尉爲偵察隊隊長，率所部循鐵路線向新竹一帶偵察，並以少佐參謀河村秀一同行，俾可瞭解沿途地理形勢，而爲南下之準備。同日上午，另遣第一聯隊第一大隊大隊長三木一郎少佐率所屬第三中隊，越淡水河，進攻海山口，預定與佐佐木在桃仔園會合，同向新竹推進。

二十二日（十四日），佐佐木元綱的偵察隊經中壢，抵達楊梅壢。這時，義軍統領五品藍翎守備鍾石妹、五品軍功徐泰新、州同銜姜紹祖各率所部進攻日軍，雙方在羊喜窩相遇，義軍人多勢衆，往來衝殺，銳不可當。不久，義軍統領胡嘉猷亦自安平鎭率義民數百人來助陣，圍攻日軍。惟當日軍漸呈不支之際，日艦秋津州號剛好駛至鳳山崎，艦上瞭望兵見大股義軍咸向大湖口集中，乃連續發砲數十響，義軍驚怖之餘，不免稍怠，於是日軍得以乘隙逃去。是役日軍死傷

七十餘人，爲攻臺以來的一大挫折。另支日軍三木一郎少佐的增援部隊，則因受到義軍的襲擊，困於大嵙崁福德坑，得清軍降將記名提督余清勝之暗助，脫困逃返臺北城。

三木一郎少佐既逃返臺北，因懼上級指責或處分，漏夜草擬長達數千言報告書一份，對義軍聲勢如何壯大，器械如何犀利，戰志如何高昂，陳述極爲詳盡。他並建議速派精銳，早日加以撲滅；否則非但南征大軍將受到牽制，甚且總督府所在的臺北城，亦將危若累卵。日本軍政當局據報，經過一番研判商討，決議：㈠南進部隊照原定計畫，向新竹推進。㈡排除「匪類」（按即義軍），事在必行，應派重兵掃蕩，務期根絕。⑫

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九日），近衛第一旅團第二聯隊聯隊長阪井重季大佐受命率其第一大隊第一、二、三、四等四個中隊、第二大隊第八中隊、騎兵一小隊、野戰砲兵一隊、機關砲第四隊、衛生隊半部，以及第一糧食縱列等共約一千餘人，組成所謂「新竹支隊」，浩蕩南下。翌日上午，阪井重季率所部由桃仔園至中壢，義軍一小股稍作抵抗，即向山區退走。下午四時，日軍抵達安平鎮，與義軍數百人相遇，甫一接觸，義軍又散去。阪井重季不以爲意，驅部急進。不久，義軍統領黃曉潭、胡嘉猷、姜紹祖、鍾石妹等各率所屬，自四面呼嘯來攻，日軍伏草莽中分向還擊。惡戰時餘，互有傷亡。阪井重季恐日軍陷甕中，令其第三中隊搶登東南高地，以猛烈砲火阻止義軍的增援；野砲隊、機關砲隊各據西北、東北高地，連環轟擊兩側，使大道保持暢通。第二中隊殿後，負責保衛砲隊之安全與撤離；第八中隊前驅，全力掃蕩軍行之障礙及干擾。部署就緒，阪井重季遂下令前進，槍聲砲聲，掀天動地。義軍倉促組成，毫無訓練，然同仇敵愾，衆志成城，衝鋒對壘，不稍退讓，迄至午夜，戰鬥猶未停止。

二十九日凌晨，阪井重季的先遣部隊已越過楊梅壢，適吳湯興領兵自大湖口出，與日軍第八中隊戰於崩坡莊。義軍統領陳起亮、邱國霖、徐驤各率所部三路夾攻，日軍不能進，但以野砲、機關砲盲目轟擊，射程內村莊及未能遷避的人畜，無一倖存，楊梅壢亦到處起火，天乾物燥，瞬息焚毀大半。義軍疲於奔命，整日乏飲乏食，不得已暫退大湖口，待機再起。林承瑜「兵戈行」有序云：「乙未之役，臺灣義勇蜂起，與倭軍相周旋。居則以天爲幕，寢則以地爲氈，饑則飽以藜藿，渴則飲之渟滀，其境苦，其情苦，其志猶苦。」⑬

⑬即爲義軍苦況的眞實寫照。

日軍「新竹支隊」力拒義軍及吳湯興練勇之後，遂越長崗嶺，下波羅紋，進迫大湖口。吳湯興聞報，立率各部統領披掛上陣，雖疲兵再戰，士氣仍盛。及登上小丘，望日軍漫山遍野而來，義軍統領相與計議，咸認爲日軍砲火熾烈，倘能以短兵應戰，或有制勝之希望；徒以肉搏衝鋒，死傷必重。吳湯興慨然道：「今日之戰，關係臺灣存亡，四百萬同胞之生存，雖死何憾？」衆諾之，各執刀槍，越壘而出。惟因阪井重季行至大湖口一千公尺處，忽頓兵不前，在大湖口東北一帶高地構築砲兵陣地，發砲猛轟。吳湯興等被阻於隴畝之中，不能舉步；而大湖口二百餘戶店坊，瞬息之間，俱成焦土。吳湯興等迫於情勢，擁子遺百姓向新竹方面退去。

三十日上午，日軍自新社、舊社、枋寮攻至新竹城東門（迎曦門）下，新竹縣知縣王國瑞、游擊廖榕勝未曾抵抗，

即出北門而逃，居民數百人撤壕頭木橋，閉城待援。阪井重季下令由東北方向架設雲梯，攀垣奪城，新竹城遂破。同日下午，阪井重季入新竹城，設支隊部於林氏潛園爽吟閣，分屯步兵於武營頭及後布埔演武場；駐騎兵於歌薰門內育嬰堂，置砲隊於崙仔庄、機關砲隊於義倉，衛生隊則紮於北門街鄭氏進士第。揆其用意，祇在維持佔領區內的安全而已。⑭

新竹城雖已爲日軍所攻陷，但城郊及各莊鎭，以及新竹與臺北間之交通線，仍爲義軍所掌握。所以新竹陷後，新竹附近的義軍仍繼續地從事抵抗運動，比較重要的有新竹城奪還之役、大湳尾之役、安平鎭之役、龍潭坡之役、二甲九之役等。日軍入佔新竹城後數日，義軍與日軍曾有小規模的戰爭，義軍領袖吳湯興鑒於日軍裝備優良，非聯合各路義軍無法取勝。經一番策劃之後，於閏五月十六日（七月八日）義軍兵分三路，自頭份進攻新竹城：傅德星攻東門，陳澄波攻西門，吳湯興攻南門，楊載雲繼後策應，姜紹祖、徐驤各領所部跟進。

翌日晨，吳湯興、傅德星自東南路進至十八尖，日軍自虎頭山出截，吳湯興率隊迎擊，楊載雲、傅德星分兩翼夾攻，日軍不支遂敗退。義軍佔十八尖及虎頭山發砲轟擊新竹城，城內日軍傾全力死守；另遣前田少佐率步兵二中隊、砲兵二中隊，大舉反攻。義軍因兵力不足，不敢戀戰，遂退返十八尖山之東側，與日軍相持不下。嗣因西門日軍援兵趕至，日軍火力轉盛，吳湯興因勢孤，收兵退回東南。另路義軍陳澄波部，至客仔溪、烏崩崁附近，與日軍相持不下，亦各引軍還。策應的徐驤從北路出牛埔莊，至欄干橋，聞槍砲聲震天，登高而望，知義軍正與日軍大戰於城東，遂轉道南下助戰。徐驤所部遭遇日軍有馬大尉所率領之中隊，雙方亦相持不下，繼而各收兵退還。另路策應的義軍由姜紹祖率領自小道越十八尖東側，至新竹東門，將奪城，日軍驟至，被衝爲兩段，一部奔潰，餘即從姜紹祖暫避枕頭山附近的空屋內。繼而姜紹祖見十八尖之戰，熱血沸騰，迫不及待地自屋頂開槍以支援他路義軍，爲日軍所知悉，集兵來圍。兩軍相持甚久，日軍未能攻入。惟至下午五時，日軍阪井重季大佐親率大隊來攻，突入竹籬，姜紹祖見大勢已去，遂懸白旗示降，但日軍不理，仍開槍射擊，義軍死二十餘人，餘皆被擒，姜紹祖亦在內。⑮

此次新竹城奪還之役，義軍與日軍雙方參戰人數約略相等，惟日軍不僅在裝備上優於義軍，其訓練與組織亦較義軍爲佳，所以日軍死傷僅十餘人，而義軍的死傷則達數百人。經此戰役之後，日軍在新竹的地位遂告穩定；惟義軍雖數戰未能獲勝，但士氣猶極旺盛。

日軍進據新竹之後，旋又入據中壢街，並設兵站。這時，義民潘良、邱明琳、黃德等分率數百人入據大湳尾，以抗拒日軍；義軍統領胡嘉猷、黃盛娘等率衆分兵進攻安平鎭的日軍，日工兵死傷二十餘人；義民黃嗣昌、廖傳興據守龍潭坡，因衆寡懸殊，且火力不及日軍，被迫撤退；義軍統領李家充率所部包圍入據二甲九的日軍，日軍進退不得，死傷甚多。入據新竹城的日軍「新竹支隊」支隊長阪井重季大佐，爲了阻止義軍的反攻，擴大佔領區，並確保臺北至新竹間的鐵道之暢通，一再向臺北的近衛師團本部請求派軍支援，才勉強維持其既有的「戰果」。

三、大嵙崁三角湧諸役與日軍的焦土政策

大嵙崁，亦稱大姑陷，即今之桃園縣大溪鎮。其地位於淡水河上游之大嵙崁溪南畔，地當角板山盆地中央，形勢壯偉。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劉銘傳奏設撫墾大臣，置撫墾局於此。二十年（一八九四年），新設通判，改名南雅廳，以治民理事。⑯至割臺前夕，居民已達兩萬六千九百餘人，與販、工佚往來，尚不在此數。

日軍入據臺北，民心震動，臺北各地人心紛亂，南雅廳治所在的大嵙崁亦受波及。武生員江國輝、呂建邦、江次包以維持地方秩序。一時民心憤激，難以約束。地方頭人黃連取、黃尖頭、邱南、鄭西風等，集衆相議於福仁宮，改安民局爲「忠義局」。適臺灣府知府黎景嵩籌防禦敵檄文至，語多激勵，人民抗日之心乃更爲堅決。於是樹旗集義民一千人，分爲十哨（每哨百人），編組義民軍，推武生員江國輝爲總統，總理呂建邦爲副統，李家充爲幫辦，簡玉和爲營官，一時部署甚爲堅強。

閏五月二十日（七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日軍枋城少佐奉混成支隊長山根信成少將之命，率所部八百九十四名（約一大隊）入侵三角湧街（今臺北縣三峽鎮），當地人民不動聲色，虛與委蛇，殷勤替日軍搬運物品；暗中則派人連絡大嵙崁義軍合擊日軍。日軍不以爲疑，次晨自三角湧向大嵙崁前進，兵至福德坑末站，江國輝、呂建邦、簡玉和、廖運藩等率大嵙崁義軍自分水崙狙擊；三角湧義軍領袖蘇力、陳小坤、陳憨番等率千餘人自福德坑中站進圍，黃曉潭、鄭西風、劉大容等率義軍自烏塗堀出戰。另外，張能、林樹、林成祖等亦各率子弟軍前來助戰。日軍四竄無路，進退兩難；經數度猛攻，死傷極多，至中午十二時餘，僅得搶登字底坑北方一高地，權充避難之所。二十二日拂曉，日軍以兩中隊兵力向娘子坑出擊，義軍以日軍孤立無援乏糧，僅困圍之即足致於死地，遂不與戰，放棄娘子坑，擴大包圍圈。但因圍困之地區存有大量糧食，被日軍搜出，解決了日軍的糧食問題。同日下午七時，枋城少佐派遣健卒四人向山根少將求援，由鄉民羅金來引導往龍潭坡，於翌日上午九時抵達。當時，山根信成亦正爲枋城大隊失去聯絡而焦灼萬分。既見羅金來引導日兵到達，急令進見，詢問甚詳；並據羅金來口述，繪成枋城大隊被困地區圖，令中隊長以上官員閱覽。

二十四日（十六日）凌晨，山根信成親率第三聯隊兩大隊、砲兵第四中隊、騎兵一小隊及衛生隊半部，大舉進攻大嵙崁。同日中午一時，日軍進抵印斗山一帶，架砲向大嵙崁猛擊；步兵同時進攻。義軍領袖江國輝、呂建邦、簡玉和等率衆據大嵙崁街抵抗，日軍砲轟林本源大厝，擊死避難鄉民趙福、趙聖等十餘人，義軍士氣大受打擊。其時，字底坑受困之日軍，亦乘勢衝出尾寮，向大嵙崁出擊。義軍前後受敵，勢漸不支。不久，江國輝被擒，呂建邦負傷，義軍搶救無功，遂相約向深山逃逸。日軍入街後，縱火焚燒房舍，屠殺鄉民。林本源大厝內避難者江排合、江次開、林萬得、黃明石等二百餘人，悉被日軍擒往田心仔黃希文舉人大厝前刺死。江國輝解往臺北，至員樹林莊，亦被殺。⑰

當枋城大隊被困福德坑之前，曾令櫻井准尉率兵三十八名，強徵大稻埕民船十八艘，滿載食米、梅乾等，自臺北溯流而上。二十日（十二日）下午三時，航抵三角湧；次晨四

時，又自三角湧駛出，爲義軍陳小埤部許奇、林九、廖西池等獲悉，率子弟軍一百八十餘人自鶯歌義渡截擊，日軍當即被圍，曾作抵抗，但因不敵，被義軍殺死二十七名，餘十一名逃入魚簍內，衆不敢趨近。三角湧壯士陳勇不顧自身安全，奮勇趨殺，又殺死日軍八名，餘三名日軍潛水而逃。

大嵙崁失陷之後，義軍南移，枋城大隊亦告解圍，得知櫻井及其部屬三十五名被三角湧地方義軍所殲滅，乃遷怒於居民。二十六日（十八日）上午，枋城大隊由福德坑末站回軍三角湧，甫紮營，即四出逮捕被認爲行跡可疑或奔避者，加以殺害。時義軍陳小埤屯兵苦竹林，聞報，嚎哭告天，率部來襲。蘇力、蘇全、陳愍番等亦率隊應援，夜幕方垂，義軍已潛返三角湧。日軍正進晚餐，以事出不虞，被義軍殲滅六十餘名，小隊長藤井被梟首；惟義軍亦死傷數十人。

另外，二十三日（十五日）日軍爲尋覓枋城大隊的下落，曾遣步兵特務曹長山本好道率騎兵二十二騎自臺北欲進三角湧，經板橋街時，憩於林本源大厝。時林維源全族已回籍，僅留看厝者林潤國、林克成二人。林等殷勤招待，並告日騎謂：「三角湧民軍甚多，勿往爲佳。」日騎不聽其言，續向三角湧前進。兵至頂埔水圳附近，馬嘶不進。是時附近鄉民林樹乃、陳增輝和王雲梯等已集衆百餘人埋伏於媽祖田及土城一帶，伺機出擊，但因日騎觀望不進，義民鄧國純、廖明等五人迫不及待，舉槍擊之，日騎遂退。附近義民群起而攻，日騎因歸路已被亂竹所阻，無處可逃，半數就誅；其餘逃入土城庄打鐵店厝，義民放火燒之，日兵徒步狂奔，亦多被殺。是役義民無死傷，日軍人馬各死十九，其餘三騎逃回板橋林本源大厝，由林潤國等派人護送至新莊。⑱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昭和三年）四月，臺灣軍司令官田中國重在三峽庄建大安忠魂碑，以紀念此十九名被義軍所殺的日本騎兵⑲，其碑迄今猶存。

從以上的敍述，可知日軍在大嵙崁、三角湧所遭遇的挫折。樺山資紀和能久親王爲期早日消滅臺北至新竹間的義軍，以便揮師南下，乃共同擬定二期的所謂「掃攘計畫」，進行全面掃蕩的焦土政策。閏五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日），近衛師團部下令編組山根支隊、內藤支隊和松原支隊⑳，分由步兵第二旅團長山根信成少將、步兵第四聯隊長內藤政明大佐、步兵第二聯隊第二大隊長松原暖三郎少佐擔任司令官，展開第一期的「掃攘計畫」。

六月初一日（七月二十二日），山根少將令林大尉率隊爲左側衛，向大嵙崁溪左岸三角湧附近前進；又令多田大尉率隊擔任警戒部隊，於大嵙崁與桃園之間警戒。山根少將親率步兵第一聯隊等爲本隊，自大嵙崁向三角湧前進。當日下午五時，山根所率本隊到達福德坑一帶，義軍因寡不敵衆，略作抵抗即告潰散。山根鑒於前次之敗，不敢大意，是夜未入三角湧街，翌日上午五時始續向三角湧街推進。當時，又有部份義軍猶作零星抵抗，但均不敵。日軍入三角湧街，火燒民房，見人便殺，數小時後一個美麗而繁盛的鄉鎮，已變爲滿目瘡痍之焦土。遍地死屍，慘不忍睹。當是時，林大尉率領之左側衛亦到二甲九，燒毀民房，並大肆屠殺無辜鄉民。初三日（二十四日）上午，山根支隊始還大嵙崁。㉑

在山根支隊焚毀三角湧街的同時，內藤政明大佐亦率內藤支隊本隊自海山口（今臺北縣新莊市）向塔寮坑南方前進；另派遣倉田少佐率隊向大嵙崁溪左岸搜索前進。六月初一

日上午，內藤率所部到福德村附近，遭部份義軍的襲擊。經一日的相持，日軍趁義軍收軍休息時，趁機入佔義軍陣地。翌日，日軍見三角湧街大火冲天，獲知山根所部已佔三角湧街，時倉田少佐亦率所部來會，一時日軍士氣大振，遂乘機五時，率步兵一大隊沿大嵙崁溪右岸溯流前進；七時，兵至板橋，大搜民房；下午一時起，於四汀頭放火焚燒民房，任意殺害鄉民。翌日晨，兵至土城，少數義軍曾作抵抗，亦因不敵而潰散。日軍入庄，亦殺亦燒，土城庄不旋踵即成廢墟，數里之內無復人煙。

根據日方的記載，執行第一期「掃蕩計畫」的上述三個支隊，其所屠殺的無辜鄉民約在一千人以上，所焚毀的民房達三千座以上。㉒接著，近衛師團部於六月初七日（七月二十八日）又下令展開第二期的「掃蕩計畫」，仍由山根支隊和內藤支隊負責執行。其「掃蕩」之地區，主要包括楊梅壢、龍潭坡、銅羅鸞、牛欄河、新埔、大湖口等地，沿途曾遭遇義軍的堅強抵抗，但因日軍在裝備、訓練和組織上皆具有絕對的優勢，義軍終告不支，而紛紛潰散。日軍所至，仍然肆行屠殺鄉民，焚毀民房不少。

日軍在上述地區展開二期的「掃蕩計畫」，實行殺人放火的焦土政策，一方面是因爲臺北至新竹間義軍並起，使日軍防不勝防，無法調動大軍南下；另一方面也因爲上述地區——特別是大嵙崁、三角湧一帶，義軍活動較爲頻繁，抗日最爲激烈，近衛師團部乃思加以懲處，藉以收到殺一儆百的功效。但事實上，日軍此舉實無異於爲淵驅魚，不少無辜鄉民被屠殺，屋舍遭焚毀，使得許多原本恭順的鄉民也被逼上梁山，紛紛加入抗日的行列，這就是後來義軍源源不絕的原因，也是日本統治當局所始料不及的。

四、苗栗的失陷與義軍的退守

日軍入佔臺北之後，由於臺北城內外局勢不穩，且桃園以南各地義軍並起，使臺灣總督府深感兵力之不足，樺山資紀乃於閏五月初二日（六月二十四日）下令以比志島義輝混成支隊之步兵第一大隊移歸近衛師團指揮調遣。過了五日，樺山資紀又以日軍南下進攻安平鎮等戰局進展之需要，向大本營要求迅即增派混成一旅團。大本營當即以當時派赴奉天半島之第二師團部隊編成混成第四旅團，其先遣的第十七聯隊並於閏五月十九日（七月十一日）自大連灣南下。㉓

在近衛師團展開第一期「掃蕩計畫」之後，由於日軍砲火威力强大，手段殘酷，淡水縣境的義軍乃被迫銷聲匿跡，以暫避其鋒。當時因混成第四旅團已到達臺灣，且爲指揮、督戰之便，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乃決定將師團主力移置新竹。六月初八日（七月二十九日），能久親王偕參謀長鮫島重雄大佐，以及其他師團部僚屬一百餘人，自臺北搭乘火車南下，於初十日入駐新竹。途中，義軍徐驤、邱國霖、張兆麟等曾加以截擊，但未成功。徐驤等遂轉往尖筆山，與新楚軍李惟義會合。

尖筆位山於苗栗縣治北方，爲苗栗地區向北防禦之唯一據點，地勢險要，標高五百四十二公尺，山路崎嶇。自新竹失守之後，成爲義軍第一道防禦線之前哨。當時駐守在尖筆山及附近的枕頭山、鷄卵面一帶的義軍，共有徐驤、傅德星、邱國霖、張兆麟、陳超亮、黃景雲、陳澄波、林學院及新

楚軍花翎副將楊載雲、副將李惟義、義民各軍統領吳湯興等十一部份，總兵力計約七千八百餘人。㉔日軍則區分爲四隊：右翼隊由步兵第一旅團長川村景明少將擔任司令官；左翼隊由步兵第四聯隊長內藤政明大佐擔任司令官；守備隊由步兵第二聯隊第五中隊長澤崎大尉擔任司令官；又有預備隊㉕，總兵力約九千餘人。另有海軍吉野、浪速二艘巡洋艦在香山坑附近海域巡弋，無論就兵員數量及火力方面，均遠在義軍之上。

枕頭山與鷄卵面爲尖筆山與新竹之間義軍的重要據點，日軍爲攻取該地以進佔尖筆山，於六月十七日（八月七日）上午集結兩個加强聯隊預備隊，分向枕頭山與鷄卵面推進。翌日上午，川村景明率右翼隊攻入枕頭山，扼守枕頭山西麓、東麓的義軍徐驤、陳超亮，乃率所部應戰。日軍發野砲、機關砲猛擊，步兵同時前進，徐驤、陳超亮不支，同時被迫撤退。同日，內藤政明的左翼隊亦向鷄卵面進攻，扼守苦竹頭的吳湯興首當其衝，陳澄波、林學院、黃景雲亦分別自防地前來迎戰。日軍以小砲、野砲、機關砲合攻，吳湯興等各路義軍皆不敵，紛向尖筆山撤退。

十九日，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下令以川村景明的右翼隊和內藤政明的左翼隊圍攻尖筆山。尖筆山守將張兆麟、邱國霖各率所部義軍據壘抵抗。吳湯興、徐驤、陳超亮、陳澄波、林學院、黃景雲等，則在尖筆山東西兩麓督軍策應。日軍挾其優勢的火力，轟毀尖筆山堡壘，吉野、浪速兩軍艦亦發砲助戰，義軍的糧食、彈藥補給線又遭日軍切斷，於是張兆麟部先潰，邱國霖繼之，吳湯興等部亦難以支撐，紛紛敗退。同日，近衛第二旅團長山根信成少將亦率所部之第三聯隊，攻入頭份街。花翎副將楊載雲、副將李惟義率軍出擊。日軍砲力强大，李惟義甫經接戰，即向苗栗敗走。楊載雲扼於險要，節節前進，拼死力戰，所部傷亡甚多，後中彈身亡，所部潰散。

尖筆山陷落，頭份街不守，義軍在淡水、新竹二縣境內，已無立足之所，於是苗栗乃成爲桃竹苗地區義軍抗日的最後據點。苗栗爲山城，居民約三千餘戶，原稱貓裡，係番人貓裡社之舊地。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臺灣巡撫劉銘傳爲墾撫之便，奏請劃中港以南之地，置爲縣，隸臺灣府。其地羣山起伏，地勢險阻，境內有「臺灣之兩大溪，曰大安，曰大甲，皆當其南，而大甲尤爲北臺之關隘。一旦有失，則淡、新數百里之地可長驅而攘也。」㉖當日軍進攻新竹之際，臺灣府知府黎景嵩爲加强府城外圍的力量，致電駐守臺南的幫辦臺灣軍務劉永福，請發兵增援。閏五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九日），劉永福派遣黑旗前敵正統領吳彭年率領屯兵營、旱雷營、七星隊進抵彰化，而以副將李惟義佐之。六月初四日（七月二十五日），黎景嵩以李惟義代楊載雲領新楚軍，抵中港，駐紮頭份街。六月十六日（八月六日），黑旗軍統領吳彭年亦應苗栗紳民之請，拔隊移駐苗栗㉗，與義民各軍統領吳湯興在苗栗部署防務，協同抗日。

六月二十三日（八月十三日），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下令進攻苗栗，以近衛第一旅團長川村景明少將爲前衛司令官，率隊自中港南下；近衛第二旅團長山根信成少將爲左側支隊司令官，率領自頭份街趨亂鬮山；能久親王率師團本隊於後跟進。另以今井直治大尉爲中港守備隊司令官，伊崎良熙少佐爲後壠守備隊司令官，摺澤少佐爲偵察隊司令官，分別

率隊支援。區分既定，各循預定路線，向苗栗攻擊。

翌日上午，能久所率之師團本隊暨川村景明之前衛隊到達田寮、後壠。義軍兩營分別據險抵抗，惟因既饑且疲，鬥志盡失，甫一接觸，即向苗栗街退走。同日上午，山根信成之左側支隊亦迫近亂龜山，義軍陳超亮、黃景雲等部在山仔坑曾作抵抗，無功而潰。吳彭年聞報，扼於坎間山，山根屢攻不下。至同日黃昏，吳彭年部屯兵營管帶袁錦清中砲死，旱雷營幫辦林鴻貴陷入日軍陣中，被日軍所殺。副將李惟義、管帶徐學仁指揮七星隊掩護吳彭年及屯兵、旱雷二營傷兵回到苗栗街。惟苗栗街雖係縣治所在，因建縣未久，無城無壘可守，遂合徐驤所部退守牛鬲頭（今臺中縣清水鎮）。是時，苗栗縣知縣李烓正駐軍苑裡，見義軍紛紛自苗栗撤出，索餉索糧急如星火，遂奔逃梧棲港，內渡福州。同日晚上，日軍入佔苗栗。

二十五日，吳湯興得劉永福移駐臺灣府城電，急率所部約三千四百餘人，經大墩，退保彰化城。㉘

尖筆山保衛戰和苗栗之役，是桃竹苗地區義軍抗日的一次空前大結合，也是以義軍爲主體戰力，黎景嵩的新楚軍和劉永福的黑旗軍爲支援部隊的一次戰役。此役之後，在乙未抗日運動中，義軍只能配合新楚軍和黑旗軍繼續抗日，而不再居於抗日軍的主導地位。在該次戰役中，義軍除了對地理形勢的熟悉較日軍爲優以外，無論在兵員數量或火力方面，均遠非日軍之敵，欲其不敗，顯然是不切實際的想法。惟就該役的經過來說，仍有值得批評之處，那就是義民各軍統領吳湯興和苗栗縣知縣李烓的齟齬。吳湯興是苗栗生員，爲熱血男子；臺灣割讓之後，誓與日人不共戴天，曾經由邱逢甲引見署臺灣巡撫唐景崧，受命爲義民各軍統領。李烓爲嘉應州監生，臺灣割讓之前擔任苗栗縣知縣，「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後仍留任原職，爲人秉性迂誕，凡事執著私見。吳李二人因籌餉乙事相齟齬，李氏曾有請撤吳氏義民各軍統領銜印之說，劉永福據報，馳書苗栗士紳舉人謝維岳，請居中斡旋。李氏不從，吳氏亦憤不相讓，以致軍實大計迄未定議，而日軍已開始攻擊苗栗。㉙苗栗棄守之速，與吳、李二人相互攻訐，未能同心協力抗日，實有密切的關係。

附註

① 見伊藤博文編，『秘書類纂——臺灣資料』，頁三，秘書類纂刊行會發行，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二月發行，東京。

② 參閱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頁八八—九，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74），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初版。又參閱吳文星，前揭『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一一—一二。

③ 惟此一分類亦非絕對性的，有些人是身兼兩種以上的身分，例如姜紹祖是生員兼地主。參閱連雅堂，前引書卷三六「吳徐姜林列傳」，頁一一四一。

④ 參閱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頁一—三九，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編印，文化講座專集（一一九），民國六十七年三月。

⑤ 參閱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一一〇。

⑥ 參閱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一一六—一七，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出版，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

⑦ 見林聖芬，『清代臺灣之團練制度』，頁五四，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⑧ 見周憲文，『清代臺灣經濟史』，頁一三—二五，臺灣研究叢刊第四十五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民國四十六年三月。

⑨ 見許世楷，前揭『日本統治下の臺灣——抵抗與彈壓』，頁六八。

⑩ 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斗六土匪鎭定史』（抄本），頁一八，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十二月。

⑪ 參閱陳錫津，「光緒年間雲林抗日外四章」，收入『雲林縣志稿』卷八革命

志，頁二三七，民國六十六年四月。

⑫ 參閱遠藤永吉，『徵臺始末』，頁八三—九。又參閱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二六三—七〇。

⑬ 見王國璠，前引書，頁二七〇。

⑭ 以上參閱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七二—四。另參閱遠藤永吉，前引書，頁九一—一〇〇。

⑮ 姜紹祖等七十餘人被俘後，日軍欲查姜紹祖其人，一一嚴密調查，志在必得。姜氏因身材矮小，未被查出。義僕杜姜，奮勇自承，替姜氏而死。翌日，姜紹祖亦自盡。以上見陳漢光，「姜紹祖—臺灣抗日先烈傳略之一」，臺灣風物第三卷第三期，頁六，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又參閱氏著，前揭『臺灣抗日史』，頁九八—一〇一。另參閱陳偉芳，『臺灣乙未戰紀』，頁三八—九，廣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一年六月第一版，桂林。

⑯ 見連橫，前揭『臺灣通史』卷五「疆域志」，頁一三四。

⑰ 見陳漢光，前引書，頁一〇七—一〇。又參閱王國璠，前引書，頁一五一—六三。

⑱ 參閱市毛淺太郎，『徵臺顚末』，頁二九四—八。又參閱王國璠，前引書，頁二八〇—二。

⑲ 見土城庄編，「近衛騎兵大隊三角湧方面敵情偵察小隊戰鬥經過の概要」，頁七—九，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臺北。又參閱三峽庄編，「三角湧表忠碑誌」，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臺北。

⑳ 松原支隊原爲澤崎支隊，由澤崎大尉擔任司令官。出發前，支隊司令官臨時改由松原少佐擔任，因此支隊名稱亦隨之改名。見遠藤永吉，前引書，頁二一五。

㉑ 關於山根支隊在大料崁、三角湧一帶的「掃蕩」行動，請參閱臺灣軍司令部編，『山根支隊大料崁河盂の掃蕩』（油印本）第二部份「山根支隊の戰況」，未署出版時間。

㉒ 參閱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九〇—三。

㉓ 同前註，頁九四。

㉔ 關於當時義軍的總兵力，說法不一：陳漢光認爲約三千人（『臺灣抗日史』，頁一一八）·王國璠則認爲約七千八百餘人（『臺灣抗日史』，頁二八四）。因王氏列有十一部份義軍的人數及駐地，似較可信；同時，當時乃義軍空前的大結合，似超過三千人，故從王氏之說。

㉕ 參見市毛淺太郎，前引書，頁三三九—四〇。

㉖ 同註⑯，頁一三八。

㉗ 參閱吳德功，前揭『讓臺記』，頁五二—四。

㉘ 以上參閱枠本乙吉，『近衛師團南國征討史』，頁一四〇—五五，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再版，臺北。又參閱松本正純，前揭『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一九三—二〇三。又參閱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頁一〇一—四，新高堂書店經銷，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五月，臺北。另參閱註㉗，頁五六。

㉙ 參閱連橫，前揭『臺灣通史』卷四「獨立紀」（頁一一三）、卷三十六「吳徐姜林列傳」（頁一一四二）、卷三十六「吳彭年列傳」（頁一一四五）。又參閱王國璠，前引書，頁二八九、二九三。另參閱陳漢光，「吳湯興——臺灣抗日先烈傳略之四」，臺灣風物第二卷第六期，頁一八，民國四十一年九月。

第三節　新楚軍與彰化地區的抗戰

一、黎景嵩與新楚軍

如第四章第一節所述，唐景崧於五月初二日（五月二十五日）就任「臺灣民主國」總統之後，爲堅定全島官民的抗日意志，曾下令各地官弁，限三日之內內渡，以五月初四日爲斷，凡欲去者聽便，留者錄用，加倍發薪。逾時求去者，以軍法論罪。結果，文武官員紛紛納印而去，中部的臺灣府知府孫傳衮、臺灣縣知縣葉意深、彰化縣知縣丁燮、埔里社廳通判潘文鳳、雲林縣知縣呂兆鐄等，均先後求去。於是，唐景崧急以候補同知黎景嵩出任臺灣府知府、候補知縣史濟道爲臺灣縣知縣、葫蘆墩巡檢羅樹勛爲彰化縣知縣、苗栗縣知縣李烓仍留任、撫墾巡捕羅汝澤爲雲林縣知縣、溫培華爲埔里社廳通判，中部地區始略安定。

黎景嵩到任之初，林朝棟奉唐景崧之命，率棟軍（臺勇）駐彰化，楊汝翼所部湘勇駐大甲。旋因基隆、獅球嶺相繼失陷，臺北危急，唐景崧乃以「千急急赴援」、「萬急急速赴援」，電催林朝棟急率所部移戍臺北，並電調楊汝翼率所部同往。同時，又命黎景嵩爲中路營務處兼統各軍，並飭就地募勇數營，防守中路一帶。林朝棟、楊汝翼以前敵事急，心存規避，因之遲遲其行。及聞唐景崧內渡，林、楊亦相繼逃去，林氏所遺棟軍由營官傅德星、謝天德繼起領導，楊氏之湘勇則輾轉無依。黎景嵩因之飭令副將楊載雲招募楊汝翼所棄湘勇千人，又就地募外江勇千人，駐頭份街；再命梁翊募土勇千人，爲游擊之師，駐新港、苗栗一帶。接著，黎景嵩又派彰化縣知縣羅樹勛、副將廖世英分領屯防營，駐守八卦山；又飭臺灣縣知縣史濟道募勇五百人，苗栗縣知縣李烓募勇千人、雲林縣知縣羅汝澤募勇一千五百人。此數營皆就地招募，團勇不計，土客各勇近七千人，共成營十四。黎景嵩命之爲「新楚軍」，其營制、營規一依湘、楚舊章，而約略變通之。其勇雖爲新募，頗嫻規制，鼓以忠義，亦可一戰；將官則以楊載雲最爲得力。①

二、彰化及附近各役

日軍在攻陷苗栗，逼迫義軍退守之後，仍繼續南下，企圖一舉攻下中部抗日中心的彰化城。七月初二日（八月二十一日），日軍攻陷大甲之後，山根信成所部的左翼隊隨即整編爲左右縱隊，展開攻擊。初六日（二十五日），中岡祐保大佐率左縱隊入佔葫蘆墩（今臺中縣豐原市）。初七日，左縱隊進至頭家厝時，新楚軍副將陳尙志與國姓會首領莊豪、林大春、賴寬、許銘三等，率數十社子弟近千人，據溝倍庄（頭家厝附近）竹圍內家屋抵抗。因日軍火力强大，陳尙志等戰死。翌日，日軍利用火攻，並以工兵協同作戰，摺澤少佐又率一大隊來援，抗日軍見寡不敵衆，紛紛敗退，日軍遂越過大墩（今臺中市），宿營烏日莊。另路由三木少佐所率領的右縱隊，亦於初六日經牛罵頭（今臺中縣清水鎭），到許肇清、莊士哲、吳鴻藻、王學潛、林朝選、吳德功等數紳主持，兼募兵員。同時，又抄封官田數萬畝，徵收未厘什稅，充作餉用。③剛開始時，諸紳尙踴躍從事，然杯水車薪，旋即告罄。

黎景嵩的新楚軍，成軍於兵馬倥傯之際，他不避艱險，毅然在餉械均極缺乏的情形下，負起領導中部地區抗日之責；而且在義軍反攻新竹之役，以及在尖筆山保衛戰和苗栗之役時，他都曾派遣新楚軍積極赴援，事雖不成，仍屬難得。但黎景嵩局量不宏，他領導新楚軍抗日，顧盼自雄，不願求援臺南的劉永福，曾批評劉氏是戰將，非大將。當新楚軍疊報小勝，黎景嵩便趾高氣昂，曾說：「新竹攻破，既欲稱爲民主。」④有輕視劉永福之意，未能與劉氏同心協力地抗日，終予日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會，實至爲可惜。

達大肚溪北岸。當時，吳彭年部因屯兵營索餉影響軍心，退入彰化城整補，在大肚溪南一帶佈防的吳湯興、徐驤、李邦華與沈仲安等，乃奮起抵禦。日軍張筏欲渡大肚溪，義軍徐驤率兵一營伏草莽中加以狙擊；日軍退入山灣，亦遭李邦華率義民數百截擊。但因日軍野砲甚爲厲害，義軍死傷甚多。不久，吳湯興、沈仲安亦率所部來援，截日軍爲二；日軍後隊欲逃遁，亦遭徐驤伏兵所截，死傷不少，餘衆狼狽潰逃。越日，再戰於李家厝，義軍又獲勝。惟因左縱隊日軍已進抵烏日莊，彰化的情勢仍甚緊張。

當時，新楚軍總指揮、臺灣府知府黎景嵩見人心惶懼，不可終日，而吳湯興先前應允招募的敢死隊三千名未至，籌防局允撥的餉款亦遲遲不到，因而坐立不安。黎氏因召集官紳將弁等共商大計，有以日軍砲火厲害，主張棄城南下，或有附之者。吳彭年厲聲曰：「公等固無恙，其如吾土何？且吾等又有何面目見臺民乎？」徐驤等亦曰：「不戰而退，何顏見劉幫辦也！」附議者衆，遂決議誓死守城；並電臺南劉永福，請速派兵赴援。劉永福覆電曰：「兵來禦之，死守毋恐。」又電吳彭年云：「務必堅守八卦山，援且至。」其間，大肚溪北岸砲聲隱約可聞，而各路抗日軍陸續返回彰化城，黎氏乃徵求衆意，將抗日各軍重新加以部署：以統領王德標率七星隊及黑旗親兵營，守中寮庄（今彰化縣和美鎮附近）；管帶劉得勝率先鋒營一營，守中莊仔；營官孔憲盈率一營，守茄多脚（今和美鎮東北）；彰化縣知縣羅樹勛、雲林縣知縣羅汝澤率防軍二營，守市仔尾；副將李惟義率新楚軍胡輪等四營，守城廂；吳湯興、李士炳、沈福山、湯仁貴、徐驤各率一營，守八卦山；吳彭年率所部林鴻貴等，守大肚溪南岸菜光寮；黑旗軍營務處吳孔博率旱雷營，在八卦山南伏雷待敵。⑤

七月初八日（八月二十七日），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偕參謀長鮫島重雄大佐、參謀緒元三郎、參謀明石元二郎少佐，以及近衛第二旅團長山根信成少將等一行十餘人，抵大肚媽祖宮，至崁仔脚庄附近勘查地勢，並以望遠鏡窺探八卦山抗日軍防務。但見旗幟鮮明，營壘棋佈，軍容甚盛。正討論中，爲守將沈福山所發現，自八卦山顛開砲轟擊，能久等人不及逃避，與山根、緒方皆爲彈片射中；惟能久却探知大肚溪上流可以徒涉，因在崁仔脚將師團本部及川村、山根兩旅團軍隊分配，擬利用夜間偷渡大肚溪。同日半夜，日軍分三路進攻八卦山，右翼隊由川村景明少將率領，越大肚溪，經國聖井，猛撲八卦山西麓；中寮庄守軍王德標、茄多脚守軍孔憲盈加以抵抗。左翼隊由內藤政明大佐率領，潛渡大肚溪後，在北崁仔脚與敗走大肚溪上流的兩日軍中隊會合，經同安嶺、臘沙坑、柴梭金、斗砲台，進攻八卦山東麓；黑旗軍管帶湯仁貴迎戰日軍。本隊由能久親王率領，出船頭莊，經大竹圍、中莊仔，迫市仔尾；彰化縣知縣羅樹勛、雲林縣知縣羅汝澤奮勇堵擊。

日軍與抗日軍接戰後，立即以山砲十六門、機關砲九門等，配合步兵進攻，轟擊民家，建物皆焚，迫使抗日軍紛紛敗退。當時，內藤政明的左翼隊蜂湧奪山，其第四聯隊第三中隊首趨砲台，守軍胡輪一營迎擊，不敵，胡輪力戰而死。日軍第一聯隊第八中隊長西村貞之助直奔山顛，曹長森山利用竹桿高懸日本國旗，日軍環繞歡呼，聲震山獄。湯仁貴、李士炳、沈福山各統一營仰攻，惟因日軍居高臨下，火力强

大，經數次衝鋒，皆遭擊退。不久，日軍第一聯隊第五、六中隊趕至，抗日軍前後被夾殺，死傷累累，湯仁貴、李士炳、沈福山等相繼中彈而死，死傷數百餘人。吳湯興、徐驥各率所部自山麓砲轟日軍，但火力不大；日軍還擊，彈如雨下，抗日軍死傷大半。吳湯興與日軍鏖戰至義民廟附近，彈盡力竭，欲入城，適遇日軍騎兵大隊趕至，遂爲日軍所殺。吳彭年所部林鴻貴率七星隊百餘人赴援，亦因日騎兵亂槍齊發，七星隊傷亡殆盡，林鴻貴戰死。

日軍與抗日軍經過數小時的攻防之戰後，至翌日清晨六時左右，八卦山一帶槍聲漸歸沈寂。日軍占據八卦山陣地後，便在山上架起大砲，向彰化城猛烈轟擊，城內大亂。接著，日軍左、右兩翼隊乃大舉攻城，左翼隊之第一聯隊第七中隊、第四聯隊第三中隊分由森駿三郎中尉、小山中尉率領，進攻彰化城東門。因城門深閉，佐川岩五郎中尉遂率數十日軍，綑綁轎竿爲梯，跨越城垣，破門而入。另由右翼隊所屬之第一聯隊第一大隊及第二聯隊，以山砲轟毀城樓，湧進市街，逐戶殺戮，無一倖免。守將李仕高、沈仲安、楊春發等率所部分別抵抗，均死於巷戰。

當時，黑旗軍統領吳彭年已率所部自大肚溪南岸菜光寮庄北側小高地輾轉戰至橋仔頭，忽見八卦山上已樹日旗，急率所部回救，抵八卦山下的南壇巷，中彈墜馬，親兵四人拔之而行，未久亦死。千總嚴雲龍攻至附近的紅毛井，準備接應吳彭年，亦爲日軍所殺。⑥統領王德標身被數創，左右亦強挾之行，於是彰化城的抗日戰鬥停止，全城陷於日軍手中。

日軍既攻破彰化城，遂積極搜索四郊的殘餘抗日軍，並於初九日派遣習田熊吉大尉率領右翼隊第一聯隊第一大隊，配屬騎兵一小隊、砲二門、工兵半小隊，由辜顯榮引導，進攻鹿港。下午二時餘，日軍進抵鹿港街，義軍五十餘人曾稍作抵抗，旋因不敵逃於海上，鹿港失陷。另遣澀谷在明中佐率領騎兵大隊南下。澀谷的前衛隊由杉浦藤三郎率領，於下午一時許，到達員林街，因抗日軍皆已逃遁，未遭到任何抵抗。至十二日，澀谷的騎兵大隊攻至北斗街，臺灣府知府黎景嵩、彰化縣知縣羅樹勛、雲林縣知縣羅汝澤均藏匿於此，聞日軍騎兵隊來攻，均匆促內渡。北斗街居民亦紛紛逃避，彰化縣全境均失陷。⑦

八卦山之役是乙未抗日運動中的一次大會戰，與臺南抗日政府的存續具有密切的關係。在此次戰役中，抗日軍兵員總數雖有十二營之多，惟實際上僅約三千六百人左右；而日軍則動員一個整編師團一萬五千餘人的兵力，單就戰鬥人員來說，日軍已具有絕對的優勢。在組織訓練、裝備火力與糧餉補給等方面，雙方尤大爲懸殊。加之，抗日軍尚有一個嚴重的致命傷，那就是地方士紳爲了保持其身家財產的安全，並未全力支持臺灣府知府黎景嵩，一見潰敗之象，即羣集府署謂黎氏曰：「民主已遁，接濟全無，公如有把握可以持久，吾輩當死守以報；否則，護送公往臺南乘輪內渡，接倭入城，中路生民當可免於屠戮，此我紳民不得已之爲也。公其何以教之？」⑧顯然地，彰化地區士紳對乙未抗日運動的支持仍是有限度的。此外，部份日軍所謂的「協力者」，或引導日軍攀登八卦山，或奉牛獻鷄迎接日軍，或協助日軍探取抗日軍的情報等⑨，均使抗日軍的形勢益趨不利，終於全面潰敗。

熱、排百難，以極短時日剿討臺灣府及彰化縣之賊徒，完成臺灣北部之戡定。」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亦獲參謀總長轉奉皇后之「令旨」，慰勉其「忠勇勞苦」。① 因此，不但樺山、能久二人欣喜萬分，即近衛師團官兵亦均沾沾自喜，躍躍欲試。

七月十二日（八月三十一日），日軍攻陷北斗街，佔有彰化縣全境。翌日，澁谷在明中佐奉左翼隊司令官山根信成少將之命，率所部騎兵大隊至薊桐巷庄（今雲林縣薊桐鄉）及他里霧街（今斗南鎮）偵察。另路千田貞幹大尉則奉能久親王之命率步兵一大隊及騎兵二小隊向斗六街推進。沿途，日軍並未遭到抗日軍的激烈抵抗，僅澁谷所部的牧野中尉曾在他里霧街北端射殺十餘名義軍。十四日，澁谷所部與千田所部按預定進程在大莆林街相會，除派浮田家雄中尉續向打貓街（今嘉義縣民雄鄉）偵察外，其餘皆駐紮在大莆林街。②

大莆林街即今之嘉義縣大林鎮，距嘉義城約十二公里，是淡水縣、彰化縣到臺南府的咽喉。境內人煙稠密，商業鼎盛。當時大莆林街的義軍領袖是簡精華，簡氏在「臺灣民主國」成立後曾接受新任雲林縣知縣羅汝澤的招撫，糾衆參加彰化之役。彰化城失陷之後，簡氏潛回大莆林居住。當澁谷騎兵大隊迫近大莆林街偵察時，簡氏感嘆臺人犧牲太多，終免不了淪陷，因而決定放棄抵抗，命令當地居民清掃道路，宰殺羊豚慰勞進駐的日軍，準備仿效臺北的辜顯榮，協助日軍，以保境安民。但日軍爲了證實簡精華歸順之誠意，居然要求簡氏獻出婦女二百名，爲簡精華斷然拒絕。日軍施以報復，强姦簡氏一族婦女六十餘名，使簡氏斷了歸降念頭，矢

附註

① 見思痛子，前揭『臺海思慟錄』臺灣篇，頁一一—二。又參閱 Harry J. Lamley, *A Short-lived Republic and War, 1985: Taiwan's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Taiwan in Modern Times", P291, Edited by Paul K. T. Sih, St. John's Univ. Press 1974.

② 張之洞致函黎景嵩云：「民主既遁，臺民猶奮拒敵人，其忠義勇敢，甚堪嘉尚！君不忍捨去，亦能支持數月，實深欽佩，茲遣易道、陳主政帶餉十五萬前來，聊助兵食。一切事宜，已與易、陳兩君面言。以後能再收一城、一邑，自當源源接濟。此款係各省義富所集。」（見前揭『臺海思慟錄』臺灣篇，頁一三）黎景嵩接此函後，曾據以分致抗日義軍諸將領，吳湯興復摘其要旨以入曉諭示文。新竹淪陷，告示落入日軍之手，日本政府遂藉口向清廷抗議違背和約。參閱王國璠，前引書，頁二七三。

③ 參閱陳漢光，『臺灣抗日史』，頁八一。

④ 參閱吳德功，前揭『讓臺記』，頁五三。

⑤ 見王國璠，前引書，頁三〇七。

⑥ 參閱張雄潮，「臺灣乙未抗日死難五統領」，臺灣文獻第十七卷第二期，頁八八—九四。

⑦ 以上參閱遠藤水吉，『征臺始末』，頁三〇九—五一。又參閱松本正純，『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二〇四—三一。又參閱杉浦和作，『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頁一〇四—一四。又參閱吳德功，前揭『讓臺記』，頁五七—六三。又參閱陳漢光，前引書，頁一二四—九。另參閱王國璠，前引書，頁三〇三—九。

⑧ 見思痛子，前引書，頁一三—四。

⑨ 見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下）第十，頁一九—二一。又參閱孫克復、關捷編，『甲午中日陸戰史』，頁三六九。

第四節　黑旗軍與南部地區的抗戰

一、大莆林之役與日軍的再編成

近衛師團攻下彰化城之後，日本天皇、皇后曾以「勅語」賜師團長能久親王，嘉勉其「率所部諸團體，冒炎

志消滅日軍。③於是，簡氏向民衆發出檄文，重組義軍，計畫奪回大莆林街。更由於善良百姓受到日軍的屠殺，紛紛參加抗日行列，終使日軍付出了高昂的代價。

十四日夜，日軍已宿營時，簡氏率義軍五、六百人攻至，日軍猝然聞變，紛紛倒履而奔。澁谷中佐見狀，乃立即鳴笛集合日軍，以騎兵第一中隊守西門外，第二中隊守北門外；千田大尉又以步兵第三中隊據守東南二方面，西北方面則各以一小隊分守。簡精華所率義軍皆著黑色軍服，皆持黑旗或紅旗，由四面八方包圍日軍。④當時義軍壯士薛玉抽起街外大橋，阻斷日軍歸路，迫使日軍倉皇搶渡，溺水死者十餘人。甫出城外，義軍首領簡精華、黃榮邦率部截擊於半途，日軍又死十餘人。不旋踵間，各莊義民又殺至，迫使日軍紛紛敗退。其間，澁谷和千田惟恐後方連絡線被切斷，乃急派西村中尉率一中隊先退回他里霧街，預爲安排，但在中途復遭義軍五、六百人埋伏攻擊，又死傷不少。最後，澁谷和千田匆忙率部退回北斗街時，黃榮邦、簡精華仍率義軍隨後窮追不捨，射殺日軍數人，斬其首級解送嘉義。嘉義縣知縣孫育萬見義軍擊潰日軍，大喜，除頒發慰勞金一千二百元，另犒豬、酒多抬。孫氏並電劉永福，保舉簡精華統三營，黃榮邦統二營，生員陳一昌、鄭鳴昌、陳貺、簡硯、簡陸、簡成功各統一營，分防斗六街、樹仔脚庄、他里霧街等地，經劉氏覆電，准照所議，秩賞有差。時福字七星隊兼管親兵營統領王德標在嘉義致電臺南，謂傷勢漸癒，將尅日整軍開赴樹仔脚庄備戰。劉永福據報，命王德標暫留嘉義，俟副將楊泗洪所率之鎭海中軍正營、後營、前軍左營、武毅右軍右營及吉林砲隊到達嘉義後，一道開赴前線，以期克敵致勝。又命西螺守將朱乃昌一營進紮大莆林街；義軍領袖徐驤二營移防斗六街，協助維持地方治安。⑤

七月十五日（九月三日），日軍自大莆林街逃回北斗街，立即向駐在彰化的近衛師團部求援。翌日上午，日軍派曾我大尉率第一聯隊第六中隊增援北斗街，與澁谷騎兵大隊、千田步兵大隊會合，共同商議夜襲他里霧街之計畫。十七日凌晨，曾我大尉和西村大尉分率所部，人持石油一筒，以白布爲識別，乘著義軍和住民熟睡之時，曾我大尉和西村大尉分別搶攻他里霧街的北門、南門。日軍既攻入市街，乃以石油潑市街民宅，加以焚燒；並以喇叭虛張聲勢，逼迫義軍倉皇潰走，而佔領他里霧街。一時之間，大莆林街又岌岌可危。旋於七月十九日（九月七日），突然接到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所下達之南進中止之訓令，澁谷騎兵大隊、千田步兵大隊，以及曾我、西村大尉所部乃於二十三日（十一日）上午前，先後歸還彰化城。⑥

根據有關的資料顯示，能久親王所以下令中止南進行動，原因至少有下列三點：一、雲林縣境義軍聲勢很大，紛紛展開反攻。日軍雖憑藉優勢火力與良好訓練，偷襲他里霧街成功，但孤軍深入，補給困難，恐有全軍覆沒之虞。二、進駐彰化城的近衛師團官兵，正苦於瘧疾及脚氣病等之感染，相繼病倒，彰化城內的廟宇、民家擠滿了數以千計的病患官兵，以致師團的戰鬥力大爲減弱。⑦關於此點，容於第六章第二節再作詳細的討論。三、樺山資紀已變更南征計畫，近衛師團官兵的罹患瘧疾等待臺灣副總督兼臺灣軍司令官高島鞆之助中將至臺，指揮日軍進攻臺灣南部。

樺山資紀的變更南征計畫，

傳染病並不是唯一的原因。如本章第二節所述，樺山資紀就任臺灣總督之初，伊藤博文和樺山資紀都認爲臺灣的「土兵」爲數不多，其勢力微不足道，因而判斷僅一個師團之兵力即已足够。但自近衛師團從臺北南下，面臨義軍的堅强抵抗以後，樺山資紀已改變原有的看法，因此閏五月初七日（六月二十九日）樺山資紀曾向京都大本營要求增派混成一旅團，以加强日軍的戰力。至閏五月十三日（七月五日），隨著戰事的擴大，以及義軍的紛起，樺山資紀再度派遣參謀伊藤中佐親赴京都，向大本營報告臺灣戰爭之情況，要求再派一個師團以上的兵力。大本營接受樺山資紀的要求，乃調派當時駐守遼東半島的第二師團（混成第四旅團缺），並加上在日本國內的第二、第四師團的後備隊、臼砲隊、工兵隊、要塞砲兵隊和憲兵隊等，剋日至臺，協同到臺灣南部作戰。⑧同時，爲提高行政效率，早日平定全島，大本營又於六月十六日（八月六日）廢除「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停止民政的實施；另制定「臺灣總督府條例」，改行軍政，一切行政均納入軍政組織之中。⑨

「臺灣總督府條例」在組織上的一個重要變更是：設置臺灣副總督一職。這是日本據臺五十年間的特例，其目的在將攻防職責加以劃分，臺灣總督僅負責臺灣北部之防禦事宜，而由副總督負進攻臺灣南部之全責，俾早日平定臺灣全島。七月初一日（八月二十日），日本天皇特旨恢復樞密顧問官預備役陸軍中將高島鞆之助爲現役，並任命爲臺灣副總督，負責編組並統率南進軍。七月二十三日（九月十一日），高島鞆之助率參謀、副官等至臺北；二十八日，高島設南進軍司令部於臺北登瀛書院，並接受臺灣總督樺山資紀之訓令，指揮近衛師團、第二師團、臼砲中隊等陸軍，與常備艦隊協同作戰，速謀臺灣南部的平定。八月十六日（十月四日），高島鞆之助中將乘東京丸赴澎湖，第二師團本部、直屬部隊、混成第四旅團隨行。二十日，第二師團第三旅團自金州半島直航澎湖集合，南進軍的三面作戰部署於是完成。其編組如下：

(A)南進軍司令部

司令官：臺灣副總督陸軍中將子爵高島鞆之助
參謀長：陸軍少將大島久直
參謀副長：陸軍中佐伊地知季清
參謀副長：海軍少佐武富邦鼎
副官部：陸軍少佐平岩親德
管理部長：陸軍少佐小野重勤
砲兵部長：陸軍少將村井長寬
工兵部長：陸軍少佐三村友藝
監督部長：陸軍二等監督達藤愼司
金櫃部長：陸軍三等軍吏神谷元享
糧食部長：陸軍一等軍吏黑岩友右衛門
軍醫部長：軍醫總監石坂惟寬
電信部長：陸軍少佐三村友藝（兼）
郵便部長：郵便吏宮下剛吉
直屬部隊有臼砲中隊、臼砲廠部、獨立野戰電信隊半部、憲兵隊、臺灣兵站諸部隊等。

(B)陸路南進部隊

循陸路南進，以近衛師團長陸軍中將能久親王爲司令官。轄近衛步兵第一旅團、第二旅團、騎兵大隊（兩個中隊）

、野戰砲兵聯隊（山砲二大隊）、工兵大隊（含臨時工兵中隊）及大小架橋縱列、機關砲六隊、彈藥大隊、輜重大隊、獨立野戰電信隊半部、野戰病院兩個。

(C)枋寮附近登陸部隊

在枋寮附近登陸，以第二師團長陸軍中將乃木希典爲司令官。轄步兵第三旅團、騎兵第二大隊（第一中隊缺兩小隊）、野戰砲兵第二聯隊（第一大隊山砲中隊缺）、臼砲中隊及砲廠部、工兵第二大隊本部及第一中隊（附大小架橋縱列）、衛生隊半部、彈藥大隊（步兵彈藥二縱列、砲兵彈藥一縱列缺）、輜重兵第一大隊、野戰病院一個。

(D)布袋嘴附近登陸部隊

在布袋嘴附近登陸，以混成第四旅團陸軍少將貞愛親王爲司令官。轄步兵第四旅團、騎兵第二大隊（二小隊缺）、野戰砲兵第二聯隊第一大隊（山砲）、工兵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二師團衛生隊半部、步兵第二、第三彈藥一縱列、糧食一縱列、野戰病院一個。

(E)登陸掩護艦隊

枋寮登陸掩護，由常備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有地品之允率吉野（旗艦）、秋津州、八重山、大和、西京丸（代用軍艦）等五艦行之；布袋嘴登陸掩護，由司令官海軍少將東鄉平八郎率浪速（旗艦）、濟遠、海門三艦行之。此外，尚有運輸船四十餘艘、汽艇、短艇等百餘艘，因應所需，待命海上。⑩

以上南進軍兵員數共約四萬人，另有軍伕、馬匹各若干。它不但有海軍的掩護，而且配有野戰砲、機關砲等重砲的支援，可說是一支裝備齊全，訓練精良的部隊。其作戰計畫係採三面包圍的戰術，以臺南爲攻擊的最後目標。

二、劉永福的部署與雲嘉攻防戰

如前所述，日軍在大莆林街遭到義軍激烈的抵抗之後，被迫放棄雲林縣境的佔領，而退回彰化城。當時，義軍因收復大莆林街，以及雲林縣境戰鬥的勝利，而獲得莫大的鼓舞，參加者日衆，因之義軍的隊伍日益壯大。經過短時間的改編、整頓，準備乘勝反攻彰化。

七月十六日（九月四日），蕭三發奉劉永福之命，率領黑旗軍前敵各營及各路義軍反攻彰化城。日軍拼死抵抗，砲火猛烈，黑旗軍及義軍未能攻入，遂在彰化城外擇地屯駐，封鎖包圍日軍。其間，抗日軍曾多次圍攻，予日軍以極大的壓力，特別是簡精華所率領的義軍，勇敢善戰，「雖用土槍，能臥擊無虛發；且稔習地勢，蕝山越澗，尤其長技。聚散前後，飄忽猱騰，每繞倭兵後路，倭人畏之。」⑪義軍連續的反攻，士氣頗爲旺盛，迫使日軍蟄伏在彰化城內。臺中附近的居民也紛紛組織「聯庄」，協同抗日；臺北附近的鄉民也暗中加入聯庄，準備迎接反攻的義軍。當時，日軍近衛師團因在八卦山之役中死傷不少；入佔彰化城後，部隊又爲時疫所苦，到處是患病的官兵，因此士氣甚爲低落，軍心厭戰，兵力大爲不足。一時之間，抗日的形勢似大有轉機。

但是，這種有利的形勢只是表面的、暫時的。由於長時間的戰鬥，黑旗軍、義軍的人力、物力消耗很大。臺南一隅的財力、物力有限，又得不到大陸的支援，彈藥、糧餉得不到補充，給予抗日軍以極大的困難。爲了突破困難，打開新局面，抗日軍決定冒險攻城，企圖奪回彰化，扭轉不利的形勢。八月初五日至初七日（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黑

旗軍和各路義軍聯合作戰，連續三天攻擊佔據彰化城的日軍，但交戰結果，抗日軍終因武器窳劣，只有步槍，沒有重砲，無法打破城牆；而日軍則因武器精良，砲火猛烈，隔著城牆不斷地轟擊抗日軍，以致攻城的抗日軍傷亡極多。初六日，黃榮邦率隊進攻，中彈而死。初七日，林義成領軍再戰，亦受重傷。最後，抗日軍因損失慘重，彈藥告竭，已無力再對彰化城進行反攻。⑫

抗日軍反攻彰化城無功之後，已無力再發動大規模的攻擊行動，不得不轉而採取守勢。於是，劉永福乃針對當時的形勢，重新加以部署。其兵力配備情形如下：

(A)嘉義以北

統領王德標率福字七星軍七營，扼守西螺溪（今濁水溪）南岸饒平厝庄一帶。

都司蕭三發率翊安軍、福字鎮海軍及臺南防軍各若干，扼斗六街及土庫庄。

簡成功、簡精華、廖三聘各率義民團協助蕭三發、王德標各軍扼大莆林以北地區。

蔡慶元率慶字營扼北港街。

(B)臺南以北

劉步高（劉永福堂叔）率嘉義防軍四營扼嘉義城。

記名總兵譚少宗率福字先鋒軍二營，扼東石港及布袋嘴港附近。

記名提督陳羅率翊安軍三營，扼四草湖海口至學甲寮庄一帶。

都司柯壬貴率武毅右軍、鎮海中軍及安平砲隊約三營，扼守安平港。

劉永福率福字軍、臺南防軍及鎮標、道標各營（約一營），駐臺南至茅港尾庄一帶。

(C)枋寮以北

游擊李英率鎮海軍、永字防軍及道標衛隊約五營，扼喜樹庄及白沙崙庄一帶。

劉光明率福字軍四營及義勇一營，扼彌陀港一帶。

知州劉成良（劉永福義子）率福字軍四營及水勇砲勇若干，扼打狗（今高雄市）各砲臺。

都司邱啓標率臺南防軍及福字右軍約三營，扼風鼻頭海口。

副將吳光忠率中字防軍及恆興營約四營，扼東港一帶。⑬

劉永福上述的部署，係以黑旗軍爲主，義軍爲輔。全部兵力共約二萬人，其中由劉永福親自指揮的有一萬二三千人。⑭單就參與戰鬥的人員來說，抗日軍比起日本南進軍的四萬人，已居於明顯的劣勢地位；加以抗日軍不但兵器、糧食嚴重缺乏，不少義軍又係臨時招募而來，缺乏戰陣經驗，其能勉強支持者，僅賴不怕犧牲的奮戰精神而已。

八月十一日（九月二十九日），就在劉永福剛完成部署不久，日本南進軍「陸路南進部隊」司令官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接到南進軍司令官高島鞆之助中將的命令，剋日準備率軍南下，揭開雲嘉攻防戰的序幕。翌日，能久親王下達「南徵令」，以嘉義爲師團前進目標。其軍隊之編組，因第二旅團長山根信成少將已死，攻擊陣容略有變動：

(ㄅ)前衛由第一旅團長川村景明少將擔任司令官，率步兵第一聯隊（第一大隊本部及兩個中隊缺）、騎兵大隊（第

一中隊缺）及工兵一小隊，與師團本隊協同負責交通路線的維持，以及後勤補給。另步兵第三聯隊第一大隊隨同前衛前進，分在北斗街、薥桐巷庄、他里霧街、大莆林街各駐一中隊，打貓堡駐一小隊爲守備，協助軍需品之運送。

（夕）右側支隊由第一旅團第二聯隊長阪井重季大佐擔任司令官，率步兵第二聯隊本部及第一大隊、騎兵一小隊、砲兵第一小隊及工兵半小隊，攻擊西螺街方面。

（口）左側支隊由第二旅團第四聯隊長內藤政明大佐擔任司令官，率步兵第四聯隊（第二大隊本部及兩個中隊缺）、騎兵第一中隊、砲兵第二大隊（第三中隊缺）、工兵一小隊及衛生隊半部，攻擊斗六街方面。

（匕）師團本隊能久親王率領第二旅團司令部、步兵第一聯隊第一大隊（兩個中隊缺）、砲兵聯隊（兩個中隊缺）、第四聯隊第二大隊（兩個中隊缺）、砲兵聯隊本部並第一大隊（一小隊缺）等，來回支援各隊日軍。⑮

八月十五日（十月三日）上午，近衛師團由能久親王前導，自彰化城南下。同日晚上，師團本隊、前衛、右側支隊、左側支隊分在南港庄、永靖街、北斗街、社頭街宿營。翌日，能久親王偕參謀、副官等多人至鹿港溪巡視，見河川雖有積水，行人仍可安然渡過，立即傳諭各隊火速前進，輜重、馬廠、病院一律隨行。於是，川村景明少將率前衛自永靖街向薥桐巷庄推進；阪井重季大佐率右側支隊，由「協力者」內湧庄人陳鳴風兄弟引導，自北斗街向西螺街前進；內藤政明大佐率左側支隊自北斗街向饒平厝庄前進。十七日（五日），日軍前衛進抵樹仔腳庄，扼守饒平厝庄的黑旗軍統領吳彭年父子，曾分率所部抵抗，惟均不支，楊泗洪中彈而亡，其餘退守嘉義城。

嘉義城位於大湖山西側山麓，東南、北面均爲平原之地，西與埔仔腳庄比鄰，南有八掌溪，北有牛稠溪，河狹水淺，甚難扼守。自大莆林街失陷之後，嘉義即成爲義軍必守之據點，也是近衛師團南下的前進目標。八月二十一日（十月

九日）上午五時，能久親王親率本隊，令前衛及左右翼開始攻城：川村景明少將率前衛攻北門；須永武義中佐率右側支隊攻西門；內藤政明大佐率左側支隊攻東門。至同日上午十一時餘，三路日軍羣趨城垣開始攻擊。嘉義城守將黑旗軍統領王德標、嘉義縣知縣孫育萬、武舉人劉步高、義軍領袖簡成功父子，以及生員楊錫九、營官馮練芳等，各率所部，激烈抵抗。惟因日軍砲火猛烈，劉步高、楊錫九、馮練芳等皆中彈而死，防區的西門首先爲日軍所破。接著，南門、北門、東門又相繼爲日軍所攻陷，於是嘉義縣城又陷入日軍手中。⑰

嘉義城的失陷，完全在日本南進軍的作戰計畫之中。此一抗日重要據點的失守，使抗日軍的形勢更爲不利，對劉永福所領導的抗日運動，尤其是一重大的打擊。

三、日軍包圍臺南與抗日政府的瓦解

嘉義失守後，日本南進軍司令官高島鞆之助中將遂集結近衛師團和第二師團的全部兵力，在常備艦隊的掩護下，按預定計畫採三面包圍的戰術，分由嘉義、枋寮和布袋嘴三路圍攻臺南，一場決定性的大戰於是展開。

八月二十二日（十月十日），近衛師團佔領嘉義翌日，立即循嘉義南下，其軍隊區分：以陸軍中佐須永武義爲右側支隊司令官，配合混成第四旅團在布袋嘴的登陸；阪井重季少將（原爲大佐）爲前衛司令官，經茄冬仔向臺南方面推進；能久親王則自率師團本隊仍駐嘉義策應。同日上午，混成第四旅團由陸軍少將貞愛親王率領，分乘運輸船十九艘和汽艇若干，在浪速、濟遠、海門三艘軍艦的掩護下登陸布袋嘴，向臺南進功。八月二十三日（十月十一日），第二師團（欠第四旅團）亦在陸軍中將乃木希典的率領下，分乘運輸二十餘艘和汽艇八十餘艘，由吉野、秋津州、八重山、大和、西京丸五艘軍艦掩護，在枋寮街北方番仔崙庄登陸。日軍三面包圍臺南的攻勢，至是完成。

形勢對抗日軍愈爲不利。這時，抗日軍經過四個多月的堅苦抵抗，傷亡極其慘重。姜紹祖、楊載雲、吳湯興、吳彭年、楊泗洪等將領，均戰死沙場。抗日軍的元氣亦已消耗殆盡，兵力不足，餉彈俱乏；再加上臺南抗日政府得不到大陸的支援，孤軍奮戰，反割臺的戰爭實已到了十分艱苦的時刻。⑱而面對的日本南進軍，其兵力又是空前强大。但儘管形勢如此不利，抗日軍依然奮戰不懈，在布袋嘴及其附近、茄苳脚庄、打狗、曾文溪及蕭壠等地，抗日軍都曾激烈抵抗日軍的入侵。⑲

布袋嘴在東石港之南，鹽水港街西北。港內海流甚緩，且無礁石等之危險。陸地界向海中突出，地勢平廣，適於大部隊登陸之用。時布袋嘴駐兵甚少，又無砲台之設，日軍知安平港防禦堅固，不易攻取，遂改由此登陸。在登陸之前，樺山資紀依照高島副總督之請求，曾派海門艦實地偵察，勘定沿岸最適合登陸的地點，抗日軍守將記名總兵譚少宗警覺性不够，爲日軍安然偵察而去。

如前所述，八月二十二日混成第四旅團先遣部隊在布袋嘴登陸後，抗日軍分統侯庚據內田庄抵禦，阻止日軍的前進。二十三日，日軍大隊登陸，近衛師團右側支隊亦在司令官須永武義中佐的指揮下，自嘉義攻入鹽水港街，與混成第四旅團協同作戰。抗日軍守將譚少宗據屋應戰，義民翁煌南等加以支援，日軍不能克，死傷數人，乃以大砲猛攻家屋，逼

退抗日軍。是時據內田庄抵抗日軍的分統侯庚，亦在登陸的日軍大砲轟擊下退走。⑳於是，日軍分二路，一路攻杜仔頭庄，一路略鐵線橋庄。攻杜仔頭庄的日軍，遭到義軍領袖林崑岡、沈芳徽、陳聯發等部的包圍，死傷甚多；另路略鐵線橋庄的日軍，亦在鹽水溪遭到義軍郭黃池、柯文祥二營的襲擊，死傷四十餘人而退。日軍大怒，乃將義軍根據地鹽水溪附近村落悉予焚毀，搜捕五百餘名村民殺之，迫使義軍退走王爺頭。㉑二十五日，近衛師團前衛亦在司令官阪井重季率領下，自茄苳仔攻入鹽水溪。義軍林得謙、曾光明各領所部約千餘人，自火燒店庄出擊，日軍不能進。是時各庄義民羣起，迫使日軍數日不敢出。

茄苳腳庄在枋寮街北方，與枋寮街互爲犄角。當八月二十三日（十月十一日）晨第二師團先遣部隊在枋寮北方番仔崙庄登陸，守軍百餘人阻之不果，紛退水底寮。八時許，日軍大隊次第登陸。日軍大隊長山田少佐爲了安全起見，遣其所屬第一中隊向東港方面警戒；另遣第三中隊向茄苳腳方面搜索。九時許，義首五品軍功邱維藩率部一營及婦女戰士百餘人，在北旗尾迎戰日軍，其中婦女隊驍勇非常，有黃蘭妹者，曾手刃日軍數人，表現最爲特出。十一時許，另路日軍循海岸進攻茄苳腳。邑紳（總理）蕭光明率鄉勇應戰，日軍死十一人，傷四十餘人。旋因日軍援兵趕至，砲火猛烈，義軍壕塹俱毀；加以日軍縱火焚市街，烈焰沖天，義軍無險可守，蕭光明敗走，茄苳腳庄遂陷於日軍之手。

二十四日，日第三旅團長山口素臣少將率所屬第四聯隊一大隊，配屬騎、砲、工、衛各數小隊，進攻東港街。副將吳光忠統中字防軍二營、恆興營二營，分守東港溪及附近沙磧地帶，但東港街却無一兵一卒。日軍至，商、漁冀免屠殺，爭樹白旗，東港遂陷。吳光忠未圖反攻，涉溪向北逃逸。二十八日上午，日軍兩個中隊由東港進攻鳳山縣治。義軍數百據東南高地堵擊，日軍發砲十餘響，義軍死二十餘人，義軍急退。日軍乘勝攻入城中，居民不及走避者，不論男女老幼，悉遭殺害。同日下午，第二師團長乃木希典中將進駐鳳山縣城。㉒

打狗港爲臺灣南部最優良的港口，港嘴狹小，船隻進出較易控制；港內寬而深，大輪巨舶均可碇泊。中法戰役前後，打狗港建有砲台三座：一爲旗後大砲台，在旗後西端高地；一爲哨船頭小砲台，在打狗市街西端高地；一爲大坪砲台，在打狗山南部。甲午戰起，曾大事整修，並各增建彈藥庫，以備海防之需。割台前夕，幫辦臺灣防務南澳鎮總兵劉永福駐於此。其後，劉氏移駐臺南，命其義子候補知州劉成良率福字軍四營、義勇營一營、砲勇二隊、水勇一營駐守。

八月二十七日（十月十五日）上午，日本常備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有地品之允率吉野等六艘軍艦，並汽艇多艘，趨迫哨船頭小砲台，發一空砲，並升戰鬥旗。小砲台無兵扼守，無人發砲，日陸戰隊兩小隊乘虛登陸。惟因義軍埋有地雷，日陸戰隊剛一登岸，地雷猝發，炸死日軍十五名。大坪砲台見小砲台有警，開砲轟擊日軍，日艦亦發砲應之。對戰數小時，大坪砲台、小砲台均慘遭破壞，劉成良乃令各營速向臺南撤退。

曾文溪在臺南城北方；蕭壠即今臺南縣佳里鎮，地當布袋嘴與臺南城之間。當八月二十三日日軍進據鐵線橋庄之後，抗日軍向北防禦，較佳地區僅曾文溪而已，惟曾文溪因河

水甚淺，徒涉極易，甚難扼守。劉永福有鑑於此，乃再增派劉光明、蘇建邦、蘇定邦、徐榮生率兵約一千名赴援，駐兵廠豆庄。

九月初二日（十月十九日）日軍以一旅團兵力由混成第四旅團長貞愛親王率領，分兩路南進，一路攻曾文溪，一路攻蕭壠。當日軍進攻廠豆庄，守將劉光明竟不戰而退。初三日上午，日軍混成第四旅團第十七聯隊長瀧本美輝大佐率所部渡曾文溪，入侵東勢宅庄。義軍領袖徐驤甫自蕃薯寮、打鹿埔一帶募勇三百人，駐屯於此。徐氏見日軍攻至，立即率隊應戰，阻日軍於曾文溪支流東岸。時日軍又以砲轟擊文溪庄，守將柏正材、王德標均率所部迎戰，迫退日軍。旋因旅團長貞愛親王見日軍失利，乃親率旅團本隊由兩側夾攻，騎步並進，砲火熾烈，徐驤中砲而死，柏正材繼亦陣亡，抗日軍潰不能支，文溪庄失陷。㉓同日，日軍混成第四旅團第五聯隊長佐佐木直大佐亦率所部自曾文溪北岸迂迴進攻蕭壠街。義軍首領林崑岡、沈芳徽率十八堡聯庄三千人出戰，阻止了日軍的攻勢。惟後來近衛師團第二旅團長阪井重季少將率大隊日軍趕至，日軍士氣大振，火力轉旺，林崑岡偕其子先後中彈而死，蕭壠街旋亦失陷。

由於日軍三面包圍戰術運用的成功，臺南抗日政府的處境乃益趨困難，迫使劉永福不得不對新的形勢重加考慮，於是而有劉氏求和之事的發生。先是，因桃竹苗地區義軍的並起，日軍在新竹、桃園一帶迭遭敗績，自知非大軍不能取勝，並維持北部的治安，因此樺山資紀一面迭電日本政府速派重兵增援，一面於七月初四日（八月二十三日）轉託安平英國領事胡力穡（R. W. Hurst）移書劉永福勸降。劉氏不從，覆書嚴詞拒絕。（以上見本文附錄壹）樺山資紀知劉永福終不可說服，遂令近衛師團繼續南下。

其後，彰化、斗六、嘉義相繼失陷，黑旗軍將領死傷甚多，吳彭年、湯仁貴、朱乃昌、楊泗洪、劉步高等相繼陣亡。死報頻傳，劉氏令設神位於關帝廟，衣冠臨奠，悲慟不能自已。八月二十二日（十月十日），日軍混成第四旅團成功地登陸布袋嘴，協同近衛師團右側支隊攻入鹽水港街；第二師團、常備艦隊亦計畫分別登陸枋寮街、打狗港，「南北俱逼，所距不過百里；而接濟久絕。」㉔劉永福知事已不可爲，乃請託胡力穡領事，轉遞書函給日本常備艦隊司令長官有地品之允中將，提出兩點要求：一、日方厚待百姓，寬刑省法；二、日方厚待其所部兵勇，並照會中國派船載歸。㉕作爲與日方訂立條約，讓與臺灣的條件。有地品之允接獲劉氏書函，答應可於八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二日）與劉永福本人，或其代理人商議。但樺山資紀與高島鞆之助則持異議，推翻有地品之允原擬接受議和的意見，欲劉永福「誠意求降」。劉永福不從，經英領事胡力穡力勸，不得已乃再移書高島鞆之助請和。高島覆書，欲劉氏與胡力穡同赴安平港日軍艦吉野號會商，但劉氏終不敢行，派安平縣知縣鄭文海爲代表，爲胡力穡領事所拒。㉖二十七日，打狗港砲台失陷。九月初一日（十月十八日），劉永福集衆商議，擬出城決一死戰，或言退關帝廟據山以守，莫衷一是。初二日（十九日），日軍第二師團騎兵大隊長山岡光行中佐率所部攻至臺南城南方的二層行溪，混成第四旅團長貞愛親王亦率部攻陷廠豆庄，臺南城中大爲震動，官民爭相走避。同日晚上，劉永福與其子成良，以及幕僚沈眞生、羅方琴等數十人，潛至安平港

登英船的厘士（Thales）號，開往廈門。日軍艦八重山號獲悉，追至廈門港外，搜索未果。㉗

九月初三日（十月二十日），臺南城中一片混亂，敗軍過境，搶掠屢見不鮮。英籍牧師宋忠堅（Rev. Jas Johnston）和巴克禮（Thomas Barclay），以及臺南紳民陳修五、吳道源、張伸民等十九人，於是日晚上潛赴二層行溪日軍第二師團營區，請求鎮撫。初四日（二十一日），日軍第二師團前衛司令官山口素臣少將率所部，兵不血刃地進入臺南城。臺南抗日政府瓦解。

九月初五日（十月二十二日）南進軍司令部移駐臺南城，第二師團部、近衛師團大隊亦先後入城。是時，零星抵抗的黑旗軍和義軍，或被遣送大陸，或被捕殺。十月初一日（十一月十七日），臺灣總督府公佈「臺灣刑罰令」與「臺灣住民治罪令」。翌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向京都大本營報告：「全島悉予平定」。㉘

附註

① 見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上卷，頁一〇六。

② 見松本正純，前揭『近衛師團臺灣征討史』，頁二三二。

③ 參閱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一一。又參閱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臺灣—抵抗と彈壓』，頁五二。又參閱喜安幸夫，前揭『臺灣島抗日秘史—日清。日露戰間の隱された動亂』，頁七三—四。另參閱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下）第十，頁二一。

④ 同註②，頁二三三。

⑤ 見王國璠，『臺灣抗日史』，頁三一〇。

⑥ 參閱枠本乙吉，『近衛師團南國征討史』，頁一七七—八一。

⑦ 同註①，頁一〇九—一一〇。

⑧ 同註①，頁一一〇。

⑨ 參閱南國出版協會編纂，『臺灣統治史』，頁六六—七一，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七月，臺北。又參閱伊能嘉矩，『領臺十年史』，頁五〇，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年）六月，臺北。

⑩ 以上參閱註①，頁一一一—四。又參閱鷲巢敦哉，『臺灣統治回顧談』，頁六六—七〇，臺灣警察協會出版，昭和十八年（一九四三年），臺北。又參閱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八—九，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一月，臺北。（龍溪書舍發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東京。）另參閱陳漢光，『臺灣抗日史』，頁一三五—四二。

⑪ 見姚錫光，前引書，頁二二。

⑫ 參閱孫克復、關捷編，前揭『甲午中日陸戰史』，頁三七二—三。又參閱張雄潮，『臺灣乙未抗日死難五統領』，臺灣文獻第十七卷第二期，頁九五—六。

⑬ 參閱陳漢光，前引書，頁一三三—四。

⑭ 同註①，頁一一二。

⑮ 見松本正純，前引書，頁二四三—六。

⑯ 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雲林沿革史』（天部，手抄本），頁三三—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又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斗六土匪鎮定史』（手抄本），頁七—九，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十二月，臺北。

⑰ 關於日軍攻陷嘉義城的日期，中日文獻的記載不同。根據吳德功的記載（前揭『讓臺記』，頁六八），爲八月二十二日（十月十日）；而根據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一二一—四）的記載，則爲十月九日（八月二十一日）。本文從日方記載。

⑱ 參閱孫克復、關捷編，前引書，三七七。

⑲ 見陳漢光，前引書，頁一四七—五四。又參閱註①，頁一二五—五〇。

⑳ 參閱郭水潭，「侯庚抗日事蹟」，臺南文化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一年四月。

㉑ 見杉浦和作，前揭『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頁一六七。

㉒ 參閱王國璠，前引書，頁三一八—九。

㉓ 參閱姚錫光，前引書，頁二四。又參閱劉松壽，「苗栗徐驥乙未抗日事蹟」，臺灣文獻第二十三卷第四期，頁一〇七—八。

㉔ 參閱連橫，前揭『臺灣通史』卷三十六「唐劉列傳」，頁一一五三。

㉕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並刊行，『臺灣前期武裝抗日運動有關檔案』，頁一一六，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原件中文照錄）

㉖參閱陳漢光，前引書，頁一五七。又參閱梁華璜，前揭『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頁八八。

㉗見羅香林輯校，前揭『劉永福歷史草』，頁二六一—八。

㉘見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纂並刊行，『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抄本），頁九一—三，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五月，臺北。

第六章　抗日運動的性質與影響

乙未臺灣抗日運動，在歷經數月的奮鬥之後，終告失敗。由於以臺灣一省有限的人力與物力，在外援斷絕的情況之下，獨力抗拒新興日本的入侵，其失敗乃是必然的結果，因此歷來的研究者除强調臺灣住民發揚孤忠、知其不可爲而爲的精神，並對其抗日的民族精神予以極高的評價以外，似少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然而對乙未抗日運動的研究，吾人絕不能滿足於前述的簡單推理方式與處理態度，而期待對其性質與影響，能從較廣濶的角度作深入的探討。到底抗日運動期間，北部與中南部的抗戰有何不同？此一抗日運動的性質如何？其形態爲何？此一形態與抗戰的失敗又有何關係？再者，抗日運動對日據歷時十日即告結束，而中南部的抗戰却長達四個多月？顯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施政有什麼影響？凡此皆亟待深入的探討。

本章的撰寫，首先就北部與中南部抗戰的戰鬥意志與戰力、社會經濟基礎、他力與外援三方面試作比較，藉以解釋北部與中南部的抗戰，前者短短十餘日即告結束，後者却能長達四個多月的原因。其次，對抗日運動——反侵略戰爭的性質試爲探討，用能有助於學者對抗日運動眞相的深入了解。最後，分就臺灣住民民族意識的激發，以及臺灣總督府的利用「協力者」、衛生政策的確立等，就抗日運動的影響試作討論與分析，期能對抗日運動的因果關係有所闡釋。

第一節　北部與中南部抗戰的比較

一、戰鬥意志與戰力

如前所述，吾人可大略劃分乙未抗日戰爭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北部的抗戰，自五月初六日（五月二十九日）日軍進入臺北城爲止，爲期僅十日。第二階段是中南部的抗戰，自軍近衛師團在澳底登陸，至五月十五日（六月七日）日軍進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九日）近衛師團自臺北南下，至九月初四日（十月二十一日）日軍第二師團進入臺南城爲止，爲期達一百二十五日。以當時的情況來說，北部抗戰期間，中南部尚未失陷，其所能動員的資源——兵員、糧餉與裝備補給等，均遠非中南部抗戰期間可比①，然則何以北部的抗戰僅歷時十日即告結束，而中南部的抗戰却長達四個多月？顯然地，單從抗戰的資源是無法解釋此一問題，而須就參與戰鬥者的意志，以及戰力的是否發揮加以比較，才能有助於吾人對此一問題的了解。

在戰鬥意志方面，吾人可就領導者，將領和士兵三項分別加以比較。領導者的戰鬥意志是決定戰爭勝敗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設若領導者意志不堅定，則戰鬥即難以遂行。北部抗戰所以短短十日即告失敗，與「臺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的缺乏戰鬥意志關係最大。如本文第四章第一、三節所述，唐氏自始即無領導臺民抗日的決心，其所以勉强出任「臺灣民主國總統」，乃情非得已，此可由他致張之洞、總理衙門

的電文看出：「爲民劫迫，無計脫身」、「紳民咸推不肖，堅辭不獲」、「臺民……強臣暫留保民理事，臣堅辭不獲。……俟事稍定，臣能脫身，即奔赴宮門，席蒿請罪。」所以當五月十一日（六月三日）基隆危急之際，全臺營務處俞明震曾偕同基隆廳同知方祖蔭至臺北巡撫衙門見唐景崧，出示八堵紳董公稟，請唐氏移駐八堵，爲唐氏所拒。翌日，俞明震又和守將方祖蔭、熊瑞圖等，求見唐景崧，力勸唐氏退守新竹，就林朝棟、劉永福，以圖再舉，亦爲唐氏所拒。比及營官李文魁馳入撫署，大呼曰：「獅球嶺亡在旦夕，非大帥督戰，諸將不用命。」唐氏見大勢不妙，遂乘機逃奔滬尾，棄職內渡。唐氏的匆促內渡，致使北部抗戰乏人領導，臺北乃成爲無政府狀態，這是日軍輕易進佔臺北城的重要原因。反觀臺南抗日政府的領導者劉永福，自始即有領導臺灣紳民抗日的決心，他在閏五月十二日（七月四日）對全臺軍民的佈告中，並不奢言遠大理想，而是腳踏實地，就事論事，除明確地表示其態度外，並呼籲軍民協力抗日，「有銀幫銀，有錢幫錢，無錢幫米」，以「轉危爲安」。此與唐景崧就任「臺灣民主國總統」的立場聲明，適成強烈的對比。②又如彰化抗日政府的領導者黎景嵩，在兵馬倥傯、府庫空虛的情況下，不辭艱辛，出任臺灣府知府，毅然負起彰化地區抗日的領導之責。他並組成「新楚軍」，協同義軍領袖吳湯興、徐驤等，轉戰新竹、苗栗等地，以抗拒日軍的南侵。③劉永福和黎景嵩二人，雖亦先後於矢窮之際內渡，但他們可說皆已盡力而爲，其內渡與唐景崧的不戰而逃，自不應混爲一談。至於全臺義民統領吳湯興等人，不但散家財，招募義軍抗日；而且在抗日戰爭中不惜貢獻性命，尤其難能可貴。他們堅定的戰鬥意志，與唐景崧相比，更是霄壤之別。

就將領來說，北部抗戰期間的將領係以清朝武官——廣勇、淮勇將領爲主。如本文第四章第二、三節所述，他們似多未盡守土抗戰之責，或指揮無方，一見日軍登陸，即張皇失措的奔退，如澳底守將曾喜照；或爲搶奪中彈的日軍軍官首級，而自相殘殺，放棄守土之責，如吳國華與包幹臣之爭；或畏懼日軍，未經交戰即奔回臺北，誇大渲染日軍聲勢，如黃翼德。能如先鋒營營官宋忠發的死守抗日者，並不多見。北部抗戰的迅告失敗，與將領的普遍缺乏戰鬥意志，一戰即潰，實有密切的關係。反觀中南部抗戰期間，將領們雖亦不乏欠缺戰鬥意志，未能奮勇抵抗者，但比較言之，其戰鬥意志顯然普遍較北部的將領爲高。如本章第二、三、四節所述，新楚軍將領楊載雲死守苗栗，黑旗軍將領吳彭年、林鴻貴、湯仁貴、朱乃昌、楊泗洪、劉步高等分別在彰化、斗六、嘉義的抗戰中貢獻性命；至於義軍將領爲抗戰而犧牲性命者，更是不勝枚舉，吳湯興、姜紹祖、徐驤、江國輝、林崑岡等，只是其中較著名的例子而已。可以說，在中南部抗戰期間，無論是清朝武官或是義軍的將領，都較具有犧牲奮戰的精神。此外，在桃園、新竹，乃至茄苳腳庄一帶的戰鬥中，皆曾出現女將奮勇抵抗，不讓鬚眉，尤其值得一提。

就士兵來說，北部抗戰的士兵係以廣勇爲主，淮勇、臺勇爲副。④其抗戰的表現，值得批評的地方有二：一爲缺乏戰鬥意志，另一爲廣勇和臺勇的內鬨。廣勇原係光緒二十一年元月間，唐景崧派副將黃翼德偕同弁目吳國華携銀二十萬兩，內渡廣東招募者。黃翼德爲廣東人，吳國華本爲粵洋大盜，二人皆深受唐景崧的重用。由於他們在廣東所招募的多

係流氓、盜賊之流，素質很低，所以當這批廣勇於是年二月陸續抵臺以後，喧擾無紀律，難以統馭，結果臺灣的兵員數雖則大爲增加，但戰力則大不如前。⑤對於這批廣勇來說，他們到臺灣並非爲了抵抗日軍，參與戰爭也不是爲了保護臺灣，而完全是爲了餉銀而已。從他們的觀點來說，臺灣巡撫唐景崧與其說是他們的最高指揮官，不如說是他們依約支付薪餉的人；他們同時認爲，「臺灣民主國」並不是爲抗日而建立的，而是爲臺灣割讓之後繼續支付薪餉而存在的。他們對臺灣並無認識與感情，這些士兵心目中的臺灣，是不值得他們用自己的生命來加以保衛之地。所以這些廣勇缺乏戰鬥意志，不願爲臺灣戰死，乃是可以理解的。⑥又因唐景崧係廣西人，懷有狹隘的地域觀念，重用廣勇，忽視臺勇，以致引起臺勇的不滿，終於造成廣勇和臺勇的內鬨，戰鬥意志因而更爲消沈。而中南部的抗戰，其士兵雖有義軍、新楚軍（含棟軍）和黑旗軍等不同來源，但他們或因憤於日軍在佔領區的焦土政策，或因黎景嵩、劉永福的感召，大體上尚能協同一致地抗日。如前所述，比較顯著的例子有：閏五月十六日（七月八日），義軍和新楚軍聯合反攻新竹城；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八月九日至十三日），義軍、黑旗軍與新楚軍在苗栗聯合作戰；七月八、九日（八月二十七、八日），新楚軍、黑旗軍和義軍在彰化聯合作戰；以及其後的雲嘉攻防戰，義軍亦能與黑旗軍相配合，在劉永福的指揮下，一致抗戰。這些例子都是北部抗戰期間所未見的。

綜上所述，北部的抗戰雖有較充足的兵員、糧餉和裝備補給等資源，但因領導者、將領和士兵都無守土的決心，缺乏高昂的戰鬥意志，所以其戰力並未能充分發揮，自日軍登陸，短短十日即告全面潰敗。而中南部的抗戰，則因領導者、將領和士兵皆具有守土的決心，戰鬥意志高昂，因此雖則其有形的條件不如北部，但其戰力却能作較大的發揮，終使此一抗日戰爭延長了四個多月，這是值得吾人特別指出之處。

二、社會經濟基礎

關於北部與中南部的抗戰，前者僅歷時十日，後者則長達四個多月，從士紳在抗戰中的角色，富有資產者和一般住民對抗戰的態度加以分析，似亦有助於吾人對此一問題的認識。

就士紳在抗日戰爭的角色來說，參加北部抗戰的邱逢甲、林朝棟等士紳，皆係具有全省性聲望與影響力的上層領導階層；但他們在抗戰中的表現，却遠不如中南部的吳湯興、徐驤、姜紹祖、江國輝、林崑岡等僅具備地區性聲望與影響力的次級領導階層。邱逢甲是進士出身，曾任清朝兵部主事，臺灣割讓前他雖已辭官返臺，講學於臺南崇文書院，並兼任臺灣通誌的採訪工作；⑦但他仍可算是清朝官僚階層的一份子，以其在整個官僚結構的地位而言，仍屬於一個具有官宦前途及社會崇高聲望的人。換言之，在清朝統治下的社會，邱氏不但仍具備有官方統治者地位，而且兼具社會自然領袖的性格。因此，邱氏對於保障其身份與地位的清朝，當然表示支持；對於日本的即將領有臺灣，便抱著反對的態度。此即爲邱氏反對臺灣割讓，並積極倡導成立「臺灣民主國」的原因。惟邱氏既已獲得科舉功名，並曾躋身清朝的官僚體系，回到大陸仍可擁有其原來的身份與地位，依然可過其中國傳統士紳的優裕生活，所以在日軍攻陷基隆之際，他雖駐

紮於臺北附近的南崁，却不願應唐景崧之電召，率兵赴援。及見唐景崧內渡，臺北失陷，邱氏認爲事已不可爲，遂亦步唐景崧之後塵，匆促內渡。林朝棟亦爲清朝官僚體系之一員，林氏曾遊宦北京，循捐納之例，以兵部郎中敍用。中法之戰期間，劉銘傳至臺灣辦理防務，林朝棟得雲貴總督岑毓英的推荐，率鄉勇三千，屯於三貂嶺、八堵等地。及法軍進犯基隆，林氏率軍應戰，曾敗法軍於獅球嶺，經劉銘傳保舉爲候補道，旋加二品銜，賞戴花翎。⑧甲午戰爭期間，北臺防務告急，唐景崧以棟軍驍勇善戰，林氏又送著勳名，令率所部進駐獅球嶺一帶。「臺灣民主國」成立以前，林朝棟原已奉命率軍至八堵，部署就緒；惟唐景崧以棟軍非其親信，改調廣勇胡友勝接替，仍遣林朝棟回駐臺中，防守中路。及臺北危急，唐景崧又急電調林朝棟赴援，林氏却遲遲其行，至新竹時聞唐景崧已內渡，旋亦拋棄所部，匆促內渡。林氏的內渡，與邱逢甲的情形大致相同。林氏除了在臺灣中部的阿罩霧（今臺中縣霧峰鄉）擁有龐大資產外，在大陸的廈門亦擁有爲數頗鉅的資產。⑨就他的立場來說，內渡大陸仍可獲得生活的憑藉，亦可繼續保有其候補道的官職與地位，遠比在臺灣接受日本軍的處刑爲佳。所以他在內渡前曾說：「我戰而朝廷不我賞，我遜而日本不我仇，我何爲乎？」⑩顯然地，邱逢甲和林朝棟等上層領導階層對抗日戰爭的看法，乃是以自己的利益爲依歸，而非就抗戰全局爲著眼。

與邱、林兩氏不同，吳湯興、徐驤、姜紹祖、江國輝、林崑岡等人都是生員出身，在中國傳統社會中，他們雖然也擁有士紳的身分，但其地位不高，遠非邱氏的「進士」和林氏的「候補道」可比；而且他們的生員身分，亦只限於臺灣，至大陸勢必更微不足道。加以他們的行動半徑較小，見聞亦較不足，他們生於斯，長於斯，對鄉土抱持强烈的感情，保衛桑梓的精神自亦遠比邱氏等人來得强烈。所以他們在參加抗日戰爭時，皆能置個人身家性命於度外，先後爲抗日戰爭貢獻了性命。例如徐驤在防守苗栗時，慨然以二十九人巡視城內外，夜宿城外。有問以眷屬者，徐氏浩然曰：「有天道，臺灣不亡，遑問家乎？」其後，徐氏嘆曰：「此地不守，臺灣亡矣，吾不願生還中原也。」⑪徐氏等人雖僅係次級領導階層，其聲望與影響力有相當的局限性，惟他們因具有死守臺灣的精神，所以他們在乙未抗日戰爭的表現，遠非邱、林等人可比，這是中南部抗戰能支持數月之久的原因之一。

在臺灣開發史上，北部地區原較南部地區爲遲，所以俗云：「一府二鹿三艋舺」。惟自清咸豐、同治年間以後，北部地區因淡水、基隆的相繼開港，以及茶、糖、樟腦等經濟作物的栽培，逐漸取代南部，而成爲臺灣經濟的重心。當時，北部地區因貿易的繁盛，故富有資產者多爲商人；而中南部地區，則因經濟變遷較爲遲緩，其富有資產者仍多爲中小地主，如前述的各義軍領袖。由於商人與地主對土地的執著有別，其鄉土愛更是截然不同；⑫同時，商人因經常往來於臺灣與大陸之間，逃亡大陸較易，因此對抗戰較欠熱心。以白其祥和李春生爲例，白氏爲臺北艋舺郊商，李氏爲臺北大稻埕鉅商，「臺灣民主國」成立時，白氏曾出任副議長，李氏則未聞在「臺灣民主國」任職。及日軍進迫獅球嶺，臺北大亂，白氏遂與艋舺紳士李秉鈞等往商李春生，共同決議推派

代表往迎日軍，白氏因而由抗日者一變而爲日軍的「協力者」。但白其祥猶內不自安，因而逃回福建安溪避難；⑬李春生則仍留在臺北，參與「保良局」的工作。在中南部地區，雖亦有部份富商對抗日戰爭未盡支持，但因富有資產者多係中小地主，他們多無內渡大陸的打算，因此每有散家財以招募或協助義軍抗日之舉，這在北部抗戰期間是不多見的。

另外，作爲全臺首富的大地主兼鉅商林維源，在「臺灣民主國」成立之際，被推爲議長，林氏辭不就。及日軍登陸澳底，林氏即匆匆內渡廈門，行前並預作處理，避免其龐大財產爲抗日軍所利用。⑭所以河南候補道易順鼎批評林氏云：「林維源富累千萬，官至二品，諭旨令捐銀百萬，祇應八萬。甘以家產輸與敵人，乞其保護，膜視桑梓，靦顏寇讎。本無心肝，抑不足責。」⑮白其祥、李春生、林維源等雖未足以代表北部的所有資產者，但由他們的例子，亦可看出北部富有資產者對抗戰的消極態度之一斑。

至於一般住民，由於他們所關切者僅爲身家安全而已；而且清末臺灣民智未開，一般住民亦鮮有關切世變的興趣與能力，所以無論北部或是中南部，住民對臺灣割讓似皆不甚關心。⑯惟若進一步就民性和日軍的焦土政策兩方面加以探討，則其間似仍有程度上的差別。就民性言，晚清以來，北部地區因商業繁榮，行旅來往頗爲頻仍，因此住民成份較爲混雜，亦比較散漫，不易團結一致。⑰而新竹、苗栗一帶，則因粵籍客家移民較多，仍保有傳統的尚武風氣之故。⑱又中南部的閩籍移民係以泉州籍和漳州籍移民爲主，其中泉州籍移民多居於沿海口岸，由於從事商業者較多，時常往來臺灣與大陸之間，守土的觀念較爲缺乏，故其抗日意識亦較爲薄弱；至於漳州籍移民則多分佈於海口至丘陵之間（即今縱貫鐵路線一帶），因多從事農業，對土地的感情較爲濃厚，思想亦較保守，故其抗日意識也較爲强烈。如本章前述各節的討論，中南部抗戰的義軍，其組成份子似以客家移民和漳州籍移民爲主，因而中南部抗戰較激烈之地區，也多發生在該籍移民之分佈區。⑲

就日軍的焦土政策言，如前所述，日軍近衛師團自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九日）自臺北南下以後，由於在臺北與新竹間迭遭義軍的激烈抵抗，其中在大嵙崁、三角湧一帶尤遭遇到幾乎全軍覆沒的挫敗，爲了肅清其所謂「匪賊」（按即義軍），乃展開二期的「掃攘計畫」，對抵抗較激烈之地區，進行全面性的燒殺。日軍此舉雖能收到殺鷄儆猴的效果，遏制一時的抵抗，但也因此導致許多鄉民無辜被殺，或無家可歸，使得民間對日軍產生極度的恐懼與反感。同時，日軍此舉與原來清朝政府或義軍領袖們對日軍惡行的宣傳，適可互相印證，認爲日軍的來臨便是惡運的開始，因而激發更多住民參加抗戰的決心。新竹城失陷之後，有人僞造日軍章程：一除去竹圈，二剃髮，三借女人御用，四人死焚葬等事⑳，印發各縣，强調日軍對傳統文化的破壞與暴行，呼籲住民奮起參加抗日戰爭。又如吳湯興招募義軍的佈告稱：「臺北已陷于倭夷，土地人民皆遭其荼毒。聞倭奴佔據後，則田園要稅，房屋要稅，人身要稅，甚而鷄犬牛猪無不要稅，且披髮左衽，鑿齒雕題，異服異言，何能甘居宇下？」㉑對中南部住民抗日意識的產生，也曾發生極大的作用，而鼓舞更多的義民投入義軍的抗戰之中。

三、他力與外援

就一般而言，北部與中南部的抗戰，都有依賴他力的傾向，並且都期盼能獲得外援。惟若進一步加以探討，則二者對他力與外援的態度與認識，以及二者所獲得的外援，仍有相當的差別。

北部的抗戰，事實上乃是「臺灣民主國」抗日的開始。如本文第三、四章的討論，在臺灣官民反對割臺的努力與奮鬥中，一度出現曙光——三國干涉還遼事件，當時臺灣巡撫唐景崧等人曾熱切盼望能將三國干涉的範圍擴大到臺灣，即清廷內外重臣亦不乏抱此希望者。俄、德、法三國之中，法國因與臺灣具有較深的關係，反應較爲積極，但終因俄、德的反對，同時也不願開罪新興的日本而作罷論。惟當時臺灣官民並不瞭解列強的動向，仍透過署南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張之洞等人，極力爭取外援；唐景崧更因其幕僚陳季同曾任清廷駐法公使館參贊，對法外交事務較爲熟悉之故，特別期待能獲得法國的同情與支援。根據唐景崧致張之洞的電文，在「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前，一艘法國巡洋艦（Beautemps Beaupr'e）曾造訪臺灣，其艦長並在拜訪唐景崧時表示：「爲中國爭回土地則難，爲臺灣保民則易。必須臺自立，有自立之權，法即派全權來臺定約。」㉒法艦長的談話雖則實質意義不大，但仍給唐景崧、陳季同等人莫大的鼓勵。而當時因清廷已派員與日本換約，並派遣李經方爲辦理臺灣交割大員，割臺已成定局，期待經由清廷以挽回臺灣，實際上已不可能。於是，乃在陳季同的策畫、邱逢甲等臺灣紳民出面領導的情況下，匆促借用西方的「民主」、「自主」等理念，緊鑼密鼓的籌建「臺灣民主國」，希望能藉此而獲得列強的同情與援助，出面干涉，以壓迫日本放棄臺灣。可以說，「臺灣民主國」的成立，乃至隨之而來的北部抗戰，完全把希望寄託在外援的到來。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則鑑於三國干涉還遼，擔心割臺發生變化，所以迅速任命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並催清廷早日辦理臺灣交割事宜；同時，日本政府亦鑑於臺灣情勢混亂，預料將無法和平領有臺灣，乃調派赴遼東戰場的近衛師團南下，準備以武力攻佔臺灣。

如前所述，就「臺灣民主國」的首腦唐景崧、陳季同、邱逢甲等人而言，「臺灣民主國」建立的目的僅爲爭取外援之便而已，他們完全依賴他力以拒日保臺，本身並無一戰的決心，所以當日軍登陸臺灣，而外援猶遲遲不來時，已甚爲驚慌；及日軍攻陷基隆後，更紛紛作逃亡的打算。其間，「臺灣民主國」的重要份子僅內務督辦大臣俞明震曾以全臺營務處的身份，到基隆督率抗日軍，與日軍直接交戰，負傷逃歸。㉓他如軍務督辦大臣李秉瑞，對全臺灣的守備毫無措置，在北部的抗戰中亦無任何表現，其存在實若有若無。㉔而唐景崧身爲最高指揮官，既不肯親赴前線指揮，又拒絕退守新竹的建議，匆促棄職內渡，尤有可議之處。至於邱逢甲，在「臺灣民主國」成立前，彼雖曾慷慨陳詞云：「臺灣……如日酋來收臺灣，臺民惟有開仗。」㉕但邱氏在北部抗戰期間，却未聞有與日軍「開仗」之事實，而是緊隨唐景崧之後「挾款以去」㉖，在大陸繼續其「文章抗日」。㉗

反觀中南部抗戰的領袖，如劉永福、黎景嵩，以及各義軍領袖等，他們雖亦依賴他力的鼎助，並期盼外援的到來，但他們依賴與期待的程度，似不及北部抗戰時期。因此，他

們乃能積極佈防，號召各地義民共赴危局，不惜與日軍再三周旋，屢敗屢戰，直到最後才作內渡的打算，或竟與臺灣共存亡。

另就北部與中南部抗戰所得到的援助來說，在北部抗戰期間，清廷雖已下令唐景崧開缺赴京陛見，但唐氏仍可獲得清朝地方督撫張之洞、劉坤一等人的物質援助與精神鼓勵；而中南部的抗戰，其所能獲得的援助則微乎其微。張之洞是地方督撫中最關心臺灣情勢發展的人，其援助唐景崧的原因，一是張氏對「臺灣民主國」抗日抱持樂觀之態度；[28]另一是張氏與唐景崧的師生關係。張之洞相信「臺灣民主國」若能支持一些時日，自可藉俄國的兵力壓迫日本放棄臺灣。當時由於傳聞俄國軍艦十五艘停泊在煙臺港，如日本在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五日）以前未將遼東半島歸還中國，則俄國當即向日本宣戰，使張之洞至感欣喜，立即將該一消息電告唐景崧，要唐氏轉告諸將士，語多激勵；並致電駐俄公使許景澄，囑以包括臺灣在內的東海全境歸俄保護之條件，與俄國展開交涉。[29]惟張之洞雖則對「臺灣民主國」的抗日表示樂觀，却同時替唐景崧的未來出處感到憂慮，而預為設想與安排。在「臺灣民主國」成立後三日，張之洞曾致電唐氏，表示他對唐氏處境的焦灼與關切：「公為臺民劫阻暫留，自係萬不得已，深為焦灼；然自處須有分寸，方見恪守臣節，朝廷方能鑒察，天下方能共諒。奏事及行文內地各省暨臺灣本省，自應仍用開缺本銜與巡撫關防，此層尤須迅即電奏，並電知各省為要。聲明此係暫時權宜，以免倭人向中國生衅，事定後臺仍歸中國。公此時只可云：『懇恩暫緩陛見，將來如能設法離臺，當赴京陛見』等語。」[30]另外，在「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前，清廷曾決定撥五十萬兩作為臺灣軍費，惟尚未撥交，而「臺灣民主國」已宣告成立。翌日（五月初三日），張之洞即電令上海劉道台，迅將三十萬兩交匯豐銀行轉交唐景崧；惟至五月十七日（六月九日），張之洞聞知唐景崧已內渡，遂又下令追回該款項。[31]

在日軍進逼臺北，抗日軍節節敗退之際，張之洞也曾急電唐景崧，授其走避之法云：「若至糜爛過甚時，可將總統印付與劉淵亭。公在臺南設法內渡，聽劉與士民為之。公此時總以有親兵、握巨餉、擇便利為主，萬勿氣餒。」[32]由張之洞教唐景崧脫離之計，並且不忘為唐氏打氣，而棄劉永福、臺灣住民和唐氏所招兵勇於不顧，可知張之洞的援台，乃基於他與唐景崧的親密關係，其所關心者僅為唐景崧一人之安危而已。

職是之故，在唐景崧內渡以後的期間，張之洞對臺灣中南部的抗戰，遂不再表示支持。對劉永福的求援電報或置而不覆，或藉故推託。閏五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一日），劉永福請河南候補道易順鼎見張之洞，代為求援。張氏一見易順鼎，即云：「子來太遲！若早來，則有益矣。子不聞有人勁南洋接濟臺灣、阻撓和局乎？不聞有旨查禁海口乎？」接著出示總理衙門禁止援台之電文，以為搪塞。易順鼎乃舉張之洞前寄劉永福電文有「堅守一月，救兵即至」之語，而劉永福堅守已不止一月，但救兵尚未見至，張氏無以為應。六月初七日（七月二十八日），易順鼎再見張之洞時，又請求張之洞設法援助劉永福，張之洞仍表示拒絕云：「此時實無救台法。劉當奮力自為，不必拘文牽義。臺灣已非中國地，劉若能割據此土為中國作屏藩，勝於倭人萬倍。至餉械垂盡

，則惟有用『草船借箭』之法；果能得手，敵之餉械皆我之餉械也。劉固奇男子，成則爲鄭延平，不成則爲田橫耳。」㉝

張之洞再三拒絕劉永福之求援，雖與清廷屢次重申禁止武器輸運臺灣之命令有關，惟若進一步加以探討，則不難發現，張之洞對行伍出身的劉永福，一向甚爲輕蔑，而加以玩弄哄騙。先是，甲午戰爭期間，清廷以李鴻章的淮軍不堪一戰，一度擬以劉永福率偏師直搗日本長崎，可見劉氏之威名不減當年。但是張之洞認爲這種爲外夷所憚的名將，必須加以羈縻，以協助唐景崧共守臺灣，故明知劉氏受唐氏之排斥，鬱鬱不得志，張之洞仍致電劉氏，利用甜言蜜語加以挽留。㉞事後，張之洞在致唐景崧的電文中，透露出他對劉氏的輕蔑態度：「劉鎮永福……其人吝嗇而重利，此病甚易治。公長於馭將，籠絡一劉永福何難哉？渠此次係幫辦，公似宜稍予以面子，彼便顚倒奔走矣。」㉟顯然地，由於張之洞對劉永福向未予以應有的尊重，期待張氏違背清廷禁令而援助劉氏，乃是不可得的。

劉坤一原爲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甲午戰爭期間奉調欽差大臣督辦東征軍務，駐山海關，他也是一個關心臺灣情勢發展的人。但劉坤一對唐景崧與劉永福二人的關心程度，也有很大的差別。五月初四日（五月二十七日），「臺灣民主國」成立甫二日，劉氏因其幕友易順鼎自願赴臺襄助臺灣抗日運動，乃致電唐景崧云：「非常之事，非常人爲之。況勢處萬難，而理歸一是；天心助順，必有成功。欲達苦衷，另遣介使。」㊱雖則未予唐氏積極的物質援助，然仍予以精神上的支援。另在致張之洞函雖表示「臺灣自主民主之國，奉唐中丞爲總統，實創千古未有之奇。」並懷疑唐氏爲孤注一擲；但對於唐景崧的安危仍甚爲關切，因勸張之洞「潛商閩、浙、廣東，就近設法接濟，留此一線生路。」不可「坐視糜爛而不之救」。㊲而對於劉永福在中南部的抗戰，則持批判態度。他在致軍務處的電文指出：「就事體論之，於理既爲不順，其勢斷難支持。……應請嚴飭劉永福，懍遵前旨，率衆內渡，仍赴本任，……倘劉永福始終固執，或爲地方紳民劫持，不得脫去，亦請……將南澳鎮總兵革職開缺，以後聽其所爲，以免倭人將來有所藉口。」㊳由此可見，劉坤一對劉永福在中南部的抗戰，基本上是不支持的。

對劉永福在中南部抗戰的援助問題，兩廣總督譚鍾麟最感困擾。因劉氏的入臺幫辦防務，係奉時任閩浙總督的譚鍾麟之命令。如今劉永福餉械俱乏，進退失據，譚氏乃「念之心疚」；但在清廷再三禁令之下，譚氏又不敢接濟臺灣。其間，譚氏雖曾以「資遣勇丁」爲詞，援助劉永福三萬兩，與札飭回任之文同時遞解，但以當時每月需餉十一、二萬兩的情形，亦屬杯水車薪。㊴另外，對劉永福在中南部的抗戰，閩浙總督邊寶泉雖月月接濟不輟，但數量無多。㊵

中南部的抗戰，隨著局勢的逆轉，餉械的缺乏乃益趨嚴重。於是，劉永福於七月二十八日（九月十六日）再派其幕友吳質卿（桐林）到沿海各省告急，但吳質卿「內渡籌餉，幾及一月，訖無一成。」可見中南部抗戰所能得到的援助，實遠不如北部抗戰時期。

附註

① 兵員方面，「臺灣民主國」成立之初，唐景崧曾把一半以上的兵力配置在臺北、基隆、淡水三地，北部地區的兵員數實遠較中南部地區爲多；而且北部

抗戰期間，中南部尚未失陷，如唐景崧有奮鬥到底的決心，仍可以之作爲北部抗戰的後援部隊。至於糧餉，北部抗戰期間，存臺庫銀合計約一百七八十萬兩，以當時兵勇百營，每月需銀三十萬兩計，應可支持半年之久。（以上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此與桃竹苗地區義軍領袖姜紹祖、吳湯興等以私人家財養兵，或由地方政府的些微貼補，以及黎景嵩就任臺灣府知府時，府庫僅二千左右洋銀（前揭吳德功『讓臺記』，頁四二），相去何止千里？即與劉永福出面領導臺南抗日政府之時，臺灣道庫存銀不過七萬兩，臺南府庫亦僅六萬兩左右相比（見本文第五章第一節），亦不成比例。再就裝備補給來看，北部抗戰期間的武器儲存雖亦不甚充足，不如日軍近衛師團之優良裝備，但彼時兵工廠和火藥廠仍每天生產（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尚有一戰的能力。此與中南部抗戰時期，只有消耗，而無添補，自亦不可同日而語。中南部抗戰時期，因缺裝備補給來源，武器嚴重缺乏，抗日軍的武器至爲簡陋，僅能使用獵銃、木砲，其中約六七成沒有火器，僅賴劍戟竹槍禦敵而已。參閱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〇七。

② 參閱梁華璜，前揭『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頁四七—九。

③ 參閱本章第三節。

④ 參閱翁佳音，前揭『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頁八六。

⑤ 參閱思痛子，前揭『臺海思慟錄』，頁四六。又參閱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七二。

⑥ 參閱喜安幸夫，前揭『臺灣島抗日秘史——日清、日露戰間の隱された動亂』，頁一二—三。

⑦ 參閱連橫，前揭『臺灣通史』卷三六「邱逢甲列傳」，頁一一三九。又參閱鄭喜夫編，『民國丘倉海先生逢甲年譜』，頁三五，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初版。

⑧ 參閱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卷三「保臺略」，頁一八—二一、卷四「撫番略」，頁二—八，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民國四十七年十月。

⑨ 見黃昭堂，前揭『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一二。

⑩ 見洪棄生，前揭『瀛海偕亡記』，頁四。

⑪ 同前註，頁一二、一八。

⑫ 同註⑨，頁二一〇。

⑬ 參閱問樵，「白其祥的事蹟」，臺北文物第五卷第二、三期合刊，頁七四，民國四十六年一月。

⑭ 此爲林維源對後藤新平之語。見鶴見祐輔，『後藤新平』臺灣統治篇（下），頁一一四，勁草書房發行，一九八三年一月。

⑮ 參閱易順鼎，『魂南記』，頁二五，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二種，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⑯ 關於一般住民不關心臺灣的割讓，戴維遜（J. W. Davidson）曾記載「臺灣民主國」成立之際，臺北住民漢不關心的情形云：「在新民主國舉行成立典禮的那一天，天下微雨。民衆並不自覺其地位之莊嚴，以爲獨立之宣言並不怎樣重要，與普通公事差不多。我以爲在這樣重大的日子，人民必將穿起最好的衣服，滿街熱鬧，家家懸旗，大放爆竹，表示熱烈的慶祝。其實不然，一切情形卻與平時無異。揀茶的少女們也不特別裝飾，照常揀茶；茶箱製造者及漆匠也都同樣忙碌。街上沒有掛一面新旗，也沒有放爆竹。」（見前揭『臺灣之過去與現在』，頁一九九）又簞村亦追記日軍入侵新竹的情景云：「日軍迫近新竹之際，城內民衆多疏散鄉村避難，……備黑白二旗，白者書大日本帝國善良民，黑者則寫歡迎義勇軍，日倚門遙望。見日軍來，則急插白旗；見義勇軍到，則急拔白旗換插黑旗，終日如此，甚是厭煩。」（見簞村，「日軍侵竹邑前後」，臺北文物第十卷第二期，頁一〇九—一一〇）可見一般住民所關心者，確僅爲自己身家安全而已。

⑰ 見姚瑩，「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東溟文集』），收入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㈠，頁一五七，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種，民國四十八年七月。

⑱ 同註⑨，頁二一〇。

⑲ 關於此一問題，筆者前在探討清代臺灣反清事件時，曾發現各事件之領導人如朱一貴、林爽文、戴潮春等皆係漳州籍移民，泉州籍移民似較少參與反清事件。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當另撰專文作進一步的討論。

⑳ 見吳德功，前揭『讓臺記』，頁四八。

㉑ 見枠本乙吉，前揭『日清役臺灣史』，頁九九—一〇〇。

㉒ 見前揭『張文襄公全集、公牘』卷一四五電牘二四，頁二二—三，「唐撫臺來電」。

㉓ 俞明震在莅隆督戰的經過，詳見氏著，「臺灣八日記」，收入前揭『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三〇一—七。

㉔ 同註⑨，頁二二一。

㉕見『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一〇九，頁五，「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臺民呈稱願效死勿割臺地電」。

㉖見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六「邱逢甲列傳」，一一四〇。

㉗關於邱逢甲以文章發抒抗日之心志，連橫在『臺灣通史』邱氏本傳曾評論云：「逢甲既去，居於嘉應，自號倉海君，慨然有報秦之志。觀其爲詩，辭多激越，似不忍以書生老也。成敗論人，吾所不喜，獨惜其爲吳湯興、徐驤所笑爾。」同註㉖。

㉘張之洞對「臺灣民主國」抗日的樂觀看法，可由他致閩浙總督邊寶泉的電文看出：「……臺民果能堅守，自有辦法。臺自能守，倭豈能責我？臺無船而械少，能否阻其登岸，未敢必。若一鼓而下，斷無此事。地廣路險，瘴盛雨多，民强糧足，深入五十里以內，倭技窮，士兵利矣。一年亦不能得臺也。」見前揭『張文襄公全集、公牘』卷一四六電牘二五，頁二—三，「致福州邊制臺」。

㉙見前揭『張文襄公全集、公牘』卷一四六電牘二五，頁四，「謝委員來電」；頁七，「致臺北唐撫臺」；頁一〇，「致俄京許欽差」。

㉚同前註，頁五，「致臺北唐撫臺」。

㉛同前註，頁三，「致上海劉道臺賴道臺」；頁一三，「致上海劉道臺」。

㉜同前註，頁一二，「致臺北唐撫臺」。

㉝以上參閱易順鼎，前揭『魂南記』，頁一一—二。

㉞參閱梁華璜，前揭『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頁五九。

㉟同註㉙卷一四三電牘二二，頁一八，「致臺北唐撫臺」。㊱同註㉝，頁一。

㊲見劉坤一，「致張香濤」（收劉忠誠公遺集』書牘卷一一），收入楊家駱主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四册，頁四六四—五。

㊳同前註，「致軍務處」，頁四七一。

㊴同註㉝，頁一四—六。

㊵同註㉙卷一四七電牘二六，頁一七，「劉鎭來電」。邊寶泉對劉永福的態度似較張之洞爲佳。如本文所述，劉永福請易順鼎代向張之洞求援，張氏告訴易順鼎，要劉永福「成則爲鄭延平，不成則爲田橫耳。」其後，劉氏又派其幕友吳質卿（桐林）往求邊寶泉，邊氏則認爲劉永福「爲鄭成功則可，爲田橫則不可。」但邊氏對劉永福的接濟亦無多。見吳質卿，「臺灣戰爭日記」八月初九日條，收入中國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史資料』第三期，頁九五。

㊶見吳質卿，前揭『臺灣戰爭日記』九月初三日條，頁九七。劉永福原期待能獲得沿海各省督撫的援助，以繼續抵抗日軍，等待外援的到來。但各省督撫於接見吳質卿時，均互相推諉，所以劉永福在抗戰末期曾有「內地諸公誤我，我誤臺民」之嘆。見思痛子，前揭『臺海思慟錄』，頁六四。

第二節　抗日運動的性質

清代中葉以來，由於歐洲列强的入侵，中國屢次被迫起而從事反侵略的戰爭，如鴉片戰爭、英法聯軍等；但都未成功。當時，這些反侵略的戰爭，皆只是地區性的衝突，而未牽涉整個中國，擴大成爲舉國一致的對外戰爭。乙未臺灣抗日運動也是這種未成功且有限度軍事防衛的反侵略戰爭，所不同的是在該次戰爭中，整個海島省份直接被捲入，而未波及大陸任何地區。①

乙未抗日運動的另一特徵，是清朝中央政府置身事外，而成功地不使在臺灣的戰火蔓延到中國大陸。如第四章第一節所述，「臺灣民主國」的成立並未獲得清廷的認可，因此臺灣抗日戰爭爆發之後，即未再獲得來自清廷的增援部隊或任何補給。當時北京政府拒絕承認「臺灣民主國」，對該次戰爭視若無睹，所以該次戰爭乃是一個省份單獨抵抗一個外國强權的戰爭；同時也是臺灣住民以有限的力量，獨自奮鬥，爲反對日本的殖民統治而進行的反殖民的戰爭。

事實上，以當時清朝的陸海軍在甲午戰爭時尚且爲日軍所敗，期待臺灣住民在外援斷絕的情形下，以有限的人力和物力抗拒日軍的入侵，實爲不切實際的想法。唯吾人在探討乙未抗日運動的過程中，仍可發現該次戰爭與甲午戰爭實如出一轍，都是傳統的勇營與近代化軍隊的對抗，皆難逃失敗

的命運，而它們的失敗也都意味著傳統軍事力量的不足爲恃。這也正是十九世紀以來，歷次反侵略戰爭所以失敗的主要原因。

關於甲午戰爭中日雙方參戰的陸軍，一爲傳統的勇營，一爲近代化的軍隊，根據徐培根的研究指出：中國參加甲午戰爭的陸軍，先後共派遣五次，總數不下十餘萬人，而守備京津及山東半島的部隊，還沒有計算在內。由東三省調集的計有：奉軍、新奉軍、敵愾軍、靖遠新軍、靖邊軍、鎭東軍、齊字練軍、齊字新軍、吉字軍等；由關內出關者計有：盛軍、銘軍、毅字左軍、毅軍右軍、新毅字軍、親慶軍、嵩武軍、拱衛軍、鳳字營、愷字營、虎字營、神字營、宏字營、鐵字營、景字營、希字營、桂字營、和字營、新湘軍、老湘軍等名目。這樣五光十色的部隊，編制零亂，已極可笑；而前後指揮官之在關外者計有：欽差大臣一（劉坤一）、將軍三（依克唐阿、長順、裕祿）、巡撫一（吳大澂）、副都統二（豐陞阿、連順）、提督四（葉志超、宋慶、陳文炳、唐仁廉）、藩司一（魏光燾）、按察使一（陳湜），其他總兵、參將等不計其數。此外，還有道員、營務處、侍衛等，都帶有部隊參加戰爭，眞是上將千員，但是兵員數却並不多。這樣官多兵少、指揮系統複雜的部隊，自難望其指臂相使。

反觀日軍的編制，日本當時已有新式陸軍六個師團，派出參加甲午戰爭的共有五個師團，編爲第一、第二兩個軍，其戰鬥序列如下：第一軍司令官山縣有朋大將，下轄第三、第五師團，分道夾攻平壤，並越過鴨綠江，進攻遼東半島九連城、牛莊等地。第二軍司令官大山巖大將，下轄第一、第二、第六師團，先配合第一軍，進攻遼東半島南端的金州、旅順、大連等地，然後移師山東半島，進攻威海衛。日本派遣軍的戰鬥編組，因能依照新式戰術原則組織，故指揮統一，運用靈活。

以前述清軍營制的複雜紊亂和傳統戰術，與採用新式編制和戰術的日軍相比，但就「組織原理」觀察，已可知道清軍實無勝利的希望。②

同樣的情形也在乙未抗日運動中出現，抗日軍營制的複雜紊亂，以及缺乏統一的指揮系統，各自爲戰，比甲午戰爭時的清軍猶有過之。茲試就抗日軍與日軍雙方的編制組織、戰術紀律和裝備補給三方面，分別加以比較與討論，以作進一步的說明。

軍隊的編制與組織，是決定戰鬥力的要素之一。德國兵學家克勞塞茨（Carl Von Clausewitz）強調，編制組織適當，則因指揮靈活，兵種的編成比率恰當，戰力因此可獲得最大的發揮；反之，則因各自爲戰，難以顧及戰爭特性及戰場地形，而無法發揮各兵種的統合戰力。③抗日軍的勇營，乃沿襲湘軍成立以來的勇營營伍組織，以營爲基本單位，實亦爲有形結構之最大單位。蓋營之上並無任何固定單位組織，自兩營以上以至數十營之大部隊，各營均直接爲統領所統帶。至就統領而言，其性質與職權並無清楚之規定，習慣上僅爲招募與統率之首領，亦並爲運用於戰場之指揮官。所統部衆，多少不等。小則僅可爲戰陣中之分枝首領，大則實足以爲方面之統帥。這種組織架構，無論與清代之八旗、綠營比較，或與採行近代化軍制的日軍之軍、師團、旅團、聯隊、大隊、中隊、小隊等體系相比，均顯見其單位小而分散。

④抗日軍這種勇營營伍組織之缺失，在北部與中南部的抗戰

之中，均完全顯露出來，對抗日軍戰力的發揮至爲不利。例如在北部抗戰期間，奉唐景崧之命支援基隆的營官胡連勝、頂石角營官陳國柱、金包里營官陳柱波、獅球嶺營官包幹臣，以及三貂嶺營官吳國華等人，各統廣勇數百人，各人皆稱統領，「無所統屬」⑤，以致未能確立指揮系統，發揮應有的戰鬥力量。其後，唐景崧雖急派內務督辦大臣俞明震以全臺營務處之身份，「赴前敵督戰，兼料理餉械電報事宜。」⑥但前述各據點均已相繼失陷於日軍之手。又如第五章第二節所述，在苗栗攻防戰之前的尖筆山會戰，抗日軍共有吳湯興、徐驤、傅德星、邱國霖、張兆麟、陳超亮、黃景雲、陳澄波、林學院及新楚軍花翎副將楊載雲、副將李惟義等十一部。當時吳湯興雖擁有唐景崧所任命的「義民各軍統領」之官銜，但事實上並無法指揮他部之義軍；而且義軍與新楚軍亦不相統屬，各自爲戰，故甫與日軍接觸，即先後爲日軍所擊潰。

日本攻台軍隊的編制，一如甲午戰爭時的日本派遣軍，其戰鬥序列的簡單靈活，與前述抗日軍的紊亂營制，正好形成強烈的對比。在北部及彰化地區抗戰以前的日軍，係以陸軍近衛師團爲主力，由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中將擔任司令官，下轄兩個旅團，分由川村景明少將、山根信成少將擔任旅團長，擔任攻臺任務。另配有海軍常備艦隊，由海軍中將有地品之允率領，除擔任封鎖臺灣海峽的任務外，並配合陸軍的軍事行動，攻佔北部和中部沿海港口。至南部抗戰時期，因劉永福熔合黑旗軍與義軍爲一爐，指揮已較靈活，然與日軍相比，仍有相當的距離。如第五章第四節所述，彼時日本已改派樞密顧問官陸軍中將高島鞆之助子爵爲臺灣副總督，成立南進軍司令部，又調派在遼東半島的混成第四旅團（司令官爲陸軍少將貞愛親王）、第二師團（司令官爲陸軍中將乃木希典）等至臺增援，加上原來的近衛師團，組成南進軍。另仍配有海軍常備艦隊，分兵包圍臺南。指揮統一，運用至爲靈活。

再就抗日軍與日軍的兵種編成比率來說，抗日軍全係步兵，而缺乏砲兵、騎兵等兵種協同作戰。這和以步兵爲主，並配有砲兵、騎兵、工兵、輜重等兵種的日軍相比，雖然頗覺落後與不足。克勞塞維茨在『戰爭論』一書中強調，在戰爭的進行當中，步、砲、騎諸兵種各具特性，步兵雖爲全軍之主兵，砲、騎等兵均爲其從屬，但此等兵種必須依其力量的結合，才能發揮最大的威力。以一般戰鬥而言，在缺乏騎兵時，尚易進行；但缺乏砲兵時，則難應付。換言之，步、砲、騎諸兵種聯合時，如砲、騎兵種的比例適當，則戰法的特性即可獲得充分的發揮。⑦克氏在另一專著『戰爭原理』中，亦嘗論及砲兵的火力與特性云：「砲兵火力遠較步兵火力爲有效。一個備有六磅砲八門的砲隊，其所能控制的火線，約相當於步兵一營的三分之一弱；其人數不到一營的八分之一，而火力則要強出兩三倍。在另一方面，砲兵的機動性不如步兵。就整個說，即連最輕捷的騎砲隊亦復如是，因爲它不能像步兵似的使用於各種地形。因此，我們必須一開始，即將砲隊施用於最重要的各點，因爲當戰鬥已在進行時，它就不能像步兵那樣的集中於這些點上。一個備砲二三十門的大砲隊，往往能決定它所配置的部分之戰鬥的勝敗。」⑧可見砲兵雖非全軍的主兵，但其地位實甚爲重要，是不可或缺的兵種。如第五章第二、三、四各節所述，在中南部的

抗戰中，義軍每據家屋或城垣等作爲隱蔽，伺機偷襲日軍。站在防禦者的立場來說，義軍顯然佔有地利之便。惟因義軍缺乏砲兵，無法在日軍迫近之前即加以殲滅，制敵於機先；反之，日軍則每憑其威力強大的砲兵火力，摧毀義軍的家屋或城垣，使義軍因無險可守，不得已被迫退走。

戰術與紀律也是決定戰鬥力的要素之一。傳統的勇營並非不講戰術，例如湘軍用於戰陣，最講求先佔地步，此乃出於曾國藩穩重之習性，因此創制所謂「站牆子」之法。⑨其後，淮軍、霆軍等完全效法之，最講究先立於不敗之地。然於守地之法，則自出一格，即以進戰爲守，決不坐待敵攻。根據王爾敏的研究，在勇營的戰術中，著名者有多隆阿所部禮軍之「四方陣」、鮑超所部霆軍之「大一字陣」（或稱「二字陣」）等，皆係勇營的有效戰法。⑩惟在乙未抗戰之中，抗日軍的領導者和將領除少部份有戰陣經驗外，其餘對戰術戰陣皆甚陌生。例如「臺灣民主國」總統唐景崧係科第出身，雖有知兵之名，然其戰陣統御之術，或可平內亂，以之禦外侮則有所不足。又如臺灣府知府黎景嵩原爲候補同知，各義軍統領多係生員出身，對於戰術戰陣亦多未遑講求。他們率軍與日軍對陣時，或如本章第一節所述，每強調日軍對傳統文化的破壞與暴行，以激起臺灣住民的奮起抵抗，藉憑一時之義憤，與日軍作肉搏之戰；或懸賞銀兩，鼓舞臺灣住民奮勇生擒或擊斃日軍官兵，以期擴大戰果。⑪凡此皆充分顯示其戰術的傳統與保守。

與抗日軍的傳統戰術不同，日本的攻臺軍隊——無論是前期的近衛師團或後期的南進軍，均已採行進步的戰術。如第四章第二節、第五章第二——四節所述，日軍在攻臺各戰役的戰術，均係採克勞塞維茨所主張的「八分割法」，其分割表解如下：⑫

八分割法

前衛 ─□

主力 ─□

─□右側衛

─□

─□ ─□後衛

─□

─□左側衛

上述的「八分割法」，乃克勞塞維茨在比較「三分割法」、「四分割法」之後⑬，而提出的改良陣法，其最大的優點是指揮靈活與前後互應。日軍因已接受近代化的訓練，故熟知該戰術之優點而加以利用，因此在攻臺各戰役中，每能予抗日軍以致命的打擊。

另外，日軍亦極注重情報搜集與偵察工作，並能適時運用聲東擊西之戰術。例如日軍在登陸澳底之前，曾派常備艦隊偵察北海，發現基隆港及原預定登陸的淡水港均不適宜作爲登陸地點，而改採三貂灣的澳底。惟日軍雖已決定在澳底登陸，却在金包里虛張聲勢，以轉移抗日軍的注意力，乘虛集結大軍在澳底海面，迫退守軍，順利登陸。此種戰術，在其後的北部與中南部各戰役中，日軍一再運用，屢試不爽。

在紀律方面，抗日軍因多係臨時招募，未經訓練，倉促成軍，所以紀律並不算嚴明。惟因各軍組成份子不同，其紀律之良窳，亦有顯著的差別。一般而言，臺勇及義軍因具備強烈的守土意識，紀律較佳。黑旗軍因劉永福治軍甚嚴，紀律亦可；惟另據易順鼎的回憶，當日軍包圍彰化城時，黑旗軍部將李惟義等人正在城中擁妓酣臥，事後皆諉過於吳彭年一人。⑭可見黑旗軍官兵的紀律，亦有可議之處。紀律最差

者當屬廣勇。如本章第一節所述，廣勇乃光緒二十一年元月在廣東招募者，其中多流氓、盜賊者流，素質很低，紀律之差無以復加。他們騷擾居民，影響到其他抗日軍的士氣，在戰爭初期首先暴露了北部守軍的缺點。⑮再就日軍的紀律來說，也一樣有值得商榷之處。如第五章第四節所述，日軍進抵大莆林時，因要求簡精華獻出婦女二百名，爲簡氏所拒，遂强姦簡氏一族婦女六十餘名，使簡氏斷了歸降的念頭。惟就大體而言，日軍因已接受近代化的軍事訓練，且其組織甚爲嚴密，所以尚知遵守軍紀，發揮其應有的戰力。

良好的裝備與適時的補給，也是決定戰鬥力的要素之一。如第四章第一、三節所述，在北部抗戰期間，抗日軍的武器彈藥雖則不如日軍，惟因在「臺灣民主國」成立前後武器彈藥仍有相當的儲存，而且當時臺北的兵工廠擁有全新的設備，每天都在生產，因此其裝備尚足以一戰。但因北部抗戰失利，唐景崧等人又棄職內渡，「臺灣民主國」領導乏人，臺北城乃陷於一片混亂之中。接著，潰兵退入，到處搶掠，臺北城內的兵工廠、火藥廠和彈藥庫不是被搶一空，就是發生爆炸，使抗日軍的武器彈藥從此無法再獲得任何補給。其後，隨著戰事的延長，抗日軍的武器彈藥乃愈爲匱乏。至中南部抗戰末期，抗日軍十人之中僅一人擁有銃器，且此銃器多半爲獵銃或木砲之類，其餘則多執刀矛劍戟而已。與此情形相反，日軍擁有裝塡無煙火藥的村田銃，特別是近衛師團的改良式村田銃，係連發式，其最大射程達三、一一二公尺。另外，各師團除配有砲兵大隊外，尚可獲得常備艦隊的艦砲射擊之支援⑯，使抗日軍與日軍的火力乃愈爲懸殊。

武器彈藥之外，在一般後勤補給方面，抗日軍也遠非日軍可比。在北部抗戰結束之後，抗日軍的後勤補給發生了嚴重的困難，不但影響抗日軍的戰力，也造成了抗日陣營的失和。例如吳湯興爲了籌措糧餉，先後與新竹縣知縣王國瑞、苗栗縣知縣李烓發生嚴重的衝突，使抗日陣營未能同心協力地抗戰，已如第五章第二節所述。又如劉永福等也屢因籌糧之事，與地方紳商齟齬，以致紳商多逃亡⑰，使抗日軍的形勢愈趨不利。他如醫護、電信、工兵等後勤支援，抗日軍亦均付闕如。反觀日軍的後勤編組與支援，不但在司令部設置有管理、監督、金櫃、糧食、軍醫、電信、郵政等部主管，在各野戰部隊亦均配有大小架橋縱列、獨立野戰電信隊、野戰醫院、衛生隊、糧食縱列等隨隊前進，以作適時而必要的支援，這對戰鬥的進行，自大有助益。

此外，「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由於在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臺灣出兵事件前後，曾以海軍少佐身份數度到臺灣勘查，對臺灣的地理形勢與風土人情非常熟悉；加以日軍備有五十萬分之一比例的地圖⑱，以作爲發動軍事行動的依據，這對日軍的攻佔臺灣各地，也有很大幫助。

綜上所述，可知乙未抗日運動在性質上乃是反侵略、反殖民的戰爭，而其所表現的戰爭形態則爲傳統的勇營和近代化軍隊的對抗。如前所述，抗日軍由於本身的人力物力有限，再加上傳統勇營的缺失，故雖堅强抵抗，傷亡慘重，終無法抗拒近代化日軍的入侵。

附註

① 參閱Harry J. Lamley, *A Short-lived Republic and War*, 1895: *Taiwan's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P. 300.

② 見徐培根，「甲午戰爭」，收入前揭『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次中日戰爭

」，頁二三四—五。

③ 見克勞塞維茨著、紐先鍾譯，『戰爭論』第五篇「兵力」，頁四三五—八八，軍事譯粹社出版，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初版，臺北。

④ 關於勇營單位小而分散，王爾敏認爲其形成之因素有四：「其一，勇營創始，局面本爲狹小，諸領袖原即無志於創立龐大體制。其二，勇營試於戰陣，具見效驗，足以自立，遂以此習慣方便，而歷久沿用。其三，當日規制，視「勇」爲臨時之員，朝廷亦視勇營爲臨時組織，實不願見勇營有龐大體系，勇營領袖亦不欲創一龐大體制而啓朝廷之疑忌。其四，諸路統領初領兵之際，類多五千人左右，兵不滿萬，原無設分統必要。及軍事進展順利，擴張兵員，原統領一躍而成爲方面統帥，其下再分別由各大枝統領統率作戰，則仍無設中間分統之必要。由此四端，而勇營之單位，終至停於營之層面。」見王爾敏，「清代勇營制度」，收入氏著『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二八，聯經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初版，臺北。

⑤ 見姚錫光，前揭『東方兵事紀略』卷五臺灣篇上第九，頁八。

⑥ 見俞明震，「臺灣八日記」，收入前揭『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頁三〇二。

⑦ 同註③，頁四四五—五五。

⑧ 見克勞塞維茨著、軍事譯粹社編譯並出版，『戰爭原理』第二篇「戰術及會戰的理論」，頁四二，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⑨ 所謂「站牆子」，在曾國藩所部爲日夜常課。牆子即營壘，湘軍所至，必先築營壘，掘濠溝，工成，則立帳棚壘中，以爲基地。站牆之規，計早晚二次：其一、五更三點皆起，派三成隊站牆子一次，放醒砲，開鑼聲則散。其二、燈時派三成隊站牆子一次，放定更砲，開鑼聲則散。至夜間仍派一成隊站牆唱更。此「站牆子」之法，係湘軍用於戰陣最優越之特長。參閱王爾敏，『淮軍志』，頁一九二，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初版，臺北。

⑩ 參閱王爾敏，前揭『清季軍事史論集』，頁三三—五。

⑪ 抗日軍所懸賞的銀兩如下：生擒日本將官一員賞銀陸佰兩；生擒日本著名將官一員賞銀陸佰兩外加重犒；生擒日本兵丁一名賞銀壹佰伍拾兩。擊死日本將官一人賞銀伍佰兩；擊死日本著名將官一人於賞銀伍佰兩外加重犒；擊死日本兵丁一名賞銀壹佰兩。見杉浦和作，前揭『明治二十八年臺灣平定記』，頁一六—七。

⑫ 同註③，頁四五九—六〇。按此表解，係我國兵學家李浴日根據克氏的主張而繪製，甚符克氏之本意。見羅雲編著，『克氏戰爭論菁華』，頁五五—六，祥雲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五年十月。

⑬ 所謂「三分割法」，即將部隊編成三部份，其一派遣在主力的前面，而另一則置於主力的後面。「四分割法」則將部隊編成四部份，前後各一部份，而主力佔兩部份。其分割表解如下：

三分割法	前方部隊	—□	中央部隊	—□
	前方部隊	—□	後方部隊	—□
四分割法	—□	—□		

資料來源：羅雲編著，前引書，頁五五—六。

⑭ 參閱易順鼎，前揭『瑰南記』，頁二五。

⑮ 同註⑥，頁三〇六。

⑯ 見黃昭堂，『臺灣總督府』，頁四三—四，教育社發行，一九八一年，東京。

⑰ 劉永福在臺南成立抗日政府，初期紳商大戶頗爲支持，或慷慨解囊，或奔籌軍費。其後，因戰局惡化，財政困難，紳商之拒用紙幣與逃避軍費者遂層出不窮，時有逃亡大陸者。劉永福則將其拘押嚴辦，連當初最熱心於奔籌軍費的「糧臺」陳鳴鏘亦被拘押，自繳萬兩始得釋放。陳糧臺尚且如此，他人可想而知。但劉永福的拘押紳商，更引起他們的驚慌，逃亡廈門者更多。參閱梁華璜，前揭『光緒乙未臺灣的交割與保臺』，頁八二—三。

⑱ 參閱參謀本部編，『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頁三八三，明治三十七年（一九〇四年），東京。

第三節　抗日運動的影響

一、民族意識的激發

乙未臺灣抗日運動的影響是多方面的，就對臺灣住民來說，顯而易見的影響是民族意識的激發。

如前所述，當抗日軍奮起抵抗日軍的入侵時，臺灣全島的住民尚未形成命運共同體的意識，並無全島一體的共同體認，其情形誠如喜安幸夫所說的：「當日軍在北部登陸時，對北部的臺灣人來說雖然遭受敵軍的進攻，却與中南部的臺灣人無關。在北部失陷，日軍進抵中部，也與南部人無關；而且失陷後北部人之抵抗運動，亦與未曾見過日軍的南部人完全無關，絕無加以支援的理由存在。有的只是各地區的單獨抵抗意識而已，加以不論其士氣如何旺盛，以有限的狹小地區爲基礎的抵抗運動，當然無法與有組織的大部隊相抗衡，何況又完全缺乏作戰經驗。……如此一來，舊態依然的臺灣人，在近代化日軍的掃蕩之下，抵抗運動全部遭受封殺。」①但經過此次的抗日運動，一方面因抗日軍極力宣傳日軍的劣跡，諸如去竹圍、割髮、借女人御用與人死焚葬等，强調日軍對傳統中華文化的破壞與暴行，呼籲住民奮起參加抗日戰爭，使臺灣住民逐漸產生臺灣人與日本人的分類意識；另一方面，由於日軍在北部與中南部各戰役中，經常實施玉石俱焚的焦土政策，任意屠殺臺灣住民，並焚其家屋，不少臺灣住民在家毀人亡之餘，其原先的分類意識乃轉化爲强烈的民族意識，使乙未臺灣抗日運動不但不是最後一次的抵抗，事實上乃是爾後一連串義民武力抗日運動的起點。②

當日軍南下，乙未中南部抗日運動如火如荼之際，吳得福的奪回臺北城計畫，揭開了義民武力抗日的序幕。吳得福是臺北大安庄人，曾抗拒日軍於基隆，被俘後逃脫至三角湧，即與當地的周扁、王祿、王保等同志，合謀抗日的對策，並向四方招募義士，共數十人。吳氏更與臺南的劉永福取得連絡，探知日軍近衛師團於六月初八日（七月二十九日）南下，臺北城內守備空虛，遂計畫反攻臺北城，而於六月二十二日（八月十二日）頒布起事告示，制定規約，並訂定懸賞辦法③，以鼓勵義民生擒臺灣總督等高級官員。惟吳氏的計畫，因事機不密，而被日軍探悉，吳得福等九人因此被捕斬首，吳氏家中並被搜出同志的名簿，總數四十五人，皆遭殺害。④

日軍佔領臺灣全島之後，初期義民的武力抗日運動，以北部較爲激烈。此因北部失陷較早，受日人的壓迫較深；而且臺北是臺灣的軍政中心，所以義民決定先在北部起事，以反對日人的統治。⑤當時北部義民的抗日，因有吳得福等人被騙受害的教訓，所以對抗日的計畫與行動，嚴加保密；加以地方住民又極力配合響應，故日軍雖有憲兵和密探不斷的調查，總是無法探悉抗日眞情。當時的抗日陣容是：臺北的陳秋菊和詹振各有義民軍數千名；金包里的許紹文和北投的楊勢各聚義民千餘名；宜蘭的林李成和林大北亦各擁有義民千餘名；楊梅的胡阿錦、三角湧的蘇力和大嵙崁的簡玉和等，均各有義民兵或數千名，或數百名，各據一方。義民各軍共推胡阿錦爲首，約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乘陽曆除夕，分別於臺北、宜蘭、淡水、金包里、新竹等地同時發動攻擊，使臺灣總督府疲於奔命，一舉而攻下臺北。根據胡阿錦的告示稱：「本統軍奉劉大帥委託，誓師督衆，欲誅滅倭奴。」⑥可見他們仍假借劉永福的名義來號召，共謀恢復。惟距總攻擊三日前，頂雙溪方面的義民抗日行動，竟爲密探所偵悉，報告日本憲兵。日軍乃先發制人，調動軍隊，開始進攻，義民各軍乃被迫倉促應戰。結果，金包里的日本憲兵全部被殲，宜蘭縣城亦遭抗日軍包圍七日，淡水一

帶抗日軍與日軍發生激戰，臺北遭受猛攻，士林一帶的青年學生亦爲反抗日本人所加諸他們的「國語」教育，起而響應，搗毀芝山巖的「學務部」，殿斃六個日人。義民各軍先後與日軍搏鬥四十餘日，戰歿及被屠殺者達二、八三一名。⑦義民首領陳秋菊的故鄉烏日庄亦遭焚毀。翌年五月，簡精華率衆襲擊鹿港，阻斷南北交通；九月，詹振攻擊臺北近郊的錫口、南港；十月，鄭吉生、柯鐵分別起於鳳山、雲林，臺灣全境幾無寧日。⑧

在此期間，臺灣住民面臨國籍選擇的問題。根據馬關條約第五款的規定：「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出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參閱本文附錄壹）惟至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初七日（一八九七年五月八日）換約二年期滿，選擇清朝爲國籍，內渡大陸者僅約六千四百餘人⑨，約佔當時臺灣二百八十萬住民的千分之二・三。此一事實顯示，無論參與武力抗日運動與否，絕大部份的臺灣住民由於生活上的密切關係，而留在臺灣，無法內渡。但臺灣住民在取得日本國籍之後，武力抗日運動並未因而停止。

另一方面，由於乙未抗日運動及其後一連串的義民武力抗日運動，臺灣總督府乃厲行嚴酷的統治政策，頒佈一連串的嚴刑酷法，諸如「臺灣人民軍事犯處分令」、「臺灣刑罰令」、「臺灣住民治罪令」和「匪徒刑罰令」等，以加强控制。但臺灣住民沿襲乙未抗日期間的抵抗精神，再加上日據初期新添的「血恨」，仍伺機起而反抗日本的統治。他們或以恢復「臺灣民主國」爲目標者，例如簡精華、柯鐵父子據雲林的鐵國山（大坪頂），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六月）起而抗日，改元「天運元年」。其改元係模仿「臺灣民主國」的年號「永清」，可說是「臺灣民主國」抗日運動的延長。又如嘉義的黃國鎭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一八九七年一月）在嘉義率義民一百餘人抗日，旋改年號爲「太靖」，正式稱帝。他如民國元年五月「土庫事件」的領袖黃朝自稱「臺灣國王」，民國三年五月「六甲事件」的首領羅臭頭自稱「臺灣皇帝」，民國四年七月「西來庵事件」領袖余清芳建立「大明慈悲國」等，雖皆未採共和制，具濃厚的封建色彩，有自建王朝的企圖，然亦可說是蹈襲「臺灣民主國」的餘緒，爲民族意識高漲的結果。⑩

晚清臺灣因已逐漸發展至與內地相同的文治社會，其社會與文化逐漸融入中國本部之中，而成爲中華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份⑪，因此一般臺灣住民對生活習慣、風俗俱不同的異族日本人的統治，乃極力加以抗拒，因而從事回歸清朝的努力不稍中斷。他們往往以原統治者清朝和新統治者日本相比，而對清朝刻意加以美化。例如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六月），詹振和林李成在臺北近郊的內湖庄、松山等地，與日軍打游擊戰，兩人聯名所發檄文如下：

> 詹振、林李成，告汝人民：開臺灣，助清國，明君有道。正稅律，遵古例，毫無私，實有恩主光緒帝。然而日本不依前例，總督同乞食，警察不公平，盡是貪官與汚吏。日本犯有左列十大罪：

第一條大罪：不敬天，不敬神明。
第二條大罪：不敬孔子，不惜字紙。
第三條大罪：貪官汚吏輕百姓。
第四條大罪：不重律法私刑罰。
第五條大罪：不顧廉恥同禽獸。
第六條大罪：不分善惡逆天意。
第七條大罪：日本做事同乞食。
第八條大罪：放尿要罰錢。
第九條大罪：買賣要抽稅。
第十條大罪：臺民被迫，奮然起義。⑫

由上述的檄文，可以理解當時抗日心情的傾向，並可認識一般臺灣住民對日本人的觀感。

此外，殘留臺灣的清將劉德杓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一八九七年十二月）以「總統德軍先鋒等營兼鎮海全軍各營」之名義，傳檄四方；並以劉永福行將率師復臺爲號召，呼籲義民奮起抗日，一時之間，響應者甚多，中南部地區風起雲湧，給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帶來嚴厲的考驗。⑬又如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一八九九年八月），南投附近也有清朝皇帝擬恢復臺灣，已召見阿罩霧豪族林朝棟，徵其意見，即將爲臺灣的事情，與日本惹起紛爭的謠言。⑭諸如此類，皆足以說明日本雖以武力據有臺灣，但臺灣住民因民族意識的高漲，故時有回歸清朝的念頭。

至於響應辛亥革命，則有羅福星所領導的抗日運動。羅福星，字東亞，號國權，原籍廣東省嘉應州鎭平縣。羅氏出生於印尼，早年加入同盟會，參加過黃花岡之役，後來奉孫中山先生之命在臺灣發展革命組織，暗中進行推翻日本統治，光復臺灣的工作。從印尼到臺灣，他親身經歷比較了異族統治的痛苦，因此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以及對祖國的熱愛。基本上，羅氏認爲：要驅逐日人在臺灣的統治，先要參加祖國的國民革命，推翻滿清，使祖國强大，才有光復臺灣的希望。⑮羅氏領導抗日，不幸因消息走漏，於民國二年十二月爲日警所捕。在獄中，羅氏曾作「祝我民國詞」一首，嵌入「中華民國孫逸仙救」八字於各句之首：

中土如斯更富强，華封共祝著邊疆。
民胞四海皆兄弟，國本苞桑氣運昌。
孫眞國手著初唐，逸樂中原久益彰。
仙客早沽靈妙藥，救人千病一身當。⑯

羅福星的抗日運動，與國民革命運動具有密切的關係，在臺灣武力抗日運動之中，特具重大之意義。

前述的武力抗日運動，係利用刀槍作爲抗爭的工具，即所謂的原型民族主義（Proto-nationalism）。民國四年「西來庵事件」之後，由於臺灣總督府統治政策的轉變——由武力鎭壓改爲籠絡，乃至同化政策；⑰而且當時日本統治當局的政治經濟勢力已有效地控制臺灣社會，臺灣住民乃被迫放棄二十年血戰的武力抗日方式，改採非武力的抗日方式——所謂近代民族主義（modern nationalism），而開始波瀾壯濶的近代臺灣民族運動。⑱

根據陳三井的研究，近代臺灣民族運動大致可分爲兩派：一是「祖國派」，以蔡惠如、蔣渭水、王敏川等人爲主；一爲「本土派」，或稱「自治主義派」，以林獻堂、蔡培火、林呈祿、楊肇嘉等人爲主。前者對於祖國有一份濃厚的情懷，有一股强烈的文化認同感，他們把臺灣的前途寄託在祖

國的強大上，把臺灣的光復寄託在抗戰的勝利上；換言之，臺灣這個「小我」與祖國這個「大我」是一體不可分的，「小我」的自救有賴於「大我」的成功壯大，故爲「小我」前途計，必先傾全力救「大我」。這是「祖國派」的中心思想。後者則對祖國的紛亂表示失望，也傷感由帝國主義者所造成的民族災難和政治腐敗，冀望用自己「小我」的力量，透過合法的社會運動方式，向日本殖民政府要求取消統治上的差別待遇，著眼於解決當前的各項實際問題，爲臺灣住民爭取更多的利益，謀求更大的幸福。⑲兩派的表現方式雖稍有區別，但在日本的殖民統治下，不論是「祖國派」或是「本土派」，他們都未忘記自己是中國人，並不以表面上能做日本國民爲榮。兩派的民族意識之內涵，並無顯著的差異，他們殊途同歸，都以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爲極終目標。而其强烈的民族意識，追根溯源，顯然與乙未抗日運動期間所揭櫫的奮鬥目標——「義不臣倭」、「誓不爲倭民」等，具有密切的關係。

二、「協力者」的利用

乙未臺灣抗日運動的影響，就對臺灣總督府來說，其一爲「協力者」的利用。

所謂「協力者」，此處係指乙未抗戰期間協助日軍，或日據時期協助臺灣總督府推行殖民統治的臺灣住民。如第四、五章所述，日軍自澳底登陸，迄進入臺南城爲止，在轉戰臺灣南北之中，幾乎每一次戰役都有臺灣住民或出於自願，或爲日軍重金所收買，而擔任日軍的「協力者」。他們或迎接日軍於道，爲日軍主帥準備館舍，並爲日軍窺探抗日軍的形勢，如水返脚（今臺北縣汐止鎮）的豪農蘇樹森；⑳或殷勤招待日軍，爲日軍徵集糧食，並帶同人伕爲日軍作後勤工作，如錫口（今臺北市松山區）的富戶陳采舍；㉑或爲日軍準備爬城梯子，協助日軍進城，如臺北城的婦女陳法；或率衆迎接日軍入城安民，如新竹紳民鄭林等人；㉒或引導日軍抄小徑，以偷襲抗日軍，如八卦山之役時的吳鈴明、李渡河、陳勉齊、陳九母等人。㉓至如迎接日軍進入臺北城的辜顯榮，以及迎接日軍進入臺南城的紳民陳修五、吳道源、張伸民、許廷光、蔡夢熊、楊鵬搏等人㉔，尤爲顯著的例子。

上述「協力者」，他們多半原爲清代臺灣社會較具資財的豪農紳商。當滿清仍與日本敵對時，他們之中不少人曾響應署臺灣巡撫唐景崧的要求而捐獻軍費；但在馬關條約簽訂之後，對以拒日保臺爲號召的「臺灣民主國」，則其軍費的捐獻即少之又少。他們雖對清廷的割棄臺灣表示不滿，但中日兩國既經換約，且已完成交割手續，臺灣割讓已成爲不可改變的事實，他們只有被迫接受。他們既無法像內地渡臺的郊商「家在彼而店在此」㉕，可於短時間結束營業內渡；也不像林維源、邱逢甲、林朝棟等上層領導階層，具有清朝的功名或官銜，返回大陸之後，仍可獲得生活的憑藉。同時，他們也不願步武吳湯興、徐驤、胡嘉猷、蘇力、林崑岡等人，組織義軍抗日。他們遽遭變局，爲了本身生命與財產的安全，選擇了順服日軍，與日本統治當局妥協的肆應之道。他們是時代變局的犧牲者，撇開民族主義的觀點，他們的做法雖然不值得讚美，但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當然，他們之中也不乏藉機邀寵的機會主義者。

但無論如何，由於他們的協力，確爲剛抵達臺灣，亟待收攬人心，並力謀平定全島的臺灣總督府當局，解決了許多

棘手的難題，因而順利地建立殖民地政府。如前所述，日本的領有臺灣，雖係根據馬關條約的割臺條款，但顯然地並未獲得臺灣紳民的普遍認同，因此乃有「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其後，「臺灣民主國」雖匆告潰敗，「臺灣總督府」亦於進入臺北城後迅即「始政」，但臺民觀望者多，支持者少，這對臺灣總督府殖民政權的建立，當然甚爲不便。於是，臺灣各地的「協力者」如臺北的李春生、李秉鈞，清水的蔡占鰲，彰化的楊吉臣，員林的林耀亭，嘉義的賴世觀，宜蘭的李望洋等，均紛紛出面協助臺灣總督府建立殖民社會的新秩序，以及殖民地政府的行政組織，使臺灣總督府能迅速地取代清代臺灣巡撫衙門，遞補唐景崧等臺灣高級官員離臺後的權力眞空，而成爲名副其實的新統治者。而這些「協力者」也因協贊臺灣總督府，貢獻卓著，分別獲頒不同等級的勳章。㉖

臺灣總督府「始政」之初，其實際控制地區僅基隆、臺北、淡水、桃園等地而已。當時日軍亟於鎭壓武裝抗日勢力，由於語言不通、情意不達及士兵良莠不齊，每誤虐良民、騷擾婦女或搶奪財物，甚至隨意闖進紳商宅第；加以部分臺民乘亂而藉日人之手，以報宿怨；或爲遂貪欲，而誣告讒訴以陷害他人。臺北地區的紳商目睹此一情形，爲了確保本身生命與財產的安全，並進一步向臺灣總督府表示輸誠，幾經商議，認爲宜仿清制設置保良局㉗，乃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明治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由李春生領銜，紳一、二人會同辦事，藉以「溝通上下情意，期以上無滯政，下無遁情，消除謠言之傳播，以安良民。」㉘旋經臺灣總督府核准，而於六月十五日（八月五日）暫租大稻埕建昌街泉興茶館開局試辦。十八日（八日），舉行開局儀式，推舉廩生劉廷玉爲保良總局正主理、廩生葉爲圭爲副主理、李春生爲會辦，會員有進士陳登元、舉人潘成清、貢生李樹華、李種玉、監生林望周、廩生黃謙光、生員陳受益、魏炳文、富商王慶壽等人，他們並代表臺灣紳民對日本天皇申呈願爲日本帝國臣民之意。㉙

保良局制定章程十二款，在第一款中首先明揭該局係爲保護良民而設，專以伸冤、劈誣、救良、拯善等爲目的。接著，在章程中對該局經費的來源、人員的舉用、辦公時間、分局的設立等，皆有所規定。值得注意的是，該局章程同時規定：「各街衢鄉村遇有匪徒搶奪銀物，或聚黨煽亂，准由分局投訴總局代爲稟明，派兵拏獲或該地良民拏獲，再請派兵押送。」㉚顯然地，保良局的主要功能之一乃是發揮所謂良民的整體力量，爲臺灣總督府的殖民統治而效力，所以總督府自始即以保良局作爲協助綏撫人民、偵伺反抗的輔助機關。

其後，保良局總局及各地分局雖因其階段性目標已告完成，無繼續存在的必要，而於翌年四月二十九日（六月十日）悉遭臺灣總督府關閉。惟臺灣總督府已因而深切了解到「協力者」在殖民統治中的重要性，在其後五十年的統治期間，一再利用「協力者」作爲輔助工具，以遂行其殖民統治的目標。而「協力者」在臺灣總督府的利用之下，在作爲推行

同化政策的樣板、協助招降抗日義民，以及打擊近代臺灣民族運動等方面，對臺灣總督府均有重大的貢獻。

就作爲推行同化政策的樣板而言，明治維新以後的日本，已是一個相當西化的現代國家，其統治臺灣係以「先進」的文明國家心態，鄙視墨守成規的、「落後」的臺灣住民，她企圖藉著「新文明」及日本國民精神的灌輸，以同化臺灣住民成爲新日本人。易言之，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乃是以「現代化」取向的同化政策，企圖改變臺灣社會；相對的，臺灣住民則長期迎拒和抉擇於「同化」和「現代化」之間。[31]其間，「協力者」或爲順應時代的變革，或在臺灣總督府的勸誘之下，每適時地扮演了日本同化政策樣板的角色。例如日軍進攻宜蘭時，宜蘭「協力者」——舉人、候選知縣李望洋約各鋪戶日日候迎日軍。當時，全臺尚未有剪髮者，李氏首先剪髮變服，以躬迎日軍。宜蘭人譏笑他，李氏則曰：「吾以老頭皮易蘭城生命也」。[32]這是主動順應時代變局的例子。又如臺灣總督府爲推行「國語普及」運動，以爲實施同化政策的基礎，在「始政」初期即於各佔領區陸續設置日語學校和國（日）語傳習所。起先，各地方行政當局無不利用縉紳、總理、總代、街庄長等地方有力人士，協助勸募學生。旋因各地「協力者」率先響應，紛紛率其子弟入學，而日漸收效。例如宜蘭國語傳習所設立後，名紳陳拔英時年四十歲，親率三子一起入學；廩生蘇璧聯、童生莊贊勳等率其書房學生近二十人入學；舉人李望洋之子佾生李登弟已年近不惑，亦入學「勤勉不懈」，畢業後遂被留任國語傳習所助教。而陳拔英、蘇璧聯、莊贊勳等人畢業後，旋被派任參事、庄長、法院通譯、公學校漢文教師等職務，協助推行同化政策，不遺餘力。[33]

此外，部份「協力者」更將其子弟送至日本留學，以進一步接受日本教育。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十一月，臺北大稻埕牧師周耀彩之子周福全赴日就讀明治學院普通科，首開其端。翌年春，臺北「協力者」李春生東游日本時，亦携孫兒延齡、延禧、延昆，以及親友子弟李解紛、李源頭、陳培炳等六人同行，至日入學。其後，踵繼者不斷，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之際，東京地區已有臺灣留學生三十餘人。[34]惟「協力者」子弟赴日留學，雖爲奉行同化政策的榜樣，其子弟學成返臺之後，也多繼續扮演「協力者」的角色，對同化政策的推行幫助很大，但臺籍子弟留日風氣既開，其後部份留日學生反因在日本接觸到民主主義、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等新思潮，而參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35]民國九年在東京發行的『臺灣青年』——近代臺灣民族運動組織「新民會」的機關雜誌，其成員多爲東京留日學生[36]，這是臺灣總督府推行同化政策所始料不及的。

在協助招降抗日義民方面，如前一小節所述，由於乙未抗日運動激發了臺灣住民的民族意識，因此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初二日（十一月十八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雖向京都大本營報告：「全島悉予平定」；過了兩日，樺山並在臺灣總督府舉行「全島平定祝賀會」[37]，以爲臺灣住民已放棄抵抗，伏首貼耳，但一個多月之後，猛烈的抗日運動在臺灣各地陸續爆發，此即義民抗日運動。

義民的抗日運動，歷時七年（光緒二十一—八年）。其間，風起雲湧，北自基隆，南至恆春，大小戰役不下數十次，使日人窮於應付。樺山資紀及第二任總督桂太郎一味施行

不分青紅皂白的屠殺恐怖政策，在臺的日本官民亦以征服者自居，貪橫掊克，無異爲淵驅魚。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實施所謂「三段警備制」，加强警備㊳，亦終無效。而臺灣總督府也因鎭壓義民反抗的關係，勞師動衆，財政負擔因而倍增；就在義民抗日久未平定，加上不堪賠累的財政負擔之下，當時日本朝野曾有以一億圓賣掉臺灣的議論。㊴由此可見，日據初期的義民抗日，確實帶給日本統治當局以極大的難題。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日本陸軍中將第三師團長兒玉源太郎男爵繼任第四任總督，力邀時任日本內務省衛生局長的後藤新平出任民政長官。兒玉、後藤二人至臺之後，經過三個月的觀察與研究，廢除三段警備制，確立所謂「土匪招降策」，一改其前三任總督的討伐政策，改採懷柔招降的手段。㊵後藤新平首先把抗日義民領袖分成「大匪」和「小匪」二種。他認爲問題是如何招降「大匪」，只要「大匪」歸順，其他「小匪」只要使用通常的警力，即可把他們一一加以逮捕歸案。在他的劃分之下，所謂「大匪」，北部有林火旺、陳秋菊等人；中部有簡精華、柯鉄（虎）等人；南部有黃國鎭、阮振、林少貓等人。

北部的抗日義民領袖，如宜蘭的林火旺、臺北的陳秋菊，由後藤新平親自招降。中部和南部的「大匪」，則透過「協力者」的協助，一面加强偵察，掌握其行踪；一面展開招降工作，勸其歸順。根據文獻記載，協助招降簡精華的「協力者」是辜顯榮、士紳陳紹年二人；負責偵察柯鉄行踪的是辜顯榮、林武琛，而勸誘柯鉄出降的「協力者」則爲斗六街的吳克明、鄭芳春等人。㊶協助招降黃國鎭的「協力者」是嘉義東堡石硦庄長林烏毛；負責招降阮振的是黃獻琛；協助招降林少貓的「協力者」是打狗（今高雄市）富商陳中和、鳳山街長陳少山、鳳山富商林璣璋、臺南縣參事許廷光、阿緱辦務署參事蘇雲梯等人。㊷由於後藤新平的招降政策只是一種手段而已，因此中南部的抗日義民領袖在「協力者」的招降之下，放下武器歸順之後，紛遭騙殺，結局甚爲悲慘。而「協力者」則因爲臺灣總督府立下汗馬功勞，益受日本統治當局的重用。

在打擊近代臺灣民族運動方面，如前所述，日據時期的抗日運動在武力抗日運動之後，接著又有非武力的抗日運動，此即所謂的近代臺灣民族運動。近代臺灣民族運動係以社會改革與政治運動爲主，其內容包括文化啓蒙、請願與結社活動、爭取言論權，以及地方自治制度的改革等。此一運動，基本上是站在民族主義或批判殖民主義的立場，對臺灣總督府的殖民統治，展開一連串的反殖民體制運動。其近程目標乃在開啓民智，傳播東西文化；徹底改革殖民地政經體制，公平而合理地擴大臺民政治參與的管道；而其遠程目標則爲謀求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回歸中國。

在近代臺灣民族運動如火如荼地展開之時，臺灣總督府本其一貫的分化政策，仍利用「協力者」加以打擊、破壞，不遺餘力。例如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六月，臺灣總督府爲對付臺民發起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乃利用「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九位臺籍評議會員號召臺灣各地的「協力者」組成團體，共同抵制臺民的民族運動。根據當時報紙的報導，辜顯榮、林熊徵、李延禧等評議會員均强烈反對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尤其是辜顯榮，視林獻堂、蔡培火、

蔣渭水等領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者爲洪水猛獸，謂該運動將妨礙臺灣的進步和發展。林熊徵、李延禧則表示一國之中不當有兩個議會，而且臺民妄作此一要求根本就是不對，如任令此一離譜的行爲發展，大則將使總督府對臺民失去同情心，並破壞臺、日人的融合；小則將誘致青年學生墮落。因此他們十分關心如何消滅該運動，林熊徵每遇林獻堂即婉言勸其中止該運動。林熊徵、李延禧、許丙等人甚至故意資助民族運動的唯一喉舌——『臺灣』雜誌，希望藉此改變該雜誌成爲學術性刊物，而停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43]民國十二年六月，辜顯榮、林熊徵、李延禧、許廷光等「協力者」爲了對抗非武力抗日運動的三大主力之一——「臺灣文化協會」[44]，進而發起「臺灣公益會」。他們印刷旨趣書和會則，分送全島各地有力人士；並請各地有力人士擔任發起人，負責招募會員。結果，臺灣各地共募得一千六百餘人，於是年十一月八日舉行成立大會，出席會員達六二七人，通過會章，選舉辜顯榮爲會長、林熊徵爲副會長、評議員三三人，一時隱然成爲對抗臺灣文化協會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一大勢力。翌年，「臺灣公益會」幹部見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東京熱烈地進行，爲了破壞該一運動，辜顯榮、林熊徵、吳昌才、李延禧等「協力者」經臺灣總督府機關報——『臺灣日日新報』社長井村大吉等的斡旋，在臺灣及日本各主要報紙刊載聲明書，强調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只是少數臺灣人別有用心，絕非全體臺民的輿論。同時，辜顯榮等人並發起舉行「全島有力者大會」，以聲討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並將決議文電告在東京述職的「臺灣總督」內田嘉吉、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

「協力者」的上述行動，引起臺灣文化協會會員的憤慨，於是在林獻堂的領導下，亦舉行「無力者大會」，通過無力者大會宣言及決議文，對有力者大會的「僞造輿論，蹂躪正義」大加撻伐，迫使其虎頭蛇尾，狼狽收場。[45]而「臺灣公益會」一派的活動，雖因而一蹶不起，無疾而終，但由此亦可看出「協力者」爲臺灣總督府所利用之一斑。

三、衛生政策的確立

乙未臺灣抗日運動，就對臺灣總督府來說，其另一影響爲衛生政策的確立。

臺灣因開發較遲，直到明朝中葉以前，尙爲所謂化外之地。明天啓年間，雖有荷蘭、西班牙的一度入據，然其實際統治地區不大；其後，復經明鄭的短期統治，惟其有關醫事衛生之事跡似均茫無可考。迨至清初，可徵文獻爲數亦不多，當時的地方志每稱臺灣爲瘴癘之地，如高拱乾的『臺灣府志』稱：「自府治至鳳山，氣候與臺邑等。鳳山以南至下淡水等處，蚤夜東風盛發，及晡鬱熱，入夜寒涼，冷熱失宜。又水土多瘴，人民易染疾病。自府治直抵諸羅之半線，氣候亦與臺邑等。半線以北，山愈深、土愈燥，烟瘴愈厲，人民鮮至。鷄籠地方孤懸海口，地高風烈；冬春之際，時有霜雪。」[46]而諸家筆記著錄，亦多言疫病盛行及戍守官兵罹病死亡之衆[47]，可見清初臺灣風土病、傳染病等惡疫之流行。

當時地方行政當局對此瘴癘惡疫情形，其唯一的措施爲養濟院的建立。例如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年）臺灣縣知縣沈朝聘、鳳山縣知縣楊芳聲、諸羅縣知縣季麒光等，首於各縣治建立養濟院。其後，彰化縣知縣秦士望、臺北府知府陳星聚等亦先後仿建之。此等養濟院皆擁有田園基金，以其

收益供收養鰥寡孤獨殘疾之人；而彰化養濟院則同時收養有癩瘋病者。此外，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彰化縣又設有善養所；其後，淡水廳又設立回生洞、回春院等，以收養無親屬可依的行旅病人。[48]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英國基督教長老教會英籍醫師 Dr. J. L. Maxwell 到臺灣南部傳教，駐臺灣府城兼行醫施藥，並在府城建立頗具規模之醫院。過了四年，加拿大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馬偕（Rev. G. L. Mackay）至臺，翌年到淡水傳教兼設醫館。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英國基督教長老教會又派醫師 Dr. G. Russell 至臺灣中部傳教，並於彰化兼設醫館。此三者，爲基督教會在臺灣開設慈善醫院之始。[49]臺灣建省前後，劉銘傳在臺灣主持新政，推動近代化的建設，曾於臺北城內設立官醫局、官藥局及養病院，聘挪威醫師韓先（Dr. A. G. Hunsen）主持，以醫治人民，並供士兵之療養。[50]迨邵友濂繼任臺灣巡撫，因欲緊縮財政，乃盡廢棄之。

日本既據臺灣，臺灣總督府當局有鑑於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的「臺灣事件」，以及比志島混成枝隊的登陸澎湖，均曾飽受瘧疾、霍亂等疫病之苦；[51]特別是，在乙未臺灣攻防戰之時，由於適逢暑夏季節，日軍更屢爲霍亂、瘧疾、赤痢、傷寒、腳氣病諸癘疾所苦，或病或死，合計達三萬餘人，幾已潰不成軍[52]，因此翌年三月軍政時代結束之後，便致力於醫事衛生的改進，首先在各地陸續建立醫院，以及時展開醫療，救助病患；旋又開辦醫學校，以培育醫事人才，爲日據時期的科學醫學奠定了基礎。

爲了有效推動衛生行政工作，臺灣總督府設置衛生課爲中央衛生行政機關，以執掌有關醫事衛生的各項業務；並設立臺灣中央衛生會，以爲衛生事務諮詢評定之機關。又設立臺灣地方病及傳染病調查委員會，開始全臺衛生調查，作成調查書，以爲全面防治的依據；創立「公共衛生費財團」，以供一部份衛生設施之資助。制定臺灣醫業規則，凡業醫者皆須領取開業執照；對於原來的中醫，則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施行考試，合格者給予開業執照，許其在固定的地區開業。又公布公醫規則，指定地區，使從事一般醫療工作，並服務警察；公佈傳染病預防令，規定法定傳染病種類，施行船舶檢疫規則，發布種痘施行標準和瘧疾防遏規則及清潔法，於各地設立傳染病院及瘧疾防遏所等，對防止傳染病的發生，以及地方病的撲滅，均積極推行，不遺餘力。

在環境衛生的改善方面，臺灣總督府首先聘用英人衛生顧問布頓（Burton）仿照新加坡開渠式而設計上下水道之設施；並施行污物掃除規則，公布飲食暨其他物品取締法，對於不潔食物施以嚴厲的取締。又制定家屋建築規則，以求配合都市建設，推行建築耐火衛生方式之住居；施行醫藥品取締規則，規定藥品商對於劇毒性醫藥之管理方法；制定藥品及各執業醫師之調劑巡視規則，派令檢查官巡視藥品商藥局及各執業醫師之調劑室，以防止不良藥品之混淆及劇毒醫藥管理之違誤。對於慢性傳染病之預防，則設立癩病療養所，强制收容癩病者；設立結核療養所，以收養結核病者；並公布精神病者監護法，建立精神病療養所。對於藝妓或妓女，則厲行花柳性病之防治。後來，又創立保健協會，設置保健館，以推動近代保健工作。

至於地方衛生行政，則於各州警察部置衛生課，各廳警

務課置衛生系，以掌理各地方之衛生行政、醫藥管理、衛生工程、鴉片取締、公共衛生及防治傳染病疫等事務。[53]

再者，爲了應付醫療的需要，臺灣總督府並開辦醫學校，以培育醫事人才。當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三月軍政結束之初，日本內務省衛生局長兼臺灣總督府衛生顧問後藤新平曾提出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官制的建議[54]，但未爲日本政府所接受。翌年一月，臺北病院（後改名臺北醫院）第一任院長山口秀高承後藤新平之委託，在該院創設醫學講習所，標名爲「土人醫師養成所」，招收國語傳習所畢業生、中醫，以及藥店子弟等入院講習，由臺北病院調派醫師四名、藥劑師二名擔任教師，試辦初步的醫學教育二年，其成績頗爲可觀。[55]因此，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二月，制定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官制；三月，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正式成立，是爲臺灣醫學教育的濫觴。臺灣總督府醫學校最初只招收臺籍子弟；後來又於該校設置醫學專門部，以招收日籍子弟；尋改稱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且改爲共學制；最後乃改隸臺北帝國大學稱醫學部及同附屬醫學專門部。該校自光緒二十五年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爲止，四十七年間的畢業生計：臺籍一、八八八人，日籍九二五人（含朝鮮人一名），合計二、八一三人。[56]

另外，臺灣鴉片政策的確立，亦與乙未抗日運動有關。先是，因馬關議和時，李鴻章談及臺灣住民吸食鴉片乙事，伊藤博文曾向李氏表示：「但看我日後據臺，必禁鴉片。」[57]所以日據之初，日本國內輿論多主張嚴禁臺灣住民吸食鴉片之告示，但紀抵臺之後，亦兩度公佈嚴禁臺灣住民吸食鴉片之告示，但其後日本政府却改採漸禁之策。當時參與臺灣鴉片政策決策過程的後藤新平，在比較嚴禁策（第一案）和漸禁策（第二案）的得失時指出：「鄙見第一案，係要佈嚴令，臨之以兵力，凡不遵令戒除惡習之民，皆予殲之，以期無遺蘗，惟因此所需兵力，至少在二個師團以上，時間將涉數年，或將犧牲兵員泰半。反之，鄙見第二案，係擬以行政警察之力代替兵力。」因此後藤主張：「以鴉片歸爲政府專賣，嚴禁吸食；吸食者限於老癮者，以藥用允其吸食之制。」[58]經日本政府採行。顯然地，日本的改定臺灣鴉片政策，其重要考慮之一係爲避免臺灣住民的武力反抗[59]，重蹈覆轍。這是乙未抗日運動影響臺灣總督府衛生政策的另一個例子。

日據時期的衛生措施，其最爲世人所讚許者，當爲施行防疫法之部份成功：首則撲滅鼠疫，並厲行定期及臨時種痘，防止天花的發生；嚴密海港檢查，防止外地疫病之傳入；霍亂亦絕少發現。另外，由於醫療機關之普遍設立，衛生知識之日漸普及，因此一般死亡率乃由千分之三十餘降至千分之二十以下；人口亦約增加一倍。其往昔所謂殊方瘴癘之域，遂漸成爲歷史名詞。[60]

民國五年，日本殖民地史家東鄉實、佐藤四郎二人在合著的『臺灣植民發達史』一書中，盛稱日本領臺二十年的統治中，其最成功的事業爲衛生政策。[61]如前所述，臺灣總督府的推行衛生政策，因治標與治本兼顧，不惜投入鉅資從事衛生基礎工事的建設，故能收到預期的成果。但吾人若進一步加以探討，則可發現日人的積極推動衛生政策，實別有打算。光緒二十四年，後藤新平出任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之初，曾向內閣總理伊藤博文、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等人進呈「臺灣統治救急策」，指出日本經營臺灣的三個難題爲：一、

日本國內氣候、風土良好，國民謀生容易，向海外發展的意願不高；二、日本國內的放款利息高，不願輕易在殖民地投資；三、日本缺乏經營殖民地的經驗。後藤同時指出，統治臺灣的根本難題包括：土匪擾亂尚未平定；理番政策尚未確立；惡疫瘴病尚未除去等六項。[62]可見日人的刻意推動衛生政策，其主要目的乃在避免乙未臺灣攻防戰期間大批日軍病倒的覆轍，建立一個衛生清潔，適合日本國民居住的環境，以鼓勵日人的移殖臺灣，尤其是期待日本國內的資本家能到臺灣投資，參與殖民地的經營開發；並非有愛於臺灣住民。但無論如何，臺灣住民因而分享到衛生政策的成果，則爲不爭的事實。

附註

① 見喜安幸夫，前揭『臺灣島抗日秘史——日清・日露戰間の隱された動亂』，頁九六。

② 參閱黃昭堂，前揭『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三六—七。

③ 當時吳得福所提出的賞金規約如下：生擒總督者賞銀二千兩；生擒臺北縣知事者賞銀八百兩；生擒七劃倭將者賞銀一千五百兩；生擒五劃倭將者賞銀六百兩，四劃者五百兩，三劃者四百兩，二劃者三百兩，一劃者二百兩。（按日軍將官之階級，依其軍帽橫線之多少，以表示其高低。）見黃旺成纂修，『臺灣省通志稿』革命志抗日篇，頁二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

④ 黃旺成纂修，前引書，頁二八—三〇。又參閱介逸生，「義民合攻臺北城」，臺北文物第五卷第一期，頁一〇八。

⑤ 見郭廷以，『臺灣史事概說』，頁二三三，正中書局發行，民國四十七年三月臺二版。

⑥ 見黃旺成纂修，前引書，頁三〇一。

⑦ 參閱參謀本部編，前揭『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戰史』第七卷，頁三四五—五四。

⑧ 見臺灣軍司令部編，『土匪討伐戰跡概覽』（手抄本），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年）序，臺北。

⑨ 日據初期，臺灣共三縣一廳，其內渡人數如下：

臺北縣：一五七四人。
臺中縣：三〇一人。
臺南縣：四五〇〇人。
澎湖廳：八一人。

見『臺灣新報』第一九九、二二七號，明治三十年五月十一日、六月十二日。又見前揭『臺灣史料稿本』第十二卷，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頁五二五—九。

⑩ 參閱黃旺成纂修，前引書，頁四五—一一一。又參閱黃昭堂，前揭『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四一。

⑪ 參閱李國祁，前揭『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頁三九—四〇。又參閱黃秀政，「清代臺灣的書院——以中華文化的傳播與地方才俊的培育爲中心」，收入『國史論集』（香港珠海書院「中國歷史研討會」論文集），頁一〇六—七，民國七十五年十月。

⑫ 參閱黃旺成纂修，前引書，頁三六—七。又參閱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頁七七—八，龍溪書舍發行，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東京。

⑬ 見嘉義廳警務課編，『嘉義廳匪誌』，頁一九—二一，東京國文社印行，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六月。

⑭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並發行，「臺灣中部前期抗日運動檔案」，『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附錄，頁二八三，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⑮ 見陳三井，「羅福星與中國革命」，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第一冊，頁三三七，民國七十年十月，臺北。又見同氏著，「光復前臺灣的民族意識」，香港大學主辦『臺灣歷史國際學術會議論文——近代臺灣的社會發展與民族意識』，頁三—四，一九八六年十月。

⑯ 關於羅福星的「祝我民國詞」，各版本所錄字句不同，今從羅秋昭的『大湖英烈——羅福星傳』（頁二五九，近代中國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七年八月）。惟羅著的「民情四海皆兄弟」一句似誤，故據其他版本改爲「民胞四海皆兄弟」。

⑰ 關於臺灣總督府統治政策的轉變，參閱黃靜嘉，『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法制

與殖民統治』，頁一一—一一九—二〇。

⑱見黃秀政，『『臺灣青年』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一九二〇—一九二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三期，頁三二五，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又關於臺灣抗日方式的改變，黃昭堂認爲其原因有四：一、認識到零星的武力抵抗無法抗拒強國日本；二、接受近代教育的知識份子增加，從事政治鬥爭較武力鬥爭合適；三、日本統治臺灣已步上軌道，任何秘密武裝蜂起企圖皆難逃官方的眼線；四、隨著臺灣產業化的進展，經濟生活環境因而獲得改善，對異族統治的不滿逐漸消失。見氏著，『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四二。

⑲見陳三井，前揭『光復前臺灣的民族意識』，頁六—七。又臺灣總督府對當時從事民族運動的代表人物，也有類似的分類，參閱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頁三一八—九。

⑳參閱齋藤謙藏，『臺灣戰史』，頁一二〇—一，中村芳松發行，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十月，大阪。

㉑見廖漢臣，『詹振抗日考』，臺北文物第三卷第一期（錫口特輯），頁六一，民國四十三年五月。

㉒見吳德功，『讓臺記』，收入前揭『割臺三記』，頁四八。

㉓參閱吳桐林，『今生自述』，收入前揭『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册，頁四二五。又參閱陳漢光，前揭『臺灣抗日史』，頁一二八。

㉔見朱鋒，『導引日軍無事進入臺南城的陳修五的履歷書』，臺灣風物第二十二卷第四期，頁四三，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

㉕見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頁八六，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七種，民國四十九年十月。

㉖參閱吳文星，前揭『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四一—六。

㉗清季臺灣承官府之命，原有保甲局之設。其制，在府縣之下常設保甲總局，在各堡設保甲分局，有事隨時開設。保甲總局經費每月由官府撥給百元；惟分局經費則由堡內富豪和殷商攤捐，或從堡內居民的收穫量中徵收一年的局費。局員由堡長選用足以信賴者，給予相當的津貼。以上見前『臺灣史料稿本』第十一卷，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彰化支廳管內狀況報告」，頁一一九—二〇。

㉘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並刊行，『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一一三—五，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㉙見伊藤博文編，『臺灣資料』，頁四六九—七四，秘書類纂刊行會發行，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東京。

㉚同前註，頁四七一。

㉛見吳文星，前引書，頁三四〇。

㉜見洪棄生，『瀛海偕亡記』，頁二二，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九種，民國四十八年十月。

㉝見『臺灣新報』第一〇一號，明治三十年一月九日，「相得益彰」。又見臺灣總督府編，『臺灣列紳傳』，頁六六、七一、七六、八四。

㉞見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頁一四三，谷澤書局出版，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臺北。李春生，『東遊六十四日隨筆』，頁一八，光緒二十二年，福州。『臺灣協會年報』第四八號，頁六八，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年）九月。

㉟根據鶴見（E. Patricia Tsurumi）的研究，一九二〇年代的東京及日本其他主要都市，到處瀰漫著民主主義、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等思想，因此臺灣的留日學生或透過閱讀書報，或因與日本同學接觸，或經由演講討論會，而接觸到新思想。同時，在日本的臺灣留學生亦因常與來自中國或韓國的愛國學生有所接觸，而受到影響，特別是在「五四運動」之後。當時臺灣的留日學生大多集中在東京，彼此過從甚便，因定期的聚會討論，話題不免轉到臺灣人被壓迫的事實，於是政治意味漸濃，而發展成爲其後的政治運動。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p 177—211, Harvard Univ. Press, 1977. 又參閱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頁五—六。

㊱見黃秀政，前揭『『臺灣青年』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一九二〇—一九二二）』，頁三二六—三七。

㊲見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纂並刊行，前揭『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抄本），頁九二—三。

㊳所謂三段警備制，係劃分全島爲一、二、三等地區，一等地區是「匪徒」猖

獵的山地一帶，爲危險地區，由軍隊擔任警備任務；三等地區是平地街庄，匪徒較少出沒，爲安全地區，由警察擔任警備任務；二等地區是兩地區的中間地帶，爲不穩地區，以憲兵擔任主要警備任務，必要時並由警察支援協防。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頁二七九。又見秋澤烏川，『臺灣匪誌』，頁九—一〇，臺灣月報發行所發行，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三版，臺北。

㊴ 見後藤新平，『日本植民政策一斑—日本膨脹論』，頁四七，日本評論社發行，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東京。又洪棄生在『瀛海偕亡記』一書中，亦有因義民抗日，臺灣總督府治之無術，日本政府一度擬退還臺灣，但因清朝無力贖回而作罷論的記載。見洪棄生，前引書，頁三九—四〇。

㊵ 見杉山靖憲，『臺灣歷代總督の治績』，頁九一—一〇二，帝國地方行政學會發行，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東京。又見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二卷，頁八九—一六三，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出版，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東京；勁草書房發行，一九八三年一月。

㊶ 見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頁四三五、四三九。又見黃旺成纂修，前引書，頁四八、五二。又見辜顯榮翁傳記編纂委員會編纂並刊行，『辜顯榮翁傳』，頁四八—五一，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六月，臺北。

㊷ 見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頁五二〇—九。又見黃旺成纂修，前引書，頁七一—二。另參閱尹章義，「林少貓、陳中和忠奸之辨」，收入氏著『臺灣近代史論』，頁八七—一一〇，自立晚報出版，民國七十五年九月。

㊸ 見『臺灣民報』第七四號，大正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臺灣人の臺灣議會設置運動と其思想」後篇，頁二二—三。又參閱吳文星，前引書，頁一九八。

㊹ 根據葉榮鐘等人的說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文化協會與『臺灣青年』雜誌是臺灣非武力抗日民族運動的三大主力。見葉氏等著，『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二八一，自立晚報出版，民國六十年九月初版。

㊺ 見前揭『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中卷），頁一七八—八一。又見葉榮鐘等著，前揭『臺灣民族運動史』，頁三〇八—一六。

㊻ 見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卷七「風土志」，頁一九〇，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民國四十九年二月。

㊼ 例如藍鼎元記載清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年）清軍入臺，平定朱一貴抗清事件的情形云：「時臺中獵疫盛行，從徵將士冒炎威、宿風露，惡氣薰蒸，水土不服，疾病亡故者多。參將林政、王萬化、遊擊許華，先後俱歿于軍。」見氏著，『平臺紀略』，頁二一，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種，民國四十七年四月。

㊽ 見李騰嶽，「臺灣醫事衛生發達簡史」，收入氏著『李騰嶽鶯村翁文存』，頁三〇二，民國七十年四月出版，臺北。

㊾ 見李騰嶽纂修，『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衛生篇第一冊，頁七—八。又參閱杜聰明，「中西醫學史略」，收入氏著『杜聰明言論集』（上），頁四九三—四，中華大典編印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五年四月，臺北。

㊿ 韓先醫師爲挪威人，他不僅是一位醫師，也是一位醫學研究者，曾於西元一八七九年發現癩菌，著有『癩菌之病理學』、『癩病研究』等書。見戴國煇，「晚清期臺灣的社會經濟」，收入氏著『臺灣史研究—回顧與探索』，頁七二，遠流出版公司出版，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初版，臺北。

(51) 參閱李騰嶽纂修，前引書第二冊，頁四。又參閱堀江八郎，前揭『南征史』，頁一九八—二〇二。

(52) 根據文獻的記載，日軍自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三日（五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五日），爲期六個多月之間，負傷者僅五一五人、戰死者一六四人，而罹病住院者則高達二六、九九四人、病死者亦高達四、六四二人。罹病住院與病歿者合計超過日軍總數的二分之一，可見日軍在臺灣所受瘴疾與高溫多濕風土病洗禮之一斑。以上見小田俊郎，『臺灣醫學五十年』，頁七，醫學書院發行，一九七四年三月，東京。

(53) 見李騰嶽纂修，前引書第一冊，頁九—一〇、二七。又參閱曹永和總纂，「日據前期臺灣北部施政紀實」衛生篇大事記，頁四，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54) 見鶴見祐輔，前引書第一卷，頁八九五—九〇三。

(55) 見小田俊郎，前揭『臺灣醫學五十年』，頁六五—六。

(56) 以上參閱李騰嶽纂修，前引書第一冊，頁一〇。又參閱莊金德整修，『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五冊，頁四四一。

(57) 見前揭『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頁三〇八—一六。

(58) 見後藤新平，「臺灣島阿片制度ニ關スル意見」，收入鶴見祐輔，前引書第

一卷，頁八八二。

59 臺灣鴉片政策之採漸禁之策，其另一考慮係爲每年二百四十萬圓的鴉片稅，此即爲臺灣推行衛生政策費用的來源。同註58，頁八八四。

60 見李騰嶽纂修，前引書第一册，頁一一—三。

61 見東鄉實、佐藤四郎，『臺灣植民發達史』，頁四六一，晃文館發行，大正五年（一九一六年）四月，臺北。

62 見鶴見祐輔，前引書第二卷，頁三六—七。

第七章 結論

「臺民萬衆懷忠憤，眼見河山付異姓。鶉首天意雖歸秦，原邑人心不服晉。」① 中日馬關議和，清廷允割臺灣，對臺灣紳民來說，無異是晴天霹靂。頓時，臺灣紳民陷入去留兩難的困境：「欲盡棄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歸；欲隱忍偷生，實無顏以對天下。」② 因此，臺灣紳民搥胸泣血，萬衆一心，誓死同守臺灣。他們堅決反對清廷輕允割臺，積極尋求列强的援助；但旋因清廷的批准和約，並派員與日本在煙臺換約，而無法再依賴清廷之力保臺。爲自力商結外援，拒日保臺，以待轉機，因而有「臺灣民主國」的建立。另一方面，日本則惟恐割臺發生變化，迅即派出治臺官僚，並調遣攻臺軍隊南下，以武力强行登陸臺灣，乙未抗日運動因此爆發。

當時臺灣紳民不明白的是，甲午戰爭原是中日兩國因朝鮮問題而爆發的，何以其結果却導致臺灣的割讓？從地理的觀點來說，這確是難以理解；惟就歷史發展的軌跡和當時列强的動向來看，則不難加以解釋。蓋日本自幕府末期以來，在歐美列强的强大「外壓」之下，被迫簽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逐漸形成其强烈的危機意識，所謂「有識」之士乃紛倡擴張進取之策，如林子平的「海國論」、本多利明的「海外發展論」、佐藤信淵的「東亞經營論」，以及吉田松陰的「東亞新秩序論」等③，都一致地尋找日本國防的天然安全疆界，所以北自堪姆察加半島，南至菲律賓羣島諸島嶼的一系列東太平洋弧形島嶼，皆爲日本所垂涎的地方，亟思加以佔領，以形成一道保衛日本的軍事防波堤。惟這些幕末開明知識份子的言論思想，雖係日本「匡時救國」的高論，但因彼時日本本身國力不足，而無法付諸實現。

及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國力漸强，以長州藩和薩摩藩藩士爲主的維新份子，乃進一步高唱南進政策和大陸（北進）政策。南進政策的推動以同治十年六月（一八七一年七月）的「琉球處分」開其端緒；大陸政策則自維新之年（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十一月朝鮮拒絕接受日本國書，引起日本朝野的不滿而興起「征韓論」開始的。就南進政策而言，同治十年十一月的琉球漂民被殺事件，給予日本出兵臺灣的藉口，因而發展成爲同治十三年四月（一八七四年五月）的臺灣出兵事件，其目的除了圖謀徹底解決琉球的歸屬問題外，還更進一步地作佔領臺灣的嘗試。「臺灣事件」之後，日本雖無力再度出兵臺灣，但仍繼續派人到臺灣內部調查，圖謀捲土重來。

甲午戰爭的爆發，對日本來說，不但是實現其大陸政策的時機，也是其推動南進政策的機會。惟戰爭初期，日本因兵力有限，對於遠離朝鮮半島主戰場的臺灣，並未列爲進攻的目標。直到日軍完成第二期作戰計畫，佔領旅順、大連，取得軍事上的絕對優勢地位之後，一方面爲了擴大戰果，取得日後談判的有力籌碼；另一方面，避免對中國政府太大的

壓力，導致清廷的滅亡，而失去交涉的對手，日本政府乃通過了伊藤博文所提的「直衝威海衛並攻略臺灣方略」意見書，決定先攻取威海衛，再南攻臺灣。這就是光緒二十一年二月日本出兵澎湖的原因，也是日本提出割臺要求的籌碼。

就當時列強的動向來說，馬關議和以前，列強對日本的索割臺灣，不是未採取強烈的反對態度，就是默認，甚至幫助日本。列強當中，在中國擁有最大商業利益的是英國，但英國朝野對日本一向甚具好感。早在平壤之戰與黃海大東溝之戰結束之初，英國報紙多一致讚賞日本的勝利，對中日戰爭之結果表示滿意。所以儘管其後英國進行聯合調停嘗試失敗，英國並未因而出兵干涉，反而因承認日本已爲世界之一大勢力，亟欲加以拉攏，藉以牽制俄國在遠東的發展。英國對日本的索取臺灣，雖不一定認爲符合其利益，至少是採取默認的態度，這對日本的割臺要求，無異是一種鼓勵。④至於俄國，雖對中日戰爭的進展保持密切的注意，但基於本身的利益起見，俄國關切的焦點僅爲遼東半島是否割讓給日本，以及朝鮮是否保持現狀而已，至於臺灣是否割讓，則俄國並不太關心。俄國此一態度，曾經由其駐日公使希特羅渥（Mikhail Hitrovo）轉達日本政府云：「日本割取臺灣，俄國固無異議。日本若棄島國之位置，擴張版圖於大陸，爲日本計，絕非得策。」⑤這對日本馬關割臺條款的提出，必發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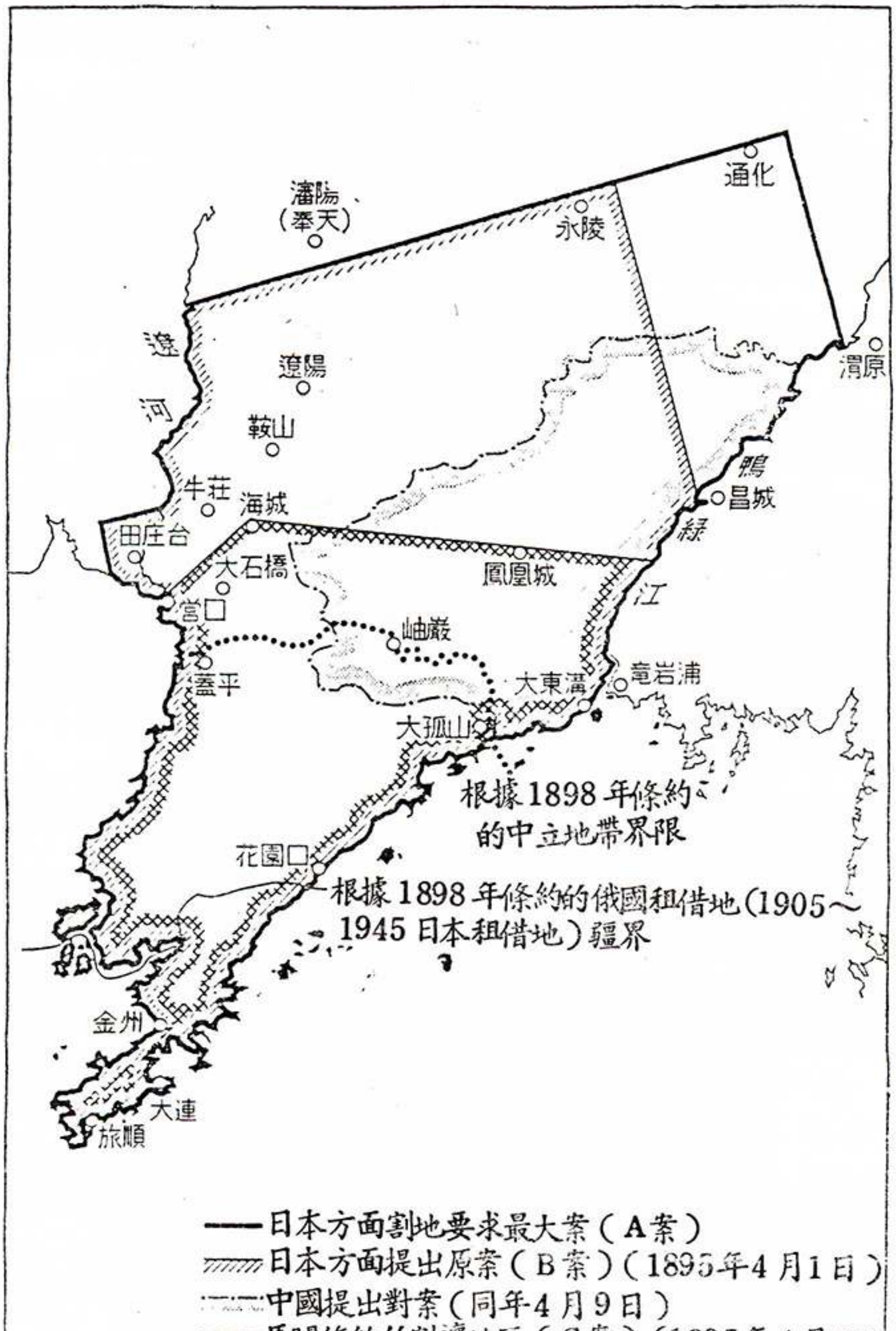
中日戰爭期間，德國的動向最初並不積極。其後，雖一度企圖佔有臺灣，但因不了解臺灣的重要性，且顧慮可能引起日本、法國的猜忌，而打消原意。惟對於日本的要求割讓遼東半島，則認爲「把旅順變成一個直布羅陀，會使中國，至少華北與北京，事實上成爲日本之保護國。」⑥顯然地，德國對於日本的要求割讓遼東半島，持強烈反對態度；至於日本索割臺灣，雖亦覺得於德國的利益有損，其反對程度則遠不如前者來得強烈。法國對臺灣的動向，雖一向甚爲關心，惟因中日戰爭期間，法國正對其殖民地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用兵，無暇東顧；同時，法國正與俄國深相結託，俄國既不重視臺灣，法國自無採單獨行動之必要。

至於美國，可以說是當時列強之中最爲親日的國家，其政府與民間對日本的同情與支持，由來已久。此所以美國駐華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在李鴻章赴日議和前，一面與各國駐華公使接觸，力勸各國不必協助中國制止日本的割地要求；一面則勸李鴻章「以散地易要地」⑦，亦即寧可割臺灣，藉以保全中國大陸地方。田貝此種偏袒日本的態度，對日本的提出割臺條款，自是一極大的鼓勵。

馬關條約的割臺條款好比是臺灣的賣身契。如前所述，以日本長久以來處心積慮的圖謀併臺，以及當時列強的外交動向，期待李鴻章在馬關談判桌上能保全臺灣，乃是不切實際的想法。然而就李鴻章在馬關議和中的割臺交涉而言，吾人認爲仍有三點值得批評的地方。首先是李鴻章對割臺的交涉似未盡全力。李鴻章作爲中國的全權議和代表，對於像割臺這樣重要的問題，竟然未盡全力，實教人失望。李鴻章視臺灣爲散地，他針對日方媾和底稿，草擬說帖答覆伊藤博文，對日本的要求割臺，章然未作隻字片語的辯駁，此無異暗示日本，臺灣的割讓已無問題。反之，李鴻章視爲要地的遼東半島，則積極與伊藤博文展開交涉，遼東半島的割讓範圍所以能較日方原案減少約二分之一（見圖五：遼東半島割讓

要求案變化圖），實與李的態度有關。相形之下，臺灣割讓一

圖五：遼東半島割要求案變化圖



如日方原案，亦與李的態度不無關係。⑧

其次是對臺灣住民的汚蔑和對臺灣情況的不了解。李鴻章與伊藤博文進行割臺交涉時，說話每有失分寸，對臺灣住民汚蔑甚多。例如他對伊藤說：「臺民戕官聚衆常事，他日不可怪我」，並聲明「此話並非相嚇，乃好意直言相告」等，都不像是一個使臣在與敵國交涉時說的話。所以伊藤博文要說：「中國一將治權讓出，即是日本政府之責」。此外，

◦158頁，『爭戰清日』，生道村藤：源來料資

李鴻章對臺灣住民人口比例亦欠了解，當伊藤問及「臺灣尚有生番？」李竟然回答：「生番居十之六，餘皆客民。」李鴻章所謂的「客民」，即佔臺灣住民絕大部分的漢族移民，他對臺灣漢番人口比例的茫然無知，實已到了令人吃驚的地步。

第三是「以夷制夷」外交政策的濫用。李鴻章的外交手腕，採「以夷制夷」政策，以息事寧人爲原則。「中法越南之役，欲利用英德以制法。中日朝鮮之役，欲利用俄英以制日。」⑨在馬關議和的割臺交涉中，又欲利用英國以制日，而不知甲午戰爭前後英日關係已逐漸改變：甲午戰前，英日已簽訂平等新約；甲午戰後，英日兩國的關係尤趨密切，終於而有後來的英日同盟。李鴻章昧於國際局勢的發展，一味地施展「以夷制夷」政策，其於事無補，乃是必然的結果。

此外，在馬關議和的割台交涉期間，清廷決策階層的舉棋不定，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駐外各使昧於外情，未能將各駐在國的動向隨時向總理衙門報告，藉供清廷決策之重要參考；以及李鴻章與總理衙門間之往返秘電悉爲日方電報人員所解讀，以致日方能獲悉往返秘電之內容，掌握主動等，均使李鴻章的割臺交涉益增困難，終於割棄臺灣。

乙未割臺之時，臺灣社會已由初期的移墾型態轉變爲文治社會的型態，其文化背景與價值取向已與內地殊無差別，因此當傳聞日本索割臺灣，廷臣疆吏與臺灣官民同聲反對，力阻割臺。及馬關訂約之後，他們更是積極奔走，提出種種肆應措施，掀起波瀾壯濶的反割臺運動。就廷臣疆吏的反割臺言論而言，其反對割臺的文電，可分爲直接上奏和間接轉達兩類，前者爲京官與內外大臣，以個別陳事爲多；後者爲京官及當時在京會試的各省舉人，以集體抗訴爲多。他們分從國防、政治、經濟與外交等方面，具陳理由，以勸阻清廷割棄臺灣。惟因其反對割臺的論調，乃根植於對清朝國力的過度自信，而且他們對當時內外情勢亦有欠了解，因此未被掌握朝廷實權的親王大臣所接受，而未能發揮其勸阻效果，頂多只是將清廷內部的權力之爭，發展成爲清朝官員之間和知識份子所關心的焦點而已。

就臺灣官民的反對與奮鬥言，由於割臺使臺灣住民面臨異族統治的遭遇，所以其反對也最強烈。他們一面上電清廷，痛陳割臺之爲害，勸阻割臺；一面尋求外援，謀藉歐美列強之力以保臺。惟他們的努力，終因清廷內部主和派的勢力太大，不願以臺灣一隅而誤根本大局，也未爲清廷所接受；列強亦終爲其本身的利益著想，不願「火中取粟」，而拒伸援手。

由於廷臣疆吏和臺灣官民的反對與奮鬥，仍未能挽回割臺的命運，清廷乃依約派員辦理臺灣的交割。從本文的討論，可知李經方的奉派爲交割全權大員，並不是心甘情願的；而且其任命亦係迫於輿論，清廷並未經過愼重的考慮。此所以李經方辦理臺灣交割時，一意求快，態度輕率，極盡媚日取寵的能事，大失中國全權大臣的身分。反觀日本政府所委派的首任臺灣總督兼「接收」全權大臣樺山資紀，不僅是臺灣出兵事件的幕府主戰人物，也是當時難得一見的「臺灣通」。他的出任斯職，可謂宿願得償；對日本政府來說，則可謂用得其人，因此其「接收」臺灣任事認眞，態度至爲愼重。此一強烈的對比，也許正是清季中國與明治日本不同國運走勢的寫照。

臺灣交割以前，由於煙台的換約，使反割臺運動遭遇重大的挫折，臺灣紳民依賴清廷之力保臺的最後一線希望歸於破滅。爲自力商結外援，獨立自救，臺灣紳民乃匆促借用西方「民主」、「自主」和「總統」等名稱，建立「臺灣民主國」。惟就「臺灣民主國」成立前後清朝官僚和臺灣住民的動向來看，「臺灣民主國」的成立，與其說是臺灣抗日運動的開端，不如說是中日馬關議和的延長，尤其是三國干涉還遼事件的尾閭。⑩這個設立「臺灣民主國」的努力，其實只是企圖從日本手中搶救臺灣的外交設計，其目的在以臺灣的利權作爲交換條件，引入第三國插手干涉臺灣問題，逼使日本放棄臺灣。其最終的拒日手段，僅止於期待第三國的介入而已。這種訴諸第三國之干涉，企圖改變馬關條約割臺條款的構想，是成立「臺灣民主國」的一個重要理念，也正是清末自强運動洋務派官僚典型的外交觀念。「臺灣民主國」這種過度依賴他力與外援的設計，充分顯示出其「立國」基礎的脆弱性與侷限制。

「臺灣民主國」雖具有西方民主國家的外貌，號稱亞洲第一個「民主國」，但它和一八九八年在菲律賓成立的「菲律賓共和國」，以及一九二〇年在西伯利亞成立的「遠東共和國」一樣，同屬短命的共和國，而且其存續期間的統治力與戰鬥力皆甚薄弱。⑪它既不是革命的產物，也不是獨立運動的成果。其創建者及支持者對當時臺灣根深柢固的社會與政治情況，並未謀求改革，也未主張諸如平等、個人權利和選舉等基本觀念。他們只是引入少數幾項政治上的新措施——設立總統府和一個相當於內閣的中央行政機構，並設立「議院」而已。除此而外，所謂「民主國」政府無異建立在現存的清朝行政結構之上。⑫因此，其官制與名稱悉如清制，即唐景崧奏報清廷及行文各省公牘，亦仍用開缺本衙及臺灣巡撫關防，因而有「巡撫總統」之稱；而其年號「永清」、國旗爲「藍地黃虎」，亦均顯示其與清朝的關係密不可分⑬。

臺灣四面臨海，憑恃天險，或可防守於一時；一旦援絕，勢將坐困愁城，非有海軍之力難以圖存。而「臺灣民主國」就作爲一個獨立防衛的「國家」而言，其防務的最大缺陷正是缺乏海軍。由於缺乏海軍，無法與日軍在臺灣海峽決戰，爭奪制海權，因而被迫在臺灣沿岸各港口作吃力的防戍，能守不能攻，這是戰略上最吃虧的地方。另外，武器和糧餉雖可應一時之急，但其後勤補給只能期待渺茫的外援一途，缺乏源源不斷的活水來源，這也是防務上的致命傷。反觀攻臺陸軍主力——近衛師團，配屬有當時日本海軍全部戰力二分之一的常備艦隊，共有軍艦十一艘、運輸船三十一艘，連同汽艇、短艇，總共有二百三十三艘。其軍艦分別携有英國、法國或日本製造的鋼造速射砲，火力强大。加以日軍登陸之前，對北海的淡水、基隆和三貂灣等地曾詳作偵察和評估，然後適時地運用聲東擊西的戰術，因此未經守軍的有力抵抗，順利地登陸澳底，而奠定其日後勝利的基礎。

日軍成功的登陸澳底，自係「臺灣民主國」潰敗的預兆。但「臺灣民主國」潰敗之速，仍與領導者唐景崧、陳季同、邱逢甲等人的棄職內渡有關。由於他們的相繼逃亡，遂致羣龍無首，臺北城內乃進入無政府狀態，因此日軍得以在「協力者」的引導之下，兵不血刃的入佔臺北。

日軍既占臺北，臺灣總督府乃迅速地舉行「始政式」，

意味著日本領臺的開始。就日本的立場來說，臺灣總督府「始政」之初，其實際控制地區雖僅基隆、臺北、淡水等地而已，惟因臺北乃「臺灣民主國」的政治中心，是抗日政府的中樞；而且唐景崧等人皆已內渡，「臺灣民主國」領導乏人，因此臺灣總督府乃順利地取代了此一權力眞空，成爲臺灣的新統治者。特別是，臺灣總督府既已「始政」，日本政府和臺灣總督府當局乃便於展開一連串的外交和行政措施，這些措施在爭取列強承認日本對臺灣的主權，尋求臺灣住民的支持，並打擊各地的抗日軍，均具有重要之意義。

當臺北的「臺灣民主國」瓦解後，抗日中心遂移至臺南，而由劉永福出面領導。劉永福是抗法名將，威名卓著，他雖婉拒「臺灣民主國總統」印綬，而仍以幫辦臺灣防務南澳鎭總兵之名義，領導臺南抗日政府，但他的出面領導，使得中南部的抗日運動有了新的領導中心，對抗日軍軍心的穩定影響很大。劉永福與唐景崧都是由臺灣紳民所推戴的領袖，劉氏的立場也不是脫離清朝而獨立，惟臺南紳民與劉氏的合作則更爲融洽，所以劉永福領導的臺南抗日政府，雖在成立伊始即已面臨財政上的困難，其後更日益惡化，以致劉氏未能對桃竹苗地區義軍與彰化地區新楚軍的抗日，給予積極的支援，藉以發揮中南部抗日陣營的總體戰力；然自臺北失陷之後，「臺灣民主國」的抗日運動得以延續四個多月，迫使日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顯然與劉氏的支撐殘局，成立臺南抗日政府，有至爲密切的關係。

如前所述，中南部的抗日運動係以劉永福爲領導中心，惟就其經過來看，則可分爲三個階段，且各有其主體戰力。第一階段是義軍在桃竹苗地區的抵抗。根據本文的研究，抗日義軍領導者的出身約略可分爲文武生員、擔任鄉職者、富有資產者與綠林豪四類，他們所以能在北部抗戰結束後，迅即整編，以抵抗日軍的南侵，乃與長期以來臺灣民間自衛武力組織的存在有關；而民間自衛組織的形成，則又與臺灣移墾社會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當日軍南下，義軍在新竹及其附近地區、大嵙崁、三角湧一帶、苗栗及其附近地區等，皆曾與日軍發生激烈的戰鬥，迫使臺灣總督府改變了對臺灣住民的認識。惟就義軍勢力的消長而言，尖筆山保衛戰和苗栗之役是桃竹苗地區義軍抗日的一次空前大結合，也是以義軍爲主體戰力，黎景嵩的新楚軍和劉永福的黑旗軍爲支援部隊的一次戰役。該役之後，在乙未抗日運動中，義軍只能配合新楚軍和黑旗軍繼續抗日，而不再居於抗日軍的主導地位。

第二階段是彰化地區的抗戰，以新楚軍爲主體戰力，義軍與黑旗軍協同抗戰，其主戰場在八卦山。八卦山之役是乙未抗日運動中的一次大會戰，與臺南抗日政府的存續具有密切的關係。在該次戰役中，抗日軍兵員總數雖有十二營之多，惟實際上僅約三千六百人左右；而日軍則動員一個整編師團一萬五千餘人的兵力，單就戰鬥人員來說，日軍已居於絕對的優勢。在組織訓練、裝備火力與糧餉補給等方面，雙方尤大爲懸殊。加之，彰化地區的士紳並未全力支持黎景嵩，一見潰敗之象，即羣議迎接日軍入城。此外，部份「協力者」或引導日軍攀登八卦山，或屠牛殺鷄以迎日軍，或協助日軍探取情報等，均使抗日軍的形勢益趨不利，終於全面潰敗。第三階段是劉永福熔黑旗軍與義軍爲一爐，直接領導的抗日運動。其戰區最廣，遍及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地；而且抗日軍與日軍雙方所投入的人力物力也最多。其

間，劉永福雖爲因應日軍的重編，積極部署備戰，但抗日軍終亦因兵力懸殊，重要據點一一失守，形勢逆轉。最後，劉永福亦潛逃廈門，臺南的「協力者」迎接日軍入城，而結束南部地區的抗日運動。

就中南部的抗日運動來說，在外援斷絕的情形之下，以抗日軍有限的人力物力單獨抗拒強大的日軍，其失敗乃是必然的結果。惟在抗日的過程中，抗日領袖之間屢有齟齬，未能同心協力，則不無可議之處。李烓和吳湯興的齟齬、黎景嵩和劉永福的不合，都是顯著的例子。苗栗之役時，苗栗縣知縣李烓和義民各軍統領吳湯興二人因籌餉乙事相齟齬，李氏曾有請撤吳氏義民各軍統領銜印之說，劉永福據報，馳書苗栗士紳學人謝維岳，請居中斡旋。李氏不從，吳氏亦憤不相讓，以致軍實大計迄未定議，而日軍已開始攻擊苗栗。苗栗失守之速，與李、吳二人相互攻訐，未能同心協力抗日，實有密切的關係。黎景嵩在彰化地區領導新楚軍抗日，對中部地區的安定甚有貢獻；他曾派軍往援新竹、苗栗地區義軍的抗日，事雖不成，仍屬難得。但他局量不宏，顧盼自雄，不願求援臺南的劉永福，曾批評劉氏是戰將，非大將。當新楚軍叠報小勝，黎景嵩便趾高氣昂，曾說：「新竹攻破，既欲稱爲民主。」⑭有輕視劉永福之意，未能誠心接受劉永福的領導，終予日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會，實至爲可惜。

關於乙未抗日運動，北部與中南部抗戰時間的久暫，本文試從戰鬥意志與戰力、社會經濟基礎、他力與外援三方面，加以比較與討論。就戰鬥意志與戰力來說，北部抗戰期間，中南部尚未失陷，其所能動員的資源——兵員、糧餉與裝備補給等，均遠非中南部抗戰期間可比。但因其領導者、將領和士兵多無守土的決心，或時作逃亡的打算，或指揮無方，或勇於內鬥，缺乏高昂的戰鬥意志，戰力未能充分發揮，所以一戰即潰。反之，中南部的抗戰則因領導者、將領和士兵皆具守土的決心，較有犧牲奮戰的精神，其戰鬥意志高昂，因此雖則有形的條件不如北部，但其戰力却能作較大的發揮，終使此一抗日運動延續了四個多月。

社會經濟基礎方面，北部抗戰時的士紳如邱逢甲、林朝棟等人，皆爲具有全省性聲望與影響力的上層領導階層，他們對抗日運動的看法，乃是以自己的利益爲依歸，而非就抗戰全局爲著眼，所以一聞基隆失陷，即步唐景崧後塵，匆促內渡。富有資產者以商人爲多，逃亡大陸較易，對抗戰較欠熱心；即不內渡大陸者，亦多以保護其身家財產之安全爲主要考慮，對抗戰每持觀望的態度。一般住民則因晚清以來，北部地區商業繁榮，行旅往來頗爲頻仍，因此住民成份較爲複雜，亦比較散漫，不易團結一致。反之，中南部抗戰時的士紳如吳湯興、徐驤、姜紹祖、林崑岡等人，都是生員出身的次級領導階層，他們的行動半徑較小，見聞亦較不足，因熱愛鄉土，所以守土意識特強。富有資產者多係中小地主，脫產不易，亦無內渡大陸的打算，因此每有散家財以招募或協助義軍抗日之舉，此爲北部抗戰期間不多見的。一般住民的民性也較強悍，桃竹苗地區的客籍移民，尤具有傳統的尚武風氣。此外，日軍在中南部的焦土政策，對抵抗較爲激烈的地區，常進行全面的燒殺，導致無數住民家毀人亡，因而被迫投入抗日義軍的行列之中。至於他力與外援，北部與中南部的抗戰，都有依賴他力的傾向，並且都期盼能獲得外援。但二者對他力與外援的態度則顯有不同。北部抗戰期間，

「臺灣民主國」的領導者唐景崧，以及陳季同、邱逢甲等人，他們完全依賴他力以拒日保臺。就他們而言，「臺灣民主國」的建立僅爲爭取外援之便而已，本身並無一戰的決心，所以一見軍事失利，而外援杳無消息，即乏奮戰的勇氣與決心，紛紛逃亡。反觀中南部抗戰的領袖，如劉永福、黎景嵩，以及各義軍領袖，他們雖亦依賴他人的鼎助，並期盼外援的到來，但他們依賴與期待的程度，似不及北部的領導者。因此，他們乃能積極佈防，號召各地義民共赴危局，不惜與日軍再三周旋，屢敗屢戰，直到最後才作內渡的打算⑮，或竟與臺灣共存亡。

就性質而言，乙未抗日運動與近代中國的反侵略戰爭一樣，都是未成功且有限度軍事防衛的反侵略戰爭；所不同的是，在該次戰爭中，整個海島省份直接被捲入，而未波及大陸任何地區。因此，該次戰爭乃是一個省份單獨抵抗一個外國強權的戰爭；同時也是臺灣住民以有限的力量，獨自奮鬥，爲反對日本的殖民統治而進行的反殖民戰爭。而其所表現的戰爭形態，則爲傳統的勇營與近代化軍隊的對抗。

根據本文的研究，傳統勇營的抗日軍與近代化的日軍之對比，可由下列三項看出：其一爲編制組織——抗日軍皆以營爲基本單位，亦以營爲有形結構的最大單位，各營指揮官皆稱統領，因而無所統屬，營制極爲複雜紊亂；日軍則無論近衛師團或其後的南進軍，其戰鬥序列均極簡單靈活，指揮統一。兵種編成比率方面，抗日軍全係步兵，而缺乏砲兵、騎兵等兵種協同作戰；日軍則以步兵爲主，並配有砲兵、騎兵、工兵、輜重等兵種，可發揮其最大火力。其二爲戰術紀律——抗日軍因領導者和將領多乏戰陣經驗，對戰術戰陣甚爲陌生，所以對陣之時每憑義憤血恨，而作肉搏之戰；或藉懸賞銀兩，以爲激勵，其戰術均甚保守與落後。日軍則採用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所創的「八分割法」戰術，指揮靈活，前後互應。紀律方面，北部的抗日軍紀律較差，中南部的抗日軍紀律較佳；日軍雖亦時見破壞軍紀者，但大體而言，因已接受過近代化的軍事訓練，且其組織嚴密，所以尚知遵守軍紀。其三爲裝備補給——北部抗戰期間，其裝備尚足以一戰，且兵工廠亦日有生產；惟中南部抗戰期間，則甚爲匱乏。日軍則擁有當時日本最進步的各式武器，火力强大。補給方面，抗日軍的籌防局功能不彰，補給甚爲困難；日軍則有完備的後勤補給與支援系統，源源不斷。

抗日運動的影響是多方面的，就對臺灣住民來說，是民族意識的激發。臺灣住民在乙未割臺前，原未形成命運共同體的意識，並無全島一體的共同體認；但經過此次的抗日運動，一方面因抗日軍極力宣傳日軍的劣跡，强調日軍對傳統中華文化的破壞與暴行，呼籲住民奮起參加抗日戰爭，使臺灣住民逐漸產生臺灣人與日本人的分類意識。另一方面，由於日軍實施玉石俱焚的焦土政策，任意屠殺縱火，不少臺灣住民在家毀人亡之餘，其原先的分類意識乃轉化爲强烈的民族意識，使乙未抗日運動不但不是最後一次的抵抗，事實上乃是爾後一連串義民武力抗日運動的起點。因此，在臺灣總督府入佔臺北，日軍南下之際，遂有吳得福的奪回臺北城計畫，揭開了義民武力抗日的序幕。接著，在北部、中部與南部各地，義民紛起抗日，他們有組織，有聯繫，曾接連重創日軍，給予日本統治當局莫大的困擾，直到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才暫告一段落。其後，又有一連串的武力抗日

蜂起事件，以及民國九年以後的近代臺灣民族運動，凡此皆與乙未抗日運動期間所揭櫫的「義不臣倭」、「誓不爲倭民」等，具有密切的關係。

就對臺灣總督府來說，則爲「協力者」的利用與衛生政策的確立。如前所述，日軍在乙未臺灣攻防戰之中，雖迭遭抗日軍的激烈抵抗，因而改變了臺灣總督府對臺灣住民的認識。但在各次的戰役中，「協力者」每適時地出來協助日軍，他們或擔任日軍的嚮導，並爲日軍採取情報；或爲日軍徵集糧食，從事後勤補給工作；或率衆迎接日軍入城，安排住宿；或導引日軍抄小徑，偷襲抗日軍等，對日軍平定各地的抗日軍，幫助很大。因此，臺灣總督府乃深切地了解到「協力者」在殖民統治中的重要性，在其後五十年的統治期間，一再利用「協力者」作爲輔助工具，以遂行其殖民統治的目標。而「協力者」在臺灣總督府的利用之下，在作爲推行同化政策的樣板、協助招降抗日義民，以及打擊近代臺灣民族運動等方面，對臺灣總督府均有重大的貢獻。

至於衛生政策的確立，臺灣總督府爲了避免乙未攻防戰期間大批日軍病倒的覆轍，希望建立一個衛生清潔，適合日本國民居住的環境，以鼓勵日人的移殖臺灣，特別是期待日本國內資本家能到臺灣投資，參與殖民地的經營開發，因此在第二年三月軍政時代結束之後，便致力於臺灣醫事與衛生環境的改善。首先在各地陸續建立醫院，以及時展開醫療，救助病患；旋又開辦醫學校，以培育醫事人才，爲日據時期的醫學教育奠定基礎。接著，臺灣總督府又不惜投入鉅資，以從事衛生基礎工事的建設；對衛生觀念的宣導，檢疫防疫工作的推行等，均不遺餘力。此外，臺灣鴉片政策之採行漸禁之策，其重要考慮之一係爲避免臺灣住民的武力反抗，重蹈乙未攻防戰的覆轍。這是乙未抗日運動影響臺灣總督府衛生政策的另一個例子。

綜上所述，可知臺灣割讓可遠溯甲午戰前日本的侵臺企圖，而其主要原因則與甲午戰爭前後日本外交戰略的運用與列强的外交動向有關；再加上清廷肆應無方，李鴻章對割臺條款交涉不力，終於未能挽回割臺的事實。惟清廷雖割棄臺灣，但臺灣紳民「義不臣倭」，爲自力商結外援，拒日保臺，以待轉機，因而成立「臺灣民主國」。然「臺灣民主國」基本上只是一個從日本手中搶救臺灣的外交設計，本身並無抗日的準備與決心，其最終的拒日手段，僅止於期待第三國的介入而已。因此，當日軍登陸澳底，並攻陷基隆之後，「臺灣民主國」首腦份子唐景崧、陳季同、邱逢甲等人即相繼棄職內渡，遂致領導乏人，「臺灣民主國」因此潰敗，臺北旋亦陷入日軍手中。

北部的抗戰匆告結束，臺灣住民乃迅即拿起武器抵抗日軍的南侵；並擁護劉永福出面領導，成立臺南抗日政府。劉永福較具抗日的決心，在他領導之下，義軍、新楚軍、黑旗軍分別在中南部各地擔任抗日的主體戰力，迫使日軍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最後，此一反侵略的抗日運動雖因雙方力量懸殊，而歸於失敗，但它對臺灣住民與臺灣總督府各有其深遠的影響，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

附註

① 見李鴻田，「哀臺灣」，收入陳漢光編「臺灣詩錄」（下册），頁一〇三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發行，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再版。

② 見王炳耀輯，前揭「甲午中日戰輯」附「臺灣自主文牘」，頁二四五。

③ 參閱加田哲二，『殖民政策』，頁一五六—七六，東京ダイモンセ社，昭和四十五年（一九七〇年）。

④ F. Q. Quo, British Diplomacy and the Cession of Formosa, 1894—95, pp 141—54, Asian Studies, II, 2, 1968.

⑤ 見陸奧宗光，前引書，頁一五五。

⑥ 見孫瑞芹譯，「德國干涉還遼文件」，收入前揭『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七冊，頁三四一。

⑦ Charles Denby to W. Q. Gresham, Peking, March 5, 1895, USNA: MD, China, R—98.

⑧ 見黃秀政，「馬關議和的割臺交涉（下）」，近代中國第五十六期，頁二三二—三，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

⑨ 見李守孔，『李鴻章傳』，頁三八三—四，臺灣學生書局出版，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初版。

⑩ 見吳密察，前揭「一八九五年『臺灣民主國』的成立經過」，頁一〇七。

⑪ 一八九八年，菲律賓人趁美西戰爭，起而反抗西班牙的統治，組織臨時政府，宣告獨立。美西戰後，美國取代西班牙，成爲菲律賓的新統治者，菲律賓人乃繼續和美國作戰。一九〇一年一月，共和國政府公佈憲法，並選舉艾奎諾（Don Emilio Aguinald）爲總統。惟艾氏一再與美軍戰爭，終於一九〇三年三月被捕；同年春夏之際，菲人抗美運動結束。遠東共和國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因蘇聯的支持，爲避免與赤軍及出兵西伯利亞的日軍發生衝突而成立。至一九二二年，因其預定目的已達成，遂被蘇聯所合併。以上見黃昭堂，『臺灣民主國の研究』，頁二三三、二四七。又參閱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14, P 242, 1978, Chicago.

⑫ Harry J. Lamley, A Short-lived Republic and War, 1895: Taiwan's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Taiwan in Modern Times, P 303, John's Univ. Press, 1974.

⑬ 「永清」年號的「清」字，當然是指清朝，這也就是自主通電所表示的「永戴聖清」。又因清朝的皇旗爲「龍旗」，所以「臺灣民主國」採用「虎旗」，以求龍虎相對之意。參閱黃昭堂，前引書，頁一六七—八。

⑭ 見吳德功，『讓臺記』，收入前揭『割臺三記』，頁五三。

⑮ 劉永福爲中南部抗日運動的最高領導者，在臺南失陷前夕，他亦步唐景崧後塵，內渡大陸，學者因此訾議劉氏者不少。惟事實上，唐、劉二人的內渡情況不同，唐景崧未戰而逃，而劉氏則已支撐殘局四個多月，其內渡之時，事已不可爲，所以羅惇曧說：「永福守臺南數月，以饟糈並絕而敗，世猶諒之。」可謂平允之論。見氏著，「割臺記」，收入前揭『割臺三記』，頁五。

附錄

壹、割臺與抗日運動重要文獻

一、中日講和條約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訂立，又名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互換。）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

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

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保明認眞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並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行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烟臺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另約三款

第一款　邊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偪近或駐紮，以杜生衅之端。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議訂專條三款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日後互有誤會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漢正文日本正文較對無訛。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漢正文或日本正文有所辯論，即以上開英文約本爲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送交各本國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請御筆批准，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御筆批准，亦認爲兩國政府所允准，各無異論。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憑，各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押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傅文押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押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錄自『中外條約彙編』中日條約，頁一五一—二）

二、中日交接臺灣文據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爲照在馬關所定和約第五款第二條交接臺灣一省

大皇帝陛下簡派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派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樺山資紀

各爲全權委員。因兩全權委員會同於基隆，所辦事項如左：

中日兩帝國全權委員交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在馬關兩帝國欽差全權大臣所定和約第二款，中國永遠讓與日本之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並澎湖列島。即在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之管理主權，並別册所示，各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均皆清楚。爲此，兩帝國全權委員願立文據，即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訂於基隆，繕寫兩份。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委員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大日本帝國全權委員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從二位勳一等子爵樺山資紀

清單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並澎湖列島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清單：

一、臺灣全島、澎湖列島之各海口，及各府縣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屬公物件。

二、臺灣至福建海線，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兩國政府隨後商定。

（錄自『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卷一一三，頁

三、臺灣住民抗戰檄文

痛哉！吾臺民　從此不得爲大清國之民也！吾大清國皇帝何嘗棄吾臺民哉！有賊臣焉，大學士李鴻章也，刑部尚書孫毓汶也，吏部侍郎徐用儀也。臺民與汝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有何讐乎？太后、皇上與汝有何讐乎？汝既將發祥之地、陵寢迫近之區割媚倭奴，祖宗有知，其謂我太后、皇上何？尚且不足以快汝意，又將關係七省門戶之臺灣，海外二百餘年戴天不二之臺灣，列祖列宗深仁厚澤不使一夫失所之臺灣，全輸之倭奴！我臺民非不能毀家紓難也，我臺民非不能親上死長也，我臺民非如汝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無廉恥、賣國固位、得罪於天地祖宗也。我臺民父母、妻子、田廬、墳墓、生理、家產、身家、性命，非喪於倭奴之手，實喪於賊臣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之手也。

我臺民窮無所之，憤無所洩，不能呼號于列祖列宗之靈也，又不能哭訴於太后、皇上之前也。均之死也，爲國家除賊臣而死，尚得爲大清國之雄鬼也矣！我臺民與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不共戴天，無論其本身、其子孫、其伯叔兄弟姪，遇之船車街道之中、客棧衙署之內，我臺民族出一丁，各懷手槍一桿，快刀一柄，登時悉數殲除，以謝天地、祖宗、太后、皇上，以償臺民父母、妻子、田廬、墳墓、生理、家產、性命；無寃無讐，受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之毒害，以爲天下萬世無廉無恥、賣國固位、得罪天地祖宗之炯戒。

除京都及各省碼頭自行刊刻告白外，凡有血氣者，恐未周知。貴報館食毛踐土有年，主持公論有年，向爲我臺民所欽佩。茲奉上申報、滬報、新聞報刊資各四元，請爲連日用大文字刊登報首。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聖訓昭然。貴報館如一一照登，我臺民有一線生機，必圖啣報；如將賊臣名字隱諱，我臺民快刀手槍具在，必將所以待李鴻章、孫毓汶、徐用儀者，轉而相待。生死呼吸，無怪鹵莽，貴報館諒之。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肆月臺灣省誓死不與賊臣俱生之臣民公啓

附註：本檄文爲漢文，原揭示於彰化縣署前，爲日人所獲，登載於『東京日日新聞』；又收錄於『日清戰爭實記』第九卷第四十一編，頁一五—六。見『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册，頁四四九—五〇。

四、樺山資紀的勸降書與劉永福的駁覆書

㈠樺山資紀的勸降書

大日本國臺灣總督海軍大將子爵樺山資紀呈書劉君永福足下：

自從客歲，大日本國與大清國搆難也，清國海陸之前軍每戰不利，其出外之師敗於牙山，潰於平壤，覆於黃海，旅順之要隘、威海之重地，相尋而陷，北洋水師之兵輪覆沒殆盡，燕京之命運岌岌乎在於旦夕之間。於是乎大清國皇帝欽差全權大臣李鴻章及李經方請講和，大日本國皇帝容其請，着全權大臣會見於下關議和，和成而訂條約數款，臺灣全島並澎湖列島咸爲大清國皇帝所割讓。曩者欽差全權大臣李經方與本總督相會於基隆，完清本島並澎湖列島授受之約。本總督乃開府臺北，撫綏民庶，整理政務，凡百之事，將就其

緒。乃聞足下尚據臺南，漫弄干戈，會此全局奠定之運，獨以無援之孤軍把守邊陲之城池，大勢之不可爲，不待智者而可知矣。

足下才雄名高，能明事理，精通萬國公法；然而背戾大清國皇帝之聖旨，徒學頑愚之爲，本總督竊爲足下惜焉！若能體大清國皇帝聖旨之所在，速戢兵戈，使民庶安堵，則本總督特奏大日本國皇帝，待以將禮，送還清國，各部將卒亦當宥恕其罪，遣還原籍。既基隆、臺北、宜蘭及滬尾之地現收容降附殘敗之清兵，或依官船，或付船資送遣原籍垂八千人。本總督稔聞足下之聲名也尚矣，故豫布腹心，告以順逆之理，取舍惟足下之所擇，足下請審計之，不宣。

按此書於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午刻由英國兵輪寄到臺南，立索覆書。余即時揮毫疾書，仍交英艦寄去。來書用白封套，無紅簽，封面書「劉君永福足下」，背書「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下書「護封」二字，日脚下蓋二寸大四方印一顆，其文曰「大日本帝國臺灣總督府」十字小篆文。

(二)劉永福的駁覆書

大清國欽差幫辦臺灣防務記名提督軍門閩粵南澳總鎮府依博德恩巴圖魯劉永福覆書大日本國海軍大將子爵樺山氏閣下：

接閱來書，甚承獎譽。惟所言戰事，語多不悉，今試爲足下覼縷言之。

竊維我大清國皇帝聖相承，數百年來，仁政覃敷，感被中外。當今皇帝，尤以柔遠爲懷，故嘗遣使各國，結聯鄰好。至於貴國，同隸亞洲之土，共爲脣齒之邦，講信修睦，久載盟府，宜乎休戚與共，永遠勿渝，庶不爲他國所竊笑也。不意貴國背盟負義，棄好尋仇，無端而奪我藩封，無端而侵我邊境。當是時，中國民臣人人切齒，咸欲滅此朝食，以張我朝廷撻伐之威。適以當軸者衰庸誤國，禁止各營接戰，免傷和局，致令牙山、平壤、威海、旅順等處兵機有失——非戰之罪也，當局者誤之耳。不然，貴國即率傾國之師，亦未必能入中國境地也。

今四月，我大清國皇帝不忍生靈塗炭，乃復大度包容，重修舊好。乃貴國不體我皇上愛民至意，佔據臺北，縱容兵卒，殺戮焚擄，無所不至，且有准借婦女之示。嗟嗟！生民何辜，遭此荼毒！來書云「開府臺北，撫綏民庶」，其即此之謂耶！抑別有所謂善政耶？自古興國之人，必先施仁布澤而後可得民心，而後可感天心。近日臺北時疫大作，兵勇死亡甚多，足見貴國日嗜殺人，上干天怒；而足下不悟，反以余背戾大清國皇帝之聖旨，來相詰責，甚矣！何見理之不明也！

臺灣隸我中國二百餘年矣。先皇帝締造之初，不知若何經營、若何教養，始得化蠻夷之俗爲禮義之鄉。余奉命駐防臺灣，當與臺灣共存亡；一旦委而棄之，將何以對我先皇帝於地下？無以對我先皇帝，即無以對我當今皇帝也。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余豈慣然學古人爲哉？況臺南百姓遮道攀轅，涕泣請命；余既不敢忘效死勿去之心，又何忍視黎庶沉淪之苦？爰整甲兵，保此人民，成敗利鈍，在所不計。臺南一隅，雖屬褊小，而余所部數十營，均係臨陣敢死之士，兼有義民數萬衆，飲血枕戈，誓死前敵。糧餉既足，軍械胥精，內不虞竭，外不待援，竊以爲天之不亡臺灣，雖婦豎亦知

其然矣。

足下總督全師，爲一國之大將，長才卓識，超邁尋常；何不上儆天時，下揆民心，憬然覺悟，及早改圖，將臺北地方全行退出？不惟臺民感戴弗忘，即外洋各國亦必以足下爲能審事機、知進退。否則，余將親督將士，尅日進征，恢復臺北，還之我朝。恐彼時足下進退維谷，反獲不仁不智之名；與其後悔，曷不早圖？或從或違，悉請尊酌。

即此順覆不宣。

（錄自吳桐林，「今生自述」附錄，收入『中日戰爭文獻彙編』第六册，頁四二七—九）

貳、割臺與抗日運動大事紀要

同治13年（一八七四年）

日本出兵臺灣，在琅嶠（今屏東縣恆春鎮）登陸。

光緒20年（一八九四年）

6月23日　日艦在豐島附近突襲中國增援牙山的運兵船，中日戰爭爆發。

7月1日　中日正式宣戰。

8月16日　平壤之戰，中國大敗。

8月18日　黃海大東溝之戰，北洋艦隊覆沒。

9月8日　英外相金伯利（Lord Kinberley）建議美、俄、德、法等國，以中國對日賠款及國際共同保證朝鮮獨立二條件，聯合調停中日戰爭。

9月25日　日外相陸奧宗光延見英使，表示拒絕罷戰，英國的調停努力中止。

10月7日　清軍節節失利，恭親王奕訢請求英、美、德、法、俄五國調停。

11月8日　伊藤博文向廣島大本營提出「直衝威海衛並攻略臺灣方略」的意見書。

12月19日　日本大本營下令比志島混成支隊出兵澎湖。

12月25日　日本大本營下令聯合艦隊佔領澎湖。

光緒21年（一八九五年）

1月6日　清廷全權代表尚書銜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兵部右侍郎署湖南巡撫邵友濂，以及顧問科士達（J. W. Foster）等一行抵達日本廣島。

1月18日　日本任命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外相陸奧宗光爲全權代表。

1月19日　張、邵代表一行因日本拒絕談判，由長崎起程歸國。

清廷任命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與日本商訂和約。

2月4日　署兩江總督兼南洋大臣張之洞上電反對割讓臺灣。

唐景崧去電軍務處，痛陳割臺之害。

2月6日　編修黃紹箕、丁立鈞、徐世昌等上奏反對割臺。

2月7日　張之洞電駐英公使龔照瑗，欲將臺灣押與英國，以杜絕日人之要求。

2月11日　日本南征軍——比志島混成支隊駛離九州佐世保港，進攻澎湖。

2月19日　李鴻章等一行抵達日本馬關。

2月23日　中日臺澎攻防戰開始。

2月27日

3月1日　澎湖羣島爲日軍所據。戶部尚書翁同龢撥款五十萬兩到臺灣，加强防務。

3月5日　中日簽訂停戰協定。

3月7日　陸奧宗光提出媾和底稿十一款，其中第二款第二、三項爲割臺條款，要求中國將臺灣全島及澎湖羣島永久讓與日本。

3月14日　江南道監察御史張仲炘等上書反對割臺。

3月21日　唐景崧疊次去電總理衙門，痛陳臺灣之不可割讓。

3月22日　欽差大臣督辦東征軍務劉坤一等上奏反對割臺。

3月23日　中日雙方議和代表在馬關簽訂議和條款，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島嶼、澎湖列島，永遠讓與日本。

3月24日　邱逢甲率全臺士紳上電反對割臺。

3月25日　臺北紳民挽留唐景崧固守臺灣。臺中、臺南士紳通電反對割臺。

3月28日　孫毓汶、徐用儀逼迫光緒皇帝批准馬關條約；翁同龢、李鴻藻反對。李鴻章拒絕清廷改約再議的諭令。

3月29日　三國干涉開始，編修李桂林等建議延緩批准條約。

4月1日　清廷諭令劉坤一、王文韶就和戰大事，各抒所見，據實直陳。大學士額勒和布、張之萬、麟書、徐桐等聯合上奏，指陳訂約割地之流弊。

4月3日　光緒皇帝下令要求俄國武力干涉。臺籍京官戶部主事葉題雁、舉人羅秀惠等反對割臺。

4月5日　清廷電諭李鴻章通知伊藤博文，暫緩批准和約。

4月7日　臺灣紳民引用「公法會通」的條文，强調割地必須尊重住民的意願。

左都御史裕德等聯合上奏，籲請清廷籌謀割臺的挽回之策。龔照瑗電覆唐景崧，英國堅辭保臺。吏部郎中延熙等聯合上奏，反對割臺，主張廢約再戰。廣東省舉人康有爲聯合十八省在京舉人集會討論，商議「拒約」、「自强」。

4月8日　清廷批准馬關議和條款，割臺成爲定局。

4月12日　總理衙門訓令李鴻章，將臺灣混亂的情形通告日本。

4月14日　中日派員在山東煙臺換約。陝甘總督楊昌濬上電，反對割臺。山東巡撫李秉衡上書，堅決反對割臺。

4月16日　日本任命海軍軍令部長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授予接收臺灣、澎湖之訓令。

4月21日　清廷對張之洞等發布武器禁運令。邱逢甲等臺灣士紳，發布「臺民布告」，表明臺灣自主的意向。

4月22日　臺灣士紳要求唐景崧暫統政事，領導臺灣作自主的各項努力，爲唐氏所拒絕。

4月24日　清廷派李經方前往臺灣，與日本派出大臣商辦割臺事宜。

4月26日　清廷下詔署臺灣巡撫布政使唐景崧開缺赴京，並飭令臺灣省文武各員內渡。

4月27日　張之洞建議唐景崧，要求朝廷依贖回遼東的辦法，向日本加費贖回臺灣。樺山資紀發布「臺灣總

4月29日　督府假條例」，臺灣總督府的組織初步完成。
陳季同、邱逢甲等臺灣官民發表「臺灣民主國自主宣言」。
5月1日　樺山資紀率領總督府文武官員從宇品港開往臺灣。
。
5月2日　「臺灣民主國」成立，唐景崧就任總統，定年號為「永清」，以「藍地黃虎」為國旗。日本軍艦至淡水偵察。
5月6日　日本近衛師團在澳底登陸。
5月7日　三貂嶺失陷。
5月8日　日軍向瑞芳推進，日軍少尉西村邦正為義軍所殺。
5月9日　日軍進攻瑞芳，與守將俞明震、吳國華等激戰。小粗坑、九份失陷。
5月10日　李經方和樺山資紀在基隆口外的三貂澳完成臺灣交割手續。軍機處對東南沿海的督撫發佈臺灣支援禁止令。瑞芳失守。
5月11日　日本陸海軍聯合攻擊基隆，抗日軍統領張兆連、俞明震等兵敗，向獅球嶺撤退。臺北城陷於混亂狀態。
5月14日　唐景崧棄職內渡。臺灣總督樺山資紀登陸基隆，就地設臨時總督府，並頒佈臺灣島授受及人民綏撫的諭示。辜顯榮引導日軍至臺北城外。
5月15日　日軍佔領臺北城，「臺灣民主國」潰敗。
5月17日　淡水失陷。
5月18日　臺灣總督府頒佈「敗兵送還諭示」。
5月22日　臺灣總督府移入臺北。

5月25日　臺灣總督府舉行「始政式」。
5月27日　近衛師團「新竹支隊」從臺北南下。
5月28日　日軍新竹支隊進攻中壢街。
5月29日　義軍統領吳湯興等在大湖口與日軍苦戰。
5月30日　日軍進攻新竹城，知縣王國瑞棄城而逃，新竹城失陷。
閏5月6日　臺南士紳公推劉永福為「臺灣民主國」大總統，為劉氏所拒。
閏5月7日　樺山資紀向京都大本營要求增派混成一旅團。
閏5月10日　清廷再度下令禁止武器輸往臺灣。劉永福進駐臺南道署。
閏5月12日　劉永福假臺南府學成立議會，佈告全臺軍民，表明抗日決心。
閏5月13日　張之洞拒絕劉永福的支援要求。樺山資紀再度向京都大本營求援，要求增派一個師團以上的兵力。
閏5月14日　臺灣總督府發佈「臺灣人民雜稅免除令」和「鹽禁解除令」。
閏5月16日　義軍吳湯興等反攻新竹城失敗。
閏5月20日　日軍入侵三角湧街，為義軍領袖蘇力等所圍困。
閏5月24日　日軍進攻大嵙崁，義軍領袖江國輝被殺。大嵙崁失陷。
閏5月27日　日本臨時代理外相西園寺公望對各國駐日公使發布關於臺灣「領有」的宣言。劉永福派黑旗前敵正統領吳彭年率黑旗軍三營進抵彰化。

閏5月28日　近衛師團展開第一期的「掃蕩計畫」。
6月2日　日軍焚毀大嵙崁街、三角湧街，火燒土城庄。
6月4日　黑旗軍副將李惟義率所部駐紮頭份街。
6月7日　近衛師團部下令展開第二期的「掃蕩計畫」，掃蕩地區主要包括楊梅壢、龍潭坡、銅羅鶯、牛欄河、新埔、大湖口等地。
6月10日　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進駐新竹。
6月16日　日本廢除「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另制定「臺灣總督府條例」，廢止民政，改行軍政。日軍混成第四旅團在基隆登陸完畢。
6月17日　日本臨時代理外相西園寺公望與西班牙駐日全權公使加尼沃（Jose de la Ricay Calvo）達成版圖境界協議。
6月18日　臺灣總督府利用臺灣士紳在臺北設置保良總局。
6月19日　日軍占領苗栗附近的尖筆山。頭份街失守。新楚軍統領花翎副將楊載雲戰死。
6月23日　日軍進攻苗栗。
6月24日　苗栗失守，知縣李烓內渡福州。
6月25日　吳湯興等退保彰化城。
7月1日　日本政府任命樞密顧問官預備役陸軍中將高島鞆之助爲臺灣副總督兼南進軍司令官。
7月2日　日軍攻陷大甲。
7月4日　樺山資紀轉託安平英國領事胡力穡（R. W. Hurst）移書劉永福勸降。
7月6日　日軍入佔葫蘆墩。
7月8日　日軍進攻八卦山，遭義軍吳湯興等激烈還擊。
7月9日　彰化城、鹿港相繼失陷。黑旗軍統領吳湯興等戰死。
7月12日　彰化縣全境失陷。臺灣府知府黎景嵩、彰化縣知縣羅樹勛、雲林縣知縣羅汝澤內渡。
7月14日　日軍進駐大莆林街。義軍首領簡精華等突擊日軍。
7月15日　日軍自大莆林街逃回北斗街。
7月16日　黑旗軍、義軍聯合反攻彰化城。
7月17日　日軍佔領他里霧街。
7月19日　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下令中止南進。
7月28日　高島鞆之助設南進軍司令部於臺北登瀛書院。
8月7日　黑旗軍和義軍聯合反攻彰化城失敗。
8月11日　劉永福重新完成抗日軍的部署。
8月12日　能久親王下達「南征令」，以嘉義爲前進目標。
8月15日　能久親王率近衛師團自彰化南下。
8月16日　高島鞆之助赴澎湖。
8月17日　薪桐巷庄失陷。
8月18日　日軍火攻西螺街，西螺街失陷。
8月19日　他里霧街、斗六街再度失陷。
8月20日　日軍分三路攻陷大莆林街，義軍退守嘉義城。日軍第二師團各戰鬥部隊集合澎湖。
8月21日　日軍進攻嘉義城，黑旗軍將領劉步高等激烈抵抗，中彈而死。嘉義城失陷。
8月22日　日軍近衛師團分三路南下。混成第四旅團在布袋嘴登陸。劉永福向日方提出講和條件。
8月23日　日軍第二師團在枋寮登陸，並進攻茄苳腳庄；邑

8月24日　日軍第二師團攻陷東港街。

8月25日　日軍近衛師團前衛自茄苳仔攻入鹽水溪，義軍林得謙等迎擊。

8月27日　日本常備艦隊登陸打狗港，守將劉成良敗退臺南。

8月28日　日軍第二師團攻陷鳳山縣城。

9月2日　日軍第二師團進抵臺南城南方的二層行溪。混成第四旅團攻陷麻豆庄。劉永福搭英船的厘士（Thales）號逃往廈門。

9月3日　日軍混成第四旅團分兵進攻曾文溪、蕭壠，義軍領袖徐驤、林崑岡等戰死，蕭壠街失陷。

9月4日　日軍第二師團前衛進入臺南城。臺南抗日政府瓦解。

9月5日　日本南進軍司令部移駐臺南城。

10月1日　臺灣總督府公佈「臺灣刑罰令」與「臺灣住民治罪令」。

10月2日　樺山資紀向京都大本營報告：「全島悉予平定」。

作者簡介

黃秀政，臺灣省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三年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高考史料編纂人員及格，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著有『顧炎武與清初經世學風』（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臺灣史研究論集』（現代潮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元月）、『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一九二〇——一九三二）』（現代潮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等專書，以及其他論文多篇。